

陽明山國家公園 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

受委託者：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郭中端

計畫顧問：堀込憲二

研究員：林瓊華

周龍坤

康增宜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謝　　誌

「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案順利完成的同時，規劃單位謹向下列單位及人士敬表謝意。

本案承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首先感謝楊副處長健源、詹秘書德樞於規劃期間持續對本案的關心，以及 貴處企劃課、工務課、觀光課、解說課、小油坑管理站、龍鳳谷管理站等單位人員之熱心參與，於歷次簡報中提出適切中肯之建議。並感謝本案承辦課之羅課長淑英、花炳榮先生之多方協助，以及呂主任理昌在計劃期間熱心提供相關資訊，促成本計畫階段性成果得以順利完成，於此敬表謝意。

此外，萬分感謝薛琴教授、李乾朗教授、米復國教授、李永展教授、台北市文化局黃股長國琴、賴郁雯小姐在歷次簡報會議中提供本案許多寶貴意見，而薛琴教授熱心提供相關資料亦讓本計畫獲益良多，規劃單位在此深表謝意。

同時要感謝陽明山地區的耆老與民眾們，其中王德蒲先生、高定川先生、李秋霞小姐、諸世芳先生、謝幸次先生、張春錦先生、吳生賢先生、黃漢童先生及國際大旅社蔡經理等地方人士在計畫期間給予諸多協助，釐清許多文獻外的歷史地理脈絡，奠定本計畫之文史根基，對後續工作有極大助益，在此誠摯致上最深謝意。

計畫期間感謝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台灣大學、台灣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配合相關問卷調查，於此深表謝意。

最後，期望本次的規劃成果，能奠立陽明山地區日式溫泉建築後續保存與解說工作之根基，達到推廣溫泉歷史文化資源之長遠目標。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郭中端
2004年11月

目 次

表次.....	V
圖次.....	IX
摘要.....	XX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計畫緣起.....	1
第二節、計畫範圍	
一、計畫相關位置.....	2
二、日式溫泉建築之定義.....	3
三、計畫範圍及現況.....	3
第三節、計畫工作內容	
一、預期目標.....	8
二、預定工作項目.....	8
三、預期成果與效益.....	8
四、調查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基地背景與現況	
第一節、陽明山地區歷史發展背景	
一、日治時期.....	11
二、光復時期.....	21
第二節、建築物現況	
一、前山公園區.....	26
二、後山公園區.....	49
三、外圍地區.....	69
第三節、國家公園現有步道現況	
一、步道現況—現有步道.....	72
二、步道現況—待修建步道.....	76
第四節、相關重要課題	80
第五節、相關案例	
一、日本・足利市環境改造.....	81
二、長崎・東山手南山手景觀形成地區	82

三、日本・神戶北野山本地區	87
四、日本歷史建物再利用案例	90

第六節、相關法令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97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101
三、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104
四、台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則草案	106
五、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	107
六、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108

第三章 日式溫泉建築解說資料彙集

第一節、各時期地圖	111
第二節、前山公園區	116
第三節、後山公園區	171
第四節、外圍地區	197
第五節、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分類與特色	
一、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分類	209
二、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空間特色	216

第四章 日式溫泉建築解說計畫

第一節、解說類型及方式	
一、解說計畫之目的、功能與設計原則	233
二、解說設施之類型	234
第二節、解說步道規劃基本構想	
一、解說步道規劃基本理念	239
二、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解說步道系統	240
第三節、各類日式溫泉建築解說構想	247

第五章 日式溫泉建築物保存、再利用計畫

第一節、建築及建築群之保存	
一、保存原則	253
二、建築及建築群分級保存	255
三、建築週遭環境之保存-建立草山溫泉之 Eco-museum	265
第二節、日式溫泉建築再利用建議	

一、再利用之原則-草山文化地景之保存與再造.....	267
二、再利用類型分析.....	271
三、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再利用構想.....	273

第六章 修復計畫

一、確認建築受損原因	281
二、建立完整修復調查資料.....	282
三、修復基本原則.....	284
四、修復工作基本規範	286

第七章 後續相關計畫

一、辦理保存指定會勘	299
二、日式溫泉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301
三、解說計畫之後續計畫	302
四、後續調查研究之建議	303
五、建築物的緊急搶修或維修	303

附錄

一、耆老訪談記錄.....	305
二、現地調查及文獻收集工作日誌	311
參考書目	313

表 次

表 1-2-1 計畫範圍建築名單表	3
表 2-1-1 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建築之溫泉泉源.....	24
表 2-2-1 建築物調查表—前 1.....	26
表 2-2-2 建築物調查表—前 2.....	27
表 2-2-3 建築物調查表—前 3.....	28
表 2-2-4 建築物調查表—前 4.....	29
表 2-2-5 建築物調查表—前 5.....	30
表 2-2-6 建築物調查表—前 6.....	31
表 2-2-7 建築物調查表—前 7.....	32

表 2-2-8 建築物調査表—前 8.....	33
表 2-2-9 建築物調査表—前 9.....	34
表 2-2-10 建築物調査表—前 10.....	35
表 2-2-11 建築物調査表—前 11.....	36
表 2-2-12 建築物調査表—前 12.....	37
表 2-2-13 建築物調査表—前 13.....	38
表 2-2-14 建築物調査表—前 14.....	39
表 2-2-15 建築物調査表—前 15.....	40
表 2-2-16 建築物調査表—前 16.....	41
表 2-2-17 建築物調査表—前 17.....	42
表 2-2-18 建築物調査表—前 18.....	43
表 2-2-19 建築物調査表—前 19.....	44
表 2-2-20 建築物調査表—前 20.....	45
表 2-2-21 建築物調査表—前 21.....	46
表 2-2-22 建築物調査表—前 22.....	47
表 2-2-23 建築物調査表—補 1.....	48
表 2-2-24 建築物調査表—後 1.....	49
表 2-2-25 建築物調査表—後 2.....	50
表 2-2-26 建築物調査表—後 3.....	51
表 2-2-27 建築物調査表—後 4.....	52
表 2-2-28 建築物調査表—後 5.....	53
表 2-2-29 建築物調査表—後 6.....	54
表 2-2-30 建築物調査表—後 7.....	55
表 2-2-31 建築物調査表—後 8.....	56
表 2-2-32 建築物調査表—後 9.....	57
表 2-2-33 建築物調査表—後 10.....	58
表 2-2-34 建築物調査表—後 11.....	59
表 2-2-35 建築物調査表—後 12.....	60
表 2-2-36 建築物調査表—後 13.....	61
表 2-2-37 建築物調査表—後 14.....	62
表 2-2-38 建築物調査表—後 15.....	63
表 2-2-39 建築物調査表—後 16.....	64
表 2-2-40 建築物調査表—後 17.....	65
表 2-2-41 建築物調査表—後 18.....	66
表 2-2-42 建築物調査表—後 19.....	67
表 2-2-43 建築物調査表—後 20.....	68
表 2-2-44 建築物調査表—外 1.....	69

表 2-2-45 建築物調査表—外 2.....	70
表 2-2-46 建築物調査表—外 3.....	71
 表 3-2-1 建築物調査表—前 1.....	116
表 3-2-2 建築物調査表—前 2.....	120
表 3-2-3 建築物調査表—前 3.....	122
表 3-2-4 建築物調査表—前 4.....	124
表 3-2-5 建築物調査表—前 5.....	125
表 3-2-6 建築物調査表—前 6.....	127
表 3-2-7 建築物調査表—前 7.....	129
表 3-2-8 建築物調査表—前 8.....	130
表 3-2-9 建築物調査表—前 9.....	137
表 3-2-10 建築物調査表—前 10.....	138
表 3-2-11 建築物調査表—前 11.....	142
表 3-2-12 建築物調査表—前 12.....	144
表 3-2-13 建築物調査表—前 13.....	148
表 3-2-14 建築物調査表—前 14.....	150
表 3-2-15 建築物調査表—前 15.....	152
表 3-2-16 建築物調査表—前 16.....	155
表 3-2-17 建築物調査表—前 17.....	156
表 3-2-18 建築物調査表—前 18.....	157
表 3-2-19 建築物調査表—前 19.....	159
表 3-2-20 建築物調査表—前 20.....	160
表 3-2-21 建築物調査表—前 21.....	163
表 3-2-22 建築物調査表—前 22.....	169
表 3-2-23 建築物調査表—補 1.....	170
表 3-3-1 建築物調査表—後 1.....	171
表 3-3-2 建築物調査表—後 2.....	173
表 3-3-3 建築物調査表—後 3.....	175
表 3-3-4 建築物調査表—後 4.....	177
表 3-3-5 建築物調査表—後 5.....	178
表 3-3-6 建築物調査表—後 6.....	179
表 3-3-7 建築物調査表—後 7.....	180
表 3-3-8 建築物調査表—後 8.....	181
表 3-3-9 建築物調査表—後 9.....	182
表 3-3-10 建築物調査表—後 10.....	183
表 3-3-11 建築物調査表—後 11.....	184

表 3-3-12 建築物調查表—後 12.....	185
表 3-3-13 建築物調查表—後 13.....	186
表 3-3-14 建築物調查表—後 14.....	187
表 3-3-15 建築物調查表—後 15.....	188
表 3-3-16 建築物調查表—後 16.....	190
表 3-3-17 建築物調查表—後 17.....	191
表 3-3-18 建築物調查表—後 18.....	192
表 3-3-19 建築物調查表—後 19.....	193
表 3-3-20 建築物調查表—後 20.....	196
表 3-4-1 建築物調查表—外 1.....	197
表 3-4-2 建築物調查表—外 2.....	198
表 3-4-3 山本煤礦財產分類清冊表.....	201
表 3-4-4 建築物調查表—外 3.....	205
表 3-5-1 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分類表.....	209
 表 4-3-1 各類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適宜解說型式構想表.....	247
表 5-1-1 前山地區建議保存名單表.....	255
表 5-1-2 後山地區建議保存名單表.....	259
表 5-1-3 外圍地區建議保存名單表.....	264
表 5-2-1 日式溫泉建築再利用類型可行性分析表	271
表 5-2-2 陽明山前山地區日式溫泉建築建議保存再利用表	273
表 5-2-3 陽明山後山地區日式溫泉建築建議保存再利用表	276
表 5-2-4 陽明山外圍地區日式溫泉建築建議保存再利用表	279
 表 6-1-1 生物防治施行時機及配合事項	296
 表 7-1-1 保存指定會勘建築表(建築價值).....	299
表 7-1-2 保存指定會勘建築表(保存意願).....	300

圖 次

圖 1-2-1 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範圍分布圖	2
圖 1-2-2 草山御賓館	6
圖 1-2-3 鼎筆橋旁寶山建設招待所	6
圖 1-2-4 草山教師研習中心	6
圖 1-2-5 陽明路日式宿舍	6
圖 1-2-6 國際大旅館	6
圖 1-2-7 新生街美國在台協會招待所	6
圖 1-2-8 湖山路土銀招待所	7
圖 1-2-9 湖山路台銀招待所	7
圖 1-2-10 湖山路台電招待所	7
圖 1-2-11 湖底路公家宿舍	7
圖 1-2-12 台北市立陽明醫院	7
圖 2-1-1 北投溫泉公共浴場	12
圖 2-1-2 北投溫泉茶亭	12
圖 2-1-3 北投偕行社及星乃湯	12
圖 2-1-4 北投公園舊照	12
圖 2-1-5 北投溫泉博物館現貌	13
圖 2-1-6 向陽學院現貌	13
圖 2-1-7 北投文物館現貌	13
圖 2-1-8 北投普濟寺現貌	13
圖 2-1-9 逸邨現貌	13
圖 2-1-10 北投台銀舊宿舍現貌	13
圖 2-1-11 裕仁皇太子草山行啓紀念明信片	15
圖 2-1-12 始政四十年台灣博覽會發行之三張一套明信片	15
圖 2-1-13 草山御賓館舊觀	16
圖 2-1-14 草山眾樂園舊觀	16

圖 2-1-15 巴自動車商會廣告.....	17
圖 2-1-16 巴自動車商會車庫.....	17
圖 2-1-17 北投至草山之道路.....	17
圖 2-1-18 草山街道之一	17
圖 2-1-19 草山郵戳.....	18
圖 2-1-20 蓋有草山郵戳之明信片	18
圖 2-1-21 草山景觀之一	18
圖 2-1-22 草山景觀之二	18
圖 2-1-23 草山景觀之三	18
圖 2-1-24 草山景觀之四	18
圖 2-1-25 紗帽山風景介紹	19
圖 2-1-26 草山溫泉介紹	19
圖 2-1-27 台灣十二日遊行程.....	19
圖 2-1-28 陽明山國家公園溫泉泉源分佈圖	25
圖 2-2-1 前 1 於林間學校原址上新建之建築	26
圖 2-2-2 前 1 於林間學校原址上新建之建築	26
圖 2-2-3 前 2 中山樓泉源現貌.....	27
圖 2-2-4 前 2 中山樓泉源現貌.....	27
圖 2-2-5 前 3 原址拆除改建的新建物	28
圖 2-2-6 前 4 水道事務所原址現貌	29
圖 2-2-7 前 4 位於水道事務所舊址處已損毀之建築	29
圖 2-2-8 前 5 草山郵便所舊址暨附屬療養院現貌	30
圖 2-2-9 前 6 為一層樓木造建築，大致維持原貌但損毀嚴重	31
圖 2-2-10 前 6 為一層樓木造建築，大致維持原貌	31
圖 2-2-11 前 7 於原址新建之建物入口	32
圖 2-2-12 前 7 建物現為一層樓磚造斜屋頂建築.....	32
圖 2-2-13 前 8 草山御賓館之洋館現況	33
圖 2-2-14 前 8 入口門棚現況	33
圖 2-2-15 前 9 正面外觀	34
圖 2-2-16 前 9 側面外觀	34
圖 2-2-17 前 10 草山警察療養所舊址上之建物	35
圖 2-2-18 前 10 舊址上已燒毀之建築	35
圖 2-2-19 前 11 舊址上新建之陽管所辦公室	36
圖 2-2-20 前 11 舊址敷地內舊有庭園之景石	36
圖 2-2-21 前 12 巴旅館時期留下來的砌石內牆	37
圖 2-2-22 前 12 巴旅館時期留下來的八角形溫泉浴室	37
圖 2-2-23 前 13 為一層樓磚造斜屋頂建築	38

圖 2-2-24 前 13 室內天花已完全損毀	38
圖 2-2-25 前 14 建物現貌	39
圖 2-2-26 前 14 部份庭園被保留下來	39
圖 2-2-27 前 15 多喜之湯旅館遺留之石造門柱	40
圖 2-2-28 前 15 多喜之湯旅館入口舊址	40
圖 2-2-29 前 16 新薈芳旅館舊址現貌	41
圖 2-2-30 前 16 新薈芳旅館遺留之石造門柱	41
圖 2-2-31 前 17 出租旅館舊址	42
圖 2-2-32 前 17 出租旅館舊址	42
圖 2-2-33 前 18 若草屋旅館遺留砌石階梯及駁崁	43
圖 2-2-34 前 18 若草屋旅館舊址現貌	43
圖 2-2-35 前 19 陽明醫院拆除前外觀	44
圖 2-2-36 前 19 陽明醫院內牆爲亂石砌法	44
圖 2-2-37 前 20 巴車庫現況	45
圖 2-2-38 前 20 現存圓窗爲創建時期即存在	45
圖 2-2-39 前 21 眾樂園公共浴場正面現貌	46
圖 2-2-40 前 21 石牆之砌法採番仔砥砌法處理	46
圖 2-2-41 前 22 國際大旅館外觀	47
圖 2-2-42 前 22 石牆有多種砌法	47
圖 2-2-43 補 1 為一層樓斜屋頂木造建築	48
圖 2-2-44 補 1 建築已漸傾斜	48
圖 2-2-45 後 1 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造歐式建築	49
圖 2-2-46 後 2 正面入口外觀	50
圖 2-2-47 後 2 側面外觀	50
圖 2-2-48 後 3A 為一層斜屋頂木造建築	51
圖 2-2-49 後 3B 為二層樓斜屋頂木造建築	51
圖 2-2-50 後 4 為一層石造斜屋頂建築	52
圖 2-2-51 後 4 敷地內仍保有庭園	52
圖 2-2-52 後 5 側面迴廊外貌	53
圖 2-2-53 後 5 建物部份外牆爲石造	53
圖 2-2-54 後 6 已嚴重損壞之其中一棟建築	54
圖 2-2-55 後 6 目前有人居住部份	54
圖 2-2-56 後 7 由道路側觀之爲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	55
圖 2-2-57 後 7 由內側觀之爲利用地形高差興建之二層樓建築	55
圖 2-2-58 後 8 為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	56
圖 2-2-59 後 8 面對庭園側均大面積開窗	56
圖 2-2-60 後 9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	57

圖 2-2-61 後 9 為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	57
圖 2-2-62 後 10 為一層樓鋼筋混凝土斜屋頂建築.....	58
圖 2-2-63 後 10 庭園部份原貌仍保留著	58
圖 2-2-64 後 11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	59
圖 2-2-65 後 11 石牆以人字砌法處理	59
圖 2-2-66 後 12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	60
圖 2-2-67 後 12 主要房間之床之間	60
圖 2-2-68 後 13 為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	61
圖 2-2-69 後 14 之 87 號重建狀況.....	62
圖 2-2-70 後 14 之 91 號目前已完成基礎部份	62
圖 2-2-71 後 15 草山文化行館外觀	63
圖 2-2-72 後 15 側面外觀	63
圖 2-2-73 後 16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	64
圖 2-2-74 後 16 石牆以亂石砌法處理	64
圖 2-2-75 後 17 石牆基礎與一樓牆身砌法不同	65
圖 2-2-76 後 17 室內主要房間現況	65
圖 2-2-77 後 18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	66
圖 2-2-78 後 18 石牆以亂石砌法處理	66
圖 2-2-79 後 19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現貌.....	67
圖 2-2-80 後 20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	68
圖 2-2-81 後 20 石牆以番仔砥砌法處理.....	68
圖 2-2-82 外 1A 棟外觀.....	69
圖 2-2-83 外 1B 棟外觀.....	69
圖 2-2-84 外 2 正面外觀	70
圖 2-2-85 外 2 警衛室.....	70
圖 2-2-86 外 3 建築物敷地全貌.....	71
圖 2-2-87 外 3 室內主要座敷現況	71
圖 2-3-1 古墳旗竿座	72
圖 2-3-2 疑似涼亭遺跡	72
圖 2-3-3 草山水道橋	72
圖 2-3-4 大水管	73
圖 2-3-5 調整井	73
圖 2-3-6 三角埔發電所	73
圖 2-3-7 龍鳳谷	73
圖 2-3-8 步道可眺望台北市區	74
圖 2-3-9 第二接續井	74
圖 2-3-10 步道	74

圖 2-3-11 陽明山人車分道入口	74
圖 2-3-12 紀念造林地碑	75
圖 2-3-13 絹絲瀑布.....	75
圖 2-3-14 第一展望台	76
圖 2-3-15 巴自動車石碑	76
圖 2-3-16 松田別莊石碑	76
圖 2-3-17 現有步道及待修步道系統圖.....	77
圖 2-3-18 主要眺景點分布圖.....	78
圖 2-3-19 主要遺跡分布圖.....	79
圖 2-5-1 足利市造街現況.....	81
圖 2-5-2 長崎市景觀形成區之範圍及分布圖.....	82
圖 2-5-3 長崎市傳統建築群保存地區圖	83
圖 2-5-4 長崎市和式建築之設計準則說明圖	85
圖 2-5-5 長崎市洋式建築之設計準則說明圖	86
圖 2-5-6 神戶市景觀形成地區指定範圍圖	87
圖 2-5-7 神戶市北野地區都市景觀形成區設計基準	88
圖 2-5-8 神戶市北野地區傳統建築群保存區設計基準.....	89
 圖 3-1-1 草山溫泉鳥瞰圖.....	111
圖 3-1-2 草山北投溫泉地圖.....	112
圖 3-1-3 大屯山彙部份	112
圖 3-1-4 陽明山全景圖	113
圖 3-1-5 本省風景名勝圖.....	114
圖 3-1-6 本投—陽明山溫泉導覽圖.....	115
圖 3-1-7 北投—基隆導覽圖.....	115
圖 3-2-1 林間學校創建時外觀相片	117
圖 3-2-2 林間學校圖樣-1	117
圖 3-2-3 林間學校圖樣-2.....	117
圖 3-2-4 陽明山莊圖樣	117
圖 3-2-5 林間學校圖樣-3	117
圖 3-2-6 林間學校活動照片-1	118
圖 3-2-7 林間學校活動照片-2	118
圖 3-2-8 林間學校活動照片-3	118
圖 3-2-9 林間學校活動照片-4	118
圖 3-2-10 林間學校建築立面圖	119
圖 3-2-11 林間學校建築平面圖	119
圖 3-2-12 中山樓泉源舊貌-1.....	121

圖 3-2-13 中山樓泉源舊貌-2.....	121
圖 3-2-14 草山溫泉湧泉地.....	121
圖 3-2-15 草山泉源圖樣	121
圖 3-2-16 觀光館圖樣	122
圖 3-2-17 第二賓館圖樣	122
圖 3-2-18 台灣博覽會草山分館創建時外觀	123
圖 3-2-19 台灣博覽會草山分館位置圖.....	123
圖 3-2-20 水道事務所鳥勘圖.....	124
圖 3-2-21 水道事務所	124
圖 3-2-22 草山郵便所暨附屬療養院	125
圖 3-2-23 草山郵便局圖樣-1.....	125
圖 3-2-24 草山郵便局圖樣-2.....	125
圖 3-2-25 草山郵便局圖樣-3.....	126
圖 3-2-26 草山郵便局照片.....	126
圖 3-2-27 竣工之草山公共浴場	128
圖 3-2-28 草山無料公共浴場.....	128
圖 3-2-29 草山公共浴場增建文件	128
圖 3-2-30 草山御賓館創建時相片-1.....	131
圖 3-2-31 草山御賓館創建時相片-2.....	131
圖 3-2-32 草山御賓館創建時室內相片-1	132
圖 3-2-33 草山御賓館創建時室內相片-2	132
圖 3-2-34 草山御賓館創建時建築平面圖	132
圖 3-2-35 草山御賓館創建時室內相片-3	133
圖 3-2-36 眺望草山御賓館景觀	133
圖 3-2-37 草山東宮駐駕紀念碑	134
圖 3-2-38 草山貴賓館接收清冊	134
圖 3-2-39 貴賓館圖樣	134
圖 3-2-40 貴賓館圖樣	134
圖 3-2-41 貴賓館圖樣	134
圖 3-2-42 貴賓館圖樣	134
圖 3-2-43 裕仁太子於草山紀念館	135
圖 3-2-44 裕仁太子像	135
圖 3-2-45 孫文及孫科	135
圖 3-2-46 孫科像.....	135
圖 3-2-47 陳城於第一賓館養病	136
圖 3-2-48 陳誠夫婦.....	136
圖 3-2-49 第一賓館時期	136

圖 3-2-50 孫科夫婦.....	136
圖 3-2-51 警察所.....	137
圖 3-2-52 草山警察療養所別室創建時相片.....	139
圖 3-2-53 警察療養所圖樣-1.....	140
圖 3-2-54 警察療養所景觀.....	140
圖 3-2-55 警察療養所圖樣-2.....	140
圖 3-2-56 陽明山警察所員警合影.....	140
圖 3-2-57 草山警察療養所別室建築立面圖.....	141
圖 3-2-58 草山警察療養所別室建築平面圖.....	141
圖 3-2-59 山梅旅館圖樣-1.....	143
圖 3-2-60 山梅旅館相片-1.....	143
圖 3-2-61 山梅旅館圖樣-2.....	143
圖 3-2-62 山梅旅館相片-2.....	143
圖 3-2-63 中央旅社圖樣	143
圖 3-2-64 山梅旅館相片-3.....	143
圖 3-2-65 巴旅館相片-1	145
圖 3-2-66 巴旅館相片-2	145
圖 3-2-67 巴旅館之廣告商標.....	145
圖 3-2-68 巴旅館相片-3	145
圖 3-2-69 巴旅館相片-4	145
圖 3-2-70 巴旅館相片-5	145
圖 3-2-71 巴旅館相片-6	146
圖 3-2-72 館野弘六相片	146
圖 3-2-73 巴旅館圖樣-1	146
圖 3-2-74 巴旅館圖樣-2	146
圖 3-2-75 巴旅館圖樣-3	146
圖 3-2-76 巴旅館圖樣-4	146
圖 3-2-77 巴旅館	147
圖 3-2-78 陽明山管理局職員合影-1	147
圖 3-2-79 陽明山管理局職員合影-2	147
圖 3-2-80 木村別莊圖樣	149
圖 3-2-81 木村礦業許可	149
圖 3-2-82 木村泰治-1	149
圖 3-2-83 木村泰治為台灣總督府評議委員	149
圖 3-2-84 木村泰治-2	149
圖 3-2-85 松田別莊.....	151
圖 3-2-86 白雲瀑布圖樣	151

圖 3-2-87 白雲瀑布.....	151
圖 3-2-88 松田德三相片	151
圖 3-2-89 多喜湯旅館相片-1.....	153
圖 3-2-90 多喜湯旅館相片-2.....	153
圖 3-2-91 多喜湯旅館圖樣-1.....	153
圖 3-2-92 多喜湯旅館圖樣-2.....	153
圖 3-2-93 多喜橋相片	153
圖 3-2-94 多喜橋圖樣	153
圖 3-2-95 多喜橋相片-2	154
圖 3-2-96 多喜橋相片-3	154
圖 3-2-97 新薈芳旅館北投本館相片	155
圖 3-2-98 草山 HOTEL-1.....	155
圖 3-2-99 草山 HOTEL-2.....	155
圖 3-2-100 草山別莊地之風景相片	156
圖 3-2-101 出租別莊廣告	156
圖 3-2-102 若草屋旅館相片-1.....	158
圖 3-2-103 若草屋旅館相片-2.....	158
圖 3-2-104 若草屋旅館相片-3.....	158
圖 3-2-105 若草屋圖樣-1	158
圖 3-2-106 若草屋圖樣-2	158
圖 3-2-107 若草屋圖樣-3	158
圖 3-2-108 管理局宿舍圖樣.....	158
圖 3-2-109 陽明醫院圖樣	159
圖 3-2-110 陽明醫院時期	159
圖 3-2-111 巴巴士車庫	161
圖 3-2-112 巴巴士停車場	161
圖 3-2-113 巴自動車廣告-1	161
圖 3-2-114 巴自動車廣告-2	161
圖 3-2-115 巴自動車廣告-3	161
圖 3-2-116 巴自動車廣告-4	161
圖 3-2-117 巴自動車廣告-5	162
圖 3-2-118 巴自動車廣告-6	162
圖 3-2-119 巴自動車第一車庫及營業部.....	162
圖 3-2-120 巴自動車商會自動車販賣部.....	162
圖 3-2-121 巴自動車草山車庫及修理工廠	162
圖 3-2-122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之上樑儀式	164
圖 3-2-123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竣工前景觀	164

圖 3-2-124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庭園廊道	165
圖 3-2-125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入口玄關	165
圖 3-2-126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日本間	165
圖 3-2-127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食堂	165
圖 3-2-128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女子更衣室	165
圖 3-2-129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男浴場	165
圖 3-2-130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全景	166
圖 3-2-131 羣樂園公共浴場建築平面圖	166
圖 3-2-132 羣樂園公共浴場建築立面圖-1	167
圖 3-2-133 羣樂園公共浴場建築立面圖-2	167
圖 3-2-134 羣樂園公共浴場圖樣-1	168
圖 3-2-135 羣樂園公共浴場圖樣-2	168
圖 3-2-136 羣樂園公共浴場圖樣-3	168
圖 3-2-137 羣樂園公共浴場圖樣-4	168
圖 3-2-138 羣樂園之陽明山服務處時期相片	168
圖 3-2-139 國際大旅社圖樣	169
圖 3-2-140 第二宿舍圖樣	170
圖 3-3-1 產權取得文件	174
圖 3-3-2 魏道明夫婦	174
圖 3-3-3 台電人員在台電草山 CLUB 合影	176
圖 3-3-4 租借公使館相關公文-1	179
圖 3-3-5 租借公使館相關公文-2	179
圖 3-3-6 尖帽峽別莊地	180
圖 3-3-7 萬壽園之疑似位置	180
圖 3-3-8 彭孟緝及蔡孟堅	187
圖 3-3-9 大屯 外觀-1	194
圖 3-3-10 大屯 外觀-2	194
圖 3-3-11 大屯 眺景地圖	194
圖 3-3-12 大屯 拆除前外觀-1	195
圖 3-3-13 大屯 拆除前外觀-2	195
圖 3-3-14 大屯 拆除前外觀-3	195
圖 3-3-15 大屯 廣告	195
圖 3-3-16 空軍新生社	195
圖 3-3-17 大屯 圖	195
圖 3-3-9 大屯 建築平面圖	195
圖 3-4-1 山本義信相片-1	202
圖 3-4-2 山本義信相片-2	202

圖 3-4-3 山本義信與布萊德、董顯光接見紀念照	203
圖 3-4-4 山本義彥.....	203
圖 3-4-5 陽明山公園紀念碑.....	203
圖 3-4-6 山本礦業廣告	203
圖 3-4-7 山本礦業圖	204
圖 3-4-8 山本礦業許可	204
圖 3-4-9 雙葉莊景觀優美	207
圖 3-4-10 雙葉莊浴場	207
圖 3-4-11 雙葉莊-玄關	207
圖 3-4-12 雙葉莊-別室	207
圖 3-4-13 雙葉莊前面道路.....	207
圖 3-4-14 頂北投瀑布	208
圖 3-4-15 雙葉莊廣告	208
圖 3-4-16 雙葉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交清冊.....	208
圖 3-5-1 草山眾樂園二樓大廣間休憩室	212
圖 3-5-2 草山眾樂園之附屬家	212
圖 3-5-3 陽明山傳統民居石牆砌法示意圖	219
圖 3-5-4 書院造床之間組成說明圖-1.....	220
圖 3-5-5 書院造床之間組成說明圖-2.....	221
圖 3-5-6 陽明山日式建築室內基本尺寸	222
圖 3-5-7 和風雨淋板	223
圖 3-5-8 洋風雨淋板	223
圖 3-5-9 日式建築座敷組成圖	224
圖 3-5-10 寶山建設招待所座敷旁的付書院	225
圖 3-5-11 寶山建設招待所座敷內奇木裝飾柱.....	225
圖 3-5-12 寶山建設招待所的天花板-1.....	225
圖 3-5-13 寶山建設招待所的天花板-2.....	225
圖 3-5-14 寶山建設招待所的下地窗-1.....	226
圖 3-5-15 寶山建設招待所的下地窗-2.....	226
圖 3-5-16 AIT 招待所的山小屋式客廳	226
圖 3-5-17 AIT 招待所的欄間及樟子	227
圖 3-5-18 AIT 招待所床之間之床柱為京都北山杉	227
圖 3-5-19 AIT 招待所內的神棚	227
圖 3-5-20 寶山建設招待所溫泉浴室	228
圖 3-5-21 AIT 招待所溫泉浴室的磁磚	228
圖 3-5-22 日式建築配置型式示意圖	229
圖 3-5-23 AIT 日本之家庭園內的水池	230

圖 3-5-24 舊山梅旅館的水池遺跡	230
圖 3-5-25 AIT 招待所前庭的岩形燈籠	231
圖 3-5-26 AIT 招待所後庭的岩形燈籠	231
圖 3-5-27 教師研習中心的利休型燈籠	231
圖 3-5-28 教師研習中心的蘭溪型燈籠	231
圖 3-5-29 AIT 招待所的五重石塔	232
圖 3-5-30 AIT 招待所的石觀音像	232
圖 3-5-31 寶山建設招待所的石觀音像	232
圖 3-5-32 前山私宅內的石觀音像	232
圖 4-2-1 前山地區解說步道路線圖	241
圖 4-2-2 後山地區解說步道路線圖	245
圖 5-1-1 前山地區保存建物及歷史景觀形成區範圍圖	258
圖 5-1-2 後山地區保存建物及歷史景觀形成區範圍圖	263
圖 5-1-3 福利橋	265
圖 5-1-4 館野弘六紀念碑	265
圖 5-1-5 遊樂鄉草山	266
圖 5-1-6 陽明山市街	266
圖 5-1-7 陽明山前山因開挖呈現昔日礦溪溝景觀	266
圖 5-1-8 古蹟、歷史建築保存與再利用架構圖	267
圖 5-2-1 前山地區再利用構想圖	275
圖 5-2-2 後山地區再利用構想圖	278

摘要

關鍵詞：日式建築、溫泉建築、保存、解說

一、研究緣起

日治時期，日人於擁有明媚風光、豐沛溫泉的草山地區，建造了各類溫泉建築，包括：公共浴場、機關招待所、旅館及別莊…等，使草山進而成爲北台灣之知名溫泉勝地。這些於日治及光復初期所興建之溫泉建築，仍有不少被保留至今，構成了相當具時代特色之日式溫泉建築聚落，為陽明山地區珍貴之歷史文化資源。

為了能永續保存此珍貴歷史文化資源，並有效發揮其解說教育功能，本計畫延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九十二年之「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於民國九十三年繼續進行「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

希望藉由本計畫研擬之規劃構想，促成日式溫泉建築之保存再利用，活化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特有的歷史人文資源，除見證陽明山早期之發展外，並希望未來能提供遊客懷舊、知性之溫泉文化遊憩體驗。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基礎資料調查

對於計畫範圍內之建物分布及位置再行調查，進而確認詳細本計畫之工作範圍。

(二)歷史文獻調查

藉由中日之相關論著、昔日報紙、公文檔案、圖面史料、舊照片、相關文書等相關文獻之進一步蒐集調查，將各棟建築的相關歷史背景予以補強整理，建立解說基本資料庫，以供後續解說利用。

(三)現地耆老訪談

訪談當地耆老及居民，藉以瞭解各棟建物之背景資料及相關事件。

(四)實地調查與記錄

對於鄰近步道系統、建物群、遺跡進行現地踏勘，補強基本調查記錄，並予以攝影存檔。

(五)相關案例收集研究

研究傳統建築之保存再利用、解說等之相關案例，以運用於未來之保存再利用及解說規劃工作。

(六)意願調查

利用問卷調查建物所有者之保存再利用意願，以及開放解說意願，以供未來規劃工作之參考。

三、重要規劃構想

本計畫重要規劃構想主要包括解說及保存再利用兩部份，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解說規劃構想

結合已蒐集整理之相關文獻資料，配合區內日式溫泉建築、相關遺址之分佈，本計畫建議在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地區，採用出版品、多媒體、解說步道、解說牌、指示牌、機動性空間體驗展示設施(裝置藝術)、解說巴士等方式進行全方位之解說計畫。

其中解說步道分前山及後山兩系統，各具主要步道、次要步道及解說站，沿途並配合當地資源特色設置建築設置解說牌，提供遊客現地體驗日式溫泉建築之特殊歷史文化氛圍。

(二)保存構想

本計畫依區內各建築之保存狀況、代表性、時代特色、當地發展地位、歷史文化背景、保存意願等條件，進行區內之日式溫泉建築之分級保存構想，提出指定古蹟、指定歷史建築之建議名單，以供後續保存工作之進行。

除區內之日式溫泉建築群之保存外，更建議應進行區內日式庭園、相關遺跡及當地原風景之保存，以期建立草山溫泉之環境生活博物館(Eco-museum)，重現草山地區之溫泉文化風華。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辦理保存指定會勘

為促進區內日式溫泉建築之保存工作進度，建議儘速將本計畫之建議保存名單提供給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利召集古蹟委員進行後續勘查及指定工作。

(二)日式溫泉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本區日式溫泉建築群值得保存再利用者數量不少，但未來應依建物產權、保存及再利用意願、損壞維修之限制、維護管理經費等相關因素，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加速落實區內建築之保存再利用計畫。

(三)解說規劃之後續計畫

延續本計畫研擬之解說構想，建議未來持續進行前山後山

解說站之規劃設計、解說摺頁及書籍編製、解說步道細部設計、建築及耆老訪談紀錄影片之拍攝、解說巴士可行性研究等後續工作。

(四)建築物之緊急搶修或維修

區內有 1 棟建築(陽明路一段 35 號)需緊急維修，另草山御賓館亦需儘速進行維修，以遏止目前日益嚴重之毀損情形。

(五)後續調查研究之建議

建議針對區內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物及敷地，儘速進行測繪調查、解體調查、屋架調查及庭園調查，建立區內日式溫泉建築群之完整資料及紀錄，以供後續研究、解說等工作之應用。

Abstract

keywords : Japanese architecture、hot spring architecture、preservation、interpretation

1. Motives

In Tsaoshan (nowadays widely known as Yangmingshan) area, well known for its beautiful scenery and abundant resources in hot springs, a variety of hot spring architectures were built in as early as the Japanese-Occupation era. These architectures ranged from public bathhouses, institution-owned guesthouses, hotels to villas...etc. It was these architectures that made the area a notable hot spring spot in northern Taiwan. Although they were built in the Occupation era or Taiwan Restoration era, still quite a number of them remain till now. Gradually, they developed into architecture groups very unique in Yangmingshan area with their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Japanese style, which is quite valuable in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In order to everlastingly preserve the preci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and best utilize these resources as educational materials, this project is doing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rvation Plan for the Japanese Hot Spring Architectures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in year 93 of Republic of China(2004), as a continuation of “Survey and Research on the Japanese

Hot Spring Architectures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by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done in the previous year(2003).

The aim of this project is to hasten the Japanese hot spring architectures to be well preserved and reused, the uniqu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to be fully utilized, and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Yangmingshan to be witnessed in the meantime, by implementing the plan and suggestions proposed in this project. Also, it is hoped that in the near future tourists to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can experience a nostalgic, educational, historic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hot spring trip.

2. Research approaches and process

(1) Basic data survey

To re-survey the distribution and location of the architectures situated in the area specified in this project, then analyze these data, and verify the working range of this project

(2) Historical documents survey

To collect and organize the related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each architecture and build up a basic interpretation database for future use, through indexing and surveying related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icles, newspapers of old times, documents, files, historical pictures, old-time photographs and books

(3) Interviews with local patriarchs

To interview with local patriarchs and resident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historical events of each architecture

(4) Field survey and record

To make a field survey of neighboring path systems, architecture groups and historical relics to supplement basic survey records, and take pictures of them for file

(5) Collection and research of related cases

To research related cases on how to preserve, re-use and explain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s, and gain experiences for future preserv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6) Survey of willingness

To use a questionnaire to survey these architecture owners' willingness to preserve, re-use and open for explanation, as a reference for follow-up planning

3. Key planning ideas

The key planning ideas in this project can be divided mainly into interpretation part and preservation-and-reuse part. The details are as below.

(1) Interpretation

It is suggested that, based on the collected and organized related document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Japanese hot spring architectures and relics located in this project area, a whole-direction interpretation program, including publications, multimedia, interpretation pathways, explanatory signs, indicative signs, flexible space-experiencing exhibitive facility (Installation Art), be adopted in Yangmingshan Japanese hot spring architecture area.

The interpretation pathways consists of the fore mountain and back mountain systems. Each system has its main paths, minor paths and interpretation stations. Adequate architecture explanatory signs be set up along the paths to match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places, to make tourists experience the unique cultural atmosphere the Japanese hot spring architectures bring.

(2) Preservation-and-reuse

This project suggests that the fore-mentioned Japanese hot spring architectures be graded accor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preservation condition, symbolic meaning, traits of its age, orientation in local development,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and the willingness to preserve, and thus be preserved differently.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a suggested list of assigned historical relics and assigned historical architectures so that future preservation job can be proceeded.

In addition to the hot spring architecture groups, Japanese gardens,

related relics and the local original scenes in this area should also be preserved in hope that a Tsaoshan hot springs eco-museum can be built up, and the past prosperous hot spring culture of Tsaoshan area be re-created.

4. Main suggestions

(1) Survey for assigned architecture preservation

To facilitate the job of preserving these Japanese hot spring architectures located in the area, it is suggested that a list proposed by this project for preservation be given to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to convene the historical relics committee to proceed the follow-up surveys and assigned work.

(2) Feasibility research on the Japanese hot spring architecture preserve-and-reuse program

Quite a number of the Japanese hot spring architectures in this area worth preserving and re-using, but the feasibility research should be done according to each architecture ownership, the willingness to preserve and reuse, limits for mending, budgets for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in hope to speed up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rve-and-re-use program of the architectures.

(3) Follow-up program for interpretation

As a continuat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program mentioned earlier in this project, it is suggested to resume the follow-ups, such as the planning of interpretation stations both in the fore and back mountains, the editing of explanatory leaflets and books, the detailed design for interpretation pathways, filming documentaries on the architectures and interviews with local patriarchs, and feasibility evaluation of explanatory bus.

(4) Emergent repair and maintenance of architectures

One architecture(No.35, Section 1, Yangming Road) needs emergent repair. Besides, Tsaoshan Royal Guesthouse also needs immediate repair to prevent the already severely damaged situation from further destruction.

(5) Suggestions for follow-up surveys and researches

It is suggested that about the architectures and sites worth preserving,

surveys including drawing surveys, decomposition surveys, roof-truss surveys and garden surveys, should be done immediately in order to set up a complete database of Japanese hot spring architectures in this area as a reference for follow-up researches and interpretation.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草山地區以其花草扶疏、清涼幽靜的自然環境，自清代以來即為文人雅士避暑清遊的觀光盛地。日治時期，因日人愛好溫泉，並引進泡湯的休閒觀念，草山地區逐以其豐沛的溫泉資源馳名於世。

涼爽的氣候、優美的自然環境，使草山溫泉成為一般民眾及達官顯要喜好遊覽的地區，逐漸成為一處觀光遊憩勝地。為了滿足一般大眾及私人或機關等泡湯的需求，日人在草山搭建多處溫泉旅館，包括巴(今逸園招待所)、山梅、若草屋、草山、大屯等旅館。此外，亦興建「草山眾樂園」公共浴場供一般民眾使用；在機關團體方面，有警察職員療養所、遞信俱樂部療養所、台銀招待所等，加上私人別墅的興建，各種為滿足泡湯需求之建築在草

山地區隨處可見。

日治時期於草山地區的溫泉建築，大都順應地形而建且視野良好，都具有休憩及賞景的機能，目前仍有為數不少的日式建築被保留下來。為了瞭解陽明山地區目前日式溫泉建築的保存狀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至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除了對這些日式溫泉建築作一普查之外，對於保存的方式亦提出了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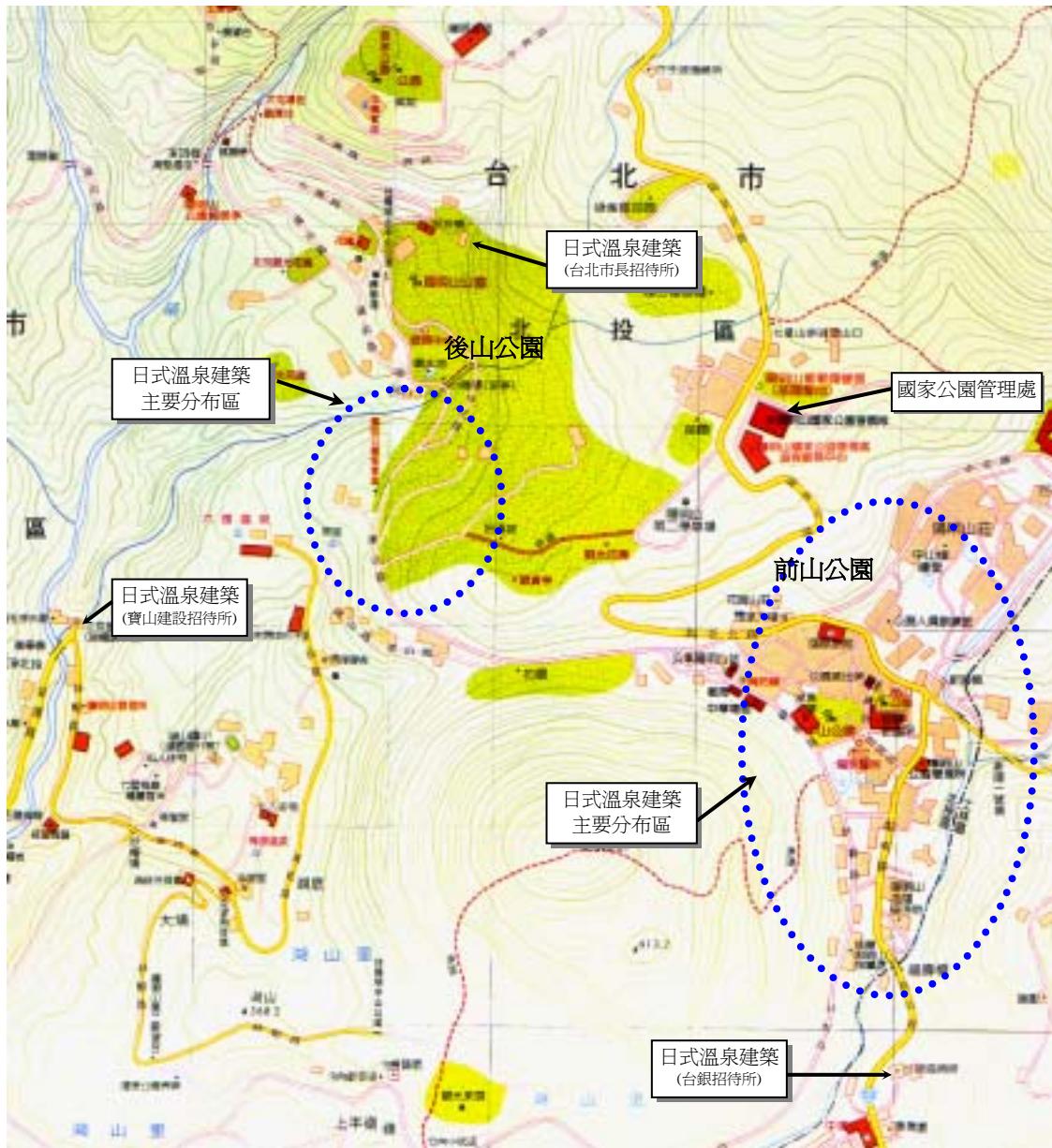
目前保存下來的日式溫泉建築，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特有的人文資源，亦為陽明山早期發展的見證，為了使遊覽的遊客除了賞景、賞花之外，亦能欣賞這些珍貴的文化資源，故相關的解說導覽設施必須予以加強，提供遊客懷舊的溫泉文化體驗。

第二節 計畫範圍

一、計畫地點相關位置

本計畫為延續「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之後續規劃，故本計畫地點仍分為：前山公園區、後山公園區及外圍區等三個分區，其分布位置及範圍如下圖所示：

圖 1-2-1 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範圍分佈圖



(地圖資料來源：《大台北都會百科全圖》，戶外生活圖書公司出版，1998)

二、日式溫泉建築之定義

有關本計畫主題之「日式溫泉建築」，包括日式建築及溫泉建築，其定義分別說明如下：

(一) 日式建築

日治時期建設的木構造日本式建築，主要分為和風及洋風建築，而和風、洋風、折衷或者並置的樣式都包括在內。

洋風建築是和風建築的對照語，即順應純木構造日式生活空間內所需的榻榻米、障子、襖、長押、床之間、棚、書院、緣側等建築元素，以木構加上磚石的構造以及洋式生活所需之地板、地毯、玻璃窗、窗簾、桌子、椅子、書架、陽台等所建造之建築，稱為洋風建築。

(二) 溫泉建築

以利用陽明山的溫泉為泉源，設置浴室等的設備作為休閒療養等目的的建築為主，並包含日治時期陽明山溫泉地區發展之重要設施建物，包括別墅、旅館、招待所、公共浴室、療養所、宿舍等等。

三、計畫範圍及現況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之成果，值得進行後續保存及解說規劃的建築物(包括庭園等)之數量共有 36 處，本計畫範圍之建築列表如下：

表 1-2-1 計畫範圍建築名單表

項次	編號	名稱		所有權屬
1	前 1	舊名：	草山林間學校	國父紀念館中山樓管理所
		現名：	中山樓區內房舍	
2	前 2	舊名：	草山溫泉湧泉地	國父紀念館中山樓管理所
		現名：	中山樓介壽堂前泉源	
3	前 6	舊名：	眾樂園別館(前 6A)	私有
		現名：	私宅	
4	前 8	舊名：	草山御休憩所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現名：	草山御賓館	
5	前 9	舊名：	草山派出所	內政部警政署
		現名：	警政署宿舍	
6	前 10	舊名：	草山警察療養所	內政部警政署

項次	編 號	名 稱		所 有 權 屬
		現名：	警政署宿舍	
7	前 11	舊名：	山梅旅館	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現名：	公園處陽管所	
8	前 12	舊名：	巴旅館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現名：	聯勤陽明山招待所	
9	前 14	舊名：	松田別莊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現名：	台北國際商銀休憩所	
10	前 15	舊名：	多喜之湯旅館	私有
		現名：	私宅	
11	前 16	舊名：	草山旅館	私有
		現名：	私宅	
12	前 18	舊名：	若草屋旅館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現名：	台北市政府宿舍	
13	前 20	舊名：	巴巴士車庫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名：	台汽客運宿舍	
14	前 21	舊名：	眾樂園公共浴場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現名：	草山教師研習中心	
15	前 22	舊名：	國際大旅館	私有
		現名：	國際大旅館	
16	後 1	舊名：	台灣銀行招待所	台灣銀行
		現名：	台灣銀行招待所	
17	後 2	舊名：	台電招待所—別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名：	台電招待所—別館	
18	後 3	舊名：	台電招待所(俱樂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名：	台電招待所(俱樂部)	
19	後 4	舊名：	白鳥別莊	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現名：	合作金庫招待所	
20	後 5	舊名：	小林別莊	國立台灣大學
		現名：	台灣大學俱樂部	
21	後 7	舊名：	半田別莊	台灣土地銀行
		現名：	台灣土銀招待所	
22	後 8	舊名：	日人私宅	私有
		現名：	私宅	
23	後 9	舊名：	日人私宅	私有
		現名：	私宅	

項次	編 號	名 稱		所 有 權 屬
24	後 11	舊名：	台北帝大校長宿舍	國立台灣大學
		現名：	台灣大學校長宿舍	
25	後 12	舊名：	日人別莊	美國政府
		現名：	AIT 日本之家	
26	後 13	舊名：	日人私宅	私有
		現名：	私宅	
27	後 14	舊名：	日人私宅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現名：	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室	
28	後 15	舊名：	台糖株式會社別莊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現名：	草山文化行館	
29	後 16	舊名：	日人私宅宿舍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現名：	台北市政府	
30	後 17	舊名：	日人別莊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美國政府
		現名：	AIT 招待所	
31	後 18	舊名：	蘭精廬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現名：	蘭精廬	
32	後 20	舊名：	公家宿舍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現名：	公家賓館	
33	外 1	舊名：	台灣銀行招待所	台灣銀行
		現名：	台灣銀行招待所	
34	外 2	舊名：	山本義信別莊	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現名：	台北市市長招待所	
35	外 3	舊名：	雙葉莊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名：	寶山建設招待所	
36	補 1	公家宿舍		台北市政府(建物)

另因本計畫將再依解說及保存之需求進行篩選，部份現況照片如下：

圖 1-2-2 草山御賓館



圖 1-2-3 鼎筆橋旁寶山建設招待所



圖 1-2-4 青山教師研習中心



圖 1-2-5 開明敗口式完全



圖 1-2-6 國際大酒店



圖 1-2-7 新竹美國左山協會切桂所



圖 1-2-9 湖山路台銀招待所



圖 1-2-8 湖山路土銀招待所



圖 1-2-10 湖山路台電招待所 (別館)



圖 1-2-11 湖底路公家宿舍



圖 1-2-12 台北市立陽明醫院



第三節 計畫工作內容

一、預期目標

本計畫之預期目標如下：

(一)解說計畫及方式之確認

目前值得保存之建築物(包括庭園)，在權屬方面包括公有及私有，對於是否可以開放室內解說的程度必須先行確認所有者之參與態度及意願，以擬定解說計畫及方式。

(二)解說步道及散步道之規劃

目前國家公園內之步道以引導欣賞自然地質景觀為主，因此對於這些日式溫泉建築之解說步道應另行規劃，並與既有步道相結合。

(三)保存、再利用與修復建議

對於值得保存及有可能兼作解說站的建築物，對於其保存、再利用方向及修復方式提出相關建議，以利後續解說活動進行。

二、預定工作項目

1. 蒐集相關日式溫泉建物之史料背景，包括論著、公文、圖面、相片、人物、事件、歷史小故事等。
2. 彙整相關背景資料及國外案例，建立各日式溫泉建物之解說資料檔，以供解說教育時之軟體使用。
3. 規劃出日式溫泉建築之解說步道路線，以與國家公園目前之相關解說步道相結合。
4. 對於值得保存、可作為解說據點的建築物提出保存、再利用、修復建議及基本修復規範，以利後續發展使用。

三、預期成果與效益

1. 國家公園內預定進行解說之日式溫泉建築其解說資料的建立，以提供管理處後續製作小冊或摺頁之用，並可提供作為九年一貫教學教材。
2. 將相關建物及解說步道相結合，以利遊客參觀，並有助於未來納入國家公園體系，配合觀光發展及史蹟保護之可行性。
3. 對於值得保存、可作為解說據點的建築物提出保存、再利用及修復建議，以利後續發展使用。
4. 藉由瞭解草山溫泉發展史，及相關建物原來的使用型態，有助於重振草山溫泉昔日榮光。

四、調查研究方法

本計畫旨在對於目前仍保留下來的日式溫泉建築進行後續相關的解說規劃，以利於日後有效納入國家公園的解說體系：

(一)基礎資料調查

對於未來預定納入解說範圍之建物分布及位置進行確認，以利於未來解說計畫之擬定及解說步道之規劃。

(二)歷史文獻調查

對於將進行解說之建物作進一步之歷史資料調查，包括論著、公文檔案、圖面史料、舊照片、相關文書等予以蒐集整理，建立解說資料相關檔案。

(三)現地耆老訪談

訪談當地耆老，藉以瞭解各棟建物依時代變遷的轉變及相關歷史背景，以補充歷史文獻之不足。

(四)實地調查與記錄

對於各棟建物進行現地踏勘，並對現有解說步道及預計規劃解說步道路線進行踏勘，以分析其可行性。

(五)期中簡報

基本資料大致完成時，包括建物背景、解說步道路線、保存及再利用建議等，進行期中簡報。

(六)報告書撰寫

依據調查、訪談成果等，加以整理及分析，以撰寫規劃報告。

(七)期末簡報

依合約規定於研究期限內完成期末簡報，並整合簡報會議意見修正規劃成果，並印製成果報告書。

第二章、基地背景與現況

第一節 陽明山地區歷史發展背景

一、日治時期

(一)草山地名之由來

陽明山舊名草山，草山得名於山多茅草，《台灣府志》載：「草山，以多茅草故名。」在未開發為風景區前，可以想像山區佈滿了一片白茫茫的茅草。清代草山的範圍包括山仔后、礦溪內、山豬湖、冷水坑等村莊。

(二)日治時期北投溫泉的發展背景

北投及草山地區地處大屯山火山群，由於受火山活動的影響，造成此區多溫泉的特色，而北投地區位於草山的山腳下，地勢低平，開發較易，故北投溫泉的開發較早，而草山溫泉的開發也受到北投溫泉的影響。

北投溫泉的開發利用始於清光緒 19 年(1893)，有一位德籍遊客奧利(Oueley)至北投遊覽，無意間發現北投溫泉，隨後即在此開設俱樂部，並宣揚北投溫泉極具醫療價值，實為北投溫泉的開發鼻祖。

明治 28 年(1895)日人治台以後，即開始善加利用對溫泉的知識，逐步開發利用北投溫泉，大阪人平田源吾氏於明治 29 年(1896)於北投地區開設第一家溫泉旅館一天狗庵，北投溫泉的開發正式開始。

明治 37 年(1904)日俄戰爭開打，日人將在東北戰區受傷之傷兵送至北投「傷兵療養所」(台北衛戍醫院北投分院)療養，將溫泉充份的利用，並開闢完成台北至北投間之公路，以方便傷兵之運送，交通的便捷，也連帶加速北投溫泉的發展，溫泉旅館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總數約有三十家左右。

北投地區與溫泉相關的日式建築，遺留下來的頗多，近年來因民間及政府對於舊建築的保存逐漸重視，大部份的建

築均被指定為古蹟或歷史性建物，包括北投溫泉博物館、北投文物館、北投台銀舊宿舍、普濟寺、吟松閣、向陽學院等，為北投地區的溫泉發展歷史作一見證，也為日後草山地區的建物保存作一示範。

圖 2-1-1 1911 年北投溫泉



來源：洪德仁，〈戀戀北投溫泉〉，1997

圖 2-1-2 北投溫泉茶亭



來源：洪德仁，〈戀戀北投溫泉〉，1997

圖 2-1-3 北投偕行社及星乃湯



來源：洪德仁，〈戀戀北投溫泉〉，1997

圖 2-1-4 1911 年北投溫泉



來源：〈臺灣影像歷史系列 台灣地理開發 1895-1945〉，1996

圖 2-1-5 北投溫泉博物館現貌(北投溫泉公共浴場)



次酒 · 山海攝影

圖 2-1-6 向陽學院現貌(衛戍醫院北投分院)



次酒 · 山海攝影

圖 2-1-7 北投文物館現貌(佳山旅館)



次酒 · 山海攝影

圖 2-1-8 北投普濟寺現貌



次酒 · 山海攝影

圖 2-1-9 逸邸現貌(星乃湯)



次酒 · 山海攝影

圖 2-1-10 北投台銀舊宿全貌(新松真旅館)



次酒 · 山海攝影

(四)日治時期草山溫泉的發展背景

草山溫泉的發現始於明治 34 年(1901)，由於草山地區幽邃深靜，到處充滿自然的野趣，在草山泡湯，更能享受與自然合為一體的沐浴之樂，因此，日人為充份利用草山溫泉的資源，故決定開發峰巒層疊，林木蓊鬱的草山。

台北到草山最早的道路係明治 36 年(1903)日人就舊有小道拓築，自今中山北路五段經仰德大道至陽明山區。而有關溫泉設施的建設，最早從大正 3 年(1914)草山公共浴場的興築開始，其後，各機關相繼於此興建，包括警察職員療養所、遞信俱樂部療養所、基隆炭礦俱樂部等單位之團體浴場，此外，個人別墅也紛紛於此興建，以利用草山當地的溫泉資源。

大正 9 年(1920)，草山至北投間的公路通車，北投的觀光客亦被帶至草山旅遊，而草山至北投間、以及由巴自動車會商開闢之草山至台北間的定期公車，亦於大正 14 年至 18 年(1925-1929)間陸續開始營運，更帶動草山地區的繁榮。

草山地區大開交通方便之門後，溫泉旅館紛紛開設，包括有巴旅館、山梅、若草屋、草山、樂山莊及大屯旅館等，其中，以於昭和 5 年(1930)興建，配合台北州的「御大典紀念事業」活動舉辦的「草山眾樂園」公共浴場(今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最為著名，其建築規模的宏偉，為草山溫泉事業達到巔峰的最佳見證，當時草山地區最熱鬧的地區，即為今紗帽山東側，中國飯店、中山樓、國際飯店及前山公園一帶。

草山地區在日治時期最重要的事件有二，這二個事件奠定了草山溫泉歷久不衰的觀光勝地地位。其一為大正 12 年(1923)，當時的裕仁皇太子於「台灣行啓」時，曾駐蹕草山，除影響相關交通要道的興建使來往台北草山間的交通更為便利之外，提供裕仁皇太子休憩而興建的「草山御賓館」，成為草山最具代表性的日式溫泉建築之一；其二為昭和 10 年(1935)為慶祝始政四十周年而舉辦的「始政四十年紀念博覽會」，在草山地區設有草山分館，為此而將士林草山間的汽車道路鋪設完成，使台北草山間的交通更為便利。

陽明山地區的日式溫泉建築，雖遺留下來的數量亦不少，但因尚未獲得應有的重視，目前僅有草山御賓館、草山

教師研習中心兩棟建築物被列為台北市市定古蹟，而草山文化行館被指定為歷史建築。

圖 2-1-11 裕仁皇太子草山「行啓」（視察）紀念明信片，左為封套，右為明信片



來源：臺灣影像歷史系列 見證台灣總督府 1895-1945 上，1996

圖 2-1-12 始政 40 年台灣博覽會發行之三張一套明信片，最左為封套，及三張明信片



來源：臺灣影像歷史系列 見證台灣總督府 1895-1945 下，1996

圖 2-1-13 草山御賓館舊觀



來源：台灣鳥瞰圖，1996

圖 2-1-14 草山眾樂園舊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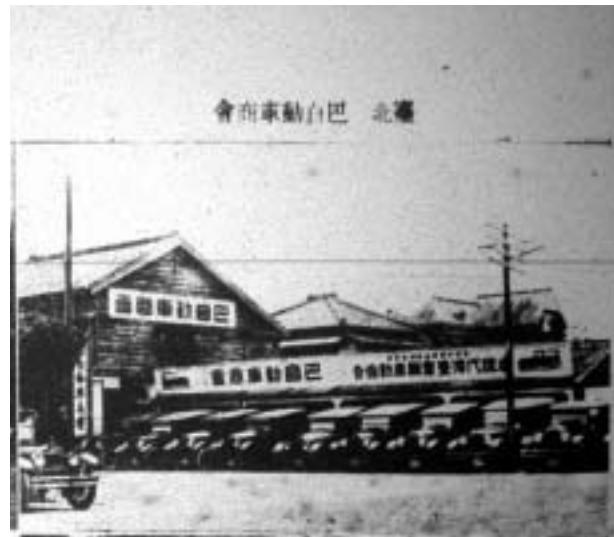
來源：海國圖索，1996

圖 2-1-15 巴自動車商會廣告



來源：臺灣風景寫真帖 - 台灣之錯 前編，1925

圖 2-1-16 巴自動車商會車庫



來源：臺灣風景寫真帖 - 台灣之錯 前編，
1925

圖 2-1-17 北投至草山之道路



來源：臺灣回想 1895-1945，1993

圖 2-1-18 草山街道之一



來源：臺灣回想 1895-1945，
1993)

圖 2-1-19 草山郵戳



來源：台灣鳥瞰圖，1996)

圖 2-1-20 蓋有草山郵戳之明信片



來源：臺灣懷舊，1990

圖 2-1-21 草山景觀之一



來源：臺灣回想 1895-1945， 1993

圖 2-1-22 草山景觀之二



來源：戀戀北投溫泉，1997)

圖 2-1-23 草山景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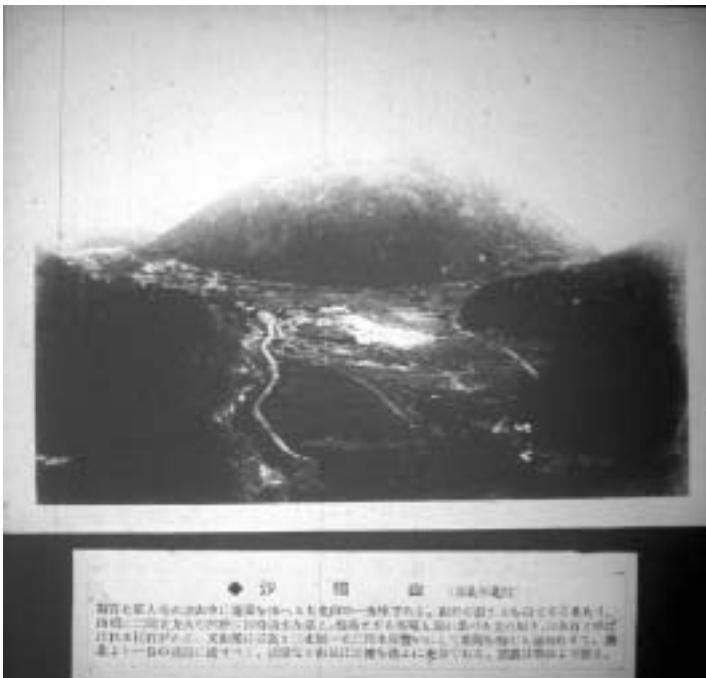
來源：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1931

圖 2-1-24 草山景觀四



來源：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1931

圖 2-1-25 紗帽山風景介紹



來源：台灣寫真大觀，時間不明

圖 2-1-26 草山溫泉介紹



來源：溫泉案內，1932

圖 2-1-27 台灣十二日遊行程

來源：臺灣懷舊，1990

(五)日治時期大屯國立公園計畫

昭和 6 年(1931)，日本政府公佈了國立公園法，日本國內紛紛吹起成立國立公園的風潮，日人有感於設立國家公園的言論正盛，而自然景觀優美的台灣，自然亦不落人後，草山溫泉所屬的大屯火山區，因火山地質景觀、溫泉豐富、交通方便及鄰近台北等之優越條件，為日治時期台灣推動國立公園的先趨，使草山溫泉的發展更上一層樓，亦為未來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成立打下了基礎。

昭和 8 年(1933)6 月，台灣成立國立公園調查會，進行調查成立國立公園相關的重要事項，以積極推動國家公園的成立，國立公園調查會成立之後，便依據多年來相關台灣資源及風景區調查之成果，及日本政府頒佈施行的國立公園法，草擬台灣地區設立國家公園的地點及相關規定等。

昭和 9 年(1934)，台北地區成立了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的民間組織，仿效美國模式，以民間請願的方式向日本政府請求於台灣設立國立公園。

昭和 10 年(1935)8 月 1 日，官方正式設立台灣國立公園協會，藉以促進相關事務的推展，同年 9 月公布台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並且在台灣引用日本的國立公園法。

在歷經數年的調查之後，日人發現雄偉的新高山(玉山)、林木蓊鬱的阿里山森林、鬼斧神工的太魯閣峽谷及具有豐富溫泉及火山地質特色的大屯山區，實具有設置為國家公園的價值。後於昭和 11 年(1936)2 月，召開第一次國立公園委員會，正式劃定三處國立公園預定地，其名稱及範圍如下：

1.大屯國立公園：

位於台北北方的大屯山區、草山及觀音山等地，面積約為 92,500 公頃。

2.次高山(雪山)、太魯閣國立公園：

範圍從東面的花蓮太魯閣至西面的小雪山、雪山；北從大霸尖山、東往清水山以下，到南邊的太魯閣大山、能高山一線，面積約為 270,000 公頃。

3.新高山(玉山)、阿里山國立公園：

涵括阿里山、新高山西側，及秀姑巒山的整個範圍，

面積約為 180,000 公頃。

昭和 12 年(1937)，經過詳細的區域調查，於同年 12 月召開的第二次國立公園委員會上，正式指定上述三處地區為國立公園，並著手進行相關計畫，以求儘速達成設立國立公園的目的。

昭和 12 年(1937)於台灣地區設立國立公園的地區確定之後，台灣總督府即著手進行相關的調查研究與規劃，但由於侵略中國戰爭的戰事逐年吃緊，於昭和 16 年(1941)修正國立公園法，並停止成立國立公園的所有相關活動，官方成立的國立公園委員會也隨之裁撤，但是相關的資料對於後來台灣成立國家公園的方向上，具有相當大的引導作用。

二、光復時期

(一)光復後陽明山地區的發展

日治時代陽明山為北台灣一個重要的休閒避暑勝地，各大企業名流都已在陽明山上擁有招待所及別墅為榮，以便招待他的客人，同時也有不少溫泉提供一般市民的休閒活動，光復後也有不少來台定居的大陸人士喜好溫泉。

例如福州出身的本案計畫主持人，曾隨光復後來台的祖父，時常上山泡湯作為緩和思鄉之情的休閒活動。50-60 年代，台北市的休閒活動並不多，每年春天陽明山賞櫻花、杜鵑，秋冬上山泡溫泉便成為市民們重要的季節性休閒活動。本案計畫主持人年幼時與家人上山賞櫻花、吃便當即為例行的休閒活動，70-80 年代陽明山上因中山樓之關係乃成為為官宦及富豪人家的主要別墅區，同時一般市民的遊樂方式也越來越多，國家公園成立後，陽明山之活動主要以登山為主，季節性的賞櫻活動即不如以往熱烈。

另外，台灣 30 年代初期開始，出現了流行一時的「那卡西」走唱文化，而「那卡西」走唱所出現的場所，往往會吸引許多的中年男子聚集聊天，飲茶作樂，這些人在當時被稱為所謂的「黑狗兄」。北投一帶是台灣北部黑狗兄聚集的娛樂場地，甚至吸引了其他外縣市喜歡熱鬧交友的中年男子到此，使北投區成了特殊的地域。這些「黑狗兄」們，許多會在假日時先約在陽明山上聊天、賞花、泡澡，之後再前往北投繼續作樂。直到 60 年代，「那卡西」文化沒落後，陽明山

的溫泉旅館、宿舍及種種活動即成了當年的黑狗兄回憶之處，他們就常常會帶著家人前往休憩，泡湯並訴說著自己當年風光的歷史。然而，以上所述儘是當時的民眾對陽明山溫泉休憩的其中環節，直到 90 年代以後，溫泉泡湯蔚為風潮，使陽明山溫泉再度成為市民注目之焦點。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成立

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後，推動國家公園成立的聲浪仍持續進行，民國 50 年交通部觀光事業小組建議內政部草擬國家公園法，民國 58 年完成國家公園法草案，民國 61 年正式公佈國家公園法，民國 71 年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公佈施行，並以內政部營建署為主管機關，至此，成立國家公園的相關法源終告完成。

陽明山地區為台灣唯一最完整的火山景觀區和火山地熱溫泉區，擁有豐富的地質、地形景觀的變化，而且是許多重要的蝶類、鳥類和特有植物的棲息地，其價值非常珍貴。早在民國 52 年，交通部觀光事業小組即有規劃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計畫，但因國家公園法尚未立法而作罷。

國家公園法立法完成後，陽明山國家公園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正式公告為台灣地區第三座國家公園，面積約為 11,455 公頃，其區位為大屯火山群核心地，海拔 200 公尺以上地區，包括有台北市士林、北投及台北縣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的山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之後，昔日草山溫泉的日式建築大都分佈在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內，其建築管理均屬於陽管處來管轄，對於相關建築的保護有一定的管制作用，也是今日尚能保留相當數量的原因。

(三)草山溫泉的泉質

1.陽明山溫泉的分類

陽明山溫泉係大屯火山群的火山活動而形成的，主要包括有下列三類：

(1)酸性硫酸鹽氯化物泉(國家公園範圍外)

成因爲深部儲集層熱水受到火山氣體(HCl 、 S_2 、 SO_2 、 SO_3 、 H_2S 、 CO_2 等)混合而酸化，與周圍岩石作用而形成硫酸鹽及氯化物，過剩之酸性氣體融在水中形成硫酸及鹽酸，之後與地表水混合形成PH值1-2間的強酸性溫泉，以新北投地熱谷及金山溫泉爲代表。

(2)酸性硫酸鹽泉

成因爲噴氣孔之蒸氣冷凝後與地表水混合而成，因蒸氣中以 H_2S 爲主要成份，故與水混合之後形成硫酸，爲酸性溫泉，爲國家公園範圍內之主要溫泉類別。

(3)中性碳酸鹽泉

成因爲地下蒸氣帶來的 H_2S 先與周圍岩石作用，產生熱水換質礦物及酸性硫酸鹽溫泉，剩餘的 CO_2 再與周邊的岩石作用產生中性碳酸鹽溫泉，因其爲間接加熱溫度較低，頂北投一帶的溫泉爲代表。

2.計畫範圍內之泉源與泉質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溫泉泉源約有十八處，但與本計畫日式溫泉建築相關的泉源僅有四處，其相關資料說明如下表：

表 2-1-1 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建築之溫泉泉源

	位置	成因	出水量	水溫	水質	使用區域
鼎筆橋溫泉	陽投公路鼎筆橋東北方約500公尺南礦溪支流河谷	自岩隙湧出	5CMH	50°C	中性碳酸鹽泉，PH值7，無色透明、無臭味	鼎筆橋旁民居住及餐廳
小隱潭溫泉	陽明山後山公園內小隱潭下方谷地	地表水滲入噴氣孔加熱湧出	10CMH	40~50°C	酸性硫酸鹽泉，PH值2-3，水質略呈黃色透明，有硫礦味	後山公園住戶及餐廳
陽明山溫泉	位於陽明書屋東北方300公尺之溪谷瀑布下方	地表水滲入噴氣孔加熱湧出	20CMH	50~60°C	酸性硫酸鹽泉，PH值2-3，水質略呈黃白色半透明，有硫礦味	後山公園住戶及餐廳
中山樓溫泉	中山樓右側及左側溪谷	地表水滲入噴氣孔加熱湧出	100CMH	50~60°C	酸性硫酸鹽泉，PH值2-3，水質呈黃灰色半透明，有硫礦味	前山公園住戶及餐廳
	革命實踐研究所前方水池				弱酸性硫酸鹽泉，PH值4-5，水質呈黃灰色，有硫礦味	
	革命實踐研究院東側河谷				中性碳酸鹽硫酸鹽泉，PH值6-7，水質呈無色透明，略有硫礦味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溫泉水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及管理》，1987)

圖 2-1-28 陽明山國家公園溫泉泉源分布圖



(底圖資料來源：大台北都會百科全圖，1998)

第二節 建築物現況

一、前山公園區

1. 前 1

表 2-2-1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

編號	前 1		
名稱	舊名：草山林間學校 現名：中山樓區內房舍	創建年代	開工：昭和 8 年(1933)4 月 21 日 竣工：昭和 8 年 12 月 20 日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二段 15 號		
建物面積	196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土地	國防部軍備局、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築已拆除改建		
現況及使 用狀況	現呈荒置狀態，已承租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管處未來將予以利用。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該建物倚山而建，現周圍雖新建許多建物，但仍具坐擁山林之幽靜氣氛。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圖 2-2-1 前 1 於林間學校原址上新建之二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



圖 2-2-2 前 1 於林間學校原址上新建之一層樓磚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黑色瓦片。

2. 前 2

表 2-2-2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2

編號	前 2					
名稱	舊名：草山溫泉湧泉地 現名：中山樓介壽堂前泉源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即已存在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二段 15 號					
建物面積	68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國父紀念館中山樓 管理所	土地	國防部軍備局		
特徵樣式	結構： 目前泉源池旁之護欄為光復後興建。 特徵、樣式： 此泉源為自然陷落的自然溫泉池，水溫約有 50-60°C， 有硫磺味，周邊斜坡時有硫氣噴出。					
現況及使用狀況	為國際大旅社等前山地區溫泉旅館之溫泉源。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位於中山樓內介壽堂前，周圍為廣大之硬舖面停車場，整體景觀略顯生硬。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圖 2-2-3 前 2 中山樓泉源現貌，外圍加設圍牆。



圖 2-2-4 前 2 中山樓泉源現貌，後方為介壽堂。



3. 前 3

表 2-2-3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3

編號	前 3		
名稱	舊名：台灣博覽會草山分館 (觀光館) 現名：中山樓內圓形建物 (講堂)	創建年代	開放：昭和 10 年(1935)10 月 10 日至 11 月 28 日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二段 15 號		
建物面積	56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國父紀念館中山樓 管理所	土地 國防部軍備局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築已拆除改建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整體現況保存良好。 使用現況： 目前為講堂，為相關人員受訓上課之用。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該建物位於中山樓區內之中心地帶，環境幽靜景觀開闊。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圖 2-2-5 前 3 原址拆除改建後的新建物，現為講堂。

4. 前 4

表 2-2-4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4

編號	前 4			
名稱	舊名：水道事務所 現名：台北縣公務人員訓練班(停車場處)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 號			
建物面積	無			
所有權屬	建物	建物現已不存	土地	台北縣政府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築已拆除			
現況及使 用狀況	使用現況： 已拆除，現為台北縣公務人員訓練班之停車場。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 現為空曠之停車場用地，無景觀特色。 2. 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圖 2-2-6 水道事務所原址現貌(台北縣公務人員訓練班停車場)。



圖 2-2-7 前 4 位於水道事務所舊址處之已損毀建築。

表 2-2-5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5

編號	前 5
----	-----

名稱	舊名：草山郵便局暨附屬療養院 現名：無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大正 12 年(1923)竣工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 號			
建物面積	無			
所有權屬	建物	建物現已不存	土地	台北縣政府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物已因車禍撞毀拆除			
現況及使 用狀況	使用現況： 建物已拆除，無使用行爲。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位於中山樓大門前，附近街道景觀優美。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圖 2-2-8 前 5 草山郵便所暨附屬療養院舊址現貌。

6. 前 6

表 2-2-6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6

編號	前 6A、前 6B			
名稱	舊名：眾樂園別館(前 6A) 公共浴場(前 6B) 現名：私宅、公家宿舍	創建年代	前 6A：日治時期 前 6B：大正 2 年(1913)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路一段 76、78、80 號			
建物面積	72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私有、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土地	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結構：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金屬浪板 牆面材質：木造、編竹夾泥牆、磚造 溫泉設備：1 室內浴室、1 半戶外浴室 溫泉泉源：中山樓泉源 -2(位於松溪內) 特徵、樣式： 一層樓建築，日式木構造斜屋頂建築，覆以黑瓦片(76、80 號已改為金屬浪板屋頂)，屋架為木構、外牆為雨淋板，內牆為編竹夾泥牆(76 號已改為磚牆)。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76 號改建狀況較為嚴重；78 號仍保有日式木構建築之原貌，但因年久失修部分建築已損壞嚴重或已遭拆除；80 號建築維護尚稱良好，附屬庭園亦有部份維持原樣。 使用現況： 76、80 號目前有人居住使用；78 號無人居住。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 本建築群臨溪面山，景觀良好。 2. 主要眺望景觀為松溪及紗帽山。			

圖 2-2-9 前 6(78 號)為一層樓木造斜屋頂建築，大致維持原貌，但損毀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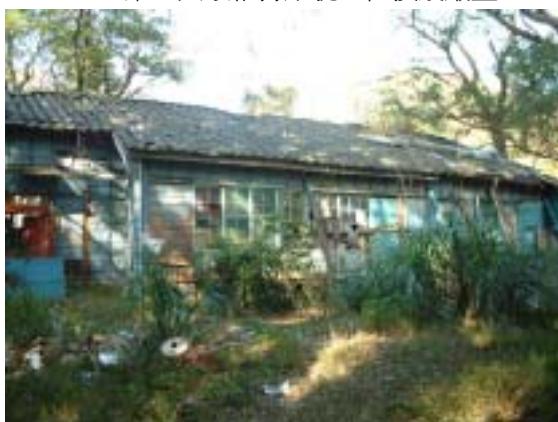


圖 2-2-10 前 6(80 號)，為一層樓木造斜屋頂建築，屋頂為金屬浪板，大致維持原貌。



7. 前 7

表 2-2-7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7

編號	前 7		
名稱	原名：長尾別莊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路一段 70 號		
建物面積	16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不詳	土地	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物已拆除改建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由外觀觀之，建物目前整體現況尚稱良好。 使用現況： 住宅。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小巷內的靜謐住宅，且臨溪面山，景觀良好。 2.主要眺望景觀為松溪及紗帽山。		

圖 2-2-11 前 7 於原址新建建物入口。



圖 2-2-12 前 7 建物現貌為一層樓磚造斜屋頂建
築，屋頂覆以金屬浪板，建物後方為



8. 前 8

表 2-2-8 建築物調査表一前 8

編號	前 8			
名稱	舊名：草山御休憩所 現名：草山御賓館	創建年代	開工：大正 12 年(1923)1 月 20 日 竣工：同年 3 月 25 日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新園街 1、1-1 號			
建物面積	100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土地	台北縣政府
建築結構	結構：			
特徵樣式	樓層數：地上 <u>1</u> 層，地下 <u>0</u> 層 (3 棟，含洋館、日本家、洋房等)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木造、編竹夾泥牆、石造、磚造(外覆水泥) 溫泉設備：溫泉浴室 3 間 溫泉泉源：中山樓泉源 特徵、樣式： 日治時期興建的部份為洋館及日本家，均為一層樓、斜屋頂木造建築，屋頂覆以黑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覆以雨淋板，內牆為編竹夾泥牆。			
現況及使用狀況	建物現況： 民國 86 年閒置以後，因無人居住，已日漸殘破，損毀情況相當嚴重。 使用現況： 台北市文化局擬進行修復整建中。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 背山面溪谷，大環境景觀優美。 2. 主要眺望景觀為松溪及紗帽山。			

圖 2-2-13 前 8 御賓館洋館現況，為一樓木造斜屋頂建築，覆黑瓦、外牆為雨淋板。



9. 前 9

表 2-2-9 建築物調査表一前 9

編號	前 9
----	-----

名稱	舊名：草山派出所 現名：警政署宿舍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路一段 66 號		
建物面積	20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內政部警政署	土地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結構： 樓層數：地上 2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一樓鋼筋混凝土、二樓木造 溫泉設備：不詳 溫泉泉源：不詳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建築，一樓鋼筋混凝土造、二樓為斜屋頂木造，二樓屋頂覆以黑瓦片，外牆為雨淋板。		
現況及使用狀況	建物現況： 由外觀觀之，建物目前整體現況尚稱良好。 使用現況： 部分閒置，部份為宿舍使用。		
周圍環境景觀現況	1. 建物除正面面對陽明路較為吵雜外，其餘三面環境尚稱幽靜。 2. 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圖 2-2-15 前 9 正面外觀，一樓為鋼筋混凝土建築。



圖 2-2-16 前 9 側面外觀，二樓為木造斜屋頂建築，外牆為雨淋板。



10. 前 10

表 2-2-10 建築物調查表—前 10

編號	前 10		
名稱	舊名：草山警察療養所 現名：警政署宿舍	創建年代	開工：昭和 8 年(1933)4 月 17 日 竣工：同年 9 月 10 日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路一段 58,58-1,66-1,66-3,66-6,66-8 號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一段 56 巷 10-1 號		
建物面積	92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內政部警政署	土地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物經多次改建且部分燒毀，原貌難辨 結構：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1 層 屋頂材質：瓦、金屬浪板 壁面材質：木造、磚造(外覆水泥)、編竹夾泥牆 溫泉設備：不詳 溫泉泉源：不詳 特徵、樣式： 原有型式應為一層樓木造斜屋頂建築，由現存的及已燒毀的部份房舍仍可看出日式木造建築的特徵，包括編竹夾泥牆、雨淋板及杆欄式架高基礎等，但大部份均已改建。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狀況不一，有的嚴重損毀，有的已經失火燒毀、有的已經拆除，有的已經改建，狀況都不是很好。 使用現況：宿舍。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 現有改建過建物風格不一，建築景觀略顯雜亂。 2. 主要眺望景觀為松溪及紗帽山。		

圖 2-2-17 前 10 舊址上建物已部份改建，具日式特色如基礎架高、落地窗。



圖 2-2-18 前 10 舊址上已燒毀之建築，由其基礎來看為東立式建築。



11. 前 11

表 2-2-11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1

編號	前 11					
名稱	舊名：山梅旅館 現名：台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創建年代	大正 5 年(1916)5 月創建 光復後改建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路一段 36 號、38 巷 1 號					
建物面積	48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土地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物已拆除改建 特徵、樣式： 庭園優美，遺留部份舊時旅館庭園景觀。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已改建為鋼筋混凝土建築，目前狀況良好。 使用現況： 台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 建物為新建之鋼筋混凝土一層樓建物，外觀無特色，但庭園仍保有若干昔日風貌，景觀幽靜。 2. 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圖 2-2-19 前 11 舊址上新建之陽管所辦公室，為一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



圖 2-2-20 前 11 舊址敷地內庭園之景石。



12. 前 12

表 2-2-12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2

編號	前 12			
名稱	舊名：巴旅館 現名：聯勤陽明山招待所(逸園)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大正 12 年(1923)4 月創業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路一段 12 號			
建物面積	38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物尚留有八角浴室、洋館砌石外牆 結構： 樓層數：地上 1、2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木造、磚造、石造、鋼筋混凝土 溫泉設備：溫泉浴室（日治時期之八角浴室） 溫泉泉源：中山樓泉源 特徵、樣式： 舊有建築尚留有一處石造斜屋頂之八角浴室，及當時 洋館部份具拱窗之石造外牆，砌石手法據時代建築特色。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大都改建為鋼筋混凝土建築，且因持續經營而由常態性的修繕，故建物現況良好。 使用現況： 聯勤陽明山招待所(逸園)，提供一般住宿及泡湯。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 現有建物幾已未存當年風貌，多半融入早期中國北方宮殿式建築風格，具某一時代之建築特色。 2. 主要眺望景觀為松溪及紗帽山。			

圖 2-2-21 前 12 巴旅館留下之砌石內牆。



圖 2-2-22 前 12 巴旅館留下之八角溫泉浴室，
部份已予以修建。



13. 前 13

表 2-2-13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3

編號	前 13
----	------

名稱	舊名：木村別莊 現名：台灣土地銀行宿舍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路一段 2 巷 6,6-1,8 號		
建物面積	36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灣土地銀行	土地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結構：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木造、磚造(外覆水泥)、編竹夾泥牆 溫泉設備：溫泉浴室 溫泉泉源：中山樓泉源 特徵、樣式： 一層樓建築，為磚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黑瓦片，屋架為木構，內牆有磚造及編竹夾泥牆兩種型式，外牆部份為雨淋板。		
現況及使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外觀尚稱良好，但是室內狀況非常殘破，目前雖有人居住，但是僅對有使用的部份進行維修，整體狀況非常不佳。 使用現況： 台灣土地銀行宿舍。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位於溪畔，景觀環境良好。 2.主要眺望景觀為松溪及紗帽山。		

圖 2-2-23 前 13 為一層樓磚造斜屋頂建築，覆黑瓦。



圖 2-2-24 前 13 室內天花已完全毀壞，部份屋架亦嚴重損毀。



14. 前 14

表 2-2-14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4

編號	前 14		
名稱	舊名：松田別莊 現名：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員工休憩所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格致路 255 號		
建物面積	48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土地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物已拆除改建 特徵、樣式： 建物已完全改建，目前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部份外牆及內牆仍保有石造牆面，部份室內地板仍保有高架木地板及通風設施。戶外庭園有一部份保持日式庭園原狀，有水池、石景、石碑等。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已改建為鋼筋混凝土建築，狀況良好。 使用現況：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員工休憩所。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位於溪畔，大環境景觀佳，可觀賞松溪之瀑布。 2.庭園內景觀甚佳，留有兩座石碑，植栽配置良好。 3.主要眺望景觀為松溪及紗帽山。		

圖 2-2-25 前 14 建物現貌，已完全改建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



圖 2-2-26 前 14 部份庭園被保留下來，包括水池、石橋、石燈籠及石碑等。



15. 前 15

表 2-2-15 建築物調査表一前 15

編號	前 15			
名稱	舊名：多喜之湯旅館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大正 13 年(1924) 8 月創業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一段 1,3,5,7,9,11,15,15-1,17,19,23, 23-1,23-3 號			
建物面積	116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北市集中支付處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國父紀念館	私有	土地	私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物因火災燒毀，已拆除改建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築物已全面改建為鋼筋混凝土建築，狀況良好。 使用現況：私宅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背山面溪，外眺景觀佳。 2.主要眺望景觀為松溪及紗帽山。 3.現仍留有旅館之門柱遺跡。			

圖 2-2-27 前 15 多喜湯旅館遺留之石造門柱。



圖 2-2-28 前 15 多喜之湯旅館入口舊址。



16. 前 16

表 2-2-16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6

編號	前 16					
名稱	舊名：草山旅館（新薈芳）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一段 25,27,29 號、紗帽路 100,102 號					
建物面積	64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私有	土地	私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物已拆除改建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築物已全面改建為鋼筋混凝土或石造建築，狀況良好。 使用現況：私宅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位於陽明路、紗帽路兩路交夾的坡地上，環境佳。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3.留有旅館之門柱遺跡。					

圖 2-2-29 前 16 新薈芳旅館舊址現貌，已改建為各式鋼筋混凝土建築。



圖 2-2-30 前 16 新薈芳旅館遺留之石造門柱(紗帽路側)。



17. 前 17

表 2-2-17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7

編號	前 17		
名稱	舊名：出租別莊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紗帽路 101,104,110,113 號附近		
建物面積	無		
所有權屬	建物 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土地	私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物應已拆除改建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鋼筋混凝土之建築現況較佳，木構+磚造建築的狀況較差，損毀情形嚴重。 使用現況：私宅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 現有建築兼具新舊，附近環境綠意濃厚，但較缺乏特色及整體協調性。 2. 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圖 2-2-31 前 17 出租旅館舊址，部份已改建為
鋼筋混凝土建築。



圖 2-2-32 前 17 出租旅館舊址，舊有建築大都
已破舊且修建情形嚴重。



18. 前 18

表 2-2-18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8

編號	前 18		
名稱	舊名：若草屋旅館 現名：台北市政府宿舍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大正 3 年(1914) 1 月創業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一段 37,37-1,37-2,37-3,37-4 號		
建物面積	32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土地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物已拆除改建		
現況及使 用狀況	<p>建物現況： 建物已完全改建為鋼筋混凝土建築，外牆已有剝落之情形，部份鋼筋有外露狀況。</p> <p>使用現況： 台北市政府宿舍。</p>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p>1.周圍現有景觀無甚特色。</p> <p>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p>		

圖 2-2-33 前 18 若草屋旅館遺留砌石階梯及砌石駁崁。



圖 2-2-34 前 18 若草屋旅館舊址現貌，已改建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



19. 前 19

表 2-2-19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9

編號	前 19		
名稱	原名：第一旅館 現名：陽明醫院	創建年代	光復初期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5 號		
建物面積	52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土地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建物已拆除，僅留有前方外牆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因狀況不佳，目前正進行拆除改建中。 使用現況： 醫療院所（修建中）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 無特殊景觀。 2. 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圖 2-2-35 前 19 陽明醫院拆除前外觀。



圖 2-2-36 前 19 陽明醫院之內牆為亂石砌法。



20. 前 20

表 2-2-20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20

編號	前 20					
名稱	舊名：巴巴士車庫 現名：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宿舍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一段 67 號					
建物面積	162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結構：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鋼筋混凝土 壁面材質：鋼筋混凝土、粗面瓷磚 溫泉設備：溫泉浴室 溫泉泉源：中山樓泉源 特徵、樣式： 建物為一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基礎部份為石造，採番仔瓦砌法，建物立面有黃色粗面瓷磚及洗石子裝飾，開窗有圓窗及方窗，現在的道路邊圍牆是戰後員工宿舍時加蓋。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整體外觀仍維持創建時期樣貌，僅加設圍牆及鐵皮屋頂；室內隔間有稍作變動及加設隔間，但未破壞整體隔局，整體現況仍佳。 使用現況：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宿舍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緊鄰光復後建造民宅、市場，周圍景觀無特殊之處。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圖 2-2-37 前 20 巴車庫現況，圍牆為後來加建，現為宿舍。



圖 2-2-38 前 20 現存圓窗為創建時期即存在。



21. 前 21

表 2-2-21 建築物調查表—前 21

編號	前 21			
名稱	舊名：眾樂園公共浴場 現名：草山教師研習中心	創建年代	開工：昭和 4 年(1929)10 月 25 日 竣工：昭和 5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建物面積	108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土地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建築結構	結構：			
特徵樣式	樓層數：地上 2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石造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石砌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紅瓦，外牆均為石造，採番仔砥砌法，為陽明山地區首見，進而影響其它類似建築，內牆一樓為石造，二樓為木造，入口門廊可以讓車輛上下客。			
現況及使用狀況	建物現況： 日治時期之建築群僅前棟部份保留下來，部份雖遭改建(公共浴池部份)，但大致保有原貌，整體保存狀況良好。 使用現況：台北市教師研習及休憩場所。			
周圍環境景觀現況	1.建物前原多為草地花圃，現則幾皆闢為柏油停車場，景觀較顯生硬單調。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圖 2-2-39 前 21 眾樂園公共浴場正面現貌，現名為草山教師研習中心。



圖 2-2-40 前 21 石牆之砌法採番仔砥法處理。



22. 前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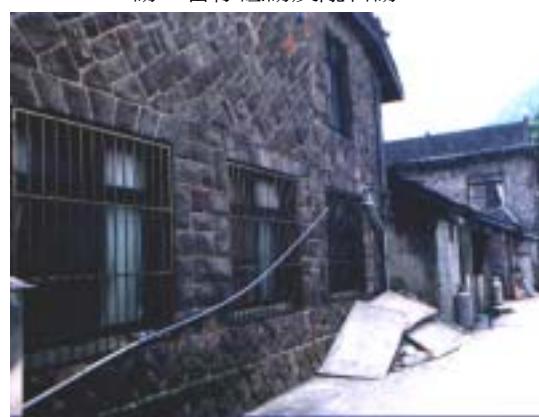
表 2-2-22 建築物調查表—前 22

編號	前 22					
名稱	舊名：國際大旅館 現名：國際大旅館	創建年代	開工：民國 38 年 竣工：民國 41 年			
住址	台北市北投湖山路一段 7 號					
建物面積	1319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私有	土地	私有			
建築結構	結構：					
特徵樣式	樓層數：地上 2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石造 溫泉設備：公共浴池（1 樓） 溫泉泉源：中山樓泉源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斜屋頂石造建築，屋頂覆以黑瓦，外牆為石造，採番仔砥砌法，因為旅館建築，內部每間房間均設有溫泉浴室，另有一處石砌之公共浴室設在一樓。					
現況及使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為石造建築，但因持續經營而由常態性的修繕，故建物現況良好。 使用現況： 溫泉旅館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位於前山公園旁，附近綠樹成蔭，景觀環境優美。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圖 2-2-41 前 22 國際大旅館外觀，為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



圖 2-2-42 前 22 石牆有多種砌法，包括人字砌、番仔砥砌及亂石砌。



23. 補 1

表 2-2-23 建築物調查表一補 1

編號	補 1		
名稱	公家宿舍	創建年代	光復初期
住址	台北市北投陽明路一段 35 號		
建物面積	待查		
所有權屬	建物	台北市政府	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結構：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木造 溫泉設備：不詳 溫泉泉源：不詳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斜屋頂木造建築，屋頂覆以紅瓦，外牆為雨淋板，其空間格局與一般日式住宅、別莊不同，屬光復初期之宿舍建築。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為木造建築，現因久無人居樑柱已見傾斜，內部亦已荒置造成部分腐朽毀壞，應儘速修復。 使用現況： 閒置宿舍。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 位於前山公園旁，環境幽靜。 2. 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3. 屋前具有景石組。		

圖 2-2-43 補 1 為一層樓斜屋頂木造建築。



圖 2-2-44 補 1 建築已建傾斜，應儘速修復。



二、後山公園區

1. 後 1

表 2-2-24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

編號	後 1		
名稱	舊名：台灣銀行招待所 現名：台灣銀行招待所	創建年代	光復初期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52 號		
建物面積	12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灣銀行	土地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結構： 樓層數：地上 2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鋼筋混凝土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屋頂為斜屋頂覆黑瓦片，整體造型為歐式，有陽台的設置，外牆為藍色鋼筋混凝土壁，開窗均為拱窗，造型獨特優美。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因多年閒置未用，內部空間損壞較為嚴重，整體外觀尚稱良好，周邊庭園則雜草蔓生。 使用現況：現呈荒置狀態。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該建物倚山而建，坐擁山林之幽靜氣氛，周圍景觀環境佳。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圖 2-2-45 後 1 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歐式建築，入口玄關上方為陽台，為斜屋頂，外牆為藍色。(來源：陽管處呂理昌主任)



2. 後 2

表 2-2-25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2

編號	後 2		
名稱	舊名：台電招待所一別館 現名：台電招待所一別館	創建年代	昭和 13 年（1938）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8 號		
建物面積	228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建築結構	結構：		
特徵樣式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木造、編竹夾泥牆、石造(部份) 溫泉設備：2 間浴室 溫泉泉源：陽明山泉源 特徵、樣式： 一層樓建築，木構造斜屋頂，屋頂覆以黑瓦片，屋架為木構，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外牆為雨淋板(有修改過)。 整體建築樣式為日式建築之「書院造」樣式。		
現況及使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為木構建築，因有專人看管且經常修繕，整體現況良好，周邊庭園及景觀優美。 使用現況： 招待所別館。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位於後山公園巷道內，環境清靜優美，可以俯瞰良好景色。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圖 2-2-46 後 2 正面入口，為一樓木造斜屋頂建築，黑色瓦片、雨淋板外牆。



圖 2-2-47 後 2 側面外觀，基礎為石造，雨戶及戶袋仍有保留。



3. 後 3

表 2-2-26 建築物基本調查表一後 3

編號	後 3			
名稱	舊名：台電招待所(俱樂部) 現名：台電招待所(俱樂部)	創建年代	前階段建物：昭和 16 年(1941) 後階段建物：民國 41 年 7 月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50 號			
建物面積	236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p>主建物已拆除 結構： 樓層數：地上 1、2 層，地下 0 層（大小共 5 棟）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木造、磚造(外覆水泥) 溫泉設備：1 獨棟浴室（上層後增建護衛居所） 溫泉泉源：陽明山泉源 特徵、樣式： 主體建築一層樓建築，木構造斜屋頂，屋頂覆以黑瓦片，屋架為木構，內牆為磚牆(外覆水泥)，外牆為雨淋板。 原有 5 棟建築其中 2 棟已完全拆除重新改建，其餘 3 棟室內空間已改建，但外觀仍維持原貌。</p>			
現況及使 用狀況	<p>建物現況： 目前留有之 3 棟已修建完成，狀況均良好。 使用現況：閒置（修建中）</p>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p>1. 環境清幽，整體景觀條件佳。 2. 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p>			

圖 2-2-48 後 3A 為一樓斜屋頂木造建築，覆黑瓦、外牆為藍色塗裝雨淋板。



圖 2-2-49 後 3B 為二層斜屋頂木造建築，一樓為溫泉浴室，二樓為警衛居所。



表 2-2-27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4

編號	後 4
----	-----

名稱	舊名：白鳥別莊 現名：合作金庫招待所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5 號			
建物面積	227m^2			
所有權屬	建物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p>建物已大部分改建，但留有部分石砌外牆 特徵、樣式： 建物為二棟一層樓相連之建築，下方建物因嚴重毀損已拆除並以鋼筋混凝土重建；上方建物大部份仍保持石造斜屋頂之外觀，屋頂覆以黑瓦片，石造外牆以人字砌法處理，室內空間已完全改建；周邊庭園景觀優美。</p>			
現況及使 用狀況	<p>建物現況： 建物都經過重建或修建的過程，且本建物有專人管理，並時常修繕，狀況良好。 使用現況： 合作金庫招待所。</p>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p>1.位處景觀優美風景區之幽靜住宅區內，適合渡假居住。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p>			

圖 2-2-50 後 4 為一層石造斜屋頂建築，外觀已為鋼筋混凝土外貼二丁掛。



圖 2-2-51 後 4 敷地內仍保有庭園，以種植景觀植栽及景石為主。



5. 後 5

表 2-2-28 建築物調査表一後 5

編號	後 5		
名稱	原名：小林別莊 現名：台灣大學俱樂部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7 號		
建物面積	137m^2		
所有權屬	建物	國立台灣大學	土地
建築結構	結構：		
特徵樣式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_____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木造、石造、編竹夾泥牆 溫泉設備：溫泉浴室 1 間 溫泉泉源：陽明山泉源 特徵、樣式： 爲兩棟相連之建物，一棟爲木造斜屋頂建築，一棟爲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皆鋪銀灰色瓦片。木造建築之外牆爲雨淋板、內牆爲編竹夾泥牆及石牆，基礎爲石造；石造建築之外牆採人字砌法處理。 木造建築之建築樣式爲日式建築之「書院造」樣式，周邊庭園景觀優美。		
現況及使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爲木造及石造建築，因有專人看管且經常修繕，整體現況良好，周邊庭園及景觀優美。 使用現況：台大俱樂部。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周圍環境幽靜，景觀優美。 2.主要眺望景觀爲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圖 2-2-52 後 5 側面迴廊外觀，全爲木製落地窗。 圖 2-2-53 後 5 建物部份外牆爲石造，採亂石砌及人字砌法。



6. 後 6

表 2-2-29 建築物調査表一後 6

編號	後 6		
名稱	舊名：日人私宅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9-2 號		
建物面積	28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土地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物部分已毀壞拆除、部分已改建		
現況及使 用狀況	<p>日治時期用途： 私人住宅。</p> <p>建物現況： 已閒置部份已經傾倒接近全毀，僅剩下部份牆面，私人承租部份狀況亦不良，修補情形嚴重。</p> <p>使用現況： 部份閒置、部份私人承租。</p>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p>1.建物周邊環境雜亂，景觀不佳。</p> <p>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p>		

圖 2-2-54 後 6 已嚴重損壞之其中一棟建築，目前僅剩磚牆。 圖 2-2-55 後 6 目前有人居住的部份，屋頂已改為塑膠浪板。



7. 後 7

表 2-2-30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7

編號	後 7		
名稱	舊名：半田別莊 現名：台灣土地銀行招待所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1 號		
建物面積	18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灣土地銀行	土地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p>原建物僅留石砌外牆，室內已改建 結構： 樓層數：地上 2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石造 溫泉設備：溫泉浴室 2 間 溫泉泉源：陽明山泉源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由於地形高差的關係，由路面只能看到第二層，屋頂覆以銀灰色瓦片，外牆為石造，牆身部份採人字砌，基礎部份採亂石砌；室內空間已完全改建，但有部份原有之砌石牆面留存下來；窗戶外護欄均依照原要以金屬材料複製。</p>		
現況及使 用狀況	<p>建物現況： 建物外觀保持良好，室內空間亦近期改建，且有專人管理及定時維護，整體狀況良好。 使用現況：台灣土地銀行招待所。</p>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p>1. 位於進入後山公園之要道旁，古樸之石砌建築相當醒目。 2. 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p>		

圖 2-2-56 後 7 由道路側觀之，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



圖 2-2-57 後 7 由內側觀之，為利用地形高差興建的二層建築，但外觀已改建。



表 2-2-31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8

編號	後 8
----	-----

名稱	舊名：日人私宅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3 號			
建物面積	$120m^2$			
所有權屬	建物	惠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惠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結構： 樓層數：地上 2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石造 溫泉設備：不詳 溫泉泉源：不詳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茶褐色瓦片，外牆為石造，採平砌法及亂石砌法。			
現況及使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外觀良好，室內空間因未進入調查故無法得知，周邊庭園景觀優美。 使用現況： 私人住宅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位於階梯小徑內，環境幽靜，四周圍林木所環繞，綠意佳。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圖 2-2-58 後 8 為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覆以茶褐色瓦片。



圖 2-2-59 後 8 面對庭園側均大面積開窗，以欣賞庭園及眺景。



9. 後 9

表 2-2-32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9

編號	後 9		
名稱	原名：日人私宅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7 號		
建物面積	$480m^2$		

所有權屬	建物 惠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惠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p>部分建物維持外觀、部分建物已改建</p> <p>結構：</p> <p>樓層數：地上 <u>1、2</u> 層，地下 <u>0</u> 層</p> <p>屋頂材質：瓦、鋼筋混凝土</p> <p>壁面材質：石造、鋼筋混凝土</p> <p>溫泉設備：不詳</p> <p>溫泉泉源：不詳</p> <p>特徵、樣式：</p> <p>共有三棟建築，分別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覆以茶褐色瓦)、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覆以紅色瓦)、二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外牆砌石方式以平砌法及亂石砌法為主。</p>
現況及使 用狀況	<p>建物現況：</p> <p>建物外觀良好，室內空間因未進入調查故無法得知，周邊庭園景觀優美。</p> <p>使用現況：</p> <p>私人住宅</p>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p>1. 主入口位於靜謐之湖底路上，周圍環境綠意盎然。</p> <p>2. 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p>

圖 2-2-60 後 9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外觀仍維持原貌，覆以茶褐色瓦片。



圖 2-2-61 後 9 為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外觀已大致改建，覆以紅色瓦片。



10. 後 10

表 2-2-33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0

編號	後 10		
名稱	原名：台人私宅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1 號		
建物面積	20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大永興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物已改建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外觀良好，室內空間因未進入調查故無法得知，周邊庭園景觀優美。 使用現況： 私人住宅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位於林木蓊鬱之階梯小道旁，環境幽靜景觀佳。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圖 2-2-62 後 10 為一層樓鋼筋混凝土斜屋頂建築，具有歐式風格。



圖 2-2-63 後 10 庭園部分原貌還保留著。



11. 後 11

表 2-2-34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1

編號	後 11
----	------

編號	後 11		
名稱	舊名:台北帝國大學校長宿舍 現名：台灣大學校長宿舍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3 號		
建物面積	132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國立台灣大學	土地
建築結構	結構：		
特徵樣式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木造、石造 溫泉設備：溫泉浴室 1 間 溫泉泉源：陽明山泉源 特徵、樣式： 爲一層樓石造(部份木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黑瓦片，屋架爲木構，外牆爲石造(以人字砌及平砌法處理)，部份爲雨淋板；內牆爲編竹夾泥牆及石牆。		
現況及使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有配合現況使用予以小幅度改建及修建的現象，但整體上仍維持創建時期的樣貌，且有專人負責管理，建物狀況良好，周邊庭園景觀優美。 使用現況：現提供國立台灣大學之貴賓、員工休憩使用。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位於階梯小徑上，周圍林木叢鬱，庭前有 2 株楓香老樹，俯瞰景觀優美。 2.主要眺望景觀爲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圖 2-2-64 後 11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外觀仍維持原貌，覆以黑色瓦片。



圖 2-2-65 後 11 石牆以人字砌法處理。



12. 後 12

表 2-2-35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2

編號	後 12		
名稱	舊名：日人別莊 現名：AIT 日本之家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推測)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5 號		
建物面積	98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美國政府	土地	美國政府
建築結構	結構：		
特徵樣式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石造 溫泉設備：溫泉浴室 1 間 溫泉泉源：陽明山泉源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黑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為石造，以亂石砌法處理，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及石牆。		
現況及使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有配合現況使用予以小幅度修建的現象，但整體上仍維持創建時期的樣貌，且有專人負責管理，建物狀況良好，周邊庭園景觀優美。 使用現況：AIT 招待所，提供員工休憩使用。		
周圍環境景觀現況	1.位於湖山路旁坡下，庭園不小，景觀協調，環境狀況大致良好。 2.庭園有水池，可能為原來庭園之樣貌。 3.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圖 2-2-66 後 12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黑瓦。



圖 2-2-67 後 11 主要房間之床之間，中間之床柱造形優美。



13. 後 13

表 2-2-36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3

編號	後 13		
名稱	舊名：日人私宅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6 號		
建物面積	16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私人	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p>建物細部狀況不詳 結構： 樓層數：地上 2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石造 溫泉設備：不詳 溫泉泉源：不詳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紅瓦片，外牆為 石造，以亂石砌法處理。</p>		
現況及使 用狀況	<p>建物現況： 由外觀觀之，目前石造之建築物狀況良好，室內空間 因未進入調查故無法得知。 使用現況： 私人住宅。</p>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 安靜住宅區內，但該建物位於高牆內，其內環境狀況不明。 2. 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圖 2-2-68 後 13 為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
屋頂覆以紅瓦片。

14. 後 14

表 2-2-37 建築物調查表—後 14

編號	後 14		
名稱	舊名：日人私宅 現名：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室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7,88,91,92 號		
建物面積	68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土地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物已拆除改建 特徵、樣式： 建築群原有四棟石造建築，目前均由文化局進行修建當中，未來將以石造建築之原貌樣式呈現。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目前均在改建中。 使用現況： 目前暫停使用，未來整修完成後，將提供藝術工作者於室內及戶外創作及交流空間及人文歷史展覽場所。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建物皆已拆除，基地內僅剩新建之水泥混擬土地基，景觀令人疼惜心傷。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圖 2-2-69 後 14 之 87 號重建狀況，以鋼筋混擬土為結構體。



圖 2-2-70 後 14 之 91 號，目前已完成基礎部份。



15. 後 15

表 2-2-38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5

編號	後 15		
名稱	原名：台糖株式會社別莊 現名：草山文化行館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約 1920 年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9 號		
建物面積	72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土地
建築結構	結構：		
特徵樣式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石造、木造、編竹夾泥牆 溫泉設備：無 溫泉泉源：無 特徵、樣式： 爲一層樓石造(部份木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銀灰色瓦片，屋架爲木構，外牆爲石造(以番仔砥砌法處理)，部份爲雨淋板，內牆爲編竹夾泥牆及石牆。		
現況及使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外觀維持原貌，內部空間因配合現場使用狀況已很多部份改建(包括室內的門的高度等)，整體經整修後狀況良好。 使用現況： 展覽館、餐廳、藝文中心。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位於後山深巷內，周圍林木叢鬱環境幽靜，視野開闊，立地條件相當良好。 2.主要眺望景觀爲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圖 2-2-71 後 15 草山文化行館外觀，石牆以番仔子砥砌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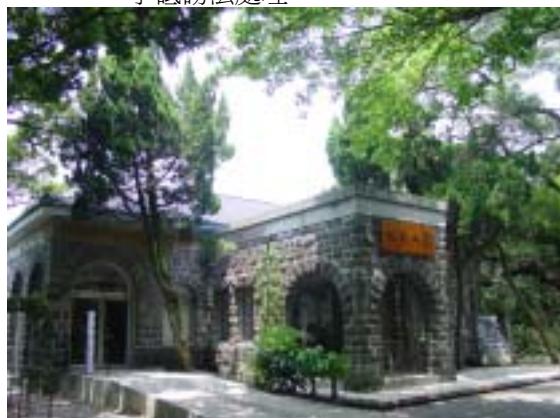


圖 2-2-72 後 15 側面外觀，外牆結合石造與木造雨淋板。



16. 後 16

表 2-2-39 建築物基本調查表一後 16

編號	後 16		
名稱	原名：日人私宅 現名：台北市政府宿舍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		
建物面積	172m^2		
所有權屬	建物	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土地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p>原建物經部份修建 結構： 樓層數：地上 <u>1</u> 層，地下 <u>0</u> 層 屋頂材質：瓦、鋼筋混凝土 壁面材質：木造、石造 溫泉設備：溫泉浴室 1 間 溫泉泉源：陽明山泉源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石造(部份木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銀灰色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為石造(以亂石砌及平砌法處理)，部份為雨淋板，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及石牆。為鋼筋混凝土平屋頂的部份應為後來加建。</p>		
現況及使 用狀況	<p>建物現況： 建物為木造及石造建築，因有人居住且經常修繕，整體現況良好。 使用現況：台北市政府宿舍。</p>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p>1.位於綠樹環抱的台地上，周圍環境清靜景觀佳。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p>		

圖 2-2-73 後 16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
 屋頂覆以黑瓦片。 圖 2-2-74 後 16 石牆以亂石砌法處理，八角窗
 為原貌。



17. 後 17

表 2-2-40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7

編號	後 17					
名稱	原名：日人別莊 現名：AIT 招待所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5,7 號					
建物面積	416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7 號)	美國政府(5 號)	土地	美國政府(5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7 號)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結構：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石造、木造（2 層樓車庫） 溫泉設備：溫泉浴室 3 間 溫泉泉源：陽明山泉源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車庫為二層樓木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茶褐色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為石造（以亂石砌法處理），部份為雨淋板，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及石牆。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為石造及木造建築，因有專人管理且經常修繕，整體現況良好，雖有部份加建之情形，但造型均能與原有建築物相融合，不致破壞整體外貌。 使用現況：AIT 招待所。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 庭園曾部份修改，但仍具特色，景觀價值高。 2. 庭園內有水池，池邊有一座石觀音，名為「六十六番千手觀音」，並有石塔、石燈籠。 3. 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圖 2-2-75 後 17 石牆基礎部份以人字砌法處理，一樓牆身部份以亂石砌法處理。



圖 2-2-76 後 17 室內主要房間現況，仍舖有榻榻米。



18. 後 18

表 2-2-41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8

編號	後 18		
名稱	舊名：蘭精廬 現名：蘭精廬	創建年代	民國 38 建造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9 號		
建物面積	23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土地
建築結構	結構：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石造、磚造(外覆水泥) 溫泉設備：溫泉浴室 2 間 溫泉泉源：不詳 特徵、樣式： 爲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茶褐色瓦片，屋架爲木構，外牆爲石造(以亂石砌法處理)，內牆爲磚造(外覆水泥)。		
現況及使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爲石造建築，在歸還原所有人前因有專人管理且經常修繕，故整體現況尚稱良好。 使用現況： 閒置中。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周圍大環境堪稱良好，其眺望景觀亦不錯，惜現呈荒置狀態，建物及庭園維護待改善。 2.主要眺望景觀爲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圖 2-2-77 後 18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茶褐色瓦片。



圖 2-2-78 後 18 石牆以亂石砌法處理。



19. 後 19

表 2-2-42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9

編號	後 19			
名稱	舊名：大屯ホテル(HOTEL) 現名：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 警察大隊		創建年代	開工：約昭和 5 年(1930) 竣工：約昭和 6 年(1931)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11 號			
建物面積	600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 警察大隊	土地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 園警察大隊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原建物已拆除改建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為新建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現況良好。 使用現況：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辦公室。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 為新生街路底，眺望景觀佳。 2. 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圖 2-2-79 後 19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現貌，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紅色瓦片。

20. 後 20

表 2-2-43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20

編號	後 20		
名稱	原名：公家宿舍 現名：公家賓館	創建年代	光復初期興建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15 號		
建物面積	178m ²		
所有權屬	建物 警察大隊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 土地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 燈工程管理處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結構：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石造 溫泉設備：溫泉浴室 3 間 溫泉泉源：不詳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紅色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為石造(以番仔砥砌法處理)，內牆為石造、磚造、編竹夾泥牆。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外觀良好，室內空間因多年閒置未用，且無人管理及維護，已有損壞之情形發生，但整體狀況尚佳。 使用現況： 公用賓館，閒置中。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周圍環境極為清幽，庭園及建物狀況尚佳，景觀環境品質高。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圖 2-2-80 後 20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紅瓦片。



圖 2-2-81 後 20 石牆以番子砥砌法處理。



三、外圍地區

1. 外 1

表 2-2-44 建築物調查表—外 1

編號	外 1		
名稱	舊名：台灣銀行招待所 現名：台灣銀行招待所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格致路 238 巷 5 號		
建物面積			
所有權屬	建物	台灣銀行	土地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結構：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0 層 屋頂材質：瓦 壁面材質：木造 溫泉設備：溫泉浴室 3 間 溫泉泉源：中山樓泉源 特徵、樣式： 建築物共有二棟，位於高差不同之基地上，原以廊道相連，後因颱風破壞未再修復。二棟均為一層樓木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紅瓦，屋架為木構，外牆為雨淋板，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因颱風破壞部份大致均依原貌重建。		
現況及使 用狀況	建物現況： 因有專人管理且經常修繕，現況良好，雖有部份因風災破壞修建，但造型均能與原建物相融合，不致破壞整體外貌。 使用現況：台灣銀行招待所。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1. 該建物倚山而建，坐擁山林之幽靜氣氛，周圍景觀環境佳。 2. 主要眺望景點為紗帽山。		

圖 2-2-82 外 1A 棟外觀，全面落地窗，便於觀賞庭園與進出庭園



圖 2-2-83 外 1B 棟外觀，全面落地窗，便於觀賞庭園與進出庭園



2. 外 2

表 2-2-45 建築物調查表一外 2

編號	外 2		
名稱	原名：山本義信別莊 現名：台北市市長招待所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二段 22 號		
建物面積			
所有權屬	建物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土地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建築結構 特徵樣式	<p>原主建物已拆除改建 特徵、樣式： 原建物為一層樓木造斜屋頂建築，後因颱風破壞嚴重，整體予以重建為一層樓鋼筋混凝土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銀灰色瓦片，外牆為鋼筋混凝土(外覆雨淋板)。周邊庭園景觀優美。</p>		
現況及使 用狀況	<p>建物現況： 建物為新建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現況良好。 使用現況： 台北市市長招待所。</p>		
周圍環境 景觀現況	<p>1.該建物位於後山公園內，坐擁山林，周圍景觀佳。 2.建物周邊綠樹成蔭，無法眺望外圍景觀。</p>		

圖 2-2-84 正面外觀，為一層樓鋼筋混凝土 斜屋頂建築
圖 2-2-85 外 2 警衛室，一樓木造斜屋頂建築



3. 外 3

表 2-2-46 建築物調查表一外 3

編號	外 3		
名稱	原名：雙葉莊 現名：寶山建設招待所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紗帽路 3 號		
建物面積			
所有權屬	建物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建築結構	結構：		
特徵樣式	樓層數：地上 1 層，地下 _____ 層 屋頂材質：金屬浪板 壁面材質：木造、石造(浴室部份) 溫泉設備：溫泉浴室 2 間 溫泉泉源：鼎筆橋泉源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建築，木構造斜屋頂，屋頂覆以紅色金屬浪板(原為瓦片，後因屋頂損壞為節省經費而改之)，屋架為木構，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外牆為雨淋板。		
現況及使用狀況	建物現況： 建物為木造建築，因有專人管理且經常修繕，整體現況良好。但有一棟石造宿舍建築，因多年未使用及維護，已殘破。 使用現況：寶山建設之招待所。		
周圍環境景觀現況	1.該建物建於溪畔，周圍山林蒼翠、水流清澈，景觀環境極佳，但溪流有水管架設於內，影響景觀。 2.周邊瀑布旁有一石觀音，為第六十八番，大正 15 年(1926)設置。 3.主要眺望景點為磺溪溪谷。		

圖 2-2-86 外 3 建築物敷地全貌，有跨橋、溪流、庭園景觀



圖 2-2-87 外 3 室內主要座敷現況，床之間空間保存比較完整



陽明山國家公園雖以火山溫泉景觀為主，然園區內各種

自然及人文景觀相當豐富，其中透過步行的方式最能深入體會陽明山的美，本計畫亦著重於步道之現況調查與利用情形，期能接續溫泉建築與園區既有之休憩資源。

一、步道現況—現有步道

(一) 大埔連接前山公園步道

本段步道連接大埔至前山公園步道，沿途可經過大稻程舉人陳霞林之祖母及其女俾之古墳（1842 年）、及疑似涼亭的遺跡。本步道可達紗帽山之頂端（643 公尺）是可展望台北盆地視覺極佳的眺望點。沿途步道眺景點及其視覺景觀（參照圖 2-3-2）：

1 號眺景點－陽管處遊客中心、中山樓及前山部份地區

2 號眺景點－台北盆地



圖 2-3-1 古墳旗竿座



圖 2-3-2 疑似涼亭遺跡

(二) 礁溪內溪畔步道

本段步道沿礁溪內溪畔，沿途經過陽明山寶貴遺跡－草山水管橋，草山水管橋興建於 1929 年，橋身長 48.4 公尺。是當時日本人為了運水渡河而興建的重要便道。沿途步道眺景點及其視覺景觀：

3 號眺景點－多喜橋及飛瀑(白雲瀑布)

4 號眺景點－昔日多喜湯旅館舊地址



圖 2-3-3 草山水道橋

(三) 天母古道-天母水管道

本段為天母古道連通天母水管道之動線，沿途經過的遺跡有調整井（調整水壓及水量）、大水管（輸送水）及三角埔發電所等重要水道機能，值得遊客體驗認識。沿途步道眺景

圖 2-3-4 大水管



點及其視覺景觀：

- 5 號眺景點－龍鳳谷
- 6 號眺景點－龍鳳谷
- 7 號眺景點－天母市區

圖 2-3-5 調整井



圖 2-3-6 三角埔發電所



(四) 龍鳳谷連接第二展望台步道

本段步道可經特殊地理景觀－龍鳳谷。位於北投泉源路與南磺溪間，地表殘破是因為受到地熱作用與採硫所造成，龍鳳谷地裡的岩石多受到硫磺噴氣的關係，上面佈滿一層黃色結晶，陽光的映照下，閃爍細緻的光芒。龍鳳谷遊客服務站也設於附近，服務站裡有認識岩石、溫泉與地熱、溫泉與噴氣孔等靜態的陳列解說，使來到此遊憩區的遊客對此區的地質與景觀可以有基本的認識。沿途步道眺景點及其視覺景觀：

- 8 號眺景點－龍鳳谷景觀
- 9 號眺景點－龍鳳谷景觀

圖 2-3-7 龍鳳谷



(五) 遊客服務中心區步道系統-1

本段步道與六號及七號步道串聯，途中經過第二停車場、觀景亭、杜鵑茶花園到達草山水道第二接續井。沿途步道眺景點及其視覺景觀：

- 10 號眺景點－北投、關渡平原
- 11 號眺景點－關渡
- 12 號眺景點－後山地區
- 13 號眺景點－關渡、台北市區



圖 2-3-8 步道可眺望台中市區

(六) 遊客服務中心區步道系統-2

本段步道連接後山公園至前山公園及公車總站，與五號及七號步道串聯，途中經過遺跡草山水道第二接續井（本井位於氣曝室下方，第一與第三水源混合後繼續輸送至天母水管路）。沿途步道眺景點及其視覺景觀：

14 號眺景點－台北市區

圖 2-3-9 第二接續井



(七) 遊客服務中心區步道系統-3

本段步道屬於陽金公路人車分道系統之一部份，連接公車總站至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與六號及九號步道串聯，沿途穿梭於闊葉林中，可由現有之解說牌了解陽明山之火山地質及植物生態。

圖 2-3-10 华清



圖 2-3-11 阳明山国家公园步道



(八) 遊客服務中心連接陽明書屋站步道

本段步道屬於陽金公路人車分道系統之一部份，可聯繫遊客服務中心及七星山苗圃登山口、陽明書屋站等國家公園內據點，位於遊客服務中心內之路段為柏油路面，行至苗圃登山口後轉換為安山岩鋪面，林蔭叢鬱，植被豐富，坡度平緩且人車分道，行走容易且安全。途中可見昭和九年三月台北州知事所立之「紀念造林地」碑及「造林記事」解說牌，記錄陽明山造林歷史。



(九) 前山公園接連絹絲瀑布站步道

本步道可由陽明山前山公園通往著名聖地—絹絲瀑布。絹絲瀑布位於陽明山山仔后菁山路小徑內，狀如其名「絲絲細細」如同一條白絹，瀑水高約 20 公尺，水質含有氧化鐵，故瀑水下方石頭呈深紅色，白瀑紅石相映成趣。沿途步道眺景點及其視覺景觀：



15 號眺景點—前山山區

16 號眺景點—礦溪內溪及警察療養所別室遺跡

二、步道現況－待修建步道

(A) 大埔連接第一展望台步道

目前僅有馬路無步道，本計畫建議修建本段步道，即可連接陽投公路、紗帽山登山步道、礦溪內溪畔步道、天母古道等多條步道，形成完整之步道系統。沿途經過第一展望台（迎日欄），但目前因地基塌陷及結構安全問題封閉。沿途步道眺景點及其視覺景觀：



17 號眺景點－草山水道橋

(B) 陽投公路連接前山公園步道

本段目前沿著陽投公路無步道，行人與車輛並行十分危險，本計畫建議修建步道，可連接陽投公路、礦溪內溪畔步道至前山公園。沿途經遺跡松田別莊石碑及巴自動車石碑。



(C) 紗帽路連接鼎筆橋步道

本段目前無步道，本計畫建議修建步道連接龍鳳谷及鼎筆橋，途經礦溪溪谷，可欣賞自然生態，至鼎筆橋上游可見石觀音遺跡。

圖 2-3-17 現有步道及待修改步道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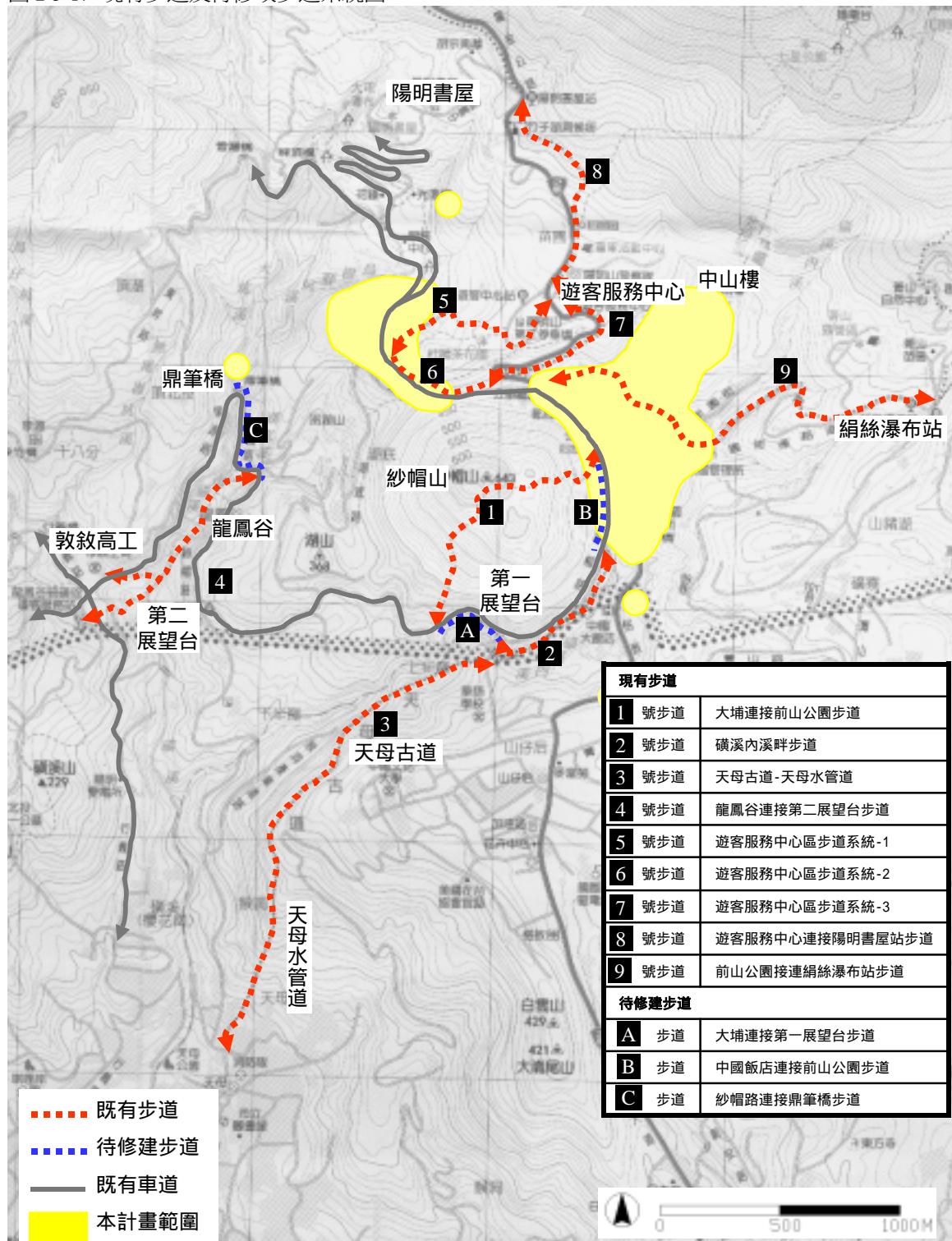


圖 2-3-18 主要眺景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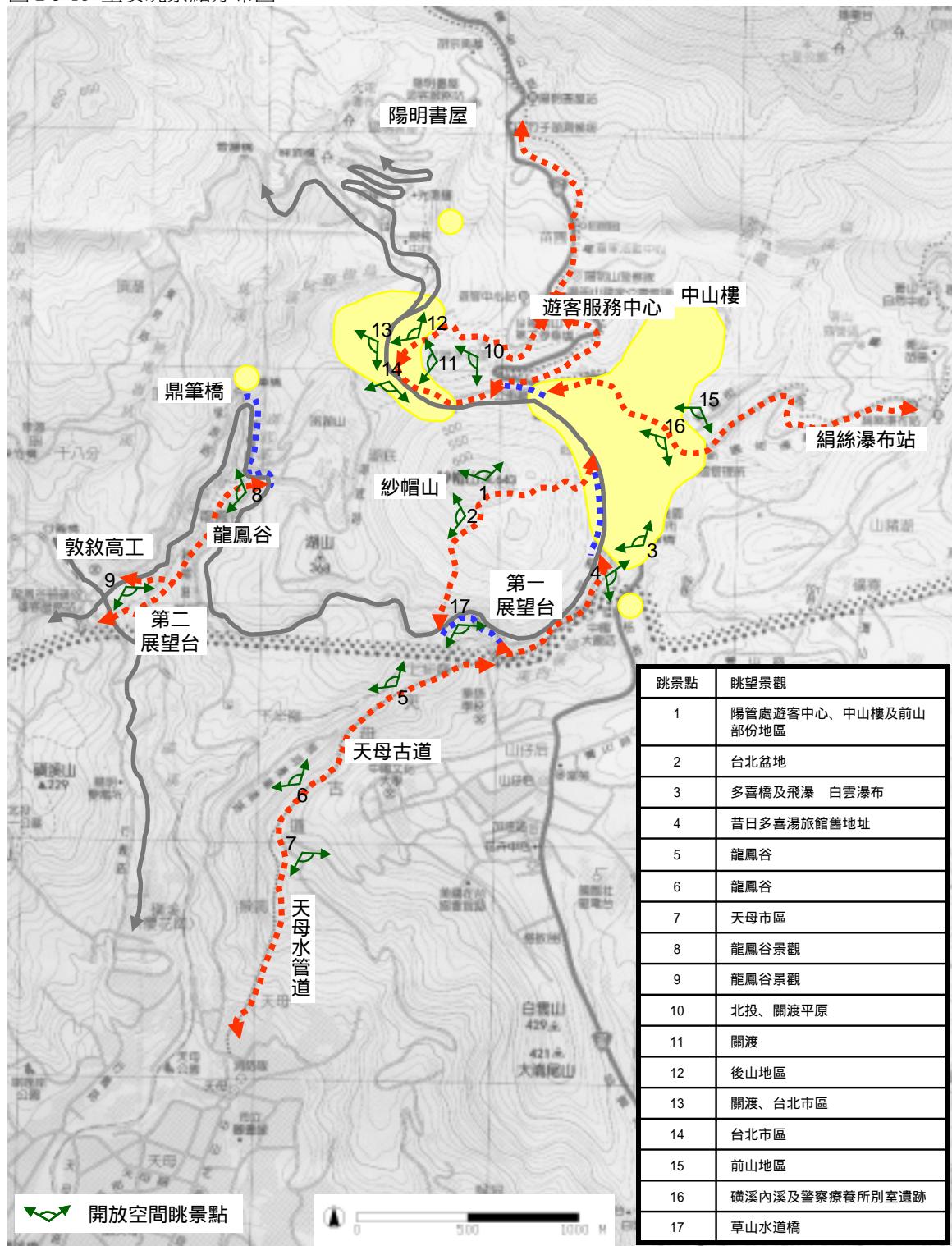


圖 2-3-19 主要遺跡分布圖



第四節 相關重要課題

一、所有者的開放意願

這些日式溫泉建築雖然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但決大多數的建築物均屬私人所有，所有人的開放參觀意願將影響解說的成果，故對於開放意願可能須進行調查。

二、建物之指定保存

目前保留下來的建築物，僅有兩棟被指定為台北市市定古蹟，一棟為台北市歷史建物，就傳統建物保存觀點而言，應儘速辦理相關間物之會勘，儘快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物，以利其得以長久保存。

三、復原、維護管理之經費來源

因既有相關法規未能有效補償私人權益之損失，指定古蹟後所有者需負擔大部份修復、維護管理經費，因此影響私人所有權者之保存意願，故公私雙方常在保存文化公共財及保障所有權者權益之間拉鋸，未來需在雙方平等條件下尋求出較佳之經費來源。

四、基本安全及生活需求之滿足

大部份日式溫泉建築為數十年前所建造，在基本防火安全、生活需求上都有所不足，未來需思索在保存建物既有特色的同時，亦能照顧到使用者之安全與生活機能等基本需求。

五、開放之負面影響

建築經指定為文化財後，若獲公部門之修建等經費補助，據現有法令規定即需配合對外開放，但開放時常會侵擾現有居住使用者之私密需求、或造成屋內財物損失等等，而造成開放之種種負面影響，因此若未來建議建物開放使用或參觀，需考量既有使用者之需求，採部份區域開放、區段開放或預約申請等方式，以儘量減少開放造成之負面影響。

六、解說步道之設置

大部份的建築物均設置在道路旁，且目前大部份的道路都沒有空間可以設置人行步道，對遊客安全有一定之影響。

第五節 相關案例

一、日本・足利市環境改造

該足利市除擁有豐富的文化遺產，更有渡良瀨川流經及青翠綠山相傍。而該市為了營造兼具歷史及風土特色之環境而進行了環境改造工作，其主要改造作法如下：

(一) 史跡周邊環境之整建

在兩處國立史跡進行「面」的整頓，並以通往史跡之道路為軸線進行沿線景觀環境改造，並配置口袋公園。

- 整建通往主要史跡之道路，並以該道路系統為整建主軸。
- 保留當地之歷史氣氛並加以活用。
- 於整建道路沿線進行環境改造整頓，鼓勵沿線商店、住家進行建物外觀修建，符合市定修建景觀基準者則予以補助。
- 建立以行人為優先之人車共用道路系統。

(二) 進行古蹟周邊濠溝之復原

將史跡周邊之濠溝遺跡予以復原，回復主要歷史地區昔日聞名之原風景。此外並進行該溝渠系統之水質改善工程。

(三) 都市景觀設計

- 以「市旗」之茶色為本市公共設施建物外觀之色彩基調，各建物採用相近之深淺茶褐色，讓都市景觀更趨和諧，並創造屬於本市之環境特色。
- 重視橋樑外觀、材質，除需考量其與週遭環境之調和外，並將本地區之歷史文化特色融入景觀設計中。
- 為配合市政 70 年紀念，乃於主要橋樑及史蹟旁設置夜間照明，創造美麗之夜間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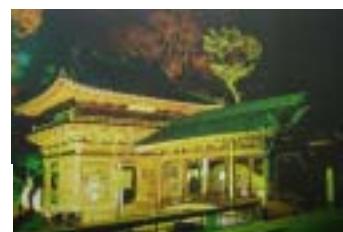


圖 2-5-1 足利市造接現況
(來源：足利之造街，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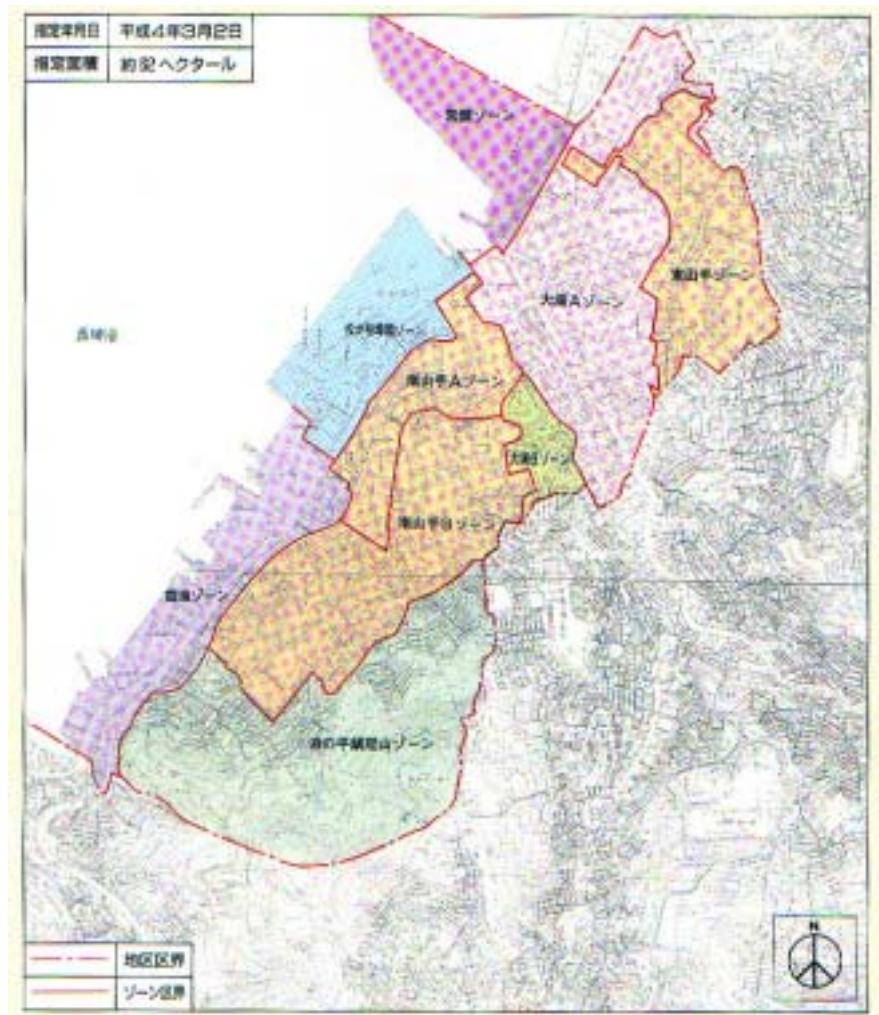
二、長崎・東山手南山手景觀形成地區

長崎為過去西洋人在日本著名之居留地，現仍保存相當多昔日之西式及和式建築，為深具歷史特色之都市，而為了能將珍貴之文化遺產留傳後人，劃設了「景觀形成地區」及「傳統建築群保存地區」，並針對各分區制定相關之保存條例及景觀設計準則。

(一) 景觀形成地區

依各地環境特色予以分區，並制定各區之景觀形成基準。

圖 2-5-2 長崎市景觀形成區之範圍及分區圖



來源：東山手地區、南山手地區景觀形成地區 GUIDE LINE，1993

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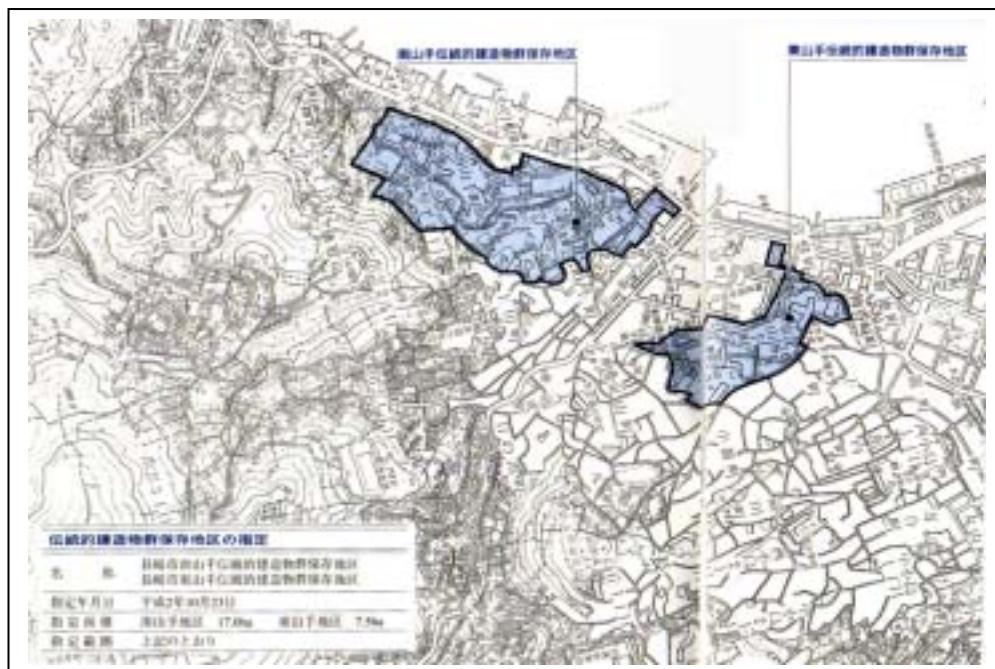
制定各分區之建築景觀設計準則，包括外牆位置、建築高度、屋頂型式、建築設備（水塔、冷氣機...等）、車庫位置及外觀、色彩（不得使用原色）、材料。

- 廣告設施：其色彩、型式需予周圍景觀相調和。
- 地貌地形：不得損害歷史及自然景致。
- 避免既有樹木之砍伐。

(二) 傳統建築群保存地區

長崎市劃設東山手、南山手兩處傳統建築群保存地區，保存區內除歷史建築外，亦留有砌石步道、石牆、石溝、大樹及昔日之土木設施等。而長崎市訂定之保存條例中，亦將補助金相關規定列入（管理、修理、修景及復舊各有補助比率及限額），此外市府並制定了兩處保存區之相關準則，其說明如下。

圖 2-5-3 長崎市南山手及東山手傳統建築群保存地區圖



來源：活化東山手南山手歷史遺產之造街(譯名)，1994

■ 許可基準（適用保存區內之一般建築）

建物外部設備之高度（如：水塔、天線…等）、建築高度及樓層、建築外觀（外型、材料、色彩）、建築設備、屋外廣告設施、建築外牆位置、屋頂及屋簷、樹木之砍伐、圍牆高度、停車場位置及外觀、地形地貌之改變。

■ 修景基準（適用保存區內之西式建築）

建物外觀意象（型態、材料、色彩）、建築高度、建築構造及樓層數、屋外廣告設施、建築設備、建築外牆位置、樹木之砍伐、圍牆高度、停車場位置及外觀、地形地貌之改變。

■ 修理基準（適用於修理既有西式建築、傳統建築時）

西式傳統建築，得進行以維持外觀為原則之現況維護或復原修理；需與建物一起保存之環境元素（樹、石牆、石溝、磚牆…等），原則上以復舊方式進行。

（三）屋外廣告物之相關規定

長崎針對廣告設施有相當明確之規定，包括：禁止之廣告設施、不得設立廣告之設備及場所、設立之區域、適用基準及適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法共分三種適用地區）。

■ 共通基準

- 1).需採用與周圍景觀調和之色彩、圖樣，不得損害街區及自然景觀之美。
- 2).不得使用螢光塗料。
- 3).廣告設施之側邊及裡側亦不得損害週遭景觀。
- 4).廣告內之文字尺寸須在 1.2m 以下。
- 5).禁止區域內不得設置閃爍型、轉動型廣告燈，且不得直接露出霓虹燈管，使用霓虹燈者亦須確保白天景觀效果。

■ 總量規定

- 1).第一許可區：一廣告在 12 m^2 內。
- 2).第二許可區：一廣告在 30 m^2 內（加油站在 60 m^2 以內）。
- 3).第三許可區：一廣告在 80 m^2 內（屋頂廣告則每面 80 m^2 內，合計 160 m^2 內）。

■ 個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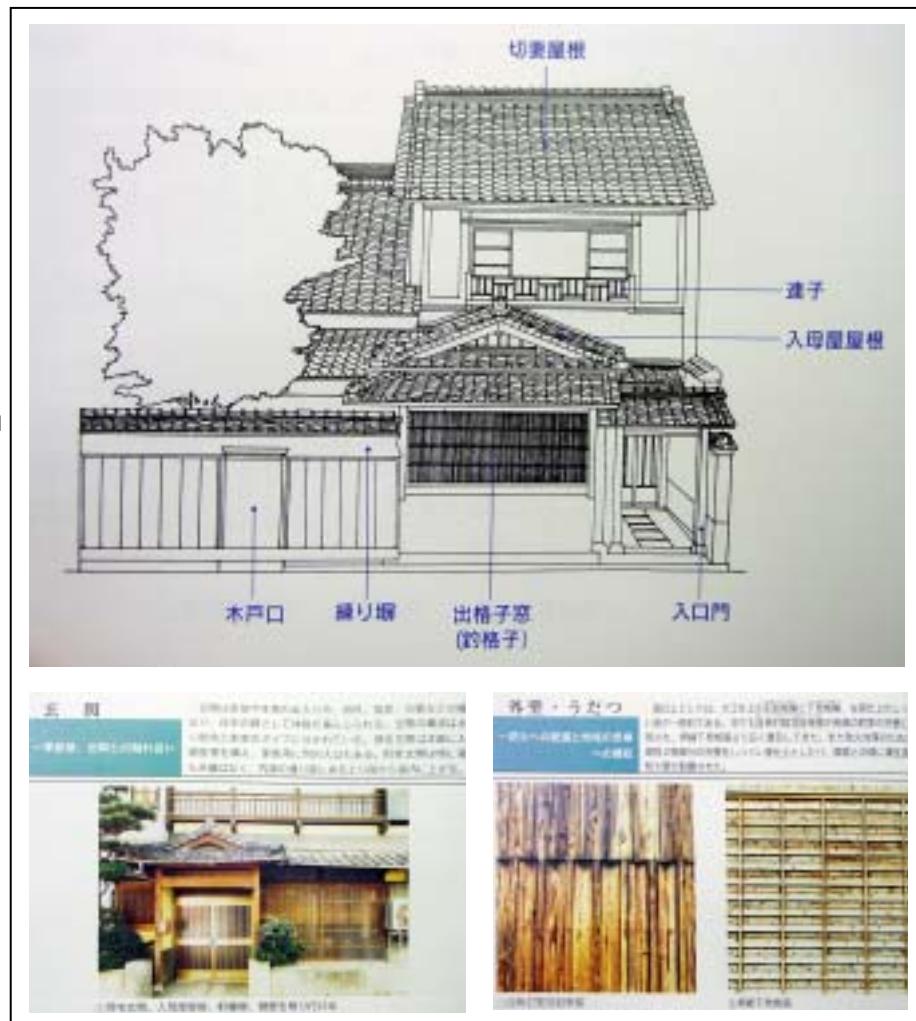
包括廣告塔、屋頂廣告、廣告板、牆面廣告、石牆駁坎上廣告、外掛廣告等皆依各適用地區有明確大小、高度之規定。

(四) 傳統建物設計準則

■ 日式建築

長崎地區之傳統日式建築主分為三大類：商家建築、一般連棟住家（町家）、獨棟住家（宅邸），設計準則依分類說明各型建築特色。此外並統一歸納本區日式建築之通用設計準則，其規範範圍包含：屋頂、外牆、格子窗、揚戶、出簷、連子窗、欄杆、特殊窗、玄關、門、牆、小窗等。

圖 2-5-4 長崎市和式建築之設計準則說明圖



來源：活化傳統設計之住宅營造(譯名)，1997

■ 西式建築

長崎有相當多具特色之西式建築，其大致可分一層樓露台建築、兩層樓露台建築及市內西式建築等三大類。長崎市針對西式建築所制定之設計準則，規範以下各元素：屋頂、煙囪、屋簷、外牆、窗、露台之天花板及地板、露台之列柱及門、玄關及門、外門等。

圖 2-5-5 長崎市洋式建築之設計準則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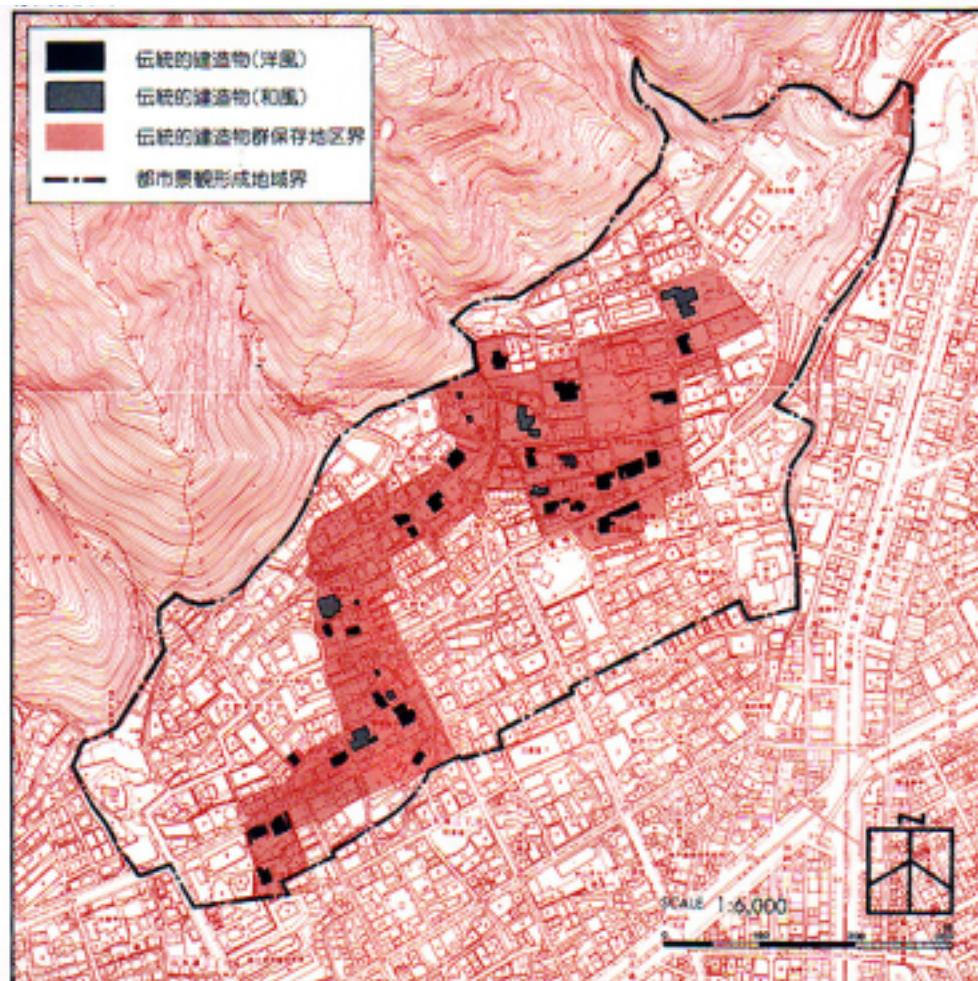


來源：活化傳統設計之住宅營造(譯名)，1997

三、日本・神戸北野山本地區

神戸之北野地區從明治時代即為西洋人聚居的地區，因此在風光明媚的山坡地上留下相當多的西式建築，而此地區也形成了特殊的環境氛圍，更成了觀光名地。而為了保有本區域之景觀環境特色，公部門依據「神戸市景觀條例」劃設了 32 公頃之「北野町山本通都市景觀形成區」，其中更包含了 9 公頃之「傳統建築群保存區」，而各類分區亦各具其設計準則等規範。

圖 2-5-6 神戸市景觀形成地區指定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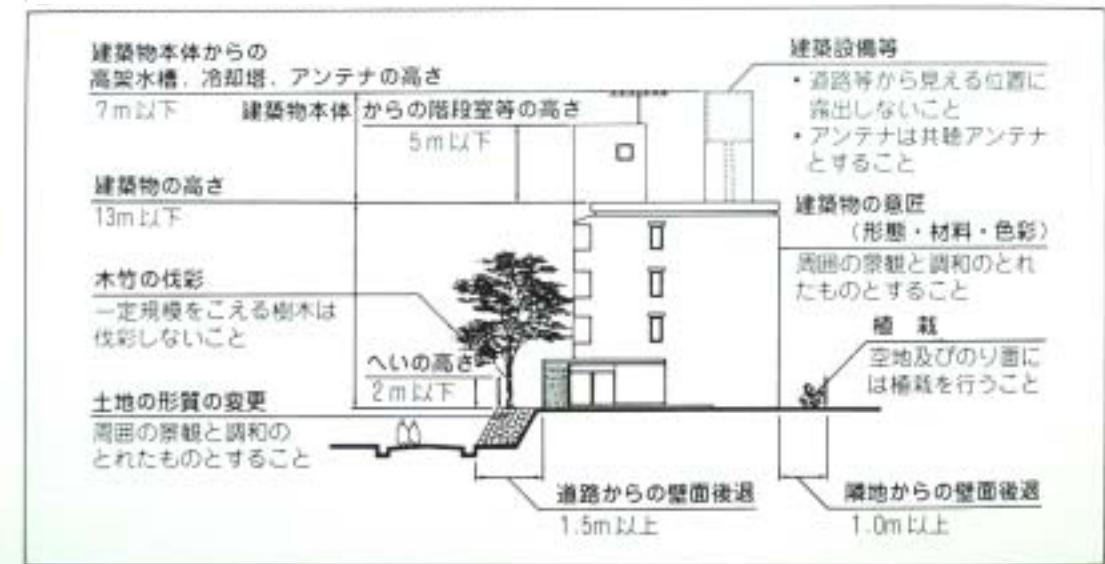


來源：北野山本 1987, 1987

(一) 地區景觀形成基準（都市景觀形成區內）

- 建築本體外設施物(水塔、天線...等)之高度需在 7 米以下。
- 建築物高度需在 13 米之下。
- 超過一定大小之樹木不得砍伐。
- 地形、地貌不得任意變更，須與週遭環境相調和。
- 從道路不得看到外露之建築設備。
- 建築外觀（造型、色彩、材質）都需與週遭景觀相調和。
- 空地及斜坡面需栽種植栽。
- 與鄰家牆面需距 1m 以上。
- 建築外牆需從道路退縮 1.5m 以上。

圖 2-5-7 神戶市北野山本地區都市景觀形成區內之設計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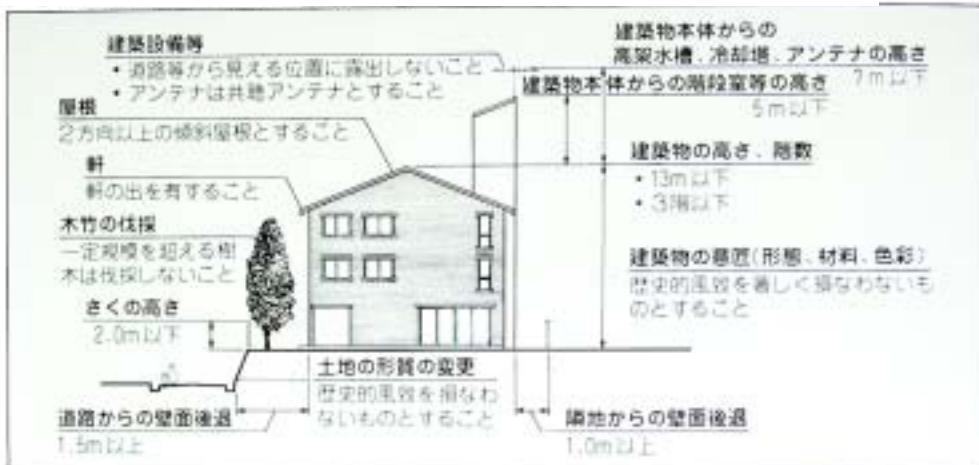


來源：北野山本 1987, 1987

(二) 許可基準（傳統建築群保存區內）

- 建築本體外設施物(水塔、天線...等)之高度需在 7 米以下。
- 建築本體到樓梯間之高差在 5 米以下。
- 建築物高度需在 13 米之下、3 層樓以下。
- 需具兩方向以上之傾斜屋頂。
- 需具屋簷。
- 超過一定大小之樹木不得砍伐。
- 檜欄之高度在 2m 以下。
- 地形、地貌之變更，不得破壞本地之具歷史風情之景觀特色。
- 從道路不得看到外露之建築設備。
- 建築外觀（造型、色彩、材質）不得破壞本地具歷史風情之景觀特色。
- 與鄰家牆面需距 1m 以上。
- 建築外牆需從道路退縮 1.5m 以上。

圖 2-5-8 神戶市北野山本地區傳統建築群保存區內之設計基準



來源：北野山本 1987, 1987

四、日本歷史建物再利用案例

(一)續用型歷史建物(依原本之用途繼續經營)

1.商店—酒舖

■ 商店氣氛營造

原本為豪商的石場家於明治時期轉型為小商店，販賣菸酒並兼作住家使用。店面部分家具配合建築物的復古風格，各式大小器具也為歷史酒舖營造出一種特殊的空間氛圍；貼於壁面的古早海報、明信片更增添古風。店內並無採用誇大的設施，僅是傳遞現今已流失的傳統商店及傳統商品的趣味，對於現代人而言卻是新鮮感十足。

■ 生活空間氣氛營造

強調過去生活的實際感，儘可能不使用現代看得到的物品。平常不對外公開，除特別聯絡，可受理參觀活動，運氣好還可以參與主人生活的一部分。

■ 持守酒屋的老住家

這裡陳列、販賣著自家釀的酒，裡面兩間房戰後將榻榻米改裝成地板，轉作為事務所接待客人使用，因應實際需要。

2.歷史旅館

■ 在都市中心更顯得歷史旅館的價值—以和風旅館風韻作為賣點

在都心地價高的地點，歷史旅館往往面臨土地經濟效益的難題；尤其旅館係商業設施，為了增加盈餘，重建旅館增加樓地板面積似乎較為划算。

但代代承傳的歷史旅館情況就不一樣，將當時的狀態保持、再利用的成功實例相當多，其中大多是利用明治時代或大正時代的旅館繼續營業，譬如東京文京區的鳳明館就深獲好評。

鳳明館原本是 47 間房的宿舍，於戰後改建為 26 室的旅館；之後因為旅館的需求量增加，又再陸續增建。近年來鳳明館成為相關團體見習的場所並且設置宴會。由於口口相傳這裡的外國旅客也大量的增加；更因外最近網路的活絡，由海外來的預約也備受利用。

3.集會所—感受歷史，有著豐富表情的地區交流所

■ 歷史建物活用為集會、交流的場所

這樣的集會所/交流所大都屬於公有財產，通常在有傳統歷史的鄉鎮，擔當著象徵地區歷史的集會所。例如大分縣的臼杵，將廢寺的本堂轉用為畫廊兼用集會所；在兵庫縣的龍野將武家改用為地區的集會所。

因為屬於地區中的公共設施，故與創造城鄉及景觀事業、環境整備等有關，可以由政府單位支援以承續、擴充這類的制度。

案例 1：沿用的公會堂—中崎公會堂

在明治之後日本開始有大型集會所的建築，兵庫縣明石市的中崎公會堂即是其中之一；幾次改建至今部分已失去原建築模樣，其中更將大廣間地板改建為體育館使用，並增建 2 間和室作為談話室。

由於具備小型體育館功能，由市民會館接手維持管理，除了提供武道、體操、芭雷、舞蹈教室使用外，還舉辦演講、發表會，其利用頻率極高。雖然已是超過 90 年的歷史建築，也沒有運用特別的試驗性保存措施，卻是歷史建物作為地區日常活動場地之良好範例。

案例 2：呈現地區性的「八多社區中心」

「八多社區中心」位於神戶西北區一個自然豐富的農村聚落裡，是一綜合型的公共設施，包含一座擁有廣場的兒童公園、老人中心、兒童館及公民館。本中心最特別之處，是一棟由近郊的茅葺民宅移建於此的老人餐廳，使用率很高。這棟茅葺民宅並非指定建物，但由於設計者及地方配合，成功地發揮地區潛力。在神戶地震之後本設施提供受災者住宿沐浴，成為大眾之最愛。

(二) 轉用型歷史建物

1. 住宅轉型為飲食店—活用住宅的氣氛

■ 保留住宅型歷史建築的魅力

將茅葺民宅、土藏造住宅或是近代的洋式住宅改為喫茶屋或餐廳的成功案例很多。當然為了配合營業需求，內部往往必須針對廚房設施及店面予以裝修。

案例 1：近代建築餐廳--山谷的百合

本案例位於東京文京區的巷弄，所在位置毫不顯眼。外觀雖是和風建築，卻是洋風內部裝潢。屋主為了不破壞建築的氣氛，對於照明非常慎重，企圖融合飲食文化及建築文化。於庭園樹下設置坐席，使餐飲的愉悅氣氛由室內延伸至戶外。屋內還放置古典鋼琴演奏。因使用得當，建築物更加耀眼，成為建物喜好的聚集場所；近來有更多人前來舉行婚宴、結婚典禮與宴會。

案例 2：豪華農屋改為料亭—頑固料亭

原本是代代相傳的豪華農宅，其中除了和式建築外，還包含一座和室庭園。近年轉型為料亭，並利用藏造屋作為展示室(平野町博物館)，展示舊器具、舊食具等生活文化用品，學習當時的生活方式，更增添料亭的魅力。

2. 茅葺民宅轉型為交流設施

■ 成為都市及農村的交流場所—「土居家」

偏離都心的民家轉型為具有住宿機能，可以設置研修、體驗學習、飲食設施。

■ 在修復保存之前的建物

「土居家」成為交流設施的路途並不平坦；雖然地方認同此建築之價值，但由於破損日趨嚴重而面臨被拆除的命運。但在 20 前由於熱心的學校老師聚集地方人士，認為土居家宛如物川的肚臍，有留下的價值，於是展開建物的保存及修復的活動。

以前本地因人口過疏使得地區失去活力，為了活化物川地區，當地的青年們利用假日修理茅葺民宅建築，完成後作為集會交流與住宿設施。當「土居家」進行修復之際，農林水產省適時導入「山村振興等農林漁業特別對策」，開啟居民與政府單位之間的合作。

■ 今後的課題

土居家開放後，吸引各地遊客來此住宿；經營者更提供當地鄉土料理。然而由於位處偏僻，必須考慮以小巴士迎送；對於老顧客的掌握也是經營上重要課題之一。除此之外，與其他區域的情報消息連結網也相當關鍵。

3. 宴會場—結合豪華及莊嚴的氣氛塑造出的宴會舞台

■ 舊松本家的住宅概要

被綠地圍繞的舊松本家建於明治 43 年的，基地位於丘陵地上，面積 1.3 公頃，係明治時期洋式、日式合併的典型宅邸。此建築物至戰前為止都屬於私宅，之後設立俱樂部，於昭和 47 年指定為文化財。

■ 活用建物本身的魅力

由於是屬於專用俱樂部的會館，定期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經常舉辦懇談會與餐會；洋館以舉辦演講及表演為主，和館則以舉辦茶會為主。但最吸引人的還是豪華的結婚儀式及宴會場所。主要是利用洋式會館前的廣場，以洋館為背景舉辦婚禮，1樓為婚宴場地，2樓為新人的休息、更衣室；而日式會館成為來客的休息室；最具戲劇效果的是新郎新娘由點有蠟燭的樓梯登場。廚房雖是當初既設，但內部已改為現代化設施。這樣的建物風韻，非一般商業設施可以取代。

4.倉庫再利用為畫廊或表演場

■ 倉庫作為藝術空間

倉庫作為畫廊的案例很多；展示倉庫收藏的物品或繪畫，也共同達到倉庫的收藏作用。

■ 做為表演舞台的小倉庫

持有者對於建築物本身的保存意識很強，除了舞台、古董展示場之外，並另外增建喫茶店、賣店。為設置舞台，一樓地板下降，整體的高度就足以設置照明器具及保持充分的表演空間。而二樓的畫廊在表演時可充當舞者的更衣室，積極擴充複合式的應用。此處於平成10年(1996)登錄為文化財產。

5.紀念館(舊香港上海銀行長崎支店)－活用建築本身魅力的展示場

■ 再利用的保存與整修

本建物幾經修建改裝，其保存修建當然是以回復建築物最具魅力姿態的時期為方針。但基於安全及活用考量下，必須並行下列措施：

- (1)屋頂—原本緩和的屋頂不敷大雨，增加天溝。
- (2)為了耐候性及防盜性設置鐵門。
- (3)各處廁所內裝不做復原。
- (4)一樓營業室的櫃檯，因影響動線來往，故改採兩邊活動式。
- (5)配合地盤改良注入藥劑，將四周磚造牆內側全面以鋼板強化為避震牆，因此內側壁面比原來多出 5cm。
- (6)加強各種的補強措施。

■ 可以散步的紀念館

再利用計畫的基本方針是散步的紀念館。因此必須在每樓都有主要的主題：1 樓以銀行業務內容為展示主題，利用模型介紹銀行營業的狀況，晚上則舉行小型音樂會或演講（100 席），為多功能之空間。2 樓以感受居留地生活為展示主題，其中有展示室、展示室兼接待室、喫茶室，配合各室營造當時舒適的氣氛。3 樓的 3 個房間展示當時長崎和上海航路的歷史故事，另一個房間介紹本建築物的沿革及建築特色及保存修理的概要等等。

■ 活用建築魅力的展示計畫

展示的方法以舊相片或資料展示板，另外加入模型及影片。利用文化財建物再利用為資料館或博物館的案例很多，但是因為過多的展示物品與建築物無法協調，相對消滅建築物魅力的案例確不少。所以必須慎重考量展示與建築物之相互呼應關係。

6.以大規模的宅邸作為活動會場

—建築物的格調相對提高活動的價值

舉辦活動之會場屬於臨時性的再利用方式；但有格調的建築物可以相對提高活動的價值。

在東京都文京區的蕉雨園，被迴遊式庭園包圍的建物，基地面積 6000 坪。園中坐落庵堂、池水，值得細細品味。利用此特色舉辦遊園會、茶會、花道發表會、攝影、和服展示會、書道等，提供文化性高的活動。

■ 舉辦活動的注意事項

對於舉辦活動必須特別注意申請活動的內容，以及活動的進行方式，考量怎樣的活用方式能與場地呼應。

第六節 相關法令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3 條 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

二 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六 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第三章 古蹟與歷史建築

第 27-1 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歷史建築應進行登錄。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助。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程序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歷史建築登錄之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之。

經該管主管機關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其減免之範圍、標準、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 28 條 古蹟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公有古蹟得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使用之政府機關或委託自然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

前項私有古蹟，必要時得委託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

前二項委託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1 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左列事項：

- 一 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二 防盜、防災、保險。
- 三 日常維護。
- 四 定期維修。
- 五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六 其他古蹟管理維護事項。

第 30 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

古蹟之發掘、修復、再利用，應由各管理維護機關（構）提出計劃，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前項修復計畫之提出，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蛀等機能。

第 30-1 條 古蹟之修復由政府機關辦理時，其修復工程應視為特殊採購。其採購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

古蹟修復完竣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績效評鑑。

第 30-2 條 重大災害，辦理古蹟之緊急修復，古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重建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修復之。

古蹟、歷史建築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重大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 31 條 私有古蹟之管理、整修或復原需要巨額經費或有特殊情形時，各級政府得酌予補助或輔導，並通知其管理維護之團體或個人採取必要措施。

私有古蹟所有權轉移時，除繼承外，政府有優先購買權；其性質不宜私有或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政府得予徵收。私有古蹟捐獻政府者，應優予獎勵；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31-1 條 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者，其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單位辦理之。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 第 31-2 條 經政府補助之古蹟調查、發掘、維護、修復工作中所繪製圖說、攝影照片或蒐集之標本等資料應列冊登錄，交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保管。其內容除涉及該文化資產之安全，或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隱私權部分外，應予公開。
- 第 33 條 公私工程施工中發見古蹟時，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繼續發掘古蹟，惟對於工程延誤或其他損失應酌予補償。
- 第 34 條 古蹟所在地都市計劃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古蹟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
- 第 35 條 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
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 第 36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古蹟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予以保存維護。
古蹟保存區內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以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及修復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

應公開通知古蹟保存區內關係人及公眾參與。古蹟所有人得自行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或修復計畫，建請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36-1 條 經指定為古蹟之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之土地或古蹟保存區內之私有土地，因古蹟之指定或保存區之劃定，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予以補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區，係指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鄉鎮（市）內之地區。前項樓地板面積之移轉得優先辦理。第一項之樓地板面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區之管制不得解除。若其價值喪失或減損應按原貌修復之。

第 37 條 古蹟保存區內，關於左列事項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

- 一 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 二 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 三 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 四 廣告物之設置。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古建築物，指年代長久之建築物，其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傳統聚落，指與傳統建築物群結合為一體，形成歷史風貌或具有地域性特色之區域。

第三條之二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古市街，指具有特殊地方風格，為歷史上重要之生活中心所形成之街廓。

第三章 古蹟與歷史建築

第三十七條 古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古蹟之指定，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實地勘察，經審查指定後公告之。

前項勘察及審查，得邀請古蹟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

第三十八條 古蹟之審查指定，依下列各款綜合評定之：

- 一、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二、時代之遠近。
- 三、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四、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 五、數量之多寡。
- 六、保存之情況。
- 七、規模之大小。
- 八、附近之環境。
- 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並督促各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轄區內之文化資產具有古蹟價值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定程序審查指定之。

前項古蹟指定前，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遭受破壞之虞時，應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第三十九條之一 內政部應辦理並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轄區內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中具國定古蹟價值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定期序審查指定之。

前項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經內政部指定公告為國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公告解除其原有之指定。

第三十九條之二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前二條古蹟調查時，應填具古蹟調查表，載明下列事項，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

一、古蹟之名稱、位置、種類、所定著土地地號、面積、所有權屬。

二、古蹟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四、古蹟之現狀、構造、材料、建築面積、特徵。

五、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六、所有人意願。

七、建議及其他事項。

前項調查，得委託學者、專家或學術機構為之。

個人或團體申請古蹟指定，應依第一項規定填具古蹟調查表，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四十一條 古蹟應開放供大眾參觀，並得酌收費用。其費額應先報請該管古蹟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五條 古蹟之修復，其管理維護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將修復計畫連同設計圖說及預定施工期程，報經各該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古蹟主管機關收到古蹟修復計畫後，應於二個月內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四十六條 古蹟修復，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及文化風貌。
- 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 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 四、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第四十七條 古蹟修復工程，應遴聘具有傳統或專業技術人員為之。

第四十八條 古蹟修復工程，古蹟主管機關應委託學者、專家作成工作報告書，存供日後文獻之用。

第五十條 古蹟修復工程之進行，應受古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十一條 古蹟主管機關對曾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整修之私有古蹟，得通知其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於整修完成後三個月內開放供大眾參觀。

第五十二條 私有古蹟所有權之轉讓，應先以書面記載受讓人、受讓金額、條件，連同古蹟概況表，通知該管古蹟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答覆是否優先承買。

第五十六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歷史建築主管機關為保存維護歷史建築，應擬具整體風貌保存維護計畫。必要時，並得協調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變更歷史建築所在地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整體風貌保存之歷史建築修復、修景等工程酌予補助。

三、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參考下列基準：

- 一、創建年期久遠者。
- 二、具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表徵者。
- 三、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或接受個人或團體之申請，調查符合前條規定之歷史建築。

第四條 前條歷史建築之調查，應填具調查表，載明下列事項，並附說明圖片：

- 一、名稱及類別。
- 二、創建年期、特徵及現況。
- 三、地址或位置、範圍與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四、所有權屬與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

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五、建議處理方式及理由。

六、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歷史建築登錄之審查事項，應設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由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當地學術機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機關代表不得逾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歷史建築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列席，必要時並得舉行公聽會。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查通過之歷史建築，應為登錄；其登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說明圖片：

一、名稱及類別。

二、創建年期、特徵及現狀。

三、登錄之理由。

四、地址或位置、範圍與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五、所有權屬與其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六、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周圍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

七、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

八、其他應記載事項。

-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登錄歷史建築時，應予公告，並通知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
-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必要時，得配合檢討修正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措施或擬具具體維護計畫，以利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維護、管理及再利用。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調查及登錄，應建置歷史建築資料庫。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之登錄，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 一、補助歷史建築調查及登錄之經費。
 - 二、補助歷史建築保存、管理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經費。
 - 三、提供歷史建築保存、管理及再利用相關技術之諮詢及資訊。

四、「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則」草案條文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私有歷史建築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減免範圍、標準如下：
- 一、公告土地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 二、公告建物之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 第三條 私有歷史建築經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者，本府古蹟主管機關應於公告三十日內將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之土地、建物之標示及面積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辦理減免或恢復課徵地價稅、房屋稅事宜。

五、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

- 第二條 古蹟管理維護之委託機關得考量古蹟類別、古蹟現況、古蹟所有人或管理人之意願與古蹟管理維護之目標及需求，就本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所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委託管理維護。
- 第三條 國定、第一級及第二級公有古蹟，得由中央古蹟主管機關授權古蹟管理使用機關辦理委託管理維護事項；無管理使用機關者，得授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 第四條 私有古蹟之委託管理維護應徵得所有人同意，該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並得優先接受委託辦理管理維護工作。
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無意願接受委託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
- 第五條 古蹟管理維護之委託機關應考量古蹟類別及其管理維護範圍訂定委託期間。委託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四年，其管理維護績效優良者，得延長委託之。
- 第六條 古蹟管理維護之委託機關應建立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
前項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內容應包含修復紀錄、修復廠商與傳統匠師名單、歷任管理人與財產清冊及歷年使用情形等，並附詳細書、圖及相關照片。
- 第七條 古蹟委託管理維護應訂定書面契約。
- 第八條 受委託人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管理維護收支及成果報告，送交古蹟管理維護之委託機關備查；國定、第一級及第二級古蹟並應層報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公有古蹟管理使用機關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古蹟管理維護經費。
私有古蹟管理維護所需經費，各級政府得酌予補助。

六、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第一章 總則

- 一、 為使國家公園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特別訂本規範。凡國家公園內之建築設計除依各該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本規範設計者，得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 二、 國家公園區內之民宅，鼓勵配合傳統建築興趣。現有傳統舊宅鼓勵妥予維護保存。營建署得設計具當地特色之傳統住家建築設計標準圖樣及說明書供民眾參考，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二章 建築物通則

一、 屋頂層

- (一) 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的建築風格。
- (二) 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分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八十%設置斜屋頂（覆瓦），上項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 (三) 建築物斜屋頂（覆瓦）以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為原則。
- (四) 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四。
- (五) 為因應特殊地形，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 造型及立面

- (一) 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其型式請參考下列圖例（如附件一）；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 (二) 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此類線條必須與鄰棟相類似線條至少有部分相連接（鄰棟與新建建築物緊臨時）。
- (三) 如依規定一樓必需設置騎樓應為連續柱列，騎樓淨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及二層樓，柱樑之型式鼓勵配合當地傳統建築柱樑部份之細部數計。（如附件一）

三、 建築材料

- (一) 宜採用與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 (二) 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

四、 色彩

- (一) 建築物色彩計畫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色為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合而成。屋頂色、牆壁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參考下列圖例訂定色彩計畫。（如附件二）
- (二) 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 (三) 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亦可設置。

五、圍牆

- (一) 建造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
- (二) 透空部分達七十%以上，高度一・二公尺以下者得免受本項限制。
- (三) 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
- (四) 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

六、法定空地

- (一) 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應超過五十%，且不應設置有礙使用之障礙物。
- (二) 前條空地面積應予綠化，配合何作景觀設計。
- (三) 農民住宅為農產生產需要，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章 附則

- 一、宗教及紀念性建築建築設計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二、為促進國家公園之整體自然環境更趨和諧，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本規範。

第三章、日式溫泉建築解說資料彙集

第一節 各時期地圖

圖 3-1-1 草山溫泉鳥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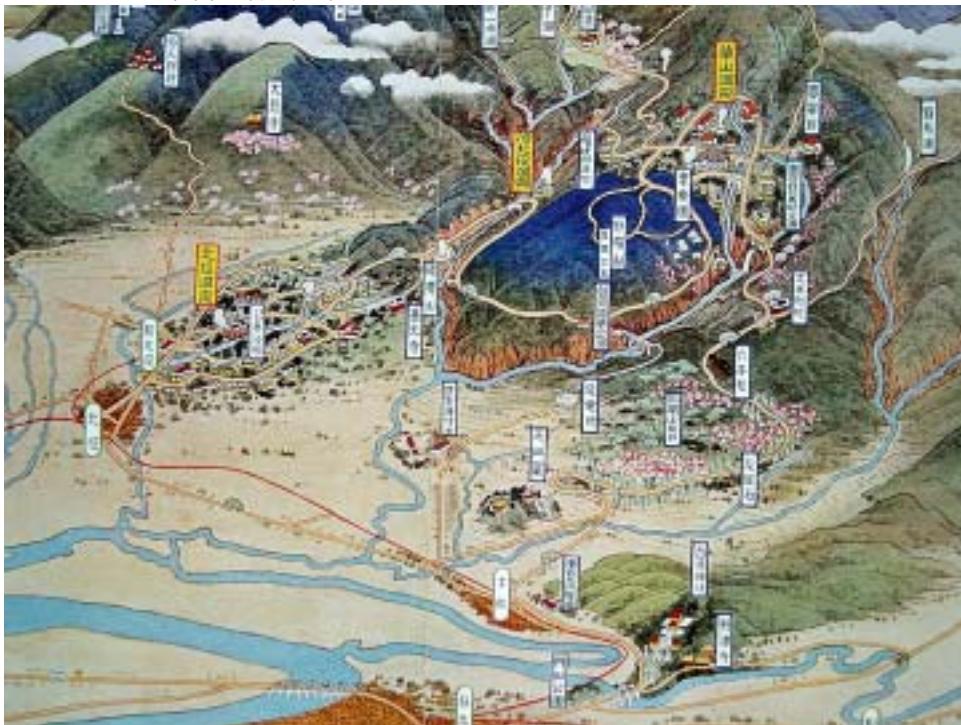
來源：台灣鳥瞰圖，1930（昭和5年）

圖 3-1-2 草山北投溫泉地圖(名信片)



來源：台灣鳥瞰圖，1930（昭和 5 年）

圖 3-1-3 大屯山彙-部分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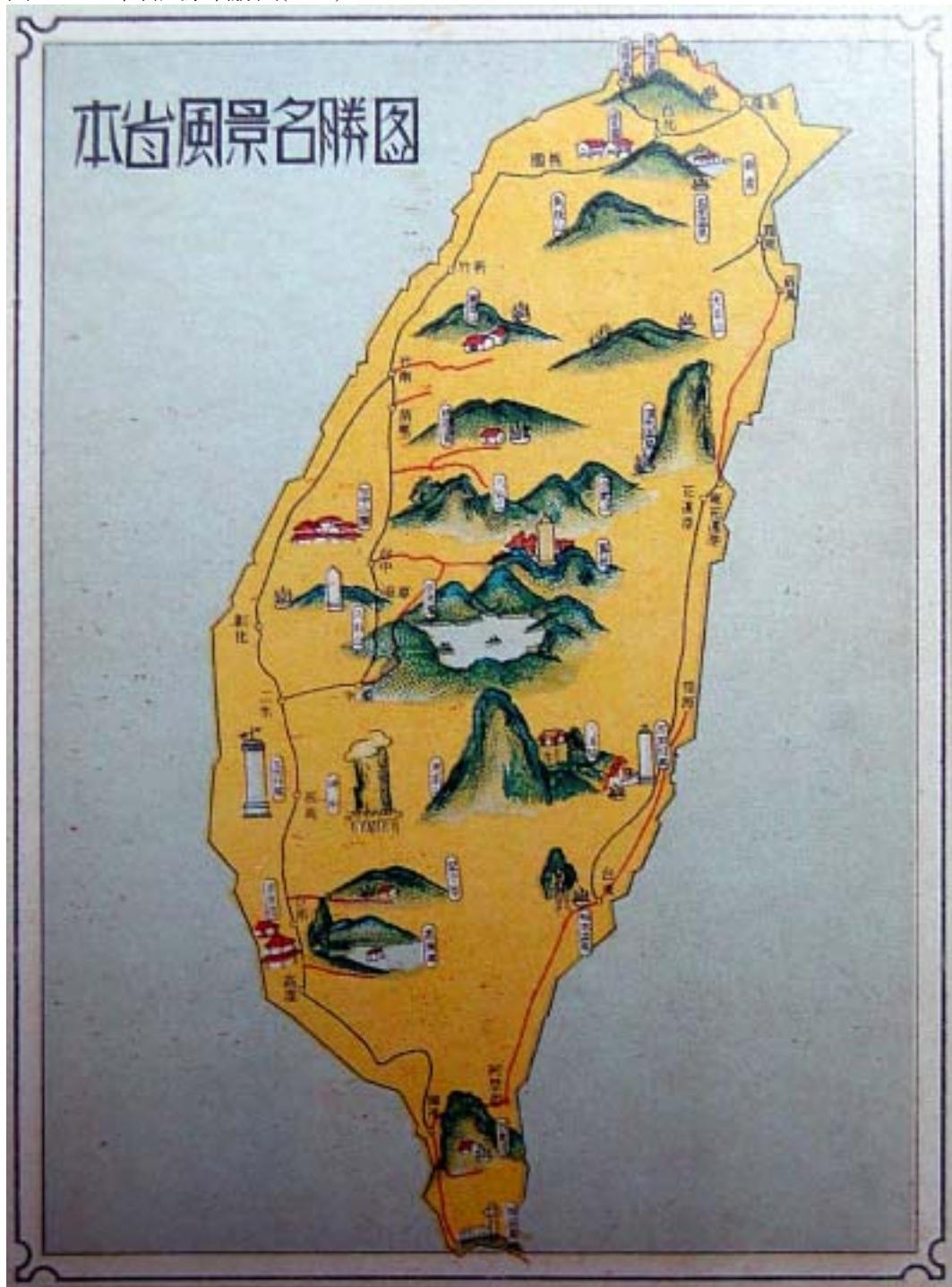
來源：大屯山彙，1935（昭和 10 年）

圖 3-1-4 陽明山全景圖



來源：台北州大觀，1934年（昭和9年）

圖 3-1-5 本省風景名勝圖(1975)



來源：台灣懷舊，1990

圖 3-1-6 北投-陽明山溫泉導覽圖



來源：臺灣公論（第一卷第九號），1936

圖 3-1-7 北投-基隆導覽圖



來源：臺灣公論（第二卷第九號），1937

第二節 前山公園區

一、前 1

(一)基本資料

表 3-2-1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

編號	前 1		
名稱	舊名：草山林間學校 現名：中山樓區內房舍	創建年代	開工：昭和 8 年(1933)4 月 21 日 竣工：昭和 8 年 12 月 20 日
地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字紗帽山三五九 日治時期：教師休憩場所，具有溫泉。		
建物面積	1960m ²		
歷史沿革	1.非一般所謂之學校，為日治時代教師及學童研習休憩之場所，具有溫泉，過去本地以國際旅社對面現有道路旁之林間小道出入，該小道旁有水流，環境清幽。 2.光復後納入中山樓範圍內，歷經改建現呈半荒置狀態，建築物原貌已不存。		
特徵樣式	目前仍有數棟建築，有磚造、鋼筋混凝土造等，樓層分別有一層及二層者，光復後均經改建，已與日治時期創建型式不同。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目前關於本建物之相關文獻，主要除了一些早期地圖中有所標示外，尚有台灣建築會誌及台灣日日新報之相關報導。

台灣建築會誌介紹昭和 8 年(1933)時建造之草山林間學校建築，其為順應坡度興建之一層樓木造建築(建築下部為砌石)，建坪約 156.8 坪，屋頂覆紅褐色瓦片，建築內設有娛樂室、食堂、居間、數間座敷、男女浴室、倉庫等。主要工作團隊包括：設計及監工為總督官防營繕課、監工為龜井正文、承辦人為米重和三郎。

而在台灣日日新報中則提及在林間學校曾舉辦過之活動，其中包括昭和 15 年 8 月 15~16 日所辦的「虛弱兒童夏令營」，為兒童夏令營類之活動。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1 林間學校創建時外觀相片。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6 輯第 5 號，1934

圖 3-2-2 林間學校圖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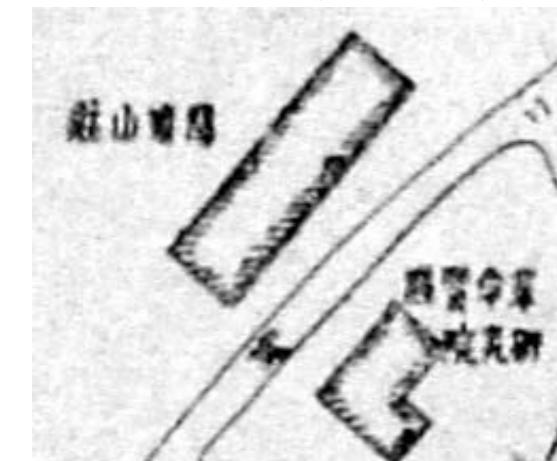
來源：大屯山彙，1935

圖 3-2-3 林間學校圖樣-2



來源：草山溫泉鳥瞰圖，1930

圖 3-2-4 陽明山莊圖樣(林間學校舊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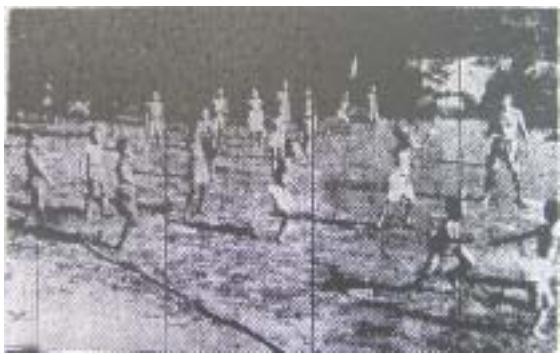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圖 3-2-5 林間學校圖樣-3
來源：台灣公論第一卷第九號，1936

圖 3-2-6 林間學校活動照片-1

圖 3-2-7 林間學校活動照片-2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40(昭和 15.8.15)

圖 3-2-8 林間學校活動照片-3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40 (昭和
15.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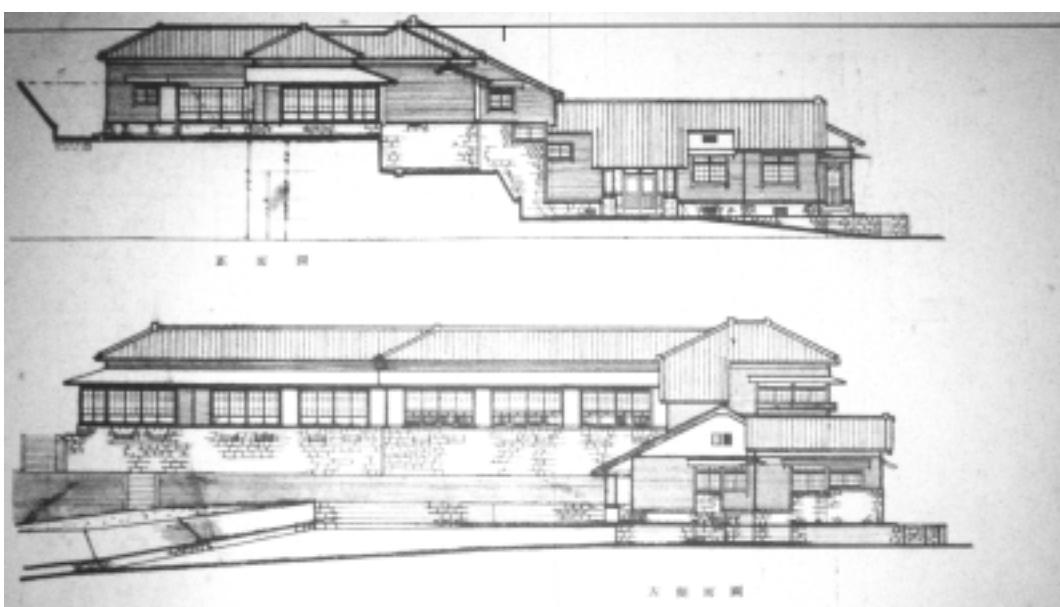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40 (昭和 15.8.15)

圖 3-2-9 林間學校活動照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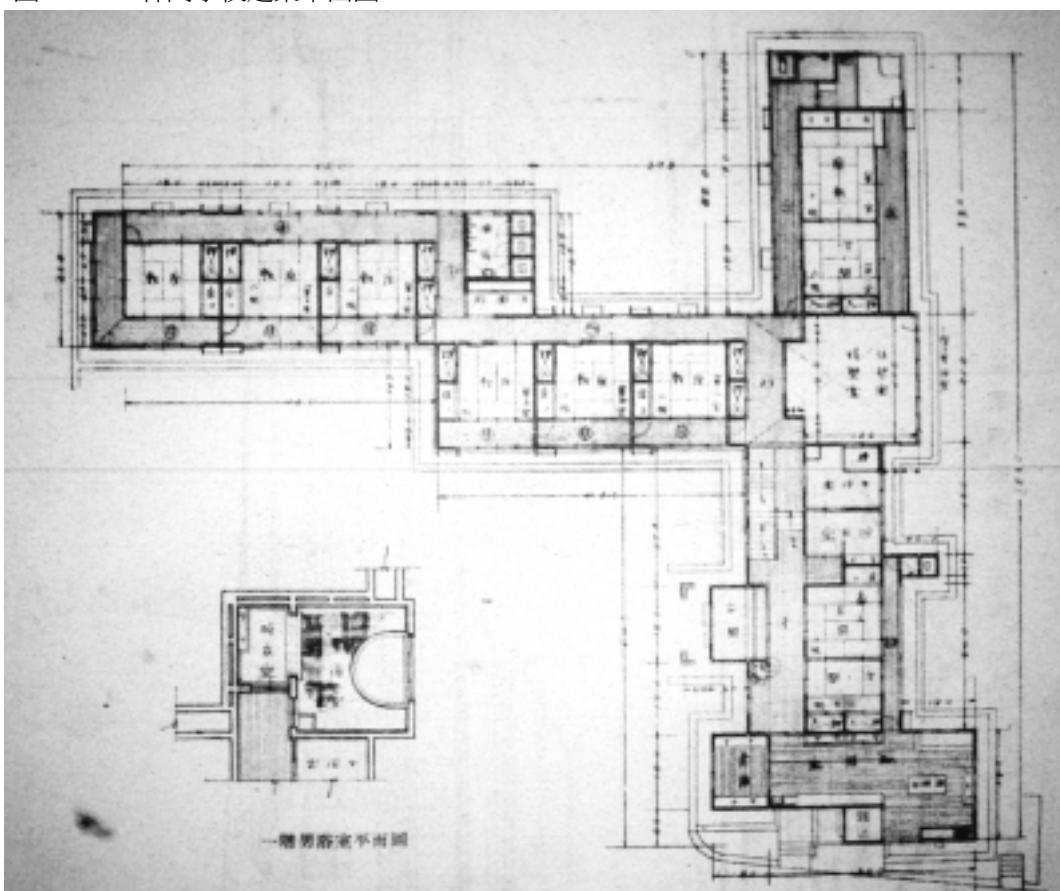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40 (昭和 15.8.16)

圖 3-2-10 林間學校建築立面圖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6 輯第 5 號，1934

圖 3-2-11 林間學校建築平面圖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6 輯第 5 號，1934

二、前 2

(一)基本資料

表 3-2-2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2

編號	前 2		
名稱	舊名：草山溫泉湧泉地 現名：中山樓介壽堂前泉源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即已存在
地址	無		
用途	日治時期：供獻天敬神之用，並供附近溫泉旅館使用		
建物面積	680m ²		
歷史沿革	1. 為溫泉之泉源地，日治時代民眾以其獻天祭祀天神。 2. 目前仍為前山地區重要的溫泉泉源。		
特徵樣式	此泉源為自然陷落的自然溫泉池，水溫約有 50-60°C，有硫磺味，周邊斜坡時有硫氣噴出。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相片

圖 3-2-12 中山樓泉源舊貌-1



來源：臺灣懷舊，1990

圖 3-2-13 中山樓泉源舊貌-2



來源：中治資料

圖 3-2-14 草山溫泉湧泉地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3(大正 12.3.12)

圖 3-2-15 草山泉源圖樣



來源：大屯山彙，1935

三、前 3

(一)基本資料

表 3-2-3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3

編號	前 3		
名稱	舊名：台灣博覽會草山分館 (觀光館) 現名：中山樓內圓形講堂	創建年代	開放：昭和 10 年(1935)10 月 10 日至 11 月 28 日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始政四十年紀念博覽會草山分館。		
建物面積	560m ²		
歷史沿革	1.該博覽會乃為展示日本統治台灣 40 年之政績，分館設於草山，該建築已被拆除改建。 2.光復後納入中山樓範圍內，經改建後原貌已不存，其遺跡疑似新建圓形講堂，亦有說法表示其非現在講堂位置。		
特徵樣式	原建築設有廣間、食堂、炊事室、讀書室、貴賓室、寢室、房間、談話室及男女浴室等，但原建築現已拆除。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昭和 10 年(1935)台灣總督府舉辦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台灣博覽會，在草山設「草山觀光館」，其目的在吸引觀光客到草山溫泉區遊覽，並在其中展示介紹台灣重要觀光勝地。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16 觀光館圖樣



來源：大正貿易 1935

圖 3-2-17 第二賓館圖樣(疑似觀光館舊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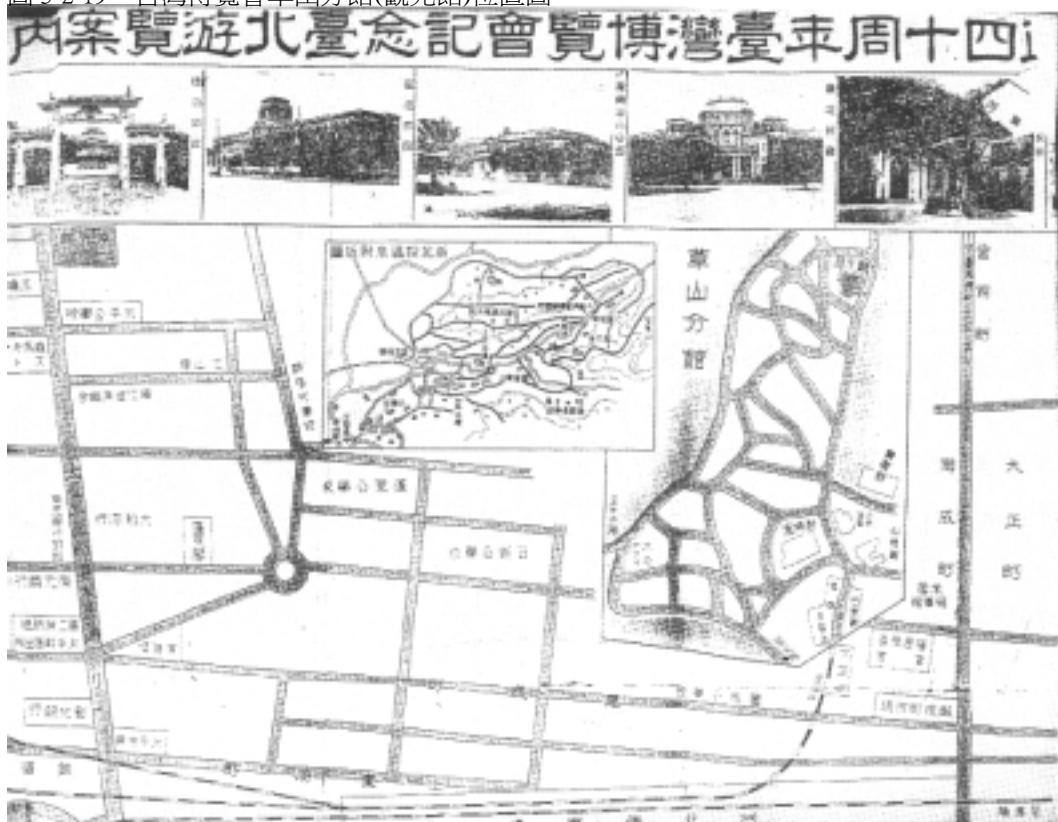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圖 3-2-18 台灣博覽會草山分館(觀光館)創建時外觀



來源：始政 40 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寫真帖，1935

圖 3-2-19 台灣博覽會草山分館(觀光館)位置圖



來源：始政四十周年台灣博覽會記念台北遊覽案內圖，1935

四、前 4

(一)基本資料

表 3-2-4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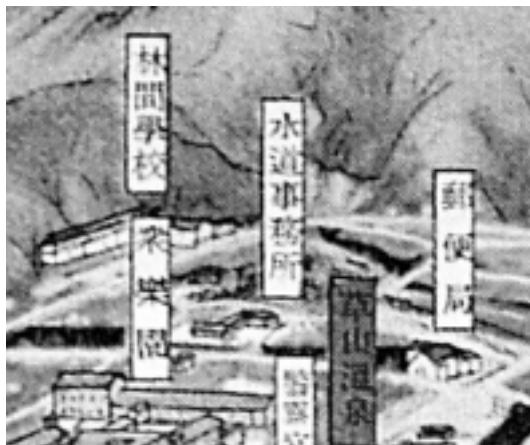
編號	前 4		
名稱	舊名：水道事務所 現名：台北縣公務人員訓練班(停車場處)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供水道事務所使用。		
建物面積	無		
歷史沿革	1.據說蔣經國曾住過。後來房子失修損壞，然因蔣緯國不同意整建，因此遂將其拆除。 2.目前舊址開闢為停車場，供台北縣公務員人員訓練班使用。		
特徵樣式	目前原址已拆除改建為停車場，建物遺跡均不存，無法予以判別。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20 水道事務所鳥瞰圖



來源：草山溫泉鳥瞰圖，1930

圖 3-2-21 水道事務所



來源：大屯山彙，1935

五、前 5

(一)基本資料

表 3-2-5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5

編號	前 5		
名稱	舊名：草山郵便局暨附屬療養院 現名：無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大正 12 年(1923)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郵局辦公室及員工休憩設施。		
建物面積	無		
歷史沿革	1. 日治時期，其為草山地區之郵便局外，其附屬療養所更為郵便局員工休憩之場所。 2. 目前相關建物均已拆除，現況為一片綠地。		
特徵樣式	目前原址已拆除改建綠地，建物遺跡均不存，無法予以判別。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1923（大正 12）年，草山為了迎接皇太子殿下的造訪而開始進行建設，除了新建貴賓館外，還設置通信設備和郵便局等近代化的便利設施，使草山溫泉地朝向觀光國際化的水準邁進。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22 草山郵便所暨附屬療養院



來源：臺灣懷舊，1990



圖 3-2-23 草山郵便局圖樣-1
來源：草山溫泉鳥瞰圖，1930



圖 3-2-24 草山郵便局圖樣-2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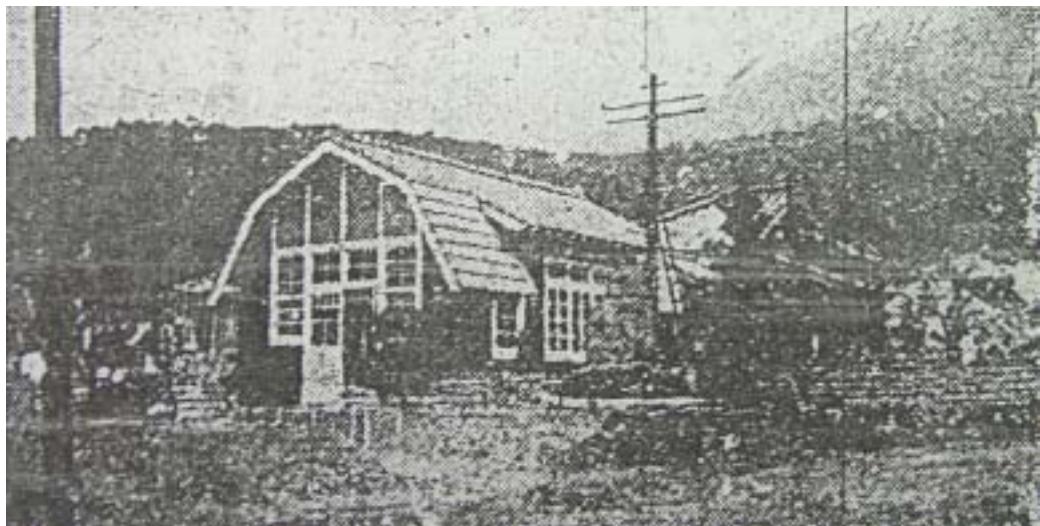
圖 3-2-25 草山郵便局圖樣-3





來源：大屯山彙，1935

圖 3-2-26 草山郵便局照片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3(大正 12.3.30)

六、前 6

(一)基本資料

表 3-2-6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6

編號	前 6A、前 6B		
名稱	舊名：眾樂園別館(前 6A) 公共浴場(前 6B) 現名：私宅、公家宿舍	創建年代	前 6A：日治時期 前 6B：1. 明治 43 年(1910) 2. 大正 2 年(1913)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公共之溫泉休憩場所(前 6A、前 6B)、台北州州政府招待所(前 6A)。		
建物面積	720m ²		
歷史沿革	前 6A： 1.眾樂園別館內有溫泉浴池、休憩處及住宿場所，日治末期為台北州州政府的招待所。 2.光復初期為陽明山管理局接管，曾為中國國民黨改造委員會辦公室及陽明山管理局之宿舍。 3.台北市升格後，轉由台北市政府接管，作為市政府之宿舍。 4.後因建築物年久失修，相關修繕經費均為居住者自籌，故市府同意將部份建物(76 號、80 號)所有權轉為私有。 前 6B： 1.該公共浴室臨溪畔，據耆老指出在新園街舊橋下，現仍殘留部分建物駁坎遺跡。		
特徵樣式	一層樓建築，日式木構造斜屋頂建築，覆以黑瓦片(76、80 號已改為金屬浪板屋頂)，屋架為木構、外牆為雨淋板，內牆為編竹夾泥牆(76 號已改為磚牆)。		
主要眺景	松溪及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依據台灣日日新報之報導，大正 2 年(1913)台北廳衛生局為了促進草山溫泉之開發，建造了溫泉公共浴場—藻塹館(日文發音同「草山館」)，創建時僅具三間三坪大房間及浴室，隔年又增建了兩間房間，其浴槽不大但可自行調整溫泉溫度(可自行加清水調溫)。該公共浴室為砌石地基，牆面結合砌石及木造構材，屋頂為茅草頂(但依昭和 7 年(1932)9 月臺灣衛生年鑑記載—草山公共浴場設於明治 43 年，亦即 1990 年)。

後配合地方制度改革，此浴場交由台北州經營，其於大正 11 年(1922)以一萬五千餘圓工事費進行公共浴場之改建，其總建坪達 143 坪，客房採用阿里山檜木，更進一步提供當地之公共設施水準。

但隨著昭和 5 年(1930)年新公共浴場—眾樂園之落成開放，以及眾樂園在昭和 8 年(1933)增建家族室，眾樂園吸引相當多之遊客前來，因此舊公共浴場也就在同年(1933)四月廢止使用。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27 大正 2 年(1913)竣工之草山公共浴場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14(大正 3.7.1.)

圖 3-2-28 草山無料公共浴場



來源：臺灣懷舊，1990

圖 3-2-29 草山公共浴場增建文件



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1920

七、前 7

(一)基本資料

表 3-2-7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7

編號	前 7		
名稱	原名：長尾別莊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住宅。		
建物面積	160m ²		
歷史沿革	1. 為日治時代長尾律師之別莊。 2. 光復後之歷史不詳，土地權屬目前為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特徵樣式	一層樓建築，磚造斜屋頂建築，屋頂現覆以金屬浪板，外牆為磚造，已看不出日式木構建築的特徵。		
主要眺景	松溪及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1. 長尾景德於 1876 年(明治 9 年)生於日本山梨縣，京都帝國大學畢業，後遷居臺灣台北市，1905 年時(明治 38 年)任臺灣判官，後於 1921(大正 10 年)開業擔任律師。
2. 本建物在日治時代為律師長尾景德之別莊，光復後被接收，民國 39 年 7 月 5 日前為江聯章租用，後為陽明山管理局公用招待所。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八、前 8

(一)基本資料

表 3-2-8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8

編號	前 8		
名稱	舊名：草山御休憩所 現名：草山御賓館	創建年代	開工：大正 12 年(1923)1 月 20 日 竣工：同年 3 月 25 日
住址	日治時期：台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山字礦溪內 89 番地(1933)		
用途	日治時期：皇太子訪台時之御休憩所		
建物面積	1000m ²		
歷史沿革	1.乃為配合裕仁皇太子草山巡行於 1923 年(大正 12 年 3 月 25 日)竣工，大正 12 年 4 月 25 日皇太子來過這棟建築休憩。1924 年增建日本家，自 1933 年(昭和 8 年)被正式稱為御貴賓館，即日本皇族之招待所，而在日本皇族宮家未造訪時，則偶有臺灣總督府之高官前來使用。 2.光復後為國民黨黨政高層御用賓館，亦曾充當德籍軍事顧問宿舍，後來並成為孫科之官邸，直至 1997 年孫家後人搬離後即閒置至今，1998 年已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現正進行古蹟修復等相關工作。		
特徵樣式	日治時期興建的部份為洋館及日本家，均為一層樓、斜屋頂木造建築，屋頂覆以黑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覆以雨淋板，內牆為編竹夾泥牆。 洋館為「和洋折衷式」建築，日本家為「書院造」建築。		
主要眺景	松溪及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 臺灣土地株式會社有鑑於草山為來的發展潛力和持有經營溫泉的抱負，因而收買紗帽山麓一帶的土地，進行泉源開發、土地整理與別莊建設等。1923（大正 12）年，草山為了迎接皇太子殿下的造訪而開始進行建設，除了新建貴賓館外，還設置通信設備和郵便局等近代化的便利設施，使草山溫泉地朝向觀光國際化的水準邁進。此時，臺灣土地株式會社也捐贈 10000 圓鉅資，投入草山溫泉地的相關建設，初步形成草山溫泉的輪廓。
-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陳誠由滬飛臺養病，甫抵臺灣，即由前省保安司令現任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接待，住在陽明山的招待所。最初，陳先生是住在陽明山第一賓館養病，後來搬到臺北市延

平南路。

3.陳誠來到臺灣，住在陽明山賓館。他來得突然，事前竟無安排，當時的臺灣省主席魏道明只能先請他住在賓館裡，徐圖永久性居處。在陽明山了一個多月後，魏道明終於在臺北市延平南路裝修好一棟二層小洋樓，這才請陳誠夫婦去定居。

4.陳誠先生年表

公名誠，字辭修，姓陳氏。浙江青田人。妻譚祥，子履安、履慶、履渝、履潔，女綺華、麗華。

光緒二十三年（1898）出生。

民國三十七年（1948）五十一歲，十月轉來臺灣療養。

民國三十八年（1949）五十二歲，元月就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警備總司令。

民國三十九年（1950）五十三歲，任行憲後第五任行政院長。

民國四十三年（1954）五十七歲，五月就任第二任副總統。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30 草山御賓館創建時相片-1(左方為入口門廊，可以停放汽車)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1 輯第 3 號，1929

圖 3-2-31 草山御賓館創建時相片-2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1 輯第 3 號，1929

圖 3-2-32 草山御賓館創建時室內相片-1



圖 3-2-33 草山御賓館創建時室內相片-2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1輯第3號，1929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1輯第3號，1929

圖 3-2-34 草山御賓館創建時建築平面圖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1輯第3號，1929

圖 3-2-35 草山御賓館創建時室內相片-3



來源：台灣懷舊，1990

圖 3-2-36 眺望草山御賓館景觀



來源：皇太子殿下臺灣行啓記念寫真帖，年代不明
(推測為 1923)

圖 3-2-37 草山東宮駐駕紀念碑



來源：樂園臺灣の姿，1936

圖 3-2-39 貴賓館圖樣-2



來源：草山溫泉鳥瞰圖，1930

圖 3-2-41 貴賓館圖樣-4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
1950

圖 3-2-38 草山貴賓館接收清冊

來源：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公文，年代不明

圖 3-2-40 貴賓館圖樣-1



來源：大屯山彙，1935

圖 3-2-42 貴賓館圖樣-3



來源：台灣公論第一卷第九號，
1936

圖 3-2-43 裕仁太子於草山紀念館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4（大正
13.4.26）

圖 3-2-44 裕仁太子像



來源：草山御賓館實測記錄，2002

圖 3-2-45 孫文及孫科



來源：草山御賓館實測記錄，2002

圖 3-2-46 孫科像(1914)



來源：草山御賓館實測記錄，2002

圖 3-2-47 陳誠於第一賓館養病



來源：陳誠先生傳，1965

圖 3-2-48 陳誠夫婦



來源：傳記文學，1974

圖 3-2-49 第一賓館時期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圖 3-2-50 孫科夫婦



來源：草山御賓館實測記錄，2002

九、前 9

(一)基本資料

表 3-2-9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9

編號	前 9		
名稱	舊名：草山派出所 現名：警政署宿舍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派出所。		
建物面積	200m ²		
歷史沿革	1.此建物本為日治時代本地區之派出所，後因行政轄區重新劃分，前山地區被分為士林及北投兩區，士林區之派出所遷至山仔后，北投區乃由紗帽路之新派出所管轄。 2.台北市升格後，因行政轄區重新劃分，舊派出所乃荒置，目前為內政部警政署之宿舍。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建築，一樓鋼筋混凝土造、二樓為斜屋頂木造，二樓屋頂覆以黑瓦片，外牆為雨淋板。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51 警察所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十、前 10

(一)基本資料

表 3-2-10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0

編號	前 10		
名稱	舊名：草山警察療養所 現名：警政署宿舍	創建年代	本館：大正 7 年(1918)4 月 別室：昭和 8 年(1933)9 月 10 日
住址	日治時期：台北州七星郡草山警察官療養所構內		
用途	日治時期：警察官員之溫泉休憩場所		
建物面積	920m ²		
歷史沿革	1.據說其原為旅社，後被徵收改為警察官員之休憩場所。 2.光復後為警察單位接管，並出租給民間作為星星旅館(至民國 60 年代左右關閉)，之後由警政署改建成數棟住宅，作為宿舍之用。		
特徵樣式	原有型式應為一層樓木造斜屋頂建築，由現存的及已燒毀的部份房舍仍可看出日式木造建築的特徵，包括編竹夾泥牆、雨淋板及杆欄式架高基礎等，但大部份均已改建。		
主要眺景	松溪及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1.草山警察療養所的創建

1917 年，臺灣警察協會選擇為在臺北州七星郡的草山溫泉聖地內，設立「草山警官療養所」。其建築物於 12 月 17 日招標，預定 1918 年 4 月完工。新建時的基地面積為 1348 坪，主體為一層樓木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180 餘坪，附屬建築物一棟，面積 33 餘坪。主建築物內部空間設有休憩室 16 間，男女各 2 間浴室及炊事室等。

1917 年 12 月 17 日再入札兩萬七千四百圓，建物總坪數 320 坪，包含八疊四間、六疊 12 間、男女浴槽及廚房等，為接近理想狀態之遊浴場。

於士林支廳下草山新設無料之療養場所，本年三月大體計畫完成，現進行庭園工程，預計本月下旬完工，並將於近期開放使用。

1918.7.25.開始經營，基地面積為 1348 坪，本家（本館）為木造平房，其建坪為 180 餘坪，附屬建物 33 餘坪，總建坪約 215 餘坪，總工程費三萬三千圓，共設 16 間客房。

2.草山警察療養所的增建

草山警察官療養所於 1933 年（昭和 8 年）4 月 17 日增建別室一棟，同年 9 月 17 日竣工。此增築工事的設計監造為總督官房營繕課，工事監督者陳榮堯，承包者那和庄吉。此增加的別室為一棟磚木造二層建築，地面層一層、地下層一層，地面層主為座敷、中間、次間等休憩空間，及配膳室、便所、洗手所等；地下層則為浴室、脫衣室及浴槽。

別室臨溪，潮氣重且地勢較為不穩定，所以規劃在地下層的建築外牆構造為雙層磚砌承重牆。其別室建築外觀，屋頂為赤褐色屋瓦，木做外牆採「雕子下見」作法，玄關、椽側和化妝裏的外牆基為青色的卵石疊砌，磚造牆基外牆面部分為豆沙粒洗石子面，其他牆面皆為灰漿粉刷。地面層休憩室的牆身為真壁（編竹夾泥牆），中間、次間及廣間的隔間為糊紙的木作推拉門扇。地下層脫衣室的地坪為木作地板，牆身台度為磁磚貼面，浴池為混凝土造表面貼磁製面磚。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52 草山警察療養所別室創建時相片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6 輯第 5 號，1934

圖 3-2-53 警察療癒所圖樣-1



來源：大屯山彙，1935

圖 3-2-54 草山警察療癒所景觀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19 (大正 8.2.26)

圖 3-2-55 警察療癒所圖樣-2



來源：草山溫泉鳥瞰圖，1930

圖 3-2-56 陽明山警察所員警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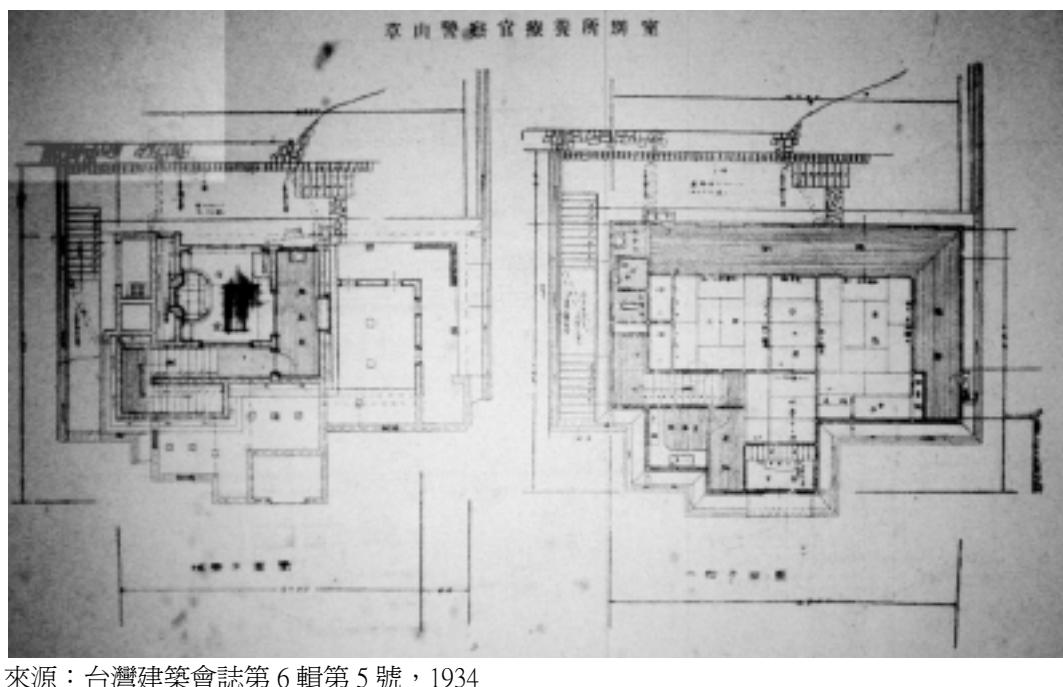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圖 3-2-57 草山警察療養所別室建築立面圖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6 輯第 5 號，1934

圖 3-2-58 草山警察療養所別室建築平面圖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6 輯第 5 號，1934

十一、前 11

(一)基本資料

表 3-2-11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1

編號	前 11		
名稱	舊名：山梅旅館 現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創建年代	大正 5 年(1916)5 月創業 光復後改建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溫泉旅館		
建物面積	480m ²		
歷史沿革	1. 日治時代為草山地區知名溫泉旅館，光復後為陽明山管理局接收，作為陽明山管理局之招待所。 2. 後來改建成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之辦公室。		
特徵樣式	一層樓建築，原有木構建築已全面拆除改建，現為鋼筋混凝土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銀灰色瓦，外牆以二丁掛面磚及洗石子裝飾，庭園優美，遺留部份舊時旅館庭園景觀。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1. 山梅旅館內有客房八間，庭園內有園池、景石點綴其間，園內植有梅、桃、杜鵑。在青翠山色中有流水聲及蛙鳴聲，因此本旅館之宣傳主題即為「琴瑟和鳴的蟲聲」，以淳樸之待客之道頗受旅客們好評，其內設有台灣料理餐廳及溫泉設施。其一等一宿二餐住宿費用為三圓五十錢、二等為二圓五十錢。
2. 具十帖房間 2 間、八帖房間 3 間、六帖房間 1 間、四帖半房間 2 間，其浴槽可供男女各十人入浴，庭園內植櫻樹外，並有其它眾多花木(「一帖」為一塊榻榻米之大小，兩帖即為一坪)。

(三)相關資料照片



來源：草山溫泉鳥瞰圖，1930



來源：台北近郊の北投草山溫泉案内，1930



來源：大屯山彙，1935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32 (昭和 7.9.15)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
1950



來源：草山北投，1930

十二、前 12

(一)基本資料

表 3-2-12 建築物調査表—前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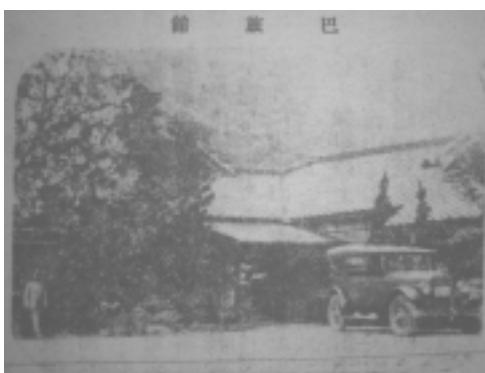
編號	前 12		
名稱	舊名：巴旅館 現名：聯勤陽明山招待所(逸園)	創建年代	大正 12 年(1923)4 月創業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溫泉旅館		
建物面積	38m ²		
歷史沿革	1. 日治時代為草山地區相當具代表性之高級溫泉旅館，光復後為陽明山管理局所接收，改建成陽明山管理局辦公室。 2. 之後主要建物轉為聯勤陽明山招待所，於坡下之別館建物則成為台北市財政局宿舍。		
特徵樣式	舊有建築幾乎已完全改建，日治時期之建築，目前僅保留有一處石造斜屋頂之八角浴室，及部份遺留下來的石造外牆，八角浴室分為男、女兩個浴室，石造外牆、木構屋架及通風口仍保留原樣，室內部份已改建。		
主要眺景	松溪及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1. 1914 年草山巴旅館座敷增築工事由臺北市八甲町堀江淳一承包，於 1939 年被大屯國立公園指定為草山旅館的辦事處。
2. 巴旅館在 1930 年時經營者為館野小捨(為原館主館野弘六之未亡人)，電話六、七號。該旅館擁有建於斜坡上之數棟建物，西可眺望紗帽山、東可見翠綠山色、南面視野遼闊，山仔后一帶的田園景觀更為本地特有之景緻。其客房有大小十二間，除了和式建築外，更有宏偉洋館，內有撞球室及西式休憩所，本旅館除設有白粉牆及磁磚建造之浴室外，更附設有網球場。一晚住宿費用為四圓。
3. 具十五帖 2 間、十帖 2 間、八帖 1 間、六帖 5 間、洋室 2 間及三戶別館，此外並有可容納四五十人之大廣間。本旅館具可容 10 人之男浴槽 2 間、女浴槽 1 間，別館則各附可容 3 人入浴之浴槽 1 間，其庭園廣植杜鵑及各色花木。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65 巴旅館相片-1



來源：台北近郊の北投草山溫泉案内，
1930

圖 3-2-67 巴旅館之廣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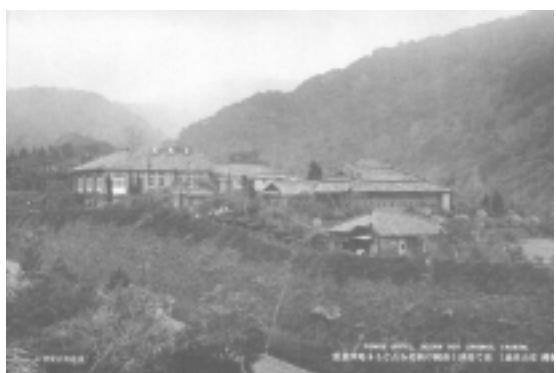
來源：台灣公論第一卷第八號，
1936

圖 3-2-69 巴旅館相片-4



來源：躍進大臺北，1937

圖 3-2-66 巴旅館相片-2



來源：中治資料

圖 3-2-68 巴旅館相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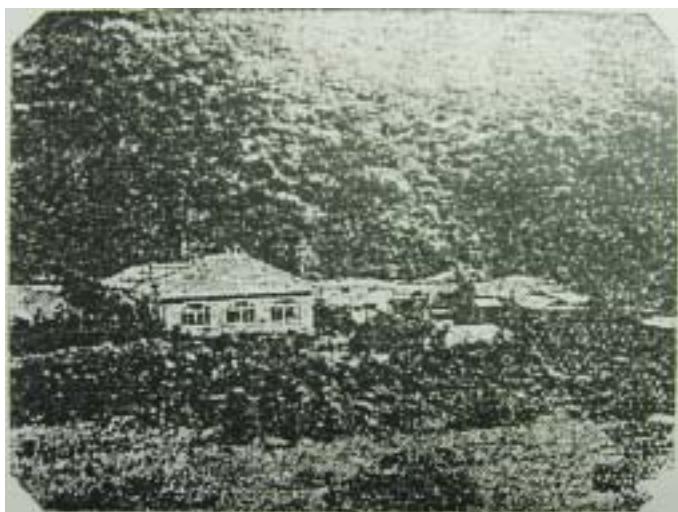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32 (昭和 7.9.15)

圖 3-2-70 巴旅館相片-5



來源：躍進大臺北，1937

圖 3-2-71 巴旅館相片-6



來源：草山北投，1930

圖 3-2-72 館野弘六相片



來源：台灣實業家名鑑，1913

圖 3-2-73 巴旅館圖樣-1



來源：大屯山彙，1935

圖 3-2-74 巴旅館圖樣-2



來源：台灣公論第一卷第九號，1936

圖 3-2-75 巴旅館圖樣-3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
1950)

圖 3-2-76 巴旅館圖樣-4



來源：草山溫泉鳥瞰圖，1930

圖 3-2-77 巴旅館(陽明山管理局時期)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圖 3-2-78 陽明山管理局職員合影-1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圖 3-2-79 陽明山管理局職員合影-2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二年，1951

十三、前 13

(一)基本資料

表 3-2-13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3

編號	前 13		
名稱	舊名：木村別莊 現名：台灣土地銀行宿舍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私人別墅		
建物面積	360m ²		
歷史沿革	1.日治時代為實業界名人木村泰治之別莊 2.光復後由台灣土地銀行接收，現作為宿舍使用。		
特徵樣式	一層樓建築，為磚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黑瓦片，屋架為木構，內牆有磚造及編竹夾泥牆兩種型式，外牆部份為雨淋板。		
主要眺景	松溪及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 1.木村別莊為木村泰治之別莊，疑似木村所有之「基隆炭礦療養所」。
- 2.木村泰治：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社長，臺北市北門町，電話（長）187 番。
- 3.木村泰治於明治 5 年(1872)出生於日本秋田縣，畢業於東京英語學校，任職於內閣官報局。其於明治 30 年(1897)辭職渡台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後成為該報社編輯長，十年後辭報社工作，為創立建物會社而奔走努力，其於大正 13 年(1924)在東京創立第一土地建物會社，並擔任社長，曾任督府評議委員。其從事多項事業，包括臺灣水產、太平洋炭礦、基隆自動車、臺灣煉瓦、臺灣製紙、金瓜石礦山等，為當時實業界之大老。
- 4.木村泰治為促進早期草山開發之重要人士，其除促進當地之基礎建設外，在本地設置基隆炭礦療養所外，並投資興建出租別莊。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80 木村別莊圖樣



來源：大屯山彙，1935

圖 3-2-82 木村泰治-1



來源：台灣一周，1929

圖 3-2-84 木村泰治-2



來源：台灣寫真帖，年代不明

圖 3-2-81 木村礦業許可



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1917

圖 3-2-83 木村泰治為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員



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1934

十四、前 14

(一)基本資料

表 3-2-14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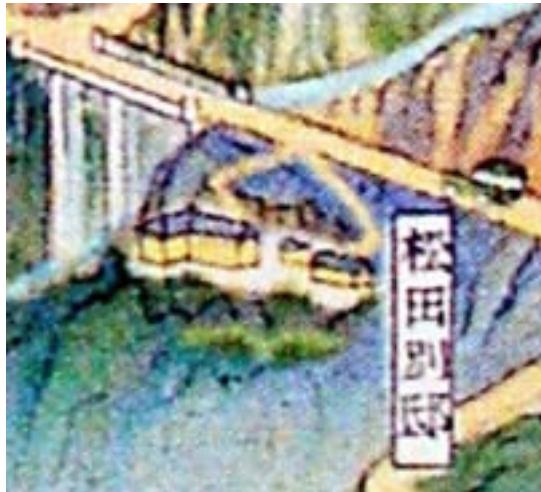
編號	前 14		
名稱	舊名：松田別莊 現名：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員工休憩所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私人別莊		
建物面積	480m ²		
歷史沿革	1. 日治時代為本町刻印商人松田之別莊。 2. 光復後由省府社會處處長李翼中使用，後轉為私產，其後再轉給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3. 產權由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所有後，初期作為員工訓練所，後改為員工休憩所。		
特徵樣式	原建物為三棟高腳日式建築，已拆除改建，目前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部份外牆及內牆仍保有石造牆面，部份室內地板設有高架木地板及通風設施。 戶外庭園有一部份保持日式庭園原狀，有水池、石景、石碑等。		
主要眺景	松溪及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1. 松田德三為日本和歌山縣人，於明治 28 年(1895)來台，從事刻印業，除店舖外並設有工廠。
2. 該別莊庭園可見瀑布，該瀑布日治時期稱「白雲瀑布」為當時草山著名景點之一，亦可能即為多喜。光復後于右任先生將該瀑布命名為「飛瀑」。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85 松田別莊



來源：大屯山彙，1935

圖 3-2-86 白雲瀑布圖樣



來源：大屯山彙，1935

圖 3-2-87 白雲瀑布



來源：台灣紹介最新寫真集，1931

圖 3-2-88 松田德三相片



來源：台灣實業家名鑑，1913

十五、前 15

(一)基本資料

表 3-2-15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5

編號	前 15		
名稱	舊名：多喜之湯旅館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大正 13 年(1924)8 月創業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溫泉旅館		
建物面積	1160m ²		
歷史沿革	1. 本建築群於日治時代為多喜湯旅館。 2. 光復後則陸續改建為多戶民宅。		
特徵樣式	建築物已全面改建，有一層樓及二層樓建築，外牆為 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部份屋頂舖設有瓦。		
主要眺景	松溪及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1. 多喜之湯是日人德永萬七所經營之溫泉旅館，電話八番。
2. 剛進入草山入口，過了溫泉瀑布橋(多喜橋)即可見多喜湯旅館在其左方高台上，其因館前有一瀑布而名為多喜湯旅館。於本館可仰望紗帽山景觀，俯瞰田園景觀，且其旅館及庭園皆相當美觀。近來(1930)更設立臺灣料理餐廳，以吸引本島觀光客前來休憩，內有溫泉設備。其一等一宿二餐之費用為四圓、二等為二圓五十錢。
3. 「多喜」之日文發音同「瀧」，「瀧」即為瀑布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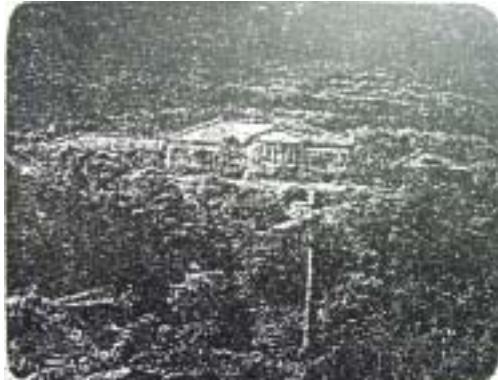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89 多喜湯旅館相片-1



來源：台北近郊の北投草山溫泉案内，1930

圖 3-2-90 多喜湯旅館相片-2



來源：草山北投，1930

圖 3-2-91 多喜湯旅館圖樣-1



來源：草山溫泉鳥瞰圖，1930

圖 3-2-92 多喜湯旅館圖樣-2



來源：大屯山彙，1935

圖 3-2-93 多喜橋相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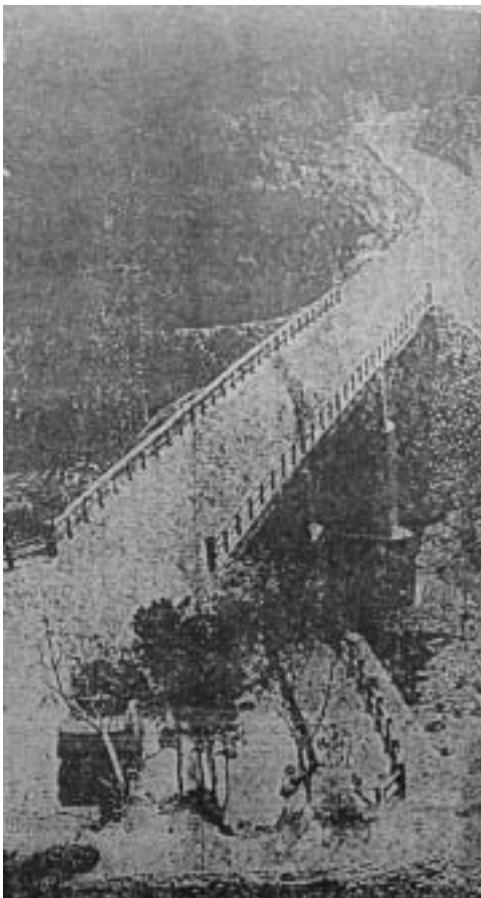
來源：臺灣懷舊，1990

圖 3-2-94 多喜橋圖樣



來源：大屯山彙，1935

圖 3-2-95 多喜橋相片-2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3(大正 12.3.29)

圖 3-2-96 多喜橋相片-3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十六、前 16

(一)基本資料

表 3-2-16 建築物調査表一前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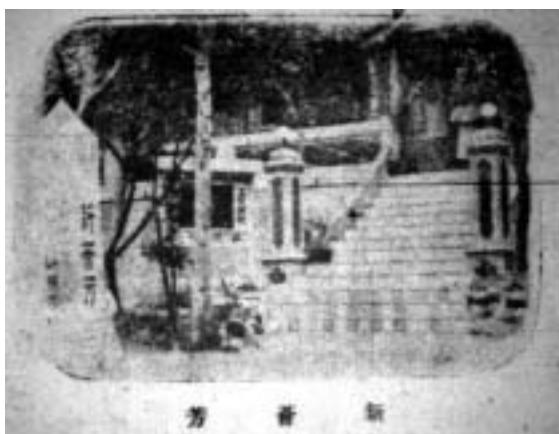
編號	前 16		
名稱	舊名：草山ホテル（HOTEL） 新薈芳草山分館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日治時期：草山路 62 號		
用途	日治時期：溫泉旅館		
建物面積	640m ²		
歷史沿革	1.草山旅館為北投新薈芳旅館在草山之分館，為草山地區唯一由台灣人經營之旅館，其主要有一大棟建築，具兩側入口。 2.光復後數度轉手，現已分別改建成數棟別墅。		
特徵樣式	建築物已全面改建，有一層樓、二層樓及三層樓建築，外牆為磚造、石造或鋼筋混凝土，部份屋頂舖設有瓦。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 草山（電一九、十六室、一・二一一・五円）。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97 新薈芳旅館北投本館相片



來源：台北近郊の北投草山溫泉案内，1930

圖 3-2-98 草山 HOTEL(新薈芳分館)-1



來源：大屯山彙，1935

圖 3-2-99 草山 HOTEL(新薈芳分館)-2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十七、前 17

(一)基本資料

表 3-2-17 建築物調査表一前 17

編號	前 17		
名稱	舊名：出租別莊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出租用溫泉別莊		
建物面積	無		
歷史沿革	1.據耆老表示本地在日治時代有 5 棟出租別莊，有幾棟曾供藝者居住。 2.此區建物群光復後多已改建。		
特徵樣式	建築群包括鋼筋混凝土建築(2、3 層)、木構+磚造斜屋頂建築(1、2 層)，部份外牆覆有雨淋板，斜屋頂則舖設有黑瓦片、金屬或塑膠浪板。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土地建物會社在草山地區建設出租別莊，據台灣日日新報廣告得知別莊內附浴室、廚房、溫泉管路，出租費用有四十圓、五十圓兩種。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100 草山別莊地之風景相片(疑似出租別莊)



來源：臺灣懷舊，1990

圖 3-2-101 出租別莊廣告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4(大正 13.7.20)

十八、前 18

(一)基本資料

表 3-2-18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8

編號	前 18		
名稱	舊名：若草屋旅館 現名：台北市政府宿舍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大正 3 年(1914)1 月創業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溫泉旅館		
建物面積	320m ²		
歷史沿革	1. 日治時代為開拓草山平地之半田治右衛門經營之旅館，規模不大，名為若草屋旅館。 2. 光復後為陽明山管理局接收，之後改建為該局宿舍。 3. 台北市升格後，轉由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管理，亦為宿舍。		
特徵樣式	原建物已拆除，現建物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1. 若草屋旅館為半田治右衛門所經營，其位於道路西側，為茅草屋頂建築，真實展現當時之建築風貌。其共有大小客房七間，庭園雖不遼闊，但樹木交錯，與景石花木搭配得相當美觀。浴室分有男女兩間，窗外即可眺望紗帽山，令人心曠神怡。
2. 若草屋旅館共有八帖房間兩間、六帖房間四間，其具男女浴槽，男湯可容 12 人入浴、女湯可容 8 人，其庭園別具瀟灑風情。
3. 半田治右衛門為草山開拓者之一，其在本地擁有數十甲土地，亦在尖帽峽建有和洋風建築三棟，名為萬壽園(即現位於後山之土地銀行招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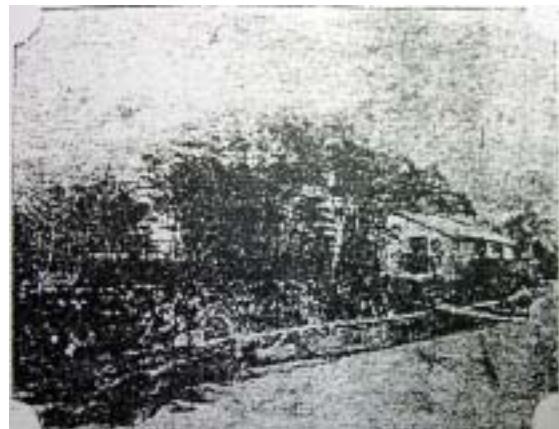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102 若草屋旅館相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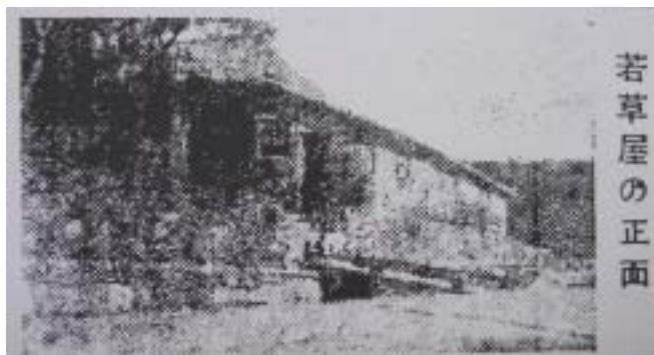
來源：台北近郊の北投草山溫泉案内，1930

圖 3-2-103 若草屋旅館相片-2



來源：草山北投，1930

圖 3-2-104 若草屋旅館相片-3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32(昭和 7.9.15)

圖 3-2-105 若草屋圖樣-1



來源：草山溫泉鳥瞰圖，1930

圖 3-2-106 若草屋圖樣-2



來源：大屯山彙，1935

圖 3-2-107 若草屋圖樣-3



來源：台灣公論第一卷第九號，1936

圖 3-2-108 管理局宿舍圖樣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十九、前 19

(一)基本資料

表 3-2-19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19

編號	前 19		
名稱	原名：第一旅館 現名：陽明醫院	創建年代	光復初期
住址	日治時期：草山路 95 號		
用途	日治時期：光復初期創建(旅館)		
建物面積	520m ²		
歷史沿革	1.創建者原為山梅旅館之廚師，以山梅旅館被接收時所領經費創建第一旅館。 2.之後改為陽明醫院至今。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之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黑瓦片，外牆為石造，採番仔瓦砌法，內部空間部份為木造。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110 陽明醫院時期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圖 3-2-109 陽明醫院圖樣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二十、前 20

(一)基本資料

表 3-2-20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20

編號	前 20		
名稱	舊名：巴巴士車庫 現名：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宿舍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車站、車庫及辦公室		
建物面積	162m ²		
歷史沿革	1. 為日治時代巴巴士之車站，兼夜間停放車庫，亦可稱為當時之草山地標之一。 2. 光復後由台灣省公路局接收，當時仍作為公路局之車站，後因時代變遷，台灣省公路局改組為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車站亦已遷移，現作為員工宿舍使用。		
特徵樣式	建物為一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基礎部份為石造，採番仔瓦砌法，建物立面有黃色瓷磚及洗石子裝飾，開窗有圓窗及方窗，現在的外牆是後來作為員工宿舍時才外加的。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1. 1930 年（昭和 5 年）時，到草山主有兩條路線，一為從台北出發經士林（距離約二里二十町）；另一為從北投出發經頂北投（距離約二里）。台北至草山間之交通由巴自動車商會經營，一天內有四往返班次。從北投出發除徒步外，僅能藉由計程車前來，待草山公共浴場開放之後，巴自動車商會將經營由北投至草山間之公共巴士。
2. 館野松十為大阪市人，生於 1897(明治 30 年)，其來台協助館野弘六(巴旅館館主)之事業，後來獨立後於 1927 年(昭和 2 年)創設巴自動車商會。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111 巴巴士車庫



來源：草山溫泉鳥瞰圖，1930

圖 3-2-112 巴巴士停留場



來源：台灣公論第一卷第九號，1936

圖 3-2-113 巴自動車廣告-1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5(大正 14.11.24)

圖 3-2-114 巴自動車廣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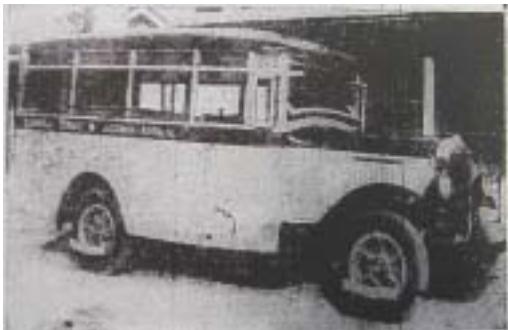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5(大正 14.12.31)

圖 3-2-115 巴自動車廣告-3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7(昭和 2.8.20)

圖 3-2-116 巴自動車廣告-4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30(昭和 5.10.22)

圖 3-2-117 巴自動車廣告-5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35(昭和 10.9.7)

圖 3-2-118 巴自動車廣告-6



來源：台灣公論第二卷第一號， 1937

圖 3-2-119 巴自動車第一車庫及營業部



來源：躍進大臺北，1937

圖 3-2-120 巴自動車商會自動車販賣部



來源：躍進大臺北，1937

圖 3-2-121 巴自動車草山車庫及修理工廠



來源：躍進大臺北，1937

廿一、前 21

(一)基本資料

表 3-2-21 建築物調查表一前 21

編號	前 21		
名稱	舊名：眾樂園公共浴場 現名：草山教師研習中心	創建年代	開工：昭和 4 年(1929)10 月 25 日 竣工：昭和 5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字紗帽山三二六番地 日治時期：公共浴場		
建物面積	1080m ²		
歷史沿革	1.本公共浴場為當時天皇即位御大典紀念事業之一部分，為慰勞庶民之用，故名為「眾樂園」。 2.光復後由陽明山管理局接收，成為陽明山管理局的辦公室，待陽明山管理局裁撤後則由台北市教育局接管，現為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3.前棟建物大致保留原貌，後棟則皆已拆除改建。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石砌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紅瓦，外牆均為石造，採番仔瓦砌法，為陽明山地區首見，進而影響其它類似建築，內牆一樓為石造，二樓為木造，入口門廊可以讓車輛上下客。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 隨著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的興建，進行新路面開鑿和整地區劃等建設內容，再度掀起了草山整體的開發建設。因此，草山便形成一兼有遊園地、溫泉地、別莊地和避暑地等多樣性的休憩勝地。
- 眾樂園之建築工程由台北州土木課營繕係擔任設計監督，承包商有光智商會、掘內商會、高進商會及福岡洋家具商會等。眾樂園建物總面積約 564 坪，其本館為 160 坪之石造二樓建築、附屬家(包括浴室及家族室)則為 260 坪之一樓建築，總工程費為十二萬一千六百圓。

本館一樓：車寄、玄關、寄鞋處、廣間、事務室、賣店、撞球室、食堂配膳室、廚房、階梯及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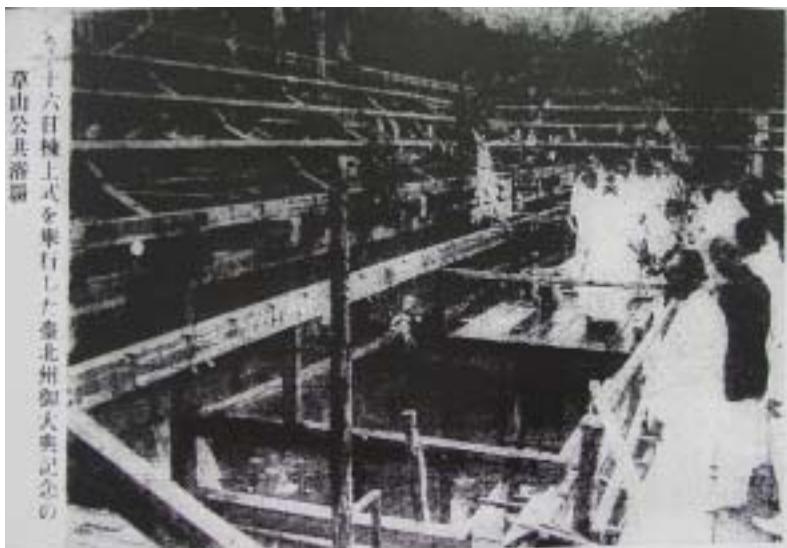
本館二樓：休憩室、大廣間休憩室、眺望走廊、娛樂室、倉庫、遊戲場及露台等。

附屬家：浴室含男女脫衣室、男女浴室、男女洗面所、男女便所。家族室含八帖二間、六帖八間、內玄關、倉庫、廚師房、便所、連絡走廊及樓梯。

3. 昭和 8 年(1933)眾樂園增建家族室，吸引相當多之遊客前來休憩，因此舊公共浴場也就在同年(1933)四月廢止使用。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2-122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之上樑儀式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30 (昭和 5.7.17)

圖 3-2-123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之竣工前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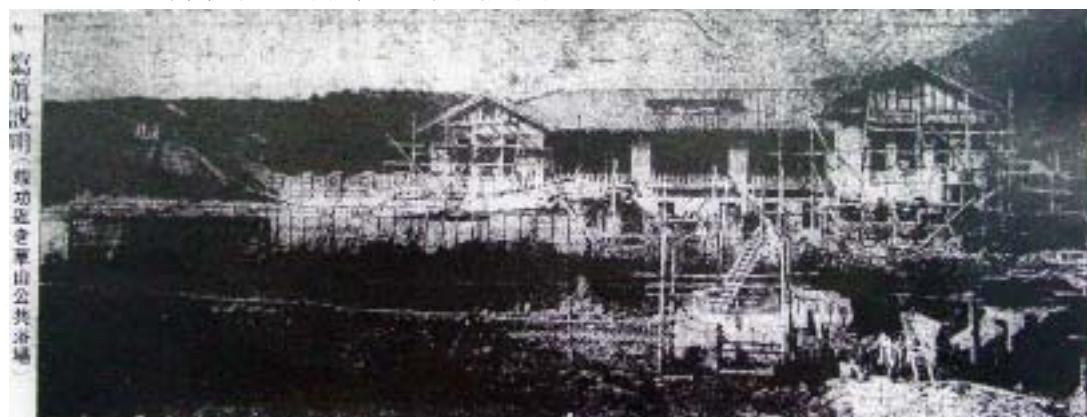


圖 3-2-124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庭園廊道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2 號，1931

圖 3-2-125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入口玄關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2 號，1931

圖 3-2-126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日本間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2 號，1931

圖 3-2-127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食堂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2 號，1931

圖 3-2-128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女子更衣室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2 號，1931

圖 3-2-129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男浴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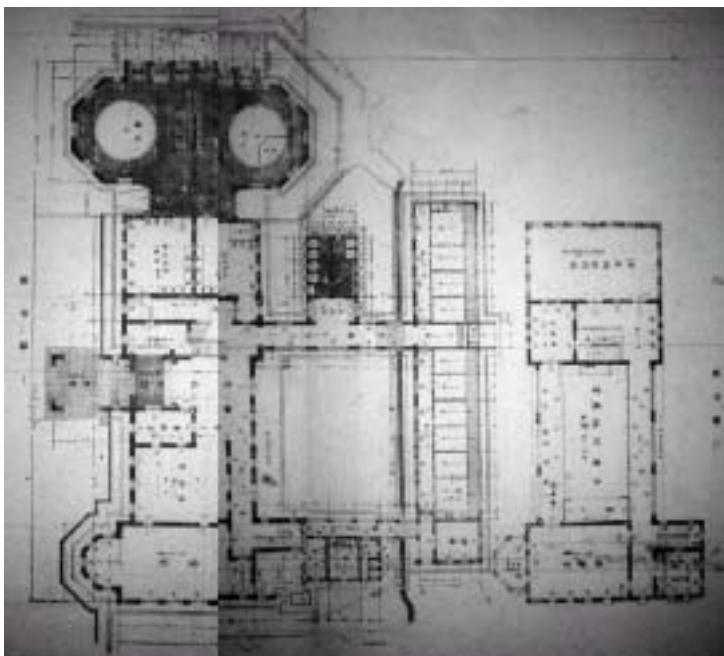
來源：中冶資料

圖 3-2-130 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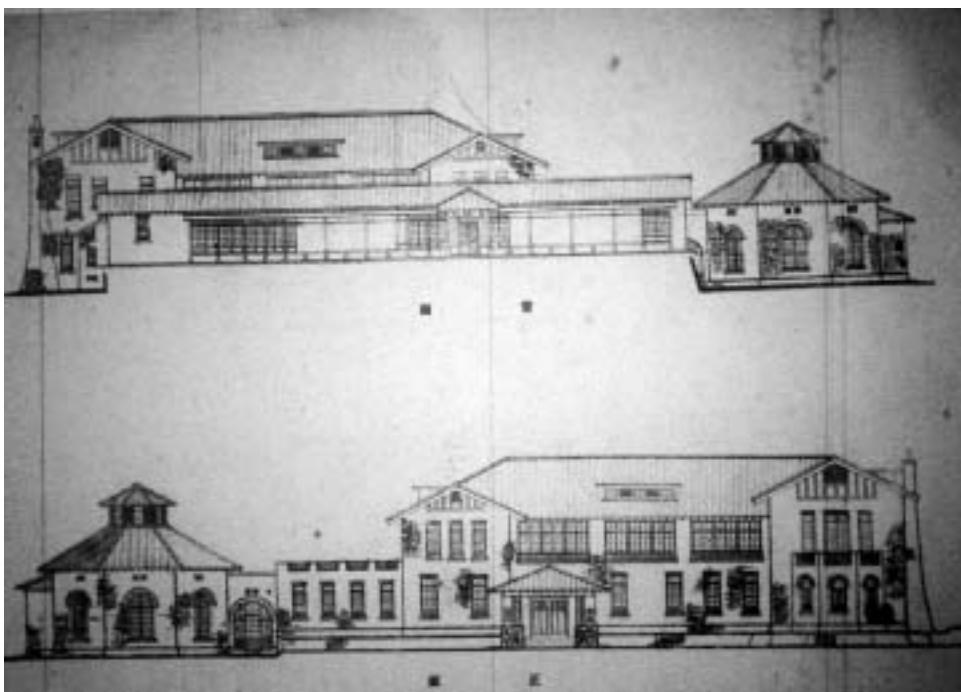
來源：中冶資料

圖 3-2-131 眾樂園公共浴場建築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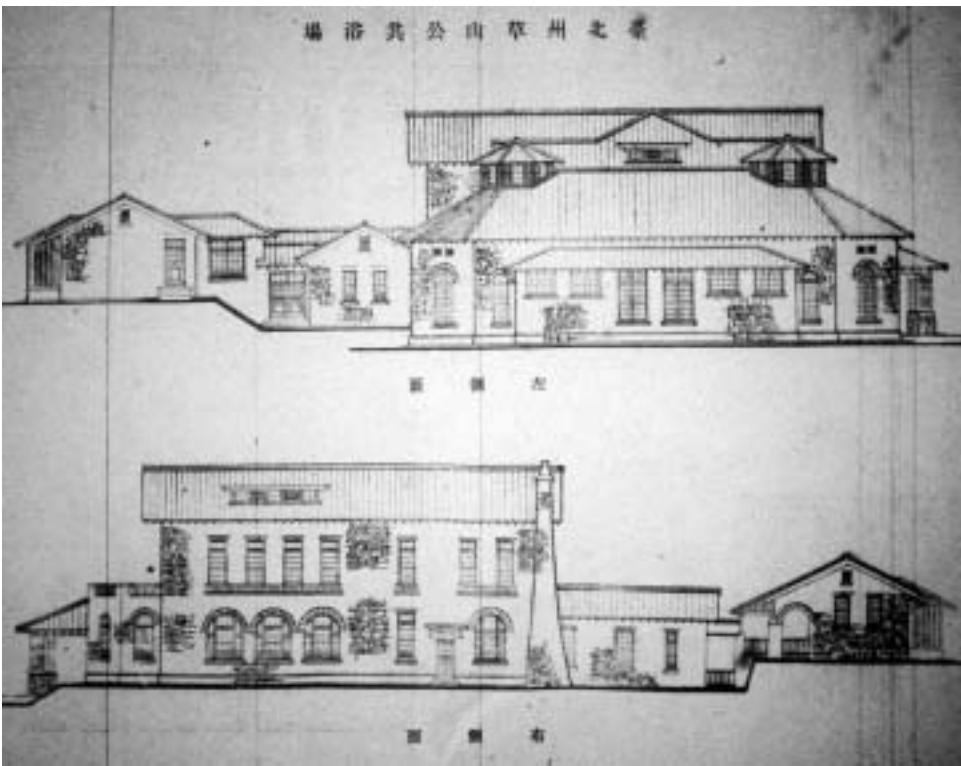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2 號，1931

圖 3-2-132 眾樂園公共浴場建築立面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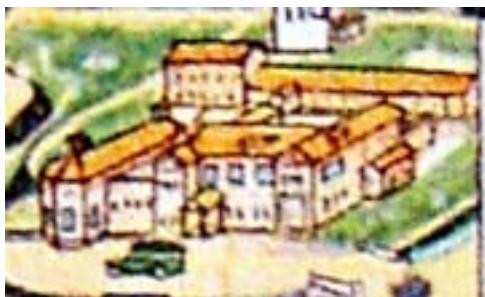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2 號，1931

圖 3-2-133 眾樂園公共浴場建築立面圖-2



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2 號，1931

圖 3-2-134 眾樂園公共浴場圖樣-1



來源：草山溫泉鳥瞰圖，1930

圖 3-2-135 眾樂園公共浴場圖樣-2



來源：大屯山彙，1935

圖 3-2-136 眾樂園公共浴場圖樣-3



來源：台灣公論第一卷第九號，1936

圖 3-2-137 眾樂園公共浴場圖樣-4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圖 3-2-138 眾樂園之陽明山服務處時期相片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廿二、前 22

(一)基本資料

表 3-2-23 建築物調查表一補 1

編號	前 22		
名稱	舊名：國際大旅館 現名：國際大旅館	創建年代	開工：民國 38 年 竣工：民國 41 年
住址 用途	台北市北投湖山路一段 7 號 溫泉旅館		
建物面積	1319m ²		
歷史沿革	1.據耆老指出屋主原旅館被接收為警察療養設施，其乃將旅館遷至現址重建。 2.本旅館因接近中山樓，當時黨國大老等於中山樓開會時常已本旅館為住宿地，除可直接步行上山外，並可泡溫泉，現本旅館為堪稱前山地區具代表性之旅館。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斜屋頂石造建築，屋頂覆以黑瓦，外牆為石造，採番仔瓦砌法，因為旅館建築，內部每間房間均設有溫泉浴室，另有一處石砌之公共浴室設在一樓。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廿三、補 1

(一)基本資料

表 3-2-23 建築物調查表—補 1

編號	補 1		
名稱	公家宿舍	創建年代	光復初期
住址	台北市北投陽明路一段 35 號		
用途	宿舍		
建物面積	待調查		
歷史沿革	為光復初期興建之宿舍，現已閒置。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斜屋頂木造建築，屋頂覆以紅瓦，外牆為雨淋板，其空間格局與一般日式住宅、別莊不同，屬光復初期之宿舍建築。		
主要眺景	1.位於前山公園旁，環境幽靜。 2.主要眺望景觀為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三年，1952

第三節 後山公園區

一、後 1

(一)基本資料

表 3-3-1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

編號	後 1		
名稱	舊名：台灣銀行招待所 現名：台灣銀行招待所	創建年代	光復初期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私人別莊		
建物面積	120m ²		
歷史沿革	1. 為日本時代的一個警官，退休後向臺灣銀行借錢建的，後因無力償還貸款，所以被銀行收回去，屬光復初期建築。 2. 國民政府接收後，曾為蔣夫人招待所，之後孔二小姐、胡木蘭(音同)、俞國華(行政院長任內)都曾住過。 3. 俞國華卸任後，該建物曾作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之辦公室，陽明山公園管理所搬遷後，即閒置至今。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屋頂為斜屋頂覆黑瓦片，整體造型為歐式，有陽台的設置，外牆為藍色鋼筋混凝土壁，開窗均為拱窗，造型獨特優美。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1. 孔二小姐

依據孔令晨先生訪談錄，孔二小姐是一個非常聰明而有智慧的人，通識豐富，英文程度很好，只有他敢改蔣夫人的英文文稿。蔣夫人非常疼愛孔二小姐，對她視如己出，一般性的談話，孔二小姐甚至可以代表夫人。因為夫人的關係，老總統也疼愛孔二小姐，經國先生也要讓她幾分。自然的，孔二小姐有十足的大小姐脾氣，官邸內沒有人敢招惹她。她的穿著打扮和男性無異，喜歡抽煙，平日住在官邸的招待所裡。

另依據翁元口述之記錄，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離國十七年的孔祥熙夫婦帶著孔二小姐，從美國來到臺灣。孔氏夫婦在台灣住了一段時間後離開臺灣，孔二小姐則繼續留在台北和宋美齡作伴。為了就近和老夫人作伴，官邸特別為他在官邸對面整理出一間招待所，專門給孔令偉住。

孔二小姐生性喜歡女扮男裝，有時候嘴裡還叼著一根菸斗，老夫人確實非常信任孔令偉，不但官邸各種事情聽他的建議，連像當時圓山飯店興建監工那樣大的責任，老夫人都交給了孔二小姐，就可以想見他受重視的程度。孔二小姐非但連官邸的大小事情都有插手的情況，連老夫人掛名的幾各機關團體，向婦聯會、振興復健醫院、華興育幼院等等，孔二小姐都要插手管一下。

2.俞國華（1914～2000）
1955年奉召由美返台，出任中央信託局局長，1959年4月轉任中華開發信託公司經理，1961年轉任中國銀行董事長兼中國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1967年時2月奉派為政務委員兼財政部長，1969年6月，奉令轉任中央銀行總裁，1984年5月出任行政院院長，1989年5月辭去行政院長一職。2000年9月逝世，享年八十七歲。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二、後 2

(一)基本資料

表 3-3-2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2

編號	後 2		
名稱	舊名：台電招待所一別館 現名：台電招待所一別館	創建年代	昭和 13 年（1938）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招待所別館		
建物面積	228m ²		
歷史沿革	1. 屬日治時代台電株式會社招待所別館，為社長、高階員工、貴賓休憩使用。 2. 光復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接收，第一任總經理為劉晉鈺，當時孫運璿亦屬台電之經理，本別館接待過孫運璿、沈建宏（駐美大使）、李國鼎，此外魏道明外交部長也住過。 3. 民國 91 年曾改建過，屋頂、屋架未變動，但內裝改建過，本來一間為更衣用，一間為溫泉浴室，現在則改為兩間浴室，較為方便。		
特徵樣式	一層樓建築，木構造斜屋頂，屋頂覆以黑瓦片，屋架為木構，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外牆為雨淋板（有修改過）。 整體建築樣式為日式建築之「書院造」樣式。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1. 日本人土倉龍次郎於 1902 年（明治 35 年）組織台北電氣株式會社，在新店籌建龜山水力發電所，為台灣電力公司發展之始。
2. 因日本人相當喜愛泡溫泉，而台灣之溫泉資源亦相當豐富，因此台電會社亦在各溫泉區設置招待所，包括：新北投、草山（陽明山）、谷關、新龜山、日月潭、水社、八仙山等地。光復後大陸來的監理專員，初時對此缺乏興趣，到了民國 36 年底（1947）台電發電及業務大有改善後，才有閒情注意到溫泉休憩，也漸漸有了興趣。

3. 劉晉鈺為光復後台電公司第一任總經理。其生於民國前 13 年，畢業於上海震旦大學，留學巴黎大學，回國後擔任上海閘北水電公司副總工程師，後受資源委員會重用派到雲南建造昆明湖的發電廠，擔任廠長，抗戰後再民國 34 年 11 月 9 日擔任台灣電力接管委員會主任的主任委員，翌年成為第一任台電公司總經理。其為官清廉，任內頗有建樹，惜他的三個兒子都加入共產黨通敵，而劉晉鈺為親情無法大義滅親，後被查獲而被判死刑，於民國 39 年在台北馬場町遭槍決。
4. 曾來台電招待所別館住過的魏道明(1901~1978)，其為江西人，留學法國，為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回國後成為執業律師，與同為留法律師之鄭毓秀結婚。民國 16 年任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長、17 年任司法行政部部長、19 年調任南京特別市市長、21 年赴歐洲做國際宣傳、24 年任三報社總經理、30 年任駐法大使，翌年改派為駐美大使。抗戰勝利後回國任立法院副院長、36 年任首任臺灣省主席、37 年辭職赴美，之後元配過世續娶榮輯美，而後於 53 年任駐日大使、55 年調任外交部長，60 年因病辭職，民國 67 年於台北過世，享年 78 歲。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3-1 產權取得文件



來源：松山府公文類纂，1929

圖 3-3-2 魏道明夫婦



來源：傳記文學第 36 卷第 3 期，1980

三、後 3

(一)基本資料

表 3-3-3 建築物基本調查表一後 3

編號	後 3		
名稱	舊名：台電招待所(俱樂部) 現名：台電招待所(俱樂部)	創建年代	前階段建物：昭和 16 年(1941) 6 月 後階段建物：民國 41 年 7 月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台電招待所(俱樂部)		
建物面積	236m ²		
歷史沿革	1. 為台灣電力株式會社之招待所(俱樂部)，這棟比別館(後 2)那棟更早興建。 2. 國民政府接收後曾借給陳誠住，一直借他住到過世，之後歸還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子前監察院院長陳履安之童年，即在此渡過。 3. 近期因建物損毀嚴重，目前仍在進行修建工程，但主建物幾皆已拆除。		
特徵樣式	主體建築一層樓建築，木構造斜屋頂，屋頂覆以黑瓦片，屋架為木構，內牆為磚牆(外覆水泥)，外牆為雨淋板。 原有 5 棟建築其中 2 棱已完全拆除重新改建，其餘 3 棱室內空間已改建，但外觀仍維持原貌。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1. 台電公司在陽明山原有兩個招待所，其中一個在 1952 年被副總統陳誠長期借用。
2. 陳誠先生，字辭修，浙江青田人。妻譚祥，子履安、履慶、履渝、履潔，女綺華、麗華。其年表如下：
光緒二十三年（1898）出生。
民國三十七年（1948）五十一歲，十月轉來臺灣療養。
民國三十八年（1949）五十二歲，元月就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警備總司令。
民國三十九年（1950）五十三歲，任行政院長。
民國四十三年（1954）五十七歲，五月就任第二任副總統。

3. 陳副總統一生自儉，生活樸素，在陽明山修養期間，總是戴著呢帽，穿著樸素的中山裝，對人平易親切，看見小孩子，就要喊一聲「小朋友！」看見老人就喊「老先生，你好嗎？」但是，副總統對於台灣話，既不會說，而且一句也不懂，而副總統的浙江青田官話，老百姓也聽不懂，於是，副總統就要透過隨行人員，和路人閒談家常，好像是和多年不見的朋友笑談一樣的親切。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3-3 台電人員在台電草山 club 合影(1946)



來源：朱江淮回憶錄，2003

四、後 4

(一)基本資料

表 3-3-4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4

編號	後 4		
名稱	舊名：白鳥別莊 現名：合作金庫招待所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私人別莊		
建物面積	227m ²		
歷史沿革	1. 日治時其是一個叫白鳥的日本人住在這裡，作為別莊之用。 2. 光復後轉為蔡萬霖所有，之後又轉給合作金庫。		
特徵樣式	建物為二棟一層樓相連之建築，下方建物因嚴重毀損已拆除並以鋼筋混凝土重建；上方建物大部份仍保持石造斜屋頂之外觀，屋頂覆以黑瓦片，石造外牆以人字砌法處理，室內空間已完全改建；周邊庭園景觀優美。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 接收前為日人西村ササ(sasa)所有，民國 41 年時為陽明山管理局所用。
- 依據 1937 年之臺灣紳士名鑑所載，當時有一姓白鳥名人，可能為本別莊之最初主人。其名為白鳥勝義，於 1897 年(明治 30 年)出生於日本千葉縣，畢業於東北帝大物理學系，其後擔任教職及研究工作，於 1928 年(昭和 3 年)來台擔任台北帝大助教授兼農林專門教授、兼台北測候所技師，翌年成為台北帝大教授。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五、後 5

(一)基本資料

表 3-3-5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5

編號	後 5		
名稱	原名：小林別莊 現名：台灣大學俱樂部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私人別莊		
建物面積	137m ²		
歷史沿革	1. 為開闢後山畚箕湖之小林的別莊，後成為台灣帝國大學之俱樂部，供休憩使用。 2. 光復後由國立台灣大學管理至今，仍維持俱樂部之功能。		
特徵樣式	為兩棟相連之建物，一棟為木造斜屋頂建築，一棟為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皆鋪銀灰色瓦片。木造建築之外牆為雨淋板、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及石牆，基礎為石造；石造建築之外牆採人字砌法處理。 木造建築之建築樣式為日式建築之「書院造」樣式，周邊庭園景觀優美。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六、後 6

(一)基本資料

表 3-3-6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6

編號	後 6		
名稱	舊名：日人私宅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私人住宅		
建物面積	280m ²		
歷史沿革	1.原為日本人之住宅，光復後被台灣省政府接收，曾供巴拉馬大使館使用(兩任)，之後部份之建築閒置迄今並已接近全毀。 2.部份建物後由私人承租作為住宅迄今，建物型式均已改變。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磚造斜屋頂建築，屋頂上覆以木板或塑膠浪板，外牆為磚造外覆水泥，整體已完全改建。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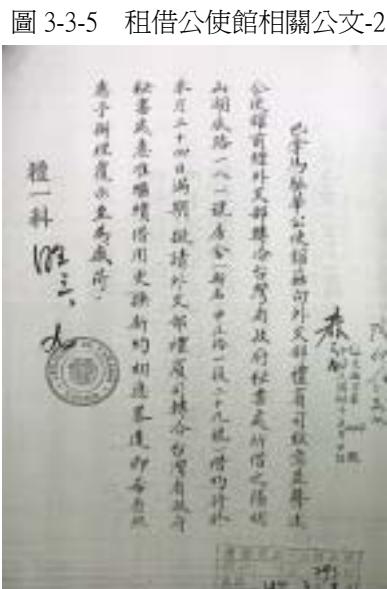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來源：省政府公文，1951



來源：外交部公文，1953

七、後 7

(一)基本資料

表 3-3-7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7

編號	後 7		
名稱	舊名：半田別莊 現名：台灣土地銀行招待所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昭和 2 年(1927)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七星郡北投街頂北投紗帽山四一四地號 日治時期：私人別莊、溫泉休憩所		
建物面積	180m ²		
歷史沿革	1.原為前山地區若草屋旅館老闆半田之別莊、溫泉休憩所。 2.光復後台灣土地銀行於民國 41 年購買，作為招待所之用，目前部份窗框等建築細部已改建，但大體仍保留原有建物外觀。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由於地形高差的關係，由路面只能看到第二層，屋頂覆以銀灰色瓦片，外牆為石造，牆身部份採人字砌，基礎部份採亂石砌；室內空間已完全改建，但有部份原有之砌石牆面留存下來；窗戶外護欄均依照原要以金屬材料複製。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本別莊為若草屋旅館館主半田治右衛門於後山開闢之莊園，含三棟和洋風建築，名「萬壽園」。萬壽園之用途有兩種說法：一為半田之別莊；另一為溫泉浴客之休憩所，本莊園利用自然地形並配置花卉泉石，塑造出奇特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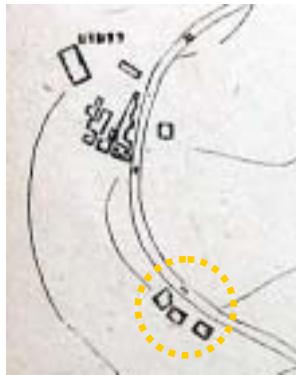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3-6 尖帽峽別莊地



來源：大屯山彙，1935

圖 3-3-7 萬壽園之疑似位置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

八、後 8

(一)基本資料

表 3-3-8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8

編號	後 8		
名稱	舊名：日人私宅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私人住宅		
建物面積	120m ²		
歷史沿革	1.原為一層樓之日式建築，光復後改建為石造 2 層樓建築，亦具本地早期建築特色，現為後 9 屋主之女婿居住。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茶褐色瓦片，外牆為石造，採平砌法及亂石砌法。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九、後 9

(一)基本資料

表 3-3-9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9

編號	後 9		
名稱	原名：日人私宅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私人住宅		
建物面積	480m ²		
歷史沿革	1.原為日式建築，現為一曾從事家具業之女士所居住。		
特徵樣式	共有三棟建築，分別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覆以茶褐色瓦)、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覆以紅色瓦)、二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外牆砌石方式以平砌法及亂石砌法為主。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十、後 10

(一)基本資料

表 3-3-10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0

編號	後 10		
名稱	原名：台人私宅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私人住宅		
建物面積	200m ²		
歷史沿革	1. 據耆老指出此建物原為林本源兒子(排行不確定)之住屋，光復後已重新改建過，現為洋風建築。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鋼筋混凝土斜屋頂建築，具西洋式風格，屋頂為鋼筋混凝土斜屋頂，外牆為鋼筋混凝土外貼紅色二丁掛。周邊庭園景觀優美。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十一、後 11

(一)基本資料

表 3-3-11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1

編號	後 11		
名稱	舊名：台北帝國大學校長宿舍 現名：台灣大學校長宿舍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台灣帝國大學校長宿舍		
建物面積	132m ²		
歷史沿革	1. 日治時期為台灣帝國大學興建之校長宿舍。 2. 光復後由國立台灣大學接收，現則供貴賓、員工休憩使用，目前建物狀況仍保存良好。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石造(部份木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黑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為石造(以人字砌及平砌法處理)，部份為雨淋板；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及石牆。 整體建築樣式為日式建築之「書院造」樣式。周邊庭園景觀優美。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十二、後 12

(一)基本資料

表 3-3-12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2

編號	後 12		
名稱	舊名：日人別莊 現名：AIT 日本之家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私人別莊		
建物面積	98m ²		
歷史沿革	1.日治時期為日籍人士之別莊。 2.現為美國在台協會所有，其相關沿革不詳。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黑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為石造，以亂石砌法處理，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及石牆。整體建築樣式為日式建築之「書院造」樣式。 周邊庭園景觀優美。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十三、後 13

(一)基本資料

表 3-3-13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3

編號	後 13		
名稱	舊名：日人私宅 現名：私宅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私人住宅		
建物面積	160m ²		
歷史沿革	1.據耆老指出本建物原為一日本醫生所建，光復後陸續有警察署長、總統府王科長等人住過，之後轉給聯合報，現則為私人住宅。		
特徵樣式	為二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紅瓦片，外牆為石造，以亂石砌法處理。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光復前為森田丰子所有，王民寧於民國 42 年 3 月 30 日買，行政院曾借用。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十四、後 14

(一)基本資料

表 3-3-14 建築物調查表—後 14

編號	後 14		
名稱	舊名：日人私宅 現名：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室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私人住宅		
建物面積	680m ²		
歷史沿革	1.本為日式建築群，曾為先總統蔣公侍從人員之臨時住所，據耆老指出 91 號(現住址)曾為彭孟緝之副官住宅，現均已拆除整建。 2.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於九十年開始進行整修計畫。		
特徵樣式	建築群原有四棟石造建築，目前均由文化局進行修建當中，未來將以石造建築之原貌樣式呈現。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 光復初期湖底路 147 號(現住址 87 號)房屋屬關屋重德、基地為藤山愛一郎所有，41 年時為陽明山管理局承租，57 年時為賓館。
- 光復初期湖底路 148 號(現住址 88 號)原日人蔭山萬藏所有，馬熙程民國 39 年 7 月 13 日買。
- 光復初期湖底路 151 號(現住址 91 號)。
- 光復初期湖底路 152 號(現住址 92 號)田村作太郎所有，41 年時為陽明山管理局使用。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3-8 彭孟緝及蔡孟堅



來源：傳記文學第 72 卷第 2 期，1998

十五、後 15

(一)基本資料

表 3-3-15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5

編號	後 15		
名稱	原名：台糖株式會社別莊 現名：草山文化行館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約 1920 年代)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台糖株式會社別莊		
建物面積	720m ²		
歷史沿革	1.日治時期為台糖株式會社興建，為日治時期名流聚會之溫泉別墅。 2.光復後先總統蔣中正先生曾居住在此，民國 39 年後遷至士林官邸，此官邸則改為「夏季避暑行館」、「草山老官邸」等稱呼，此行館亦成為夏季避暑及接待貴賓之所。 3.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經台北市古蹟審查委員會核定本行館為歷史建築，並定名為「草山行館」，文化局隨即將其規劃為藝文沙龍，並於 92 年 4 月開館，本館即成為後山地區藝文活動之重要據點。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石造(部份木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銀灰色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為石造(以番仔砥砌法處理)，部份為雨淋板，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及石牆。 建築物共分兩棟，前棟為歐式建築，後棟建築樣式原為日式建築之「書院造」樣式，後經修建後，室內空間改變頗多。周邊庭園景觀優美。		
主要眺景	為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 1.1952 年 10 月 30 日，是蔣介石 65 歲的生日。蔣介石與美齡離到郊外草山別墅避壽，但特邀臺灣省主席吳國楨夫婦上山吃晚飯，以敘舊誼。
- 2.老先生當初播遷台北時，是住在陽明山的後草山，一處原屬台糖公司的招待所，因為臺灣的氣候比大陸濕熱，老先生初來的時候，極不適應臺灣的海島氣候，但是，他在陽明山住下來以後，覺得那兒不但清靜，而且夏天也比較涼爽，所以便養成一個習慣，只要到每年六月間，沒有特殊事故，老先生夫婦就搬到陽明山去避暑，到當年的雙十國慶前後下山回士林官邸。
- 3.但後山那個招待所比較簡陋一些，陽明山管理局為了讓老先

生住得舒適一些，就另外選擇了陽明山一塊地方，給老先生蓋新的避暑官邸。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中興賓館正式落成，老先生就在那年的夏天住進簇新的中興賓館，可是，住不了多久，就接二連三地發生一些不幸的事情，因而，中興賓館風水不佳的流言四起。中興賓館的地點為在後草山的頂上，大門面對七星山、背對臺北市區，進入賓館之前，要經過老先生的愛將胡宗南將軍的墓地。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一)基本資料

表 3-3-16 建築物基本調查表一後 16

編號	後 16		
名稱	原名：日人私宅 現名：台北市政府宿舍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私人住宅		
建物面積	172m ²		
歷史沿革	1.原為日人在日治時代所建住宅，後曾有英國人居住。 2.現由台北市政府秘書處管理，為台北市政府之宿舍。		
特徵樣式	<p>為一層樓石造(部份木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銀灰色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為石造(以亂石砌及平砌法處理)，部份為雨淋板，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及石牆。為鋼筋混凝土平屋頂的部份應為後來加建。</p> <p>整體建築樣式原為日式建築之「書院造」樣式，部份有歐式房間，室內空間大致維持原樣。</p>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十七、後 17

(一)基本資料

表 3-3-17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7

編號	後 17		
名稱	原名：日人別莊 現名：AIT 招待所	創建年代	日治時代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北投鎮頂北投大字紗帽山字三九五-八番地(新生街 7 號) 日治時期：私人住宅		
建物面積	416m ²		
歷史沿革	1.這兩棟別莊都是日本時代蓋的，保存狀況良好。據耆老指出一棟是開建設公司的日人蓋的私人住宅；另一棟是朝日啤酒老闆的住宅，旁邊之 2 樓木造建物下層為車庫。 2.其現分屬美國政府、國有財產局所有，現作為美國在台協會(AIT)之招待所使用。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車庫為二層樓木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茶褐色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為石造(以亂石砌法處理)，部份為雨淋板，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及石牆。 整體建築樣式原為日式建築之「書院造」樣式，部份有歐式房間，其中一有間房間為簡易的「數寄屋造」樣式，室內空間大都維持原樣，建築細部精美。周邊庭園景觀優美。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依據國史館相關文獻，發現 AIT 招待所之新生街 5 號部份有兩份不同所有權屬資料。其一指出原湖底路 167 號建築（地號：紗帽山 396）屬日人小林惣次郎，民國 57 年時為美國領事館使用；另一指出該建物原屬日人紺田隆太郎(基地為頂北投紗帽山 395-7 番地)，美國領事館於民國 38 年 10 月 20 日購買。另新生街 7 號建物之舊地名為北投鎮頂北投大字紗帽山字 395-8 番地。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十八、後 18

(一)基本資料

表 3-3-18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8

編號	後 18		
名稱	舊名：蘭精廬 現名：蘭精廬	創建年代	民國 38 建造
住址 用途	北投鎮頂北投大字紗帽山字三九五－九番地 不明		
建物面積	230m ²		
歷史沿革	1. 為光復後建造，是當時管犯人的院長叫戴著腳鐐手鍊的犯人來蓋的。 2. 後由美國在台協會(AIT)予以租用為招待所，近年來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為閒置狀態。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茶褐色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為石造(以亂石砌法處理)，內牆為磚造(外覆水泥)。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十九、後 19

(一)基本資料

表 3-3-19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19

編號	後 19		
名稱	舊名：大屯ホテル(HOTEL) 現名：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 警察大隊	創建年代	開工：約昭和 5 年(1930) 竣工：約昭和 6 年(1931)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溫泉旅館		
建物面積	600m ²		
歷史沿革	1. 日治時代為後山唯一之溫泉旅館「大屯旅館」，當時的老闆兼經理叫「三谷」，他的弟弟在市區開了一間咖啡店「 - (café mon paris) 」 2. 此建物於光復後為空軍接收成為空軍新生社。據耆老及當地居民指出該 2 層樓日式建築非常優美，惜數年前拆除，原址新建現有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辦公室。		
特徵樣式	原石造建物已被拆除，於原址新建之新建筑物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紅瓦片，外牆為鋼筋混凝土(外貼二丁掛)，內牆為鋼筋混凝土。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依據大屯ホテル(HOTEL)之摺頁，其相關介紹如下：

1. 位置：位於可眺望大屯山之奧草山，海拔 643 米，在紗帽山麓之七星莊園內。
2. 建築：整個基地約 3000 坪，配合蓊鬱山坡地建造了具有絕佳眺景之二層樓和洋折衷風之石造建築，建坪約 300 餘坪。
3. 設備：每客房皆附溫泉浴室，亦有團體浴場。館內具和室、洋室、滿蒙室、大廣間、食堂、賣店、寫真現象室、桌上電話，備附自動車等近代設備。

4.眺望：可遠望淡水富士--觀音山、北投夜景、七星山、小觀音及大屯山，擁有絕佳眺望。

5.溫泉：擁有豐富之天然溫泉，四季皆有舒適泉溫，為良好避暑避寒場所。

6.交通：從台北車站到本館租汽車約需 30 分，費用 4 圓。

台北—草山間每小時發車巴士，來回費用 80 錢。從草山徒步約需 20 分，本館提供從草山終點站到旅館之接受服務。

北投—草山之循環巴士費用為 35 錢、自租汽車則為 2 圓 50 錢。

7.費用：每人每天附早餐為 5 圓到 10 圓。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3-9 大屯ホテル外觀-1



來源：躍進大臺北，1937

圖 3-3-10 大屯ホテル外觀-2



來源：大屯ホテル，年代不明

圖 3-3-11 大屯ホテル眺景地圖



來源：大屯ホテル，年代不明

圖 3-3-12 大屯ホテル拆除前外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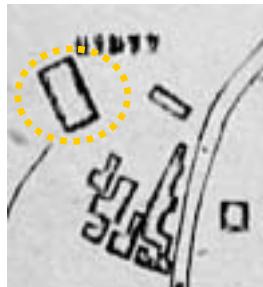
來源：陽管處呂理昌主任

圖 3-3-14 大屯ホテル拆除前外觀-3



來源：薛琴教授

圖 3-3-16 空軍新生社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
一年，1950

圖 3-3-17 大屯ホテル圖樣



來源：台灣公論第 1 卷
第 9 號，1936

圖 3-3-13 大屯ホテル拆除前外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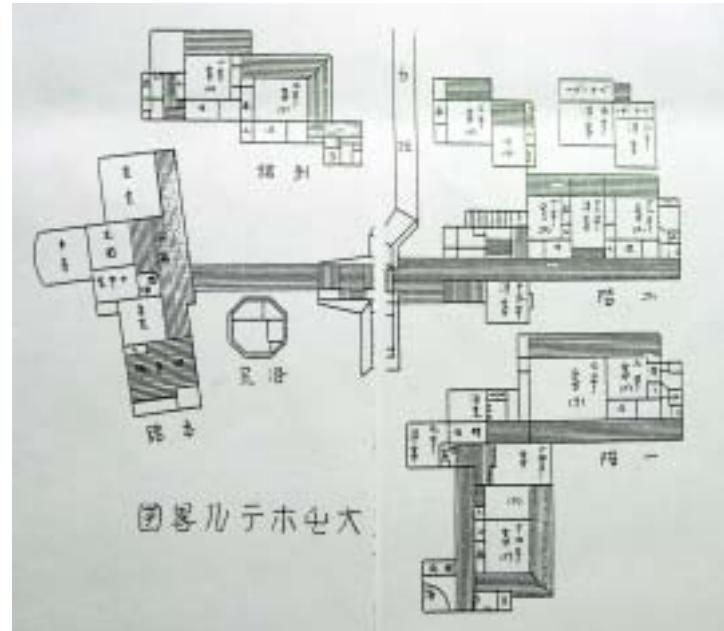
來源：薛琴教授

圖 3-3-15 大屯ホテル及 café mon paris 廣告



來源：台灣公論第 2 卷第 5 號，1937

圖 3-3-18 大屯ホテル建築平面圖



來源：大屯ホテル，年代不明

二十、後 20

(一)基本資料

表 3-3-20 建築物調查表一後 20

編號	後 20		
名稱	原名：公家宿舍 現名：公家賓館	創建年代	光復初期興建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光復初期創建 日治時期：光復初期創建		
建物面積	178m ²		
歷史沿革	1. 為光復後新建之公家宿舍，有傳言指出其曾為省主席宿舍，但當地耆老未予證實，現呈閒置狀態，所幸保存狀況堪稱良好。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紅色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為石造(以番仔砥砌法處理)，內牆為石造、磚造、編竹夾泥牆。		
主要眺景	紗帽山、台北盆地、關渡平原、觀音山。		

(二)相關文獻

闕如。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第四節 外圍地區

一、外 1

(一)基本資料

表 3-4-1 建築物調查表一外 1

編號	外 1		
名稱	舊名：台灣銀行招待所 現名：台灣銀行招待所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台灣銀行招待所		
建物面積			
歷史沿革	1.日本時代為台灣銀行之俱樂部。 2.光復後曾為蔣夫人招待所，現仍為台灣銀行之招待所。		
特徵樣式	<p>建築物共有二棟，位於高差不同之基地上，原以廊道相連，後因颱風破壞，廊道未再修復。二棟均為一層樓木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紅色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為雨淋板，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因颱風破壞部份大致均依原貌重建。</p> <p>整體建築樣式原為日式建築之「書院造」樣式，部份有歐式房間，室內空間大都維持原樣，建築細部精美。周邊庭園景觀優美。</p>		
主要眺景	紗帽山。		

(二)相關文獻

民國 52 年，陳誠副總統曾在山上的台銀招待所養過一段時期的病。

(三)相關資料照片

闕如。

二、外 2

(一)基本資料

表 3-4-2 建築物調查表一外 2

編號	外 2		
名稱	原名：山本義信別莊 現名：台北市市長招待所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日治時期：不明		
用途	日治時期：私人別莊		
建物面積			
歷史沿革	1.日本時代為山本義信之別莊，名為「羽衣園」。 2.光復後，亦曾為海山煤礦別墅，現則為台北市市長招待所。		
特徵樣式	原建物為一層樓木造斜屋頂建築，後因颱風破壞嚴重，整體予以重建為一層樓鋼筋混凝土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銀灰色瓦片，外牆為鋼筋混凝土(外覆雨淋板)。周邊庭園景觀優美。 鄰近的警衛室則保持原有之一層樓木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銀灰色瓦片，外牆為雨淋板。		
主要眺景	1.該建物位於後山公園內，坐擁山林，周圍景觀佳。 2.建物周邊綠樹成蔭，無法眺望外圍景觀。		

(二)相關文獻

1.山本信義的渡台(節錄)

山本信義，明治十三年(1881)12月24日出生於千葉縣長生郡五鄉村綱島的農家。明治三十三年(1900)5月，從神戶渡海至台。渡台動機推測為家庭因素、逃避徵兵。當時的客船從神戶經門司，到基隆要七天的時間。在基隆登陸後在基隆港與一位經營漁船用具、名叫王玉水的臺灣人相遇，之後便在其所經營的船具店工作。義信於明治三十八年(1905)底獲准開分店、獨立營業。明治四十年(1907)4月4日，與深山 結婚。

2.山本炭礦的成立(節錄)

義信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開始準備著手從事礦業，與弟弟精一一起提出礦業人申請。並在明治四十五年(1912)月1日首次獲得礦業許可，這個礦區位在石碇堡暖暖街土名東勢，許可編號是礦第1126號，是船具店與煤礦兼營的狀態。並在大正三年(1914)之前，就取得礦第1099號與231號的許可。

大正二年(1913)加入當時成立剛滿一週年的臺灣礦業會。大正五年(1916)從王玉水的共同礦業人王竹根受讓了礦第298號。接著，收起經營十年的船具店，移居到這個礦區所在地的臺北廳擺接堡。大正六年(1917)從王玉水、王深溝受讓了礦第111號，這個礦區後來成為山本炭礦的礦區。這一年義信的弟弟精一也成為礦業人，於同年八月成立山本礦業公司，資金十萬日圓，義信就任社長。大正九年變更公司名稱，成為「山本炭礦」。義信在成立煤礦公司的同時，從有煤礦的大安寮庄搬到海山郡板橋庄的板橋車站前。

3.義信的參與公共事務(節錄)

山本義信在公共事務上的貢獻大致尚可分為四種：地方自治、礦業界、公園建設以及對故鄉綱島的貢獻。在地方自治上有參與板橋庄、臺北州的地方自治，在礦業界則有在臺灣礦業會、臺灣炭業組合擔任幹事的貢獻，而對故鄉的貢獻主要是捐款。

大正九年10月，義信被任命為板橋庄協議員，義信從大正九年到十三年為止，共擔任了兩期四年的任期。結束協議會員任期之後，大正十三年就任板橋庄莊長，同時又被任命為臺北州協議會員。板橋庄之後在義信的任期中，於昭和四年(1929)月1日由庄升格為街，義信繼續擔任第一任的板橋街長。板橋街長一直到昭和五年(1930)9月才卸任。任期期間主要功績：建設無線電信傳訊所、上水道、大典紀念運動場、昭和橋建設計畫。

在礦業界的公共參與：從大正十二年一月就任理事，到之後臺灣礦業會的活動終止，都擔任理事一職。擔任礦業會理事時，曾參加施政四十週年紀念臺灣博覽會，以臺灣礦業會理事的身份，奔走於招待日本來賓之事；參加臺灣炭業組合。

建設公園：為了讓大家到草山休閒娛樂而考慮公園建設一事，花費了數年的時間與投下巨額資金，建設了公園「羽衣園」。根據義信手記「陽明山之沿革」的記載，大正十二年赴觀音山途中，從三重仰望七星山美麗風景的義信，想到了在草山建設公園，其動機與目的主要在於「將自己的財富回饋國家社會，藉登山以增進居住亞熱帶之國人體力」。

義信收購了 15 萬坪的土地，聘請造園技師坂口孫市，著手建設公園。庭園是利用自然溪流、池塘的純日式設計。更於昭和三年(1928)與六年(1931)在公園佔地內分別建設了木造別墅，花費了總工程的 500 萬日圓。有關這個羽衣園的建設，還有一件值得特書之事，那就是從日本移植杜鵑一事。根據莊永明「臺北老街」的記載，大正十四年時，義信從日本移植容易培育、花色種類多、花瓣大的平戶躉躅中的七個品種。「山本家 記錄」則記載了除此之外，也移植櫻花、楓樹一事，但並沒有特別留下紀錄。

雖然全力建設羽衣園，但卻沒有如義信希望般的建設完成，在昭和初期雖已對外開放給一般民眾，但仍繼續按照義信的計畫更進一步進行整建工程，到著手從事砂金業的昭和十年(1935)以後，雖然「以採集砂金之利與煤炭之利正式投資建設草山山本公園的庭園，終於展現出結果」；但卻因為戰局惡化與物資不足，工程被迫中斷，羽衣園在民眾之間並不如想像的普及，所以在日治時期有關公園的紀錄也很少。

4.臺灣煤炭礦業之接收與山本炭礦

戰後，山本義信在草山建築的公園與別墅，也是接收的對象。這些土地、建築物被是為山本炭礦的資產，而記錄於企業財產清冊中，依據之後製作的山本煤礦財產分類清冊的記載，其詳細內容如下：

表 3-4-3 山本煤礦財產分類清冊表

項次	土地	建物
----	----	----

	竹子湖	農地 2.56 甲	紗帽山	木造平房住宅 30 坪
		山林 0.398 甲		木造平房住宅 12.5 坪
	紗帽山	農地 14.304 甲		木造平房田寮 48 坪
		山林 14.3086 甲		
		建地 0.5684 甲		
合計		32.139 甲		90.5 坪
		547127 日圓		56900 日圓

這些羽衣園的土地也經由煤業接管委員會的接收業務後，歸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煤礦分公司所有，而別墅則被當為當時總統蔣介石的別館。民國三十八年，政府設立草山管理局，羽衣園則歸由該管理局所管理，但翌年草山更名陽明山時，由於蔣介石總統喜歡羽衣園這個名稱，故而保留其名，更於民國四十一年取名為山本公園。民國四十四年煤礦開放民間拍賣時，曾一度與煤礦同時由李氏家族拍賣購得，但李家則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將這塊土地捐贈給政府。民國七十四年政府計畫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同年九月設置了國家公園管理處。

關於羽衣園，在戰後還有一段特別的小插曲。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美國前法國大使 William.C.Bullitte 於任期結束後返美國途中，曾順道訪問臺灣，並接受蔣介石總統的招待在山本公園停留了一個月，因溫泉而消弭了旅途的疲累。為感激得以欣賞到如此絕妙的美景，布萊德於翌年一月返美之前又轉往日本，與當時中華民國駐日大使董顯光尋找已歸隱日本千葉縣的創辦人山本義信，並於二月二日東京美國大使館接見山本義信表達感謝之意。

後來又由日本中華民國大使館寄送紀念照片，此事在每日新聞千葉版、臺灣同盟通信、產經時事新聞等各大報皆有報導，各報皆指出山本義信在日華親善上具有很大的貢獻。正當日華和平條約之際，民國四十一年臺灣與日本正式建交，蔣介石總統將山本公園取名羽衣園，並且接見義信與布萊德、董顯光，這對於國民政府而言，是為日華親善宣傳並獲得社會大眾好評的絕佳機會。

5.陽明山公園裡的紀念碑文

台北縣李建興昆仲捐獻陽明山國家公園用地記

臺灣為中華民國復興基地生聚教訓底於殷盛臺北市乃中樞所在實比陪都居人逾百萬四郊多名勝暇日登臨發舒情志而陽明山公園尤擅淋壑之每花時遊覽者特眾原地廣袤逾三公頃先為日人山本炭礦株式會社所有臺灣光復歸工礦公司接管迨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公司轉售民營遂歸台北縣李君見星兄弟之海山煤礦民國五十二年臺灣光復節李君接其弟建成建川建和侄儒等復以之呈現。

(三)相關資料照片



來源：山本炭礦論文，2002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9(昭和 4.6.1)

圖 3-4-3 山本義信與布萊德、董顯光於日本美國大使館接見紀念照



●山本義信與布萊德、董顯光於日本美國大使館接見紀念照。(來源：《山本炭礦論文》，2002)

圖 3-4-4 山本義彥 (最右者，山本義信之孫)



來源：山本炭礦論文，2002

圖 3-4-5 陽明山公園紀念碑



來源：山本炭礦論文，2002

圖 3-4-6 山本礦業廣告



來源：台灣日日新報，1924(大正 13.4.25)

圖 3-4-7 山本礦業圖



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年代不明

圖 3-4-8 山本礦業許可



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1917

三、外 3

(一)基本資料

表 3-4-4 建築物調查表一外 3

編號	外 3		
名稱	原名：雙葉莊 現名：寶山建設招待所	創建年代	日治時期
住址 用途	日治時期：不明 日治時期：溫泉旅館		
建物面積			
歷史沿革	1.日本時代為山本義信二太太所經營之溫泉旅館，名為雙葉莊，據說二次大戰時特攻隊在出征前，常先來此館休憩一番。 2.光復後于右任等名人住過，後來更曾為嚴家淦先生的官邸，配有重兵駐守，現則為寶山建設之招待所。		
特徵樣式	為一層樓建築，木構造斜屋頂，屋頂覆以紅色金屬浪板(原為瓦片，後因屋頂損壞為節省經費而改之)，屋架為木構，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外牆為雨淋板。 整體建築樣式為日式建築之「書院造」樣式，室內空間大都維持原樣，建築細部精美，其座敷為 15 帖(基準寸法：使用 6 尺，其它房間：使用 5 尺 8 寸)。周邊庭園景觀優美，小溪穿越其間，並有一瀑布。		
主要眺景	磺溪溪谷。		

(二)相關文獻

1.頂湖對外的交通，肇因於溫泉的開發。由於溪頭仔有溫泉湧出，日人先建了一間較小的旅館---櫻川館。後來再於櫻川館上方增建一間大旅館---雙葉莊，櫻川館則變成雙葉莊的員工宿舍，繼而造路帶動發展。當時住宿雙葉莊的都是高級官員，熱鬧非凡，但臺灣人很少去。該地的地權屬於山本義信擁有，山本先生當年一口氣買下櫻川館至大坑的山坡，範圍包括現今陽明公園至陽明書屋附近十幾甲的土地。雙葉莊與陽明公園的土地，在光復後被李建興家族接收，而櫻川館原有的材料被拿來興建派出所，並設置憲兵崗哨。

2.于右任先生年表

民前三十三年（1879）生。陝西涇陽人，父新三公，母趙太夫人。

民前十四年（1898）二十歲。與高仲林夫林結婚。

民前七年（1905）二十七歲。與同學葉仲裕等籌辦復旦公學，並與王敬方等發起中國公學，兼兩校國文教員。旋為籌辦神州日報，赴日籌款，由康心孚之介謁見國父孫中山先生。

民國元年（1912）三十四歲。出任交通部次長。

民國四年（1915）三十七歲。在滬開設民立圖書公司。

民國十四年（1925）四十七歲。國父命于右任、吳稚暉、汪經衛等五人組織政治委員會，處理黨務。旋奉國父命赴奉天晤張作霖，時國父病篤，及歸國父已棄世，引為終生遺憾。

民國二十一年（1932）五十三歲。二月二日就監察院長職。

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十五歲。手臨標準草書一冊，由說文出版社印行問世。

民國三十八年（1949）七十一歲。政府南遷，年底隨政府來台。

民國五十三年（1964）八十六歲。十一月十日逝世於台北。

3.嚴家淦先生簡歷

嚴家淦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先在滬杭甬鐵路局工作，抗戰時轉到福建得省府主席陳儀禮遇。抗戰勝利後，隨陳儀到臺灣接收，先擔任交通處長，再掌財政處。後又由財政部長一直轉任臺灣省主席、行政院長而副總統，終繼任總統，成為一國元首，於民國八十二年去世。

(三)相關資料照片

圖 3-4-9 雙葉莊景觀優美



來源：中治資料

圖 3-4-10 雙葉莊—浴場



來源：躍進大臺北，1937

圖 3-4-11 雙葉莊—玄關



來源：躍進大臺北，1937

圖 3-4-12 雙葉莊—別室



來源：躍進大臺北，1937

圖 3-4-13 雙葉莊前面道路



來源：台灣經典寫真(下冊)，1997

圖 3-4-14 頂北投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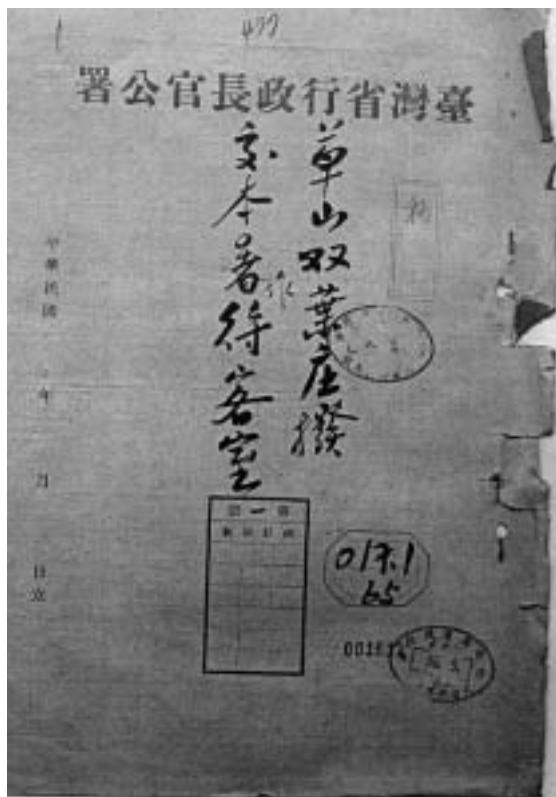
來源：台灣紹介最新寫真集，1931

圖 3-4-15 雙葉莊廣告



來源：台灣公論第 3 卷第 7 號，1938

圖 3-4-16 雙葉莊台灣省行政長官署撥交清冊



來源：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文，年代不明

圖 3-4-17 雙葉莊圖樣



來源：台灣公論第 1 卷第 9 號，1936

第五節 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分類與特色

一、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分類

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依其原用途可分十二類，概況詳下
表：

表 3-5-1 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分類表

原用途	現用途	編號	原建物名稱	原建築結構	原建築型式	溫泉利用方式 (創建時)	備註
公共 浴場	宿舍、住宅	前 6A	眾樂園別館	----	和式	不明	已改建
	-----	前 6B	無料公共浴場	木造一樓	和式	1 處簡易浴槽	已拆除
	教師研習中心	前 21	眾樂園公共浴場	石造二樓	和洋併置	男大浴室 1 處 女大浴室 1 處	古蹟
貴賓館	閒置古蹟	前 8	草山御休憩所	木造一樓(3 棟)	和洋併置 和館(書院造)	浴室 1 處 (於洋 館和館間，位置 規模未變，內部 已修建)	古蹟
博覽會 建築	-----	前 3	台灣博覽會草山 分館	木造二樓	和洋折衷式	男浴室 1 處 女浴室 1 處	已拆除
機關 辦公室	-----	前 4	水道事務所	木造一樓(訪談)	----	不明	已拆除
	警政署宿舍	前 9	草山派出所	一樓 RC 造 二樓木造	和洋折衷式	不明	
機關 招待所	-----	前 5	草山郵便局暨附 屬療養院	木造一樓	和洋折衷式	不明	已拆除
	警政署宿舍	前 10	草山警察療養所	本館：----- 別室：木造架高 一樓	本館：----- 別室：和式	本館：不明 別室：浴室 1 處	已拆除
	閒置	後 1	台銀招待所	RC 造二樓	洋式	不明	光復初期 建造
	招待所	後 2	台電招待所--別 館	木造一樓	和式(書院造)	原貌不明	
	招待所	後 3	台電招待所--俱 樂部	木造一樓 (部分已拆除)	和式	個人浴室 3 處	
	藝文展示場 所、咖啡廳	後 15	台糖株式會社別 莊	石造一樓(2 棟)	洋式(前) 和式	不明	已修建
	北市府宿舍	後 16	日人住宅	石造一樓	和式	浴室 1 處	

	招待所	外 1	台銀招待所	木造一樓(2 棟)	和式(書院造)	男浴室 1 處 女浴室 1 處 離屋 1 處	
研習所	-----	前 1	草山林間學校	石造二樓	和式(書院造)	男大浴室 1 處 女大浴室 1 處 座敷用 1 處	已拆除， 僅存書面 資料
機關 宿舍	機關宿舍	補 1	宿舍	木造一樓	和式	不明	光復初期
	台大招待所	後 11	台北帝國大學校長宿舍	石造一樓	和式(書院造)	浴室 1 處	
	閒置宿舍	後 18	蘭精廬	石造一樓	和洋折衷式	個人浴室 2 處	光復初期
	閒置宿舍	後 20	宿舍	石造一樓	和洋折衷式	浴室 3 處	光復初期

註：和洋併置-和館與洋館各獨立一棟。兩棟建築用走廊等連在一起。

原用途	現用途	編號	原建物名稱	原建築結構	原建築型式	溫泉利用方式 (創建時)	備註
溫泉旅館	台北市政府辦公室	前 11	山梅旅館	木造一樓	和式	男浴室 1 處(10 人用) 女浴室 1 處(10 人用)	已拆除
	聯勤招待所	前 12	巴旅館	木造及石造一樓	和洋併置	男浴室 2 處(10 人用) 女浴室 1 處(10 人用) 離屋 3 處(3 人用)	部分拆除
	宿舍	前 15	多喜湯旅館	----	和式	男浴室 1 處(25 人用) 女浴室 1 處(15 人用)	已拆除
	民宅	前 16	草山ホテル	----	和式	不明	已拆除
	宿舍	前 18	若草屋旅館	----	和式	男浴室 1 處(12 人用) 女浴室 1 處(8 人用)	已拆除
	社福設施	前 19	第一旅館	石造二樓	洋式	不明	僅留有一面石牆
	旅館	前 22	國際大旅社	石造二樓	洋式	男大浴室 1 處 女大浴室 1 處	
	國家公園警察隊辦公室	後 19	大屯ホテル	石造二樓	----	大浴室 各客房具個人浴室	已拆除
	寶山建設招待所	外 3	雙葉莊	木造一樓	和式(書院造及數寄屋造)	男浴室 1 處 女浴室 1 處	
溫泉別莊及住宅	民宅	前 7	長尾別莊	----	----	不明	已改建
	土銀宿舍	前 13	木村別莊	一樓磚造	和式	不明	
	北商銀招待所	前 14	松田別莊	木造一樓 (三棟)	和式	不明	已拆除改建
	合庫招待所	後 4	白鳥別莊	----	----	不明	已改建
	台大招待所	後 5	小林別莊	木造一樓	和式(書院造)	浴室 1 處	
	閒置、民宅	後 6	日人住宅	----	----	不明	
	土銀招待所	後 7	半田別莊 (萬壽園)	石造二樓	不明	不明	
	民宅	後 8	日人別莊	石造二樓	洋式	不明	光復初重建
	民宅	後 9	日人別莊	----	----	不明	已拆除改建

	民宅	後 10	台人別莊	-----	-----	不明	已拆除改 建
	AIT 招待所	後 12	日人別莊	一樓木骨石造	和式(書院造)	浴室 1 處	
	民宅	後 13	日人別莊	二樓石造	洋式	不明	
	草山藝術家工 作站	後 14	日人別莊	一樓石造 (4 棟)	和式	不明	已拆除
	AIT 招待所	後 17	日人別莊	石造一樓	和式(書院造 及數寄屋造)	浴室 2 處 (兩別莊各具 1 處)	
	台北市市長招 待所	外 2	山本義信別莊	一樓木造	和式	不明	已拆除改 建
	出租 別莊	民宅	前 17	出租別莊	-----	不明	已改建
交通 設施	台汽宿舍	前 20	巴巴士車庫	RC 造一樓	洋式	-----	

上述十二項分類中，有不少類型之建築已不復存在，因此以下乃針對區內現仍留存且較具代表性之建築類型，如：個人別莊、公共浴場、御休憩所及溫泉旅館等，予以舉例簡要介紹。

1.個人別莊—AIT 招待所

AIT 招待所原為兩棟個人別莊，屋主可能為紺田隆太郎(可能性高，與訪談記錄接近)、小林惣次郎(依戶籍資料查得，但仍無法確認)，戰後才將兩棟別莊予以串連改建成一處招待所。雖然其在戰後曾遭部份改建，但在現存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群中，仍屬本地區目前保存狀況最好之建築，且其內部空間設計亦屬建築群中相當精緻者。

此建築與附近別莊相似，都是採用陽明山一帶民宅常用之石造建築技術、材料來建造外牆，內部則為傳統木造之書院造建築，屬木骨石造之純和風建築，亦可稱之為「和陽折衷式」建築，這也是本別莊建築主要特色之一。

而將本地石造工法導入建築設計中，使本建築比一般完全日式木造建築，更能展現出別莊、山莊之空間氛圍，這也為當時別莊設計偏好採用之手法。此外本別莊建造在眺望良好之斜坡上，前後皆設有不算大的庭園，兩棟建築採 L 字型之配置，此設計手法，應即為了讓各房間皆能儘量接觸到戶外之大自然。

兩棟中之第一棟建築，除了障子、襖之紙門已遭更換或拿除外，其餘內裝幾乎都良好保存原狀。尤其其座敷，至今仍能保持鋪設榻榻米，且能留有床之間、床脅、付書院、欄間等，本建築完整保留了可說是日本住宅基本之「書院造」型式。此外，通常被視為戰前物品的「神棚」也被保存下來，為現今相當少見之物件。

2.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

眾樂園是為了取代當時木造平房之舊草山公共浴場，而在昭和 5 年(1930)年建造完成之新公共浴場，其總面積約達 564 坪。創建時，其前棟為 RC 內構、外觀砌石之兩層樓本館建築(現存)，而後棟則為木造平房之附屬家(已拆除)。

本館一樓除男女大浴室外，還設有食堂、賣店、廣間、事務室、廚房等；本館二樓除有貴賓室、娛樂室、露天遊戲場外，還有 32 坪大的大廣間休憩室(現已改建)，該大廣間並設有 6 坪大床之間與舞台。

八角形外觀的大浴場，除有男女圓形大浴槽外，更有湯瀧(溫泉瀑布)、水浴、淋浴室、更衣室等(大浴場部份已改建)。

後棟之附屬木造建築部分，設有休憩用之舖榻榻米房間，其共有 8 帖大房間 2 間(各 4 坪)、6 帖大房間 8 間(3 坪)。

戰前興建之公共浴場，常在二樓設大廣間式的休憩室，供一般浴客使用，讓其自由來去浴室、休憩室間享受泡湯樂趣，而附屬家則為特別休憩室。

北投公共浴場(現北投溫泉博物館，1913 年竣工)也屬一樓浴室、二樓大廣間休憩室之空間型式。

圖 3-5-1 草山眾樂園二樓大廣間休憩室



來源：海國圖索，1996

圖 3-5-2 草山眾樂園之附屬家(特別休憩室)



來源：海國圖索，1996

3.御休憩所—草山御賓館

草山御賓館乃為日本裕仁皇太子來台巡視所建設之休憩設施，於 1923 年(大正 12 年 3 月 25 日)竣工，同年皇太子曾來此休憩，1924 年時增建日本家，自 1933 年(昭和 8 年)被正式稱為「御貴賓館」，即日本皇族之招待所。裕仁來訪之後，皇室貴族來陽明山時，本館即作為其休憩及用餐場所。光復後為國民黨黨政高層御用賓館，亦曾作為德籍軍事顧問之宿舍，後則成為孫科之官邸，孫家後人於 1997 年遷出後即閒置至今，現已指定為台北市市定古蹟。

其創建時之名稱為「草山御休憩所」，其後改稱「草山貴賓館」，戰後被稱為「草山第一賓館」，而民國 87 年古蹟指定時則定名為「草山御賓館」。

創建時共有洋館、和館兩棟木造建築，兩館以廊道相串連，各館皆具獨立玄關。近入口那棟為洋館，其為山小屋風之建築，室內主要提供客廳之空間機能，其配置包括「御休憩室」之主室，以及稱「次間」之次要房間，洋館內鋪設木地板，其上放置桌椅等家具。其利用動線為由車寄直接進入玄關，穿過廣間後先進次間，再進入主室，而在主室前面則設有可眺景的陽台。

和館內有 12 帖半及 8 帖的座敷，其各有 8 帖及 6 帖的次間。12 帖半座敷內，備有床之間、床脅(違棚)、付書院，座敷與次間之間設有作工細緻的欄間，其地板原本鋪設榻榻米，屬正統之書院造型式；8 帖座敷雖無付書院，但設有床之間、床脅，亦屬書院造型式。兩者皆需先經由次間再進入座敷，將附有床之間的座鋪配置在後方的空間序列，是日式旅館客房中常見之配置手法。

4.溫泉旅館—寶山建設招待所

陽明山地區為日治時期知名溫泉地，「溫泉旅館」亦是本地區重要之建築類別，因此以下先就當時(大正末期~昭和初中期，1920~1940)溫泉旅館之空間特色予以簡要介紹，之後再介紹寶山建設招待所之空間特性。

(1).日式溫泉旅館之一般空間特色

日式溫泉旅館建築中最能顯示該旅館特色的重要建築元素包括：玄關、客房及室內配置、大廣間及浴室，以下即就其特色簡要介紹。

■ 玄關

玄關為旅館重要門面，其型式與週遭庭園是否協調、是否氣派影響旅館意象甚鉅。該時期溫泉旅館喜採用歇山式（入母屋）斜屋頂的玄關，以展現氣派的風格，當時北投草山地區較豪華之溫泉旅館亦喜採此類玄關。

■ 客房（座敷）及室內的配置

付書院的床之間（日式建築的裝飾空間）面對庭園設有廣緣（鋪木地皮的迴廊）可以桌椅供小憩，床之間上方的橫框稱為落樹，溫泉旅館一般喜採用奇木及精巧材質裝飾床之間部分。

■ 大廣間

大廣間（宴會廳）為溫泉旅館內主要之公眾活動場所，其端廊一側為床之間、另一側是舞台，其天花板常用格子狀的「格天井（Goutenjyo）」。

■ 浴室(風呂)

溫泉旅館的溫泉浴室一般稱為「內湯（uchiyu）」，戶外露天浴場則稱為「外湯(sotoyu)」，旅館廣告一般多會特別強調浴場特色，以突顯溫泉旅館特色。

(2).日式溫泉旅館—寶山建設招待所

日本的木造旅館建築與一般住宅建築不同，其需賦予旅客與日常生活不同之空間體驗，置身於不同氛圍之空間中，即能產生休閒的效果。因此旅館建築特別講究其所使用的材料，包括：門窗、格柵紙窗、天花板、五金配件等，各個設計細節都需特別用心，「獨特的趣味」及「大膽的設計」就是這方面設計的首要原則，而在寶山建設招待所建築內即可發現當時其對室內細節之重視。

寶山建設招待所原為日式溫泉旅館「雙葉莊」，創建年代不明。在陽明山前山、後山地區之日式溫泉旅館，現幾已遭拆除或大幅改建過，位於頂北投(離草山有段距離)之本旅館建築，現仍未經大幅改建地留存下來。

本旅館內有山溪流經，館內建築即面溪而建，進入旅館前須先過橋，而該山溪上游有一瀑布亦在旅館境內，庭園深具自然風味。建築群的配置採雁行型(棟與棟間相錯開)，其與周遭環境融成一體，醞釀出獨特的別墅氛圍。

從玄關進入屋內，穿過玄關廣間後即進入 15 帖的大廣間，其床之間設於房內較長邊，周圍設有寬 6 尺的廣緣(走廊)，配上加高天花板，讓人感覺空間相當寬廣。

3 間客房位於大廣間之後，每間都設有座敷及次間，此外在玄關正面的房間內亦設有床之間，推測其過去應亦為客房，因此本旅館應共有 4 間客房，而昔日旅館中一般擁有這般規模及房間數。各客房基本上屬於「書院造」，但部份則受「數寄屋造」風格所影響，因此可稱之為「數寄屋風書院造」型式。

本建築共有大小兩處石壁造浴室，內部以自然岩石推疊構成「岩風呂」，其天花板設有換氣孔。目前大浴槽為男浴室、小浴槽屬女浴室，但現仍無法確認當初劃分使用方式。

二、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空間特色

(一)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演變

陽明山地區於廿世紀初日本統治台灣初期即開始朝溫泉地方向發展，最初僅是設有簡單休憩室的公共浴場，然因風光明媚而日受歡迎。其後歷經日皇太子來訪、大型公共浴場興建…等契機，而造就數次建設潮，讓草山溫泉與北投溫泉被選為日治時代台灣十二名勝之一。

從溫泉地之初創到光復初期，本地之建築深受日本當時建築及溫泉文化影響，在配合台灣山區氣候及融合台灣在地建築工法後，形成了深具特色的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若將約歷經半世紀的溫泉建築加以簡要分類，可大略分為大正時期、昭和時期及光復初期三大期，然因較早期建築幾已毀損殆盡、中後期建築除部份較完整保留外，大多已遭拆除或多次修建，因此本計畫僅能配合既存建築、少數流傳下來的當時文字及照片等文獻資料，簡要歸納並說明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演變與特色。

1.大正時期(1912~1926 年)

從大正初期起，草山地區陸續建有草山公共浴場「藻塹館」(1913，前 6)、若草屋(前 18)、養氣館、基隆炭礦療養所(木村泰治所建)、警察療養所(1918，前 10)、山梅旅館(今公園處陽管所)、巴旅館(今陽明山聯勤招待所，前 12)、台糖別莊(今草山文化行館，後 15)、私人別莊…等。而後因應大正 12 年(1923)日本裕仁皇太子來訪，草山更興起一陣建設潮，包括：貴賓館(前 8)、郵便局及附屬療養所(前 5)、展望台、出租別莊(前 17)、頂北投川村別莊、多喜湯(前 15)等。(註：字體加黑者為現存建築)

此時期之日式溫泉建築多為一層樓之和式木造建築，手法大多直接沿襲日本內地建築手法，但因本地區屬草創階段物資較不充裕，空間格局通常不大，其中之「若草屋」及「草山公共浴場」部分建築更為茅草頂，相當簡單質樸。之後隨當時流行風潮，有些旅館及別莊建築開始融入西洋風，呈現和洋折衷之建築形式，開始顯現出陽明山地區特有之木骨石造日式建築風格，如：萬壽園(今土銀招待所，後 7)砌石外牆及巴旅館(今之陽明山聯勤招待所)巨大圓拱窗之洋館。

惜現今除貴賓館、展望台及巴旅館部份建築外，該時期本地日式建築多已毀損或遭改建。

2.昭和時期(1926~1945 年)

昭和時期建造了水道事務所(1928)、山本義信別莊(1928)、眾樂園(今草山教師研習中心，1930)、大屯旅館(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1931)、山本義信別莊(1931)、眾樂園二階家族室(今草山教師研習中心，1933)、警察療養所別館(1933)、林間學校(1933)、草山觀光館(1935)、台電招待所一別館(1938)、台電招待所一俱樂部前棟(1943)...等。(註：字體加黑者為現仍存建築)

此時期之眾樂園、草山觀光館為二樓建築，其餘多為一層樓建築，與大正時期相較，此時期建築規模較大、設備較為齊全。而昭和中期之別莊及機關招待所類建築，則多屬書院造建築，內裝較之前建築豪華細緻，可能因當時社會相對安定、經濟相對活絡，因此在物資較充裕條件下，建築較之前顯得華美。

而此時期建築大略可分為和洋折衷及和風式，公共浴場、林間學校、觀光館等較屬公眾使用之建築多採新穎和洋折衷式。而別莊類則和洋折衷、和風兩類並具，然雖外觀空間格局有所不同，但內裝部分大多為和風，以種種細緻內裝手法突顯屋主之品味。

此時期後段因中日戰爭開打，時局不安定，各方建設於是漸次停頓，本地日式溫泉建築也開始從高峰期退場，僅留下之前亮眼卻短暫的耀眼光芒。

3.光復初期(1945~1955 年)

光復初期本地建了國際大旅社(1949)、蘭精廬(1949)、台電招待所一俱樂部後棟(1952)、台銀招待所一後山、公家宿舍、民宅...等。

日本戰敗後，國民政府陸續接收陽明山上之公私有日式建築，光復初期所興建建物大多受本地先前日式建築影響，如：二樓洋風國際大旅館其內裝即為和式、早期宿舍也多採和式或和洋折衷式。

(二)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特色

1.陽明山多「個人別莊」—北投多「溫泉旅館」

提到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主要包括：公共浴場、公司機關招待所、宿舍、溫泉旅館及個人別莊等，其中以個人別莊、招待所數量最多，而招待所中又有不少原屬個人別莊，故陽明山地區之日式溫泉建築中以「個人別莊」佔多數。

以此相較於從戰前即以「溫泉旅館」為發展主體的北投地區，本地以「個人別莊」佔多數，應亦屬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特色之一。

2.木骨石造建築

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另一特色即為「木骨石造」。本地建築中外觀為「石造」者為數不少，其包括全面石造及部分石造（部份外牆或浴室部分），這些石造建築之外牆雖為石造，但室內多為木造，屬鋪榻榻米之純和風建築型式，其嚴守日本木造建築之基準寸法及模矩，樣式則以日本住宅之基本型式「書院造」為主。

陽明山日式建築(木骨石造建築)從建設方法來推定時，可以從室內的模矩、尺寸來判斷，日式和風建築的基本模矩、基本尺寸都是相同的，故建造順序是從木構造的柱、樑、牆壁、屋架等建造完後，再開始作石壘砌或是貼石板的部分。詳細來說，就是地板高度以下的壘石砌基礎部分可以先施作，其次進行室內木構的部份，之後才是砌石壁，地板以上的砌石和以下的砌石方法，不管在厚度與方法都不相同，故在開始施工前必須非常仔細的檢討施作工法。

3.和「陽」折衷式建築

本地石造建築採用陽明山在地石材，運用本地石造傳統民居常見之砌石工法，如：人字砌、平砌、亂石砌、番仔砥砌等砌石技術。融合「日式傳統木造建築技術」及「陽明山在地材料、技術」所構成之木骨石造建築，其兼具雙方特色可稱之為「和陽折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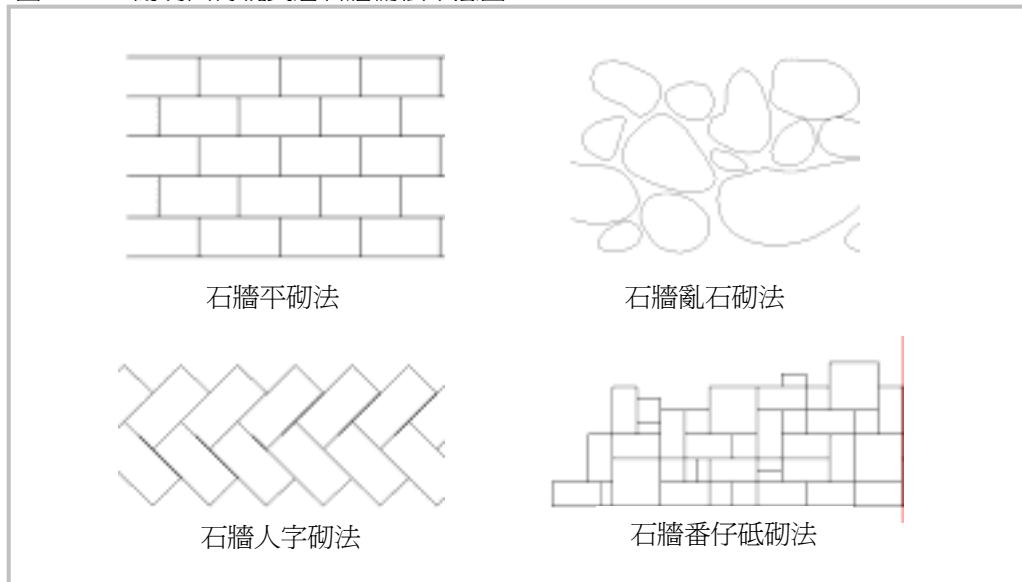
在日本國內，石頭或紅磚對日式和風住宅來說是非常罕見的外來材料，除極少數石材產地之民宅外，絕少有這類外牆石造、室內木造和風之建築，僅在日本栃木縣的大谷地區

及福島縣喜多方地區有這類建築。因此只存在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周邊地區的這類「和陽折衷式」建築型式，實為本地日式溫泉建築之一大特色。

陽明山的日式建築，因材料來源的關係自然以「和陽折衷」的樣式為主，在這裡石造牆壁的技法主要以浴室為主，大部分以純壘石砌，也有少部分是以貼石片的方式呈現。在陽明山石造建築中，以草山教師研習中心(舊眾樂園公共浴場)的石造技術最佳，它的石造技術與當地台灣傳統石造民宅的技術不同，呈現相當正統且精確的石造技術。

另陽明山的台灣傳統民宅也多是石造或磚造，其中石造民宅多以人字砌的技術呈現，若與和洋折衷的日式民宅比較的話，台灣傳統民家的壘石砌牆壁，室內部分是直接以壘石的風貌呈現，日式的和風住宅即便是石砌牆壁，其內部仍是以前造土壁的方式呈現，這是兩者最大的差異點。

圖 3-5-3 陽明山傳統民居石牆砌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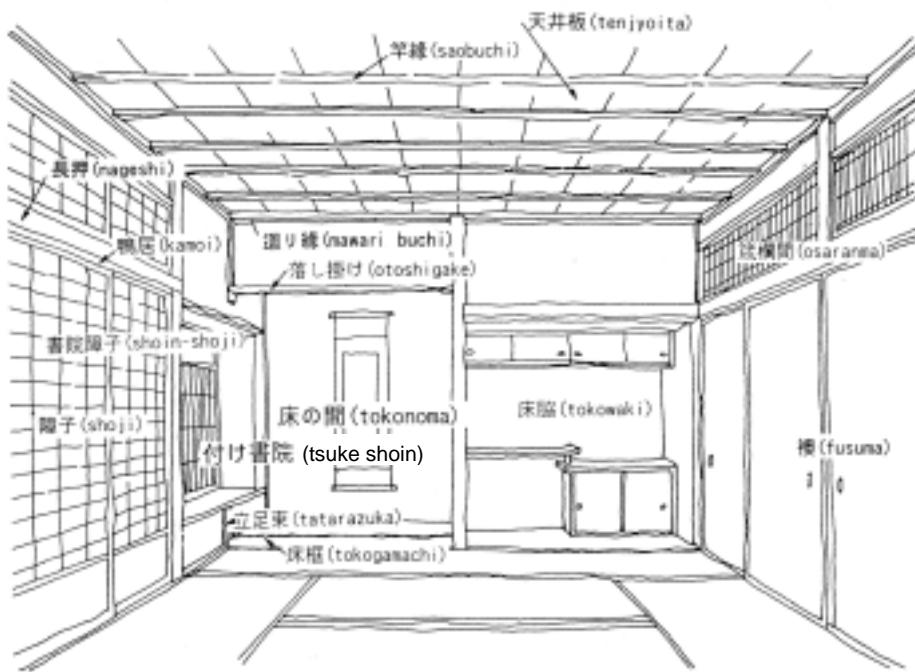
(三) 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和風建築型式

陽明山所留下來的日式建築主要都是以日式溫泉建築為主，不管是旅館、別墅或住家基本上都是和風住宅的構造樣式，而其室內空間型式以採用「書院造」為主，少數建築內亦採用了「數寄屋造」型式。

1. 書院造

「書院造」是完成在十六世紀末到十七世紀初的一種日式建築樣式，它是由寢殿造(Shin-Den Zukuri)演變而來，為武士階級住宅的標準樣式，明治時代以來以此為藍本，逐漸發展成為現代日本和風住宅的源流。這種樣式的特色是主要房間設有「床之間」(Tokonoma)、有格柵紙門的「書院」(床之間朝庭園側附設之棚架空間)、「違棚」(Chigai-Dana)、具組子或雕刻之欄杆、長押等座敷裝飾，同時各空間原來可以反映出上下序列的格式。其後，此建築型式在日本住宅中廣被採用，成為日本一般住宅的標準型式。

圖 2-5-1 書院造之平面圖



書院造是日本和風住宅的基本形式，它的特色是包括玄關、床之間、付書院或長押等，其在空間型式及細部都非常注重形式。

2. 數寄屋造

而和風住宅另一樣式—「數寄屋造」，則是從茶室建築(進行茶道之建築)延伸出來的樣式，其比「書院造」要為樸素，構造較單純細小，各部分也較不講究形式。其從江戶時代後開始流行，到現在日式旅館、料亭或一般住宅亦有不少採用數寄屋造。

「數寄屋造」一般採用無上漆處理的材料，以呈現材料本身既有之質感，如：採用自然木(保留樹木自然圓柱形狀，不雕削成四角柱形，並保留一部分樹皮在其上)，儘量避免像「書院造」有過度裝飾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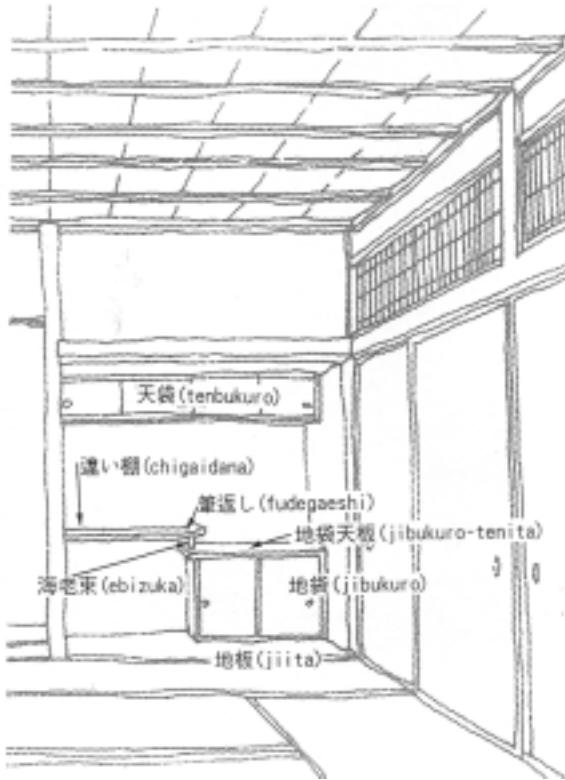
但在台灣的日式和風建築中，不管是旅館、住宅或是政府機構留下來的官舍，幾無採用純數寄屋型式者，甚至連新北投溫泉旅社、北投文物館等也都不屬純數寄屋樣式（一部分裝飾裡有數寄屋風格，但是房間的主要風格是書院造）。

而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群也以書院造為主，唯一例外是AIT 招待所的一個房間，其以「數寄屋造」型式建造，這房間的柱子採用「面皮材」(四角部份留原木材的弧面，且未設「長押」等)。而在室內部分，寶山建設招待所的客房，也屬略具數寄屋造意匠的書院造。

3. 日式建築之尺寸

陽明山的日式建築不論是純木造或者是木骨石造(含石壁)，均遵守日式和風建築的尺寸規格。在平面設計上，三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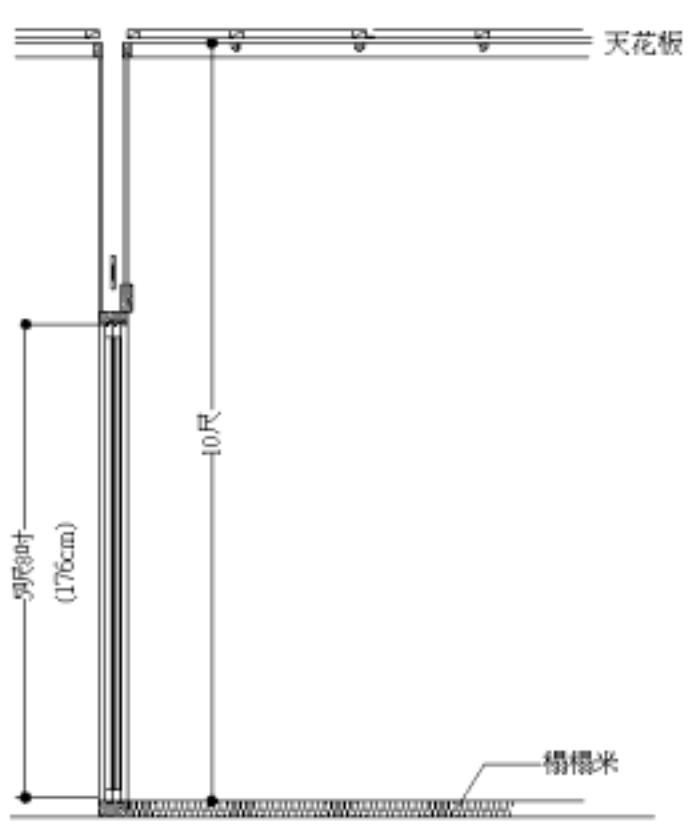
圖 2-5-5 書院造住宅剖面示意图



(910mm)、六尺(1820mm)是一個基本尺寸，高度上五尺八寸(1760mm)即鴨居的下端與入口的榻榻米上端(敷居)之間(房門口)的高度為基準，這三個尺寸，幾乎在區內所有建築物內部都普遍採用。

而區內建築中，僅寶山建設招待所的座敷(大廣間－大廳)之尺寸規格為一特例，其房門高度係用六尺(1820mm)，應該是配合原來旅館的大廣間(大廳)機能的緣故，才會使其高度較其他房間高。同時室內榻榻米上端到天花板之間的高度採用十尺，也比其他日本國內和風建築的室內高度(九尺或九尺半)高了一尺或半尺，這可能是為配合台灣的風土氣候(通風或是散熱)之故。

圖 3-5-6 陽明山日式建築室內基本尺寸



(四) 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和洋折衷式建築型式

「和洋折衷式」之「和」及代表和風（日本式），「洋」則代表西歐建築。兼具和洋雙方特色之建築中，若同一基地內分別建有和館、洋館，期間以渡廊相連來使用之建築，應稱之為「和洋併置式」，此類建築並非所謂之「和洋折衷式」，而草山御貴賓館即為「和洋併置式」之典型。

「和洋折衷式」則為和洋型式融入建築平面中，外觀上呈現一體之建築。而洋風外觀內部卻設有榻榻米之和風房間者，或是和風外觀其內卻有洋風房間者，亦稱之為「和洋折衷式」建築。

以上所提和洋折衷的建築樣式，它的歷史並不是那麼的久遠，是在明治後期(19世紀後期)才形成原型，一直到現在仍然繼續發展中。這一類的建築在建設時，與傳統純木構造的建築不同，其主因生活習慣的演變，西方建築的形式風格自然就參雜進來，形成和洋混合的折衷形態，即所謂的「和洋折衷式」。

此外，在建築結構方面，尤其就屋架結構而言，即有和小屋（和式屋架）與洋小屋（洋式屋架）之別，但在本此調查中幾難以調查屋架，而此地建築外觀常見之「下見板」（sitami-ita）（雨淋板）也有和風、洋風之別。和風雨淋板，為了壓住雨淋板在垂直方向上放置「押緣」（oshibuchi）或「簷子押緣」（sasarako-oshibuchi），其為配合雨淋板一層層重疊形狀雕刻而成之押條。但洋風之雨淋板或戰後修補之多數雨淋板則無設置押緣。

圖 3-5-7 和風雨淋板



圖 3-5-8 洋風雨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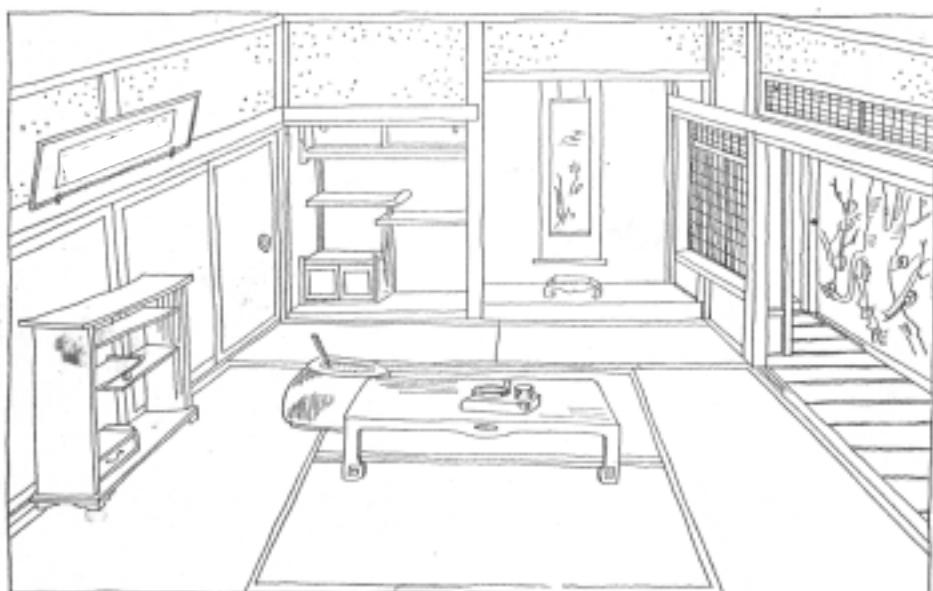


(五)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室內空間建築型式

陽明山日式建築最精采的部分並不在於它的外觀，而在於它的內部空間，在陽明山的日式建築中最顯著的特色應該屬於木骨石造建築的部分。木骨石造最能夠表現出日式建築特色的部分莫過於室內，在我們調查的數棟建築物內，幾乎所有室內均保存良好，而其中尤屬寶山建設招待所及 AIT 招待所(含日本之家)保存狀態最佳，其次為台銀招待所及台電招待所，以上四組建築雖然品質有所差異但均具有保存之價值。次於以上的是台大校長宿舍及台大俱樂部，但是內部空間都有或多或少的改建，故保存狀態品質上略遜一籌。

日式建築房間裡稱為「座敷」主要空間，相當於國內住宅的客廳，一般來說在座敷部分所使用的材料都以銘木(珍貴的木材)為主，例如床之間的「床柱」常用奇木作為裝飾柱等，同時因為座敷部分與玄關的出入口部分有一段距離(日本座敷)，因此所經過的廊道、隔間、窗門都經過仔細的設計及精緻的施工，數寄屋的座敷樣式延伸於書院造的襖之間，一般都位於住宅內庭附近，是景觀最好的部分。基本上它包括榻榻米、床之間、床脇、付書院等等還有很精緻的欄間(走廊門框或隔間上的挑空花窗)及用裱有名畫的襖或樟子所作的隔間等等。

圖 3-5-9 日式建築座敷組成圖



寶山建設招待所(外 3)它的座敷面積有 15 豊大，佔有整個房間寬度的大床之間是以檜木設計，床之間的裝飾柱「床

圖 3-5-11 寶山建設招待所座敷
內奇木裝飾柱「床柱」

柱」使用凹凸不平的奇木、靠近廣緣的付書院及欄間是利用竹子組製，造形非常精緻，廣緣(走廊)外側連接到庭院，創造出與庭園融合的雅致環境。

圖 3-5-10 寶山建設招待所座敷旁的付書院



寶山建設招待所在日據時代是雙葉莊旅館，其座敷是宴會之用的大廣間，一次可供 20-30 人使用，其規模在當時陽明山的旅館業中算是佼佼者，據推測此建築原有客房只有四間，室內都有各自不同的設計，這也是只有高級旅館才看得到的手法，每間的床之間也各有不同，甚至天花板的模樣、材質都不相同，與日本國內的高級旅館不相上下，目前保存狀態相當良好。唯一遺憾者為包括座敷在內各客房的地板，原來都舖設榻榻米，現均改為木製地板，幸好地板高度與原榻榻米高度相同，使空間比例不致破壞，仍保有原來日式座敷空間的氣氛。

圖 3-5-12 寶山建設招待所的天花板-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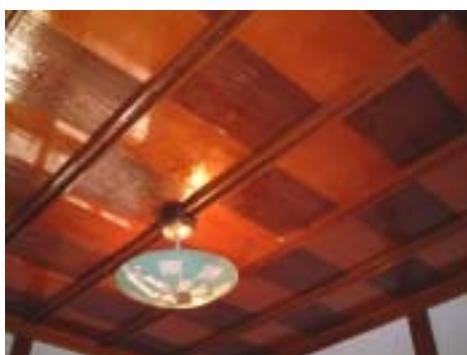


圖 3-5-13 寶山建設招待所的天花板-2



由於原來是旅館建築的緣故，招待所內的各個房間的「下地窗」個個房間均不相同，也是非常精采。「下地窗」原來是在土壁塗製過程中留下來中間竹編的構造，係模仿農家毀壞的土壁象徵田園野趣，為旅館設計中常見的裝飾手法(亦為數寄屋建築的手法)，在這裡設計的非常樸素雅致，可見原設計者的手腕非常高明。特別是高級的和風旅館建築，為了使各個客房均有特色，常常會使用不同的建材創造不同的氣氛，以達到吸引遊客的目的。

圖 3-5-14 寶山建設招待所的
下地窗-1



圖 3-5-15 寶山建設招待所的
下地窗-2



AIT 招待所(後 17)室內保存的狀況也是非常良好。前例寶山建設招待所由於為木構造和風建築，故其內部也是木造和風，空間的特色是很容易想像的；但是 AIT 招待所是石造的牆壁，玄關是洗石子配上六角形的窗，從外觀來看，稱它為和風建築不如斷定為洋風建築是較為適當的，但是內部除了部分為山小屋(小木屋)式的客廳，其他的主要客房均為純和風室的建造，所以當客人進入內部時會帶來意外的驚喜，這也是這棟建築的一個特色。

圖 3-5-16 AIT 招待所的山小屋式客廳



AIT 招待所分兩棟建築物(別墅)連在一起使用，靠近湖山路的這一棟有六疊的前室及八疊的座敷，座敷內有床之間，床脇、付書院等書院造的樣式，一應俱全，分隔前式及座敷之間的欄間或是書院的樟子及欄間均以精緻的細工製作，至今仍保存完整，床之間的裝飾柱「床柱」，可能用的是很有名的日本京都的北山杉，所以表面即有天然的皺紋，凹凸有致，自古即為日本高級建築所使用。

圖 3-5-17 AIT 招待所的欄間及樟子



圖 3-5-18 AIT 招待所床之間，床柱為京都北山杉



客房前室仍然保留有日治時代所設置的「神棚」，而且神位仍然保留在其中，神棚神位都保留的案例在國內非常稀少，這也是本建物貴重點之一。但前室及座敷所有的內部紙門全部都已遺失，唯榻榻米仍保存完整，故座敷內的日式住宅氣氛較寶山建設招待所來的傳神，第二棟值得注目的點為有兩間和室，第一個連接著有山小屋屋架的洋間，兩個房間之間以「簾障子」(夏天用的簾子門，以蘆葦桿代替棉紙製作)隔開，另一房間連接玄關，這是純粹的書院造，旁邊有琵琶床(床之間的「床柱」上下切開，地板有高低差的型式)，床之間之裝飾柱採用珍希奇木(藤類的樹)。

圖 3-5-19 AIT 招待所內的神棚



在溫泉浴室、廚房及廁所等部份，各棟建築大都經過多次的改建，已喪失原有的風貌，相較之下寶山建設招待所的溫泉浴室保留較完整。寶山招待所分成兩個部分，一間較大一間較小，兩方的溫泉噴出口都是以石組壘砌成岩風呂(自然岩洞)的氣氛，兩邊天花各設有換氣孔。AIT 招待所第一棟和風客房的溫泉浴室的牆壁、地板、浴槽都貼有瓷磚，浴槽邊以 110mm 四方的「布紋瓷磚」裝飾，其他的邊緣用長方形瓷磚(Border Tile)，各種形狀的瓷磚、寸法與風格均與戰前日本昭和時代的瓷磚規格相同，這些瓷磚有極有可能是日治時期的遺留物。

圖 3-5-20 寶山建設招待所溫泉浴室



圖 3-5-21 AIT 招待所溫泉浴室的瓷磚



至於前述台電招待所及台大宿舍等除去外觀上尙能保留原狀外，內部的空間玄關、地坪、牆壁用的也都是類同日治時代遺留的馬賽克瓷磚，其他空間配置的佈局及材質均較前兩棟招待所相仿，惟內部改建不少，致使原味多所喪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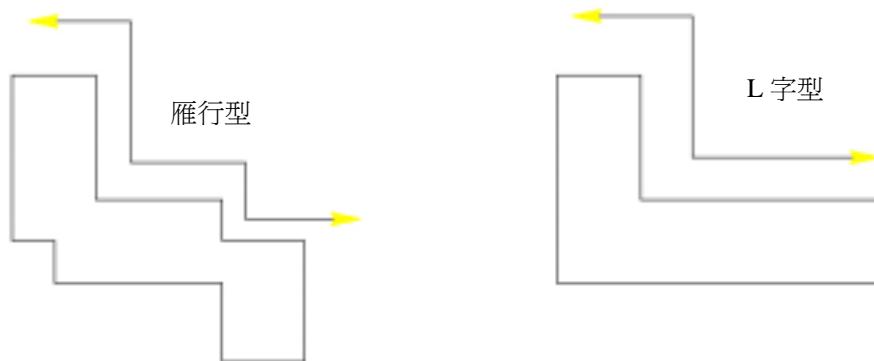
(六)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敷地庭園

日本溫泉旅館、別墅並非必然設在風景或眺望良好的風景名勝區，例如日本著名的溫泉區箱根(箱根地區)，其中自古有名的天然溫泉有所謂的箱根七湯七個著名的溫泉別墅區，但是天然溫泉湧出來的地方，一般來說都是在山谷、山凹、溪谷岩盤的地方，甚至連近在咫尺的富士山都看不到。由於天然條件的限制，出泉地區不見得風景良好，因此日本的溫泉別墅等建築，不得不在自己的基地範圍內塑造獨自的庭園景觀，這也成為日本溫泉旅館的特色。

與日本的名湯來比較，日治時代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所建設的溫泉旅館及別墅選擇的立地條件都非常的好，一方面有非常好的泉質，另一方面有非常好的眺望，固然在選擇基地時就是選在風景優良眺望良好的地方，但是這也證明陽明山地區湧出的溫泉的地區非常多，也是在研究陽明山溫泉建築時應當考慮的特色，陽明山地區的溫泉建築例如前述寶山建設招待所及 AIT 招待所的建築本身，不論設計或材質都可與日本國內一流的溫泉旅館媲美，但是周遭的庭園則相對素簡，多利用自然借景手法點到為止，這也成為陽明山日式建築時不可忽略的特色。

陽明山的日式建築，其配置多採用 L 字型或雁行型排列，這也是日本建築的特色，雁行型或是 L 字型的配置容易依室內的需要設置不同的庭園造景，以與週遭的環境配合，在適當的凹凸地點配置小庭園。

圖 3-5-22 日式建築配置型式示意圖



陽明山的各個溫泉旅館、招待所都有各自的庭園，戰後 50 年來，有的因疏於維護，有的因數度改修，有的為新設，幾乎都無法看出庭園的原形。雖然本次所調查的建物均為日治時期所建，但是以日式旅館設計手法推測，當年為配合建築樣式，應有歐風的庭園出現，而並非目前所見所有庭園均為日式。

日本庭園可從園中的石組的良窳決定其品質並判定其建設的年代。觀察各個案例，從各園石面上斑駁的苔痕可斷定其中部分為原有或經過移動，或是後期從外地搬入的新石重修，現況中類似新舊混合的庭園頗為普遍，其中以寶山建設招待所的庭園保存的最為完整。同時在許多庭園中看到水池的設計，例如 AIT 日本之家旁的水池施作的過深，即可看出非日治當年所建。同時在 AIT 日本之家的庭園內也有水池，但是從水池內的石組形式可以推測應屬當年所建，另外在公園處陽明山管理所旁的舊山梅旅館的基地內，尚發現水池一座及庭石不少散在其間，雖然原始建物已經全部拆除，可以判斷這些石組應是當年日本庭園所留遺物，但是最近又因整修而修改過。

部分庭園植物經過數十年之生長，部分已成巨木，部分植被已改植，日式庭園中的植物元素影響庭園品質甚鉅，未來建議繼續深入調查研究。

圖 3-5-23 AIT 日本之家(後 12)庭園內的水池



圖 3-5-24 舊山梅旅館(公園處
陽管所)的水池遺跡



在本次調查的庭園內尚發現不少石燈籠，例如在 AIT 招

待所的前庭及後庭各有一座「岩形燈籠」，同時在 AIT 日本之家的庭園內亦有「岩形燈籠」一座。草山教師研習中心的中庭也發現兩座石燈籠，一座為「蘭溪型燈籠」，另一座為「利休型燈籠」，這兩座燈籠明顯經過移動，但原設位置不明。

圖 3-5-25 AIT 招待所前庭的岩形燈籠



圖 3-5-26 AIT 招待所後庭的岩形燈籠



圖 3-5-27 教師研習中心的利休型燈籠



圖 3-5-28 教師研習中心的蘭溪型燈籠



其他日本庭園內常見的石塔、石觀音等也在調查庭園內發現，AIT 招待所的庭園內，有五重塔形式的石塔一座，但是從石塔的造形及材質分析，不似原初所設。同樣在 AIT 庭園裡有發現有八十八番觀音的第六十六番千手觀音，又在寶山建設招待所後方之瀑布附近，亦發現祭祀有同形式第六十八番觀音(阿彌陀如來)，前山公園區的私宅內(前 6)亦有一座觀音(番號不詳)，此三地雖然相隔不遠，但可推測此類觀音像並非該庭園之裝置而屬陽明山廣域巡禮活動所設置之宗教設施。

圖 3-5-29 AIT 招待所的五重石塔



圖 3-5-30 AIT 招待所的石觀音像



圖 3-5-31 寶山建設招待所石觀音像



圖 3-5-32 前山私宅(前 6)內的石觀音像



第四章、日式溫泉建築解說計畫

第一節 解說類型及方式

一、解說計畫之目的、功能與設計原則

(一)目的

解說計畫的目的是利用不同之媒體(如摺頁、解說牌、視聽影片等)來說明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既存的日式溫泉建築之價值，而使得遊客經由解說媒介獲得高品質的遊憩體驗，進而達到懷舊及人文解說教育之效果。

(二)功能

- 1.幫助遊客對基地經營目標及資源的瞭解，進而享有更多的遊憩體驗。
- 2.增進遊客瞭解當地歷史，及保護人文資源之責任。
- 3.幫助遊客由對環境的瞭解，進而喜悅、熱愛及尊敬環境。
- 4.使遊客在基地感受人為設施與自然資源的和諧，而減少對人文、景觀設施的破壞行為。
- 5.幫助遊客瞭解人類在大自然中的角色，及獲得與基地環境相關的知識。

(三)設計原則

- 1.解說設施所使用文字、語言須通俗易解，能喚起個人過去的經驗。
- 2.須考慮使用解說設施的合理路徑，必須合邏輯性、有順序性。
- 3.解說時應先確定主題，而所解說內容亦應針對主題。
- 4.解說設施使用之質材須與周圍環境相調合，並符合地域特性。

二、解說設施之類型

(一)發行出版品

1.目的

運用解說摺頁、風景明信片、海報及書籍等的出版，即配合陽管處的文宣將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日式溫泉建築之相關說明及相片列入介紹。

2.設置區位

解說摺頁、海報可放置於松山機場、台北車站、各捷運車站、國家公園區域內各遊客服務中心及管理站等，以達到宣傳之效。其餘須販賣之出版品則放置於國家公園區域內各遊客服務中心及管理站等，提供喜愛的遊客選購。

(二)多媒體解說

1.目的

利用視聽媒體如 VCD 之製作，將國家公園區域內之日式溫泉建築之歷史背景、老照片、耆老訪談、現況及建築特色等展現出來，對即將進入區內的遊客提供說明與簡介。

2.設置區位

利用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各遊客服務中心及管理站之視聽室播放，相關的風景幻燈片亦可製作複本提供遊客選購。

亦可配合活動在區內(如：前山公園、後山公園...等地點)舉辦「林間電影院」，將關於陽明山日式溫泉主題之影像，在自然山林中呈現，展現出屬於草山特有的知性溫泉鄉意象。

(三)解說步道

1.目的

解說步道乃是為移動參觀的遊客，提供參觀遊客一安全、舒適、導引、教育的線狀活動空間，以達到使遊客獲得相關環境知識的設施。

2.解說步道類別

- (1)一般遊憩用類
- (2)有解說員解說類
- (3)自導式步道類

- 利用解說摺頁
- 解說摺頁與標識牌並用
- 解說點設置解說牌

3.設計原則

- (1)解說步道沿線較有趣之地點，應留有較寬路面以防阻塞。
- (2)自然型步道須儘量保持其自然之感覺，及避免與使用頻繁的地方連接，以免失去自然感受。
- (3)較長的步道，須考慮配置沿途休息區。
- (4)步道舖面之型式應配合周圍環境來考量，如木棧道、泥土面、碎石面、舗石面等。

4.步道型式

(1)平面型

以平面之方式設置於道路上，可與其它舗面或路面一同或混合使用，以增加舗面之變化及分隔人行及車行之界線，主要之材料如下：

- 磚石：適用於山間小徑，較注重閒逸情趣及不強調明確路徑之步道。
- 石材：可與其它舗面材料如磚塊、水泥等混合使用，堅固耐用，適合風景區步道使用。
- 磚材：顏色溫暖親切，可與其它材料如石材、水泥等混合使用，滲水性良好，與自然環境融合度高。
- 水泥：堅硬強度足，施工便利，可與其它材料配合使用，變化性高。

(2)高架型

一般以高出地面設置之木棧道為主，說明如下：

- 木棧道：容易興起人的親切感，適用於土質鬆軟、不易通行等處，與周邊自然環境融合度高。

(四)解說牌

1.目的

設置於基地內需要解說之建築物，以文字及圖片說明其歷史、文化、背景等，使遊客能夠瞭解其特色所在。

2.功能

解說牌之主要功能在於解說景點特徵並傳達資訊觀念，以提高遊客遊憩時之興緻，並有教育之效果。

3.設計原則

(1)設置地點

- 選擇在遊客易於看見且不會破壞原有景觀之處。
- 永久性的解說牌可設置於固定地點；臨時性之解說牌，其固定方式須考量其移除的便利性。
- 設置地點必須合理，在設置之數量上亦須合宜。

(2)型式

- 選擇於當地易取得、質感類似的材料，塑造整體風格。
- 與環境相互協調、易於維護、視覺效果好。
- 一個解說牌不宜採用太多樣的材料。

(3)材料選擇

- 木材：質感良好，較能與自然環境配合，但須注意防腐朽之處理，才能經久耐用。
- 石材：堅固耐用、質感佳，但因打鑿圖文較為不易，以作為解說牌之基座或底板為佳。
- 竹材：較易腐朽，但價格低廉、維修容易，且可塑造原住民之風格。
- 混凝土：塑型容易、質料堅固，可作為解說牌之基座及底板。
- 不銹鋼：不易受損且質感佳，可作為解說牌之說明板

及基座等部份。

- 瓷板：可將解說圖文繪製與其上再燒製而成，製程簡單、顏色多變，可豐富解說牌的內容。

(4)文字編排

文字內容應力求簡潔易懂，圖片之表現應力求與解說的對象外觀相近，以利辨識。

(五)指示牌

1.目的與功能

指示牌的主要功能在於指示方向、標示地點及告知相關景點的距離等，以導引遊客到達各個景點。

2.設計原則

- (1)符號的表示應符合國際常用慣例，並以簡單易懂為原則。
- (2)材料的選用應與環境調合，且可耐久、維護簡易者。
- (3)顏色的選用上，宜以暗色為底，亮色為符號或字體。

(六)機動性空間體驗展示裝置

1.目的與功能

日式溫泉建築內部優雅之空間體驗，在區內因種種限制，一般民眾難以置身其間體驗其空間美感，因此建議透過機動性展示裝置(結合視覺、聽覺、建築內部靜態或動態影像)讓人有機會體會舊時建築細緻之美。

2.設計原則

- (1)可利用裝置藝術概念，以螢幕搭出欲展示建築之空間配置，並結合影音設備將該建物影像投射至螢幕上，創造擬實之空間氣氛。
- (2)讓參觀民眾置身其間，以另類方式體驗空間。

(七)解說巴士

1.目的與功能

自百年前以來，草山及北投溫泉即為相輔相成之溫泉勝地，因此可利用具本地特色之復古造型小巴士串連鄰近陽明山地區之溫泉區(行義路紗帽山溫泉協會、北投溫泉、前山地區、後山地區)，創造兼具懷舊文化、溫泉休閒之知性休憩機會，除創造話題與整體吸引力，更可讓民眾在輕鬆有趣的環境中更認識陽明山地區之溫泉歷史與文化。

2.設計原則

- (1)可與台北市政府合作，推出以復古造型巴士(類似草山過去行駛之巴巴士)為串聯各地之解說巴士，可配合隨車解說員，若解說人員人手不足則可利用車上視聽設備撥放影片或解說錄音帶，讓人們在輕鬆上山之餘，也能沿路了解陽明山溫泉地區之歷史文化風情。
- (2)其路徑可為連接捷運站之循環路線，如：由捷運石牌站發車→行義路(紗帽山溫泉協會)→龍鳳谷→頂北投→第一第二展望台→草山水道橋→前山地區日式溫泉建築群→後山地區日式溫泉建築群→後山公園(山本義信別莊庭園遺跡)→大礦嘴→新北投溫泉(新北投溫泉親水公園、溫泉博物館)→捷運新北投站。
- (3)其可配合鄰近溫泉地區相關節慶活動時舉行試辦，若成效良好再擴大於例假日施行。

第二節 解說步道路線規劃構想

一、解說步道規劃基本理念

(一)聯結區外步道系統、遊憩據點

陽明山國家公園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及人文特色，利用既有之步道系統聯結本計畫區及其他遊憩據點，更可豐富國家公園多樣的景觀風貌變化，提昇步道系統之完整性。

(二)串聯區內日式溫泉建築

經由本計畫對於日式溫泉建築之保存與解說之深入研究，可發掘並歸納出各個日式溫泉建築之建築價值及景觀特色，再經由區內步道之整修與串聯，期能將國家公園區內溫泉建築的風貌呈現在世人眼前，充分表現出陽明山地區火山地熱景觀衍生出日式溫泉建築之獨特風貌。

(三)成就舒適安全便利的人文步道風貌

包被於陽明山濃蔭綠意之中的日式溫泉建築景觀，有別於一般步道徜徉自然生態環境之中，透過步道系統的改善將以往斷續的路徑做一整修，並維持以往的日式溫泉聚落風貌，讓遊人可以舒適的體驗別處無法體驗的人文特色。

(四)日式溫泉建築環境博物園區

利用本區所擁有溫泉及日式建築群落，作為陽明山溫泉歷史及日人生活環境的保存與再利用的實踐，透過解說站可以了解全區的保存利用情形，並導覽至各個解說點，以參觀及體驗活動的方式了解陽明山的另一種風貌。

(五)建立歷史景觀及建築利用規範

透過對於歷史及整體景觀之關心與注重，制定環境及建築利用規範，由公私兩方面合作維持陽明山地區溫泉建築風貌，建立唯一日式溫泉建築及解說步道品牌。

二、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之解說步道系統

因外圍地區三棟日式溫泉建築所有者皆傾向不對外開放，且與其他建築群距離較遠，因此本次解說步道以前山地區、後山地區建築群為主要規劃範圍。

(一)前山地區日式溫泉建築解說步道系統

前山地區日式溫泉建築解說步道系統主要包括：解說站、解說點、主要步道及次要步道，茲分別說明如下：

1.前山解說站

(1)選點原因：

舊公共浴場遺址(前 6)上已計畫拆除建築之處，建築雖不具保存價值，但其位址在草山溫泉發展史上佔有重要位置外，且其位置在前山地區之樞紐地區，未來可在原址設立兼具休憩功能之解說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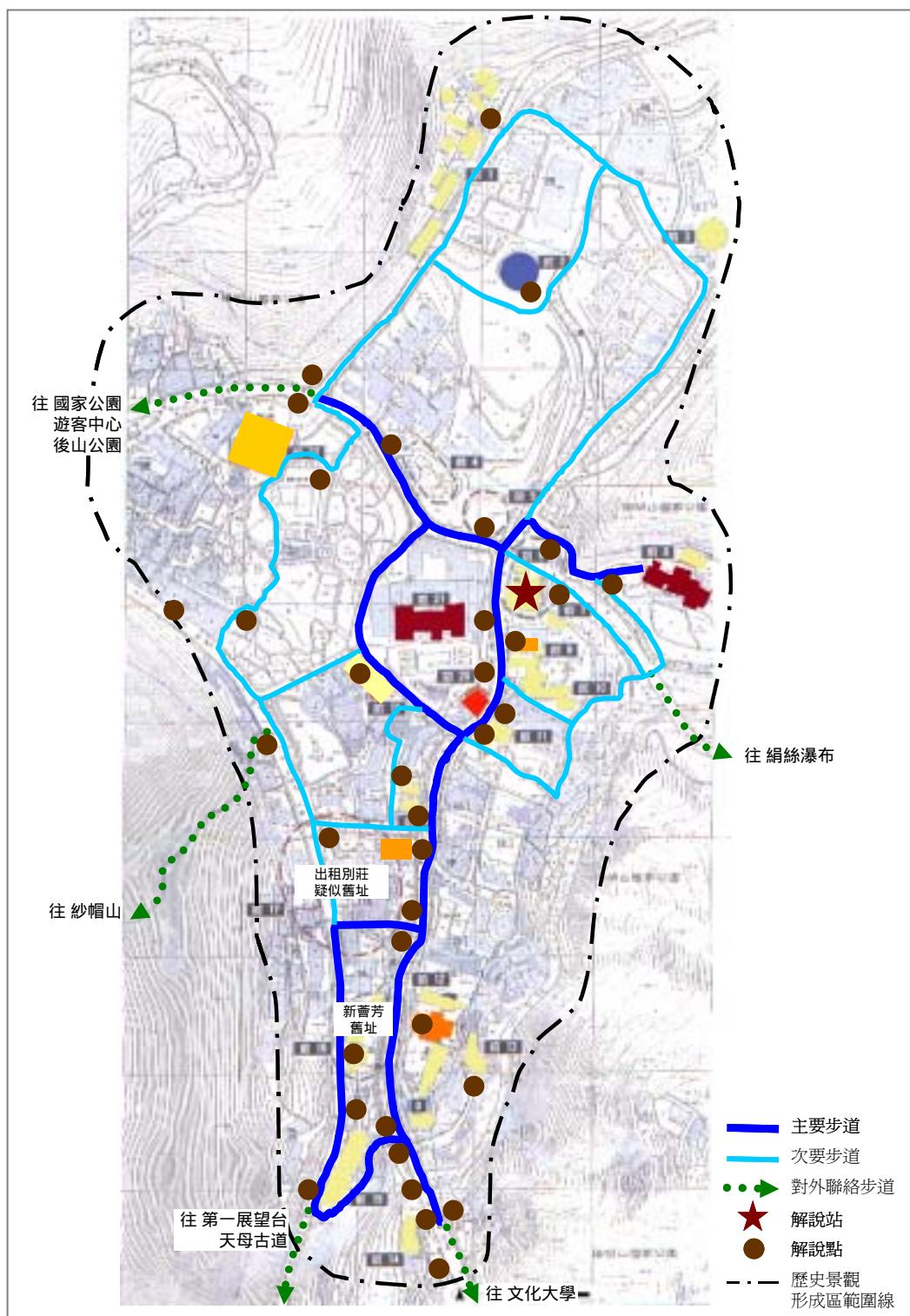
(2)解說設施：

- 解說摺頁(內含前山、後山地區步道地圖)
- 按鈕式視聽解說設施(結合各年代溫泉區流行音樂、耆老訪談錄音錄影)
- 模型(重要建築模型)
- 大型解說牌(板)
- 休憩設施

(3)解說內容：

- 草山溫泉地區發展史
- 草山地區公共浴場
- 前山地區重要建築、遺跡介紹及導覽
- 巴自動車相關事蹟
- 住過前山地區之名人事蹟
- 舊照片、舊地圖、舊明信片、舊報紙

圖 4-2-1 前山地區解說步道路線圖



2.解說點

(1)選點原因：

主要乃設於前山地區內現仍留有日式溫泉建築、遺跡之處，以及過去史料曾有重要建築遺址之鄰近地區。

(2)解說設施：

- 指示牌
- 解說牌
- 前山導覽地圖

(3)解說內容：

- 該處建築、遺跡之特色及事蹟說明
- 該處舊相片
- 該處之名人事蹟
- 方向指示導引

3.主要步道

(1)行經路徑及建築：

此路徑主要貫穿區內重要建築外，且皆屬公共區域。

國際大旅社、水道事務所遺址、舊郵便局遺址、草山貴賓館、草山公共浴場藻塹館遺址、眾樂園、巴巴士車庫、第一旅館遺址(陽明醫院)、草山派出所、警察療養所遺址、山梅旅館遺址、若草屋遺址、日式宿舍、館野弘六紀念碑、巴旅館(聯勤陽明山逸園招待所)、多喜橋(福壽橋)、松田別莊石碑、白雲瀑布(飛瀑)、多喜湯遺址及門柱遺跡、草山旅館(新薈芳)遺址及門柱遺跡。

(2)解說設施(可搭配解說員)：

- 解說導覽摺頁
- 解說牌(空間狹窄不適設置處，建議鑲嵌入步道舖面)
- 指示牌

(3)解說內容：以解說點所在之建築、遺址、事蹟為主。

4.次要步道

(1)行經路徑及建築：

次要步道路徑與主要步道相較則較為偏遠，且部分路徑雖經過區內過去重要建築，但目前尚未對外開放(如中山樓範圍內)，因此將其暫列為次要步道。

本次要步道行經櫻山麵店遺址、林間學校遺址、中山樓溫泉泉源、草山觀光館遺址、警察療養所遺址、弁天堂遺址、出租別莊疑似遺址、弘法寺遺址(湖濱大樓)、前山公園。

(2)解說設施(可搭配解說員)：

- 解說導覽摺頁
- 解說牌(空間狹窄不適設置處，建議鑲嵌入步道舖面)
- 指示牌

(3)解說內容：以解說點所在之建築、遺址、事蹟為主。

(二)後山地區日式溫泉建築解說步道系統

後山地區日式溫泉建築解說步道系統主要包括：解說站、解說點、主要步道及次要步道，分別說明如下：

1.後山解說站

(1)選點原因：

後山解說站之候選地點有二：其一為蘭精廬(後 18)，另一為台北市政府宿舍(後 16)或草山藝術家工作站。因建築屬公部門，未來撥用可能性高，但前兩者較不明顯，草山藝術家工作站則用途有別，可行性尚須評估。

(2)解說設施：

- 解說摺頁(內含前山、後山地區步道地圖)
- 按鈕式視聽解說設施(結合後山地區名人談話錄影錄音、耆老訪談錄音錄影)
- 模型(重要建築模型)
- 大型解說牌(板)

(3)解說內容：

- 後山地區重要建築、遺跡介紹及導覽
- 住過前山地區之名人事蹟
- 舊照片、舊地圖、舊明信片、舊報紙

2.解說點

(1)選點原因：

主要設於後山地區內現仍留有日式溫泉建築、遺跡或過去曾有重要建築遺址之位置。

(2)解說設施：

- 指示牌
- 解說牌
- 後山導覽地圖

(3)解說內容：

- 該處建築、遺跡之特色及名人事蹟說明
- 該處舊相片
- 該處之名人事蹟
- 方向指示導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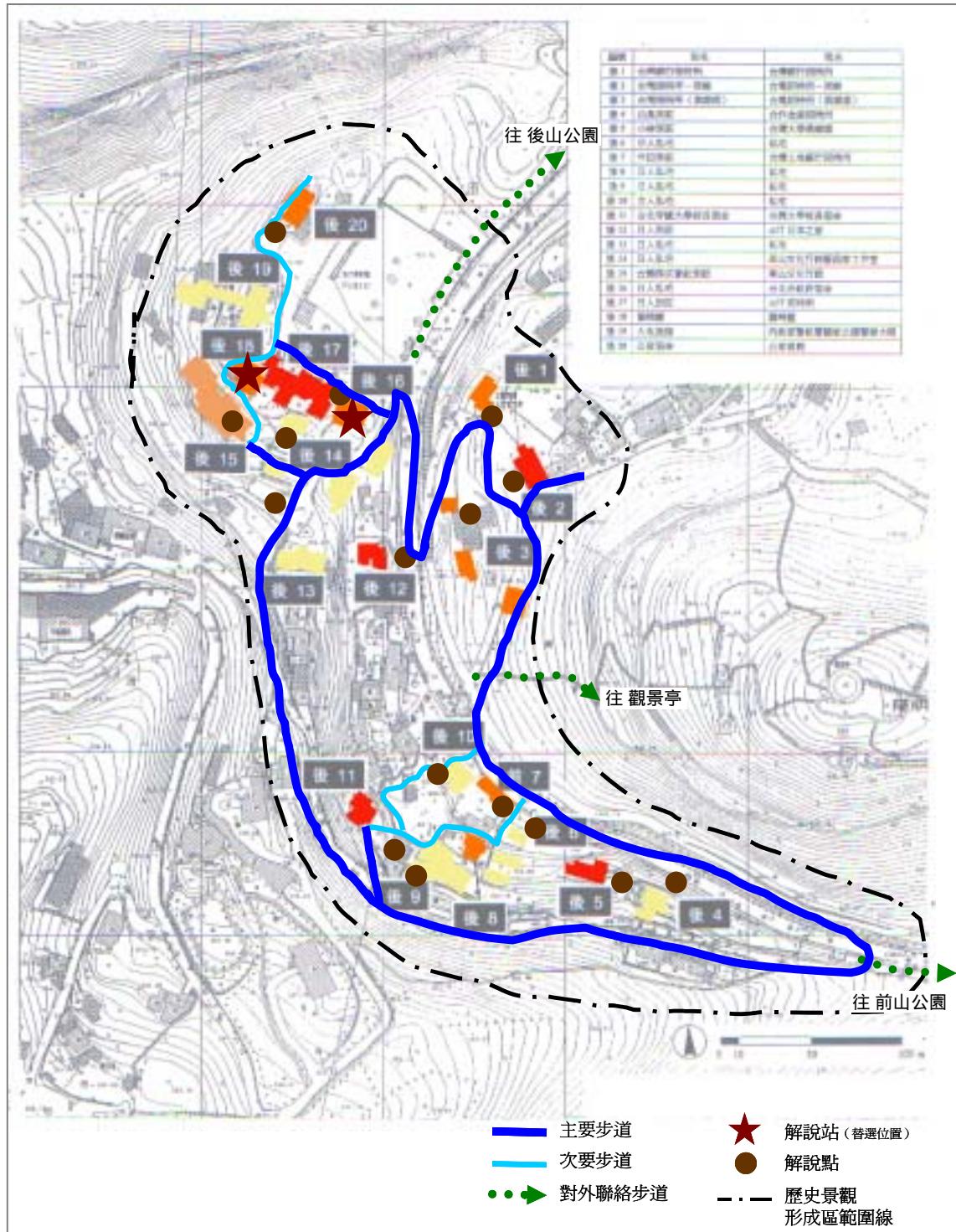
3.主要步道

(1)行經路徑及建築：

此路徑主要貫穿區內重要建築外，經過區域皆屬公共區域，但部份路徑旁住戶畜有猛犬，未來須特別注意防止猛犬驚嚇遊客。

本主要步道行經台銀招待所(後 1)、台電招待所俱樂部及別館、半田別莊(土銀招待所)、小林別莊(台灣大學俱樂部)、白鳥別莊(合作金庫招待所)、台北帝國大學校長宿舍(台灣大學校長宿舍)、草山藝術家工作站、台糖株式會社別莊(草山文化行館)、日人別莊(北市府宿舍、AIT 招待所)、蘭精廬、大屯旅館遺址(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日人別莊(AIT 日本之家)。

圖 4-2-2 後山地區解說步道路線圖



(2)解說設施(可搭配解說員)：

- 解說導覽摺頁
- 解說牌(空間狹窄不適設置處，建議鑲嵌入步道舖面)
- 指示牌

(3)解說內容：以解說點所在之建築、遺址、事蹟為主。

4.次要步道

(1)行經路徑及建築：

次要步道主要串聯位於較偏僻之日式溫泉建築，位於後 8、後 10 旁步道附近民家畜有猛犬，步道雖古意盎然，但需留意猛犬問題。

本次要步道行經日人別莊(後 7、後 8)、林本源後代住宅，以及警察大隊後之公家賓館。

(2)解說設施(可搭配解說員)：

- 解說導覽摺頁
- 解說牌(空間狹窄不適設置處，建議鑲嵌入步道舖面)
- 指示牌

(3)解說內容：以解說點所在之建築、遺址、事蹟為主。

第三節 各類日式溫泉建築解說構想

陽明山地區雖曾擁有數量不少之日式溫泉建築，但其部分已拆除改建、部分年久失修，多數建物所有者不願開放參觀，而既定古蹟、歷史建築數量稀少，且非全可供參觀。因此區內能提供民眾親身體驗日式溫泉建築特色者相當稀少，故未來將以收集到之文獻資料為主，強化軟體之解說規劃。

現依區內各類型溫泉建築之建築特色及現況、開放意願，以及既有各類解說資料，擬定各建築適宜之解說型式如下：

表 4-3-1 各類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適宜解說型式構想表

原用途	現用途	編號	原建物名稱	建築現況	開放意願	解說內容	適宜解說型式
公共浴場	私人住宅	前 6A	眾樂園別館	和式	----	■舊相片	■解說摺頁
	市府宿舍	前 6B	無料公共浴場	和式(將拆除)	可	■台灣日日新報 ■拍攝建築紀錄影片(私宅處) ■耆老訪談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建築紀錄影片 ■前山解說站
	教師研習中心	前 21	眾樂園公共浴場	和洋併置 為既定古蹟	否	■舊相片 ■舊建築設計圖 ■台灣日日新報 ■耆老訪談 ■拍攝建築紀錄影片 ■建築實地參觀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建築紀錄影片 ■”預約式解說導覽”
貴賓館	閒置古蹟	前 8	草山御休憩所	和洋併置 和館(書院造) 為既定古蹟，但建築現況極差	----	■舊相片 ■舊建築設計圖 ■台灣日日新報 ■耆老訪談 ■拍攝建築紀錄影片 ■建築實地參觀 ■庭園實地參觀 ■配合再利用型式開放解說	■解說摺頁 ■解說展示設施(配合再利用) ■解說員 ■建築紀錄影片 ■實地體驗建築
博覽會建築	-----	前 3	台灣博覽會草山分館	和洋折衷式 (已拆除)	----- 尚未對外開放	■舊相片 ■舊建築設計圖 ■舊書籍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原用途	現用途	編號	原建物名稱	建築現況	開放意願	解說內容	適宜解說型式
機關辦公室	----	前 4	水道事務所	已拆除	----	■老地圖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警政署宿舍	前 9	草山派出所	和洋折衷式	否	■舊相片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外觀參觀
機關招待所	----	前 5	草山郵便局暨附屬療養院	和洋折衷式 已毀壞拆除	----	■舊照片 ■老地圖 ■台灣日日新報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警政署宿舍	前 10	草山警察療養所	本館：---- 別室：和式 已改建	----	■舊照片 ■老地圖 ■舊建築設計圖 ■台灣日日新報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閒置	後 1	台銀招待所	洋式	否	■耆老訪談 ■住過名人事蹟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招待所	後 2	台電招待所--別館	和式(書院造)	否	■舊照片 ■耆老訪談 ■住過名人事蹟 ■拍攝建築紀錄影片 ■建築實地參觀 ■庭園實地參觀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爭取”預約式解說導覽”
	招待所	後 3	台電招待所--俱樂部	和式 主建物已拆除	否	■舊照片 ■耆老訪談 ■住過名人事蹟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藝文展示場所、咖啡廳	後 15	台糖株式會社別莊	洋式(前) 和式	是	■已開放為藝文活動場所	■已有室內戶外展示解說設施
研習所	----	前 1	草山林間學校	和式(書院造) 已拆除改建		■舊照片、地圖 ■舊建築設計圖 ■台灣日日新報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原用途	現用途	編號	原建物名稱	建築現況	開放意願	解說內容	適宜解說型式
機關宿舍	機關宿舍	補 1	宿舍	和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地圖(光復初期) ■耆老訪談 ■建築實地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建築實地參觀
	台大招待所	後 11	台北帝國大學校長宿舍	和式(書院造)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耆老訪談 ■拍攝建築紀錄影片 ■住過名人事蹟 ■建築實地參觀 ■庭園實地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爭取”預約式解說導覽”
	閒置宿舍	後 18	蘭精廬	和洋折衷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耆老訪談 ■建築實地參觀 ■庭園實地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建築實地參觀 ■後山解說站候選地點之一
	閒置宿舍	後 20	宿舍	和洋折衷式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耆老訪談 ■建築實地參觀 ■庭園實地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爭取”預約式解說導覽”
溫泉旅館	台北市政府辦公室	前 11	山梅旅館	和式 建物已改建	是 (庭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舊照片 ■老地圖 ■耆老訪談 ■庭園現地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庭園現地參觀
	聯勤招待所	前 12	巴旅館	和洋併置 部分建物仍保存良好	是 (預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舊照片 ■老地圖 ■台灣日日新報 ■舊書籍 ■耆老訪談 ■現地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預約式參觀導覽
	宿舍	前 15	多喜湯旅館	和式 建物已拆除改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舊照片 ■老地圖 ■台灣日日新報 ■舊書籍 ■耆老訪談 ■參觀門柱遺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現地參觀門柱遺址
	民宅	前 16	草山旅館	和式 建物已拆除改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地圖 ■舊書籍 ■耆老訪談 ■參觀門柱遺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現地參觀門柱遺址

原用途	現用途	編號	原建物名稱	建築現況	開放意願	解說內容	適宜解說型式
溫泉旅館 (續)	宿舍	前 18	若草屋旅館	和式 建物已拆除改建	-----	■舊照片 ■老地圖 ■舊文獻書籍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社福設施	前 19	第一旅館	洋式	-----	■老地圖 ■耆老訪談 ■參觀建築外牆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參觀建物外牆
	旅館	前 22	國際大旅社	洋式	-----	■老地圖 ■耆老訪談 ■參觀建築外觀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國家公園 警察隊辦公室	後 19	大屯旅館	和洋折衷式 已拆除	-----	■老照片 ■舊地圖 ■舊書籍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寶山建設 招待所	外 3	雙葉莊	和式(書院造及 數寄屋造)	否	■舊照片 ■老地圖 ■台灣日日新報 ■耆老訪談 ■拍攝建築紀錄 影片 ■原屋主事蹟 ■建築實地參觀 ■庭園實地參觀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建築紀錄影片 ■爭取”預約式解說導覽”
溫泉別莊 及住宅	民宅	前 7	長尾別莊	已改建	-----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土銀宿舍	前 13	木村別莊	和式 建物老舊狀況 不佳	-----	■舊照片 ■老地圖 ■台灣日日新報 ■耆老訪談 ■住過名人事蹟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北商銀招待所	前 14	松田別莊	和式	否	■舊照片(瀑布) ■老地圖 ■耆老訪談 ■住過名人事蹟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參觀石碑
	合庫招待所	後 4	白鳥別莊	-----	-----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台大招待所	後 5	小林別莊	和式(書院造)	否	■耆老訪談 ■拍攝建築紀錄 影片 ■建築實地參觀 ■庭園實地參觀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建築紀錄影片

原用途	現用途	編號	原建物名稱	建築現況	開放意願	解說內容	適宜解說型式
溫泉別莊及住宅 (續)	閒置、民宅	後 6	日人住宅	-----	-----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土銀招待所	後 7	半田別莊 (萬壽園)	不明	否	■舊書籍 ■建築外觀參觀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民宅	後 8	日人別莊	洋式	-----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民宅	後 9	日人別莊	-----	-----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民宅	後 10	台人別莊	-----	-----	■耆老訪談 ■住過名人事蹟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AIT 招待所	後 12	日人別莊	和式(書院造)	-----	■舊書籍 ■耆老訪談 ■建築外觀參觀 ■拍建築紀錄片 ■建築庭園參觀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建築紀錄影片 ■預約式解說導覽
	民宅	後 13	日人別莊	洋式	-----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草山藝術家工作站	後 14	日人別莊	和式	是	■將開放為藝術家工作站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後山解說站候補
	北市府宿舍	後 16	日人住宅	和式	是	■耆老訪談 ■建築實地參觀 ■庭園實地參觀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實地參觀 ■後山解說站候補
溫泉別莊及住宅 (續)	台北市市長招待所	外 2	山本義信別莊	和式 建物已改建	-----	■舊書籍 ■耆老訪談 ■名人杜鵑事蹟 ■庭園鳥居參觀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庭園鳥居參觀
出租別莊	民宅	前 17	出租別莊	-----	-----	■舊照片 ■台灣日日新報 ■耆老訪談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交通設施	台汽宿舍	前 20	巴巴士車庫	洋式	現有合法居住者	■老地圖 ■台灣日日新報 ■耆老訪談 ■建築實地參觀	■解說摺頁 ■戶外解說牌 ■解說員 ■實地參觀

第五章、日式溫泉建築物保存、再利用計畫

第一節 建築及建築群之保存

一、保存原則

(一)建築型態完整保存良好

區內日式溫泉建築數量雖不少，但至今仍能保有完整建築型態者並不多，目前現況較好者多為公私機關之招待所，其多配有專任管理人員，才得以將其保存良好。區內保存良好之日式溫泉建築，其建築外觀、空間格局、建築室內裝修、建築細部設計、溫泉浴室等都能完整反映出早期之建築技術與社會文化，為當今回顧過去歷史文化之最佳見證，尤其日式溫泉建築並不容易維護，更顯保存良好建築之珍貴性，值得將其永久保存供後代細細品味。

(二)具本地建築代表性

陽明山地區之日式溫泉建築與日本本土建築略有不同，其除導入當時之日本本土之建築技術及建築潮流外，因應陽明山地區潮濕多雨之氣候，本地日式溫泉建築也融入了台灣本地之傳統工法(如：砌石工法)，並適度修正日本傳來之建築設計手法，如：特有之木骨石造建築型式、基座抬高、設置通氣口…等。這些融合日式風格及陽明山當地工法之溫泉建築，即相當具有地方、時代代表性，因此應妥為保存。

(三)具時代建築特色

陽明山地區之日式溫泉建築群約可大致分為三大期，為大正時期、昭和時期及光復初期，其相互影響卻又各有差異。然因現今各時期完整留存者並不多，因此應完整儘量將各期較完整流傳下建築與以保存，讓人們可以藉此了解本地日式溫泉建築之演替過程。

(四)具當地發展重要地位

巴自動車在草山溫泉地區發展史之佔重要地位，因此其車庫相當具保存價值，其建築亦保存良好，能展現昭和時期建築特色。

(五)具特殊歷史人文背景者

草山溫泉地區之發展始於大正初期(約 1910)，其後因日本裕仁皇太子來訪、大型公共浴場之建設、台灣博覽會草山觀光館之建設、各機關招待所之建立，以及當時名人陸續在此建設別莊、出租別莊及經營溫泉旅館…等，這些事件與名人促成陽明山地區一波波之建設潮，也讓這地區之建築充分展現當時歷史文化背景，因此與這些名人、重要事蹟相關之建築，若保存良好者皆相當具保存價值。

以上保存原則皆係以建築本身之客觀條件為判斷基準，但所有者之保存意願影響甚巨，區內有不少深具建築特色且保存良好之日式溫泉建築(如：台銀招待所、寶山建設招待所)之所有者皆不願保存，這勢必將影響未來保存計畫之順利進行，亦是未來保存工作所面臨的一大課題。

二、建築及建築群分級保存

建議將陽明山現有日式溫泉建築集中地區列為「歷史景觀形成區」，據以保存本地深具歷史文化特色之環境景觀，並將區內日式溫泉建築、建築群，依其保存現況及保存價值分為「古蹟」、「歷史建築」及「一般建築」三等級（其他本地建築即列為「形成區一般建築」），未來亦依等級而有不同之保存基準與方式。

(一)前山地區

前山地區較具保存價值之建築共有 16 處，本區除有既定古蹟兩處外，還有建議古蹟 1 處（巴巴士車庫）、建議歷史建築 4 處，其餘具歷史解說價值之建築物則列為形成區內之一般建築，其保存方式茲說明如下：

表 5-1-1 前山地區建議保存名單表

編號	名稱	保存說明	保存價值	建議保存方式	建議依據法令
前 8 ◎	舊名：草山御休憩所 現名：草山御賓館	■ 台北市市定古蹟	高	■ 已指定為古蹟	■ 文化資產保存法
前 21 ◎	舊名：眾樂園公共浴場 現名：草山教師研習中心	■ 台北市市定古蹟	高	■ 已指定為「古蹟」	■ 文化資產保存法
前 20	舊名：巴巴士車庫 現名：台汽客運宿舍	■ 建物大致保存日治時期原貌，其瓷磚、圓窗皆具昭和初期建築特色，推估建設年代在 1930 年左右 ■ 巴巴士在草山溫泉區之發展中佔相當重要地位，故本車庫具列為古蹟保存價值。	高	■ 建議指定「古蹟」	■ 文化資產保存法

註：「◎」表具保存意願、「○」表特定條件下具保存意願，「▲」表不具保存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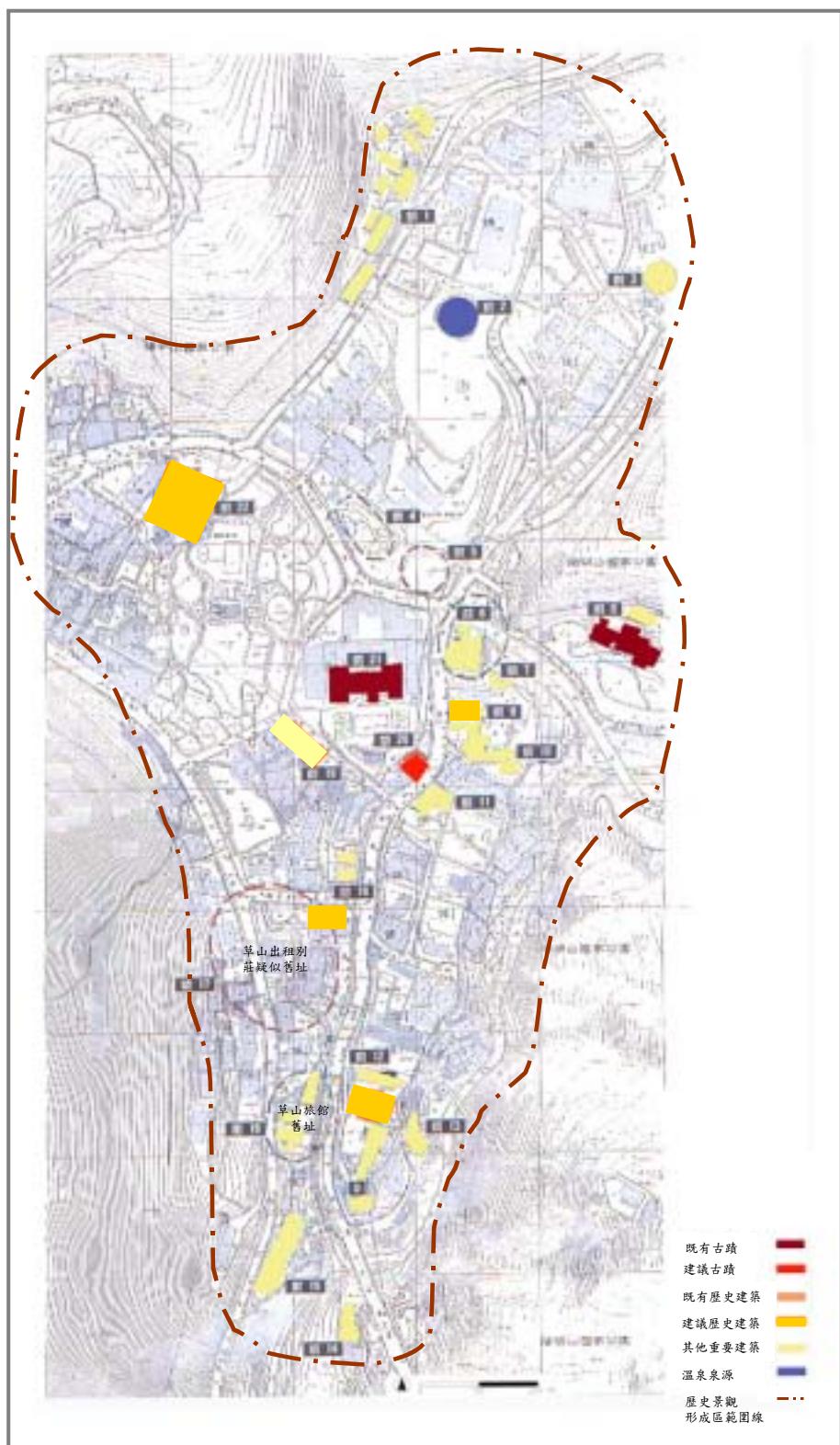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保存說明	保存價值	建議保存方式	建議依據法令
前 9 ◎	舊名：草山派出所 現名：警政署宿舍	■ 建築物外觀大致保存良好 ■ 具地方史之重要地位	中	■ 建議指定「歷史建築」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前 12 ◎	舊名：巴旅館 現名：聯勤陽明山招待所	■ 保有日治時期的八角浴室及洋館石造拱窗及外牆，保有日治時期溫泉旅館之重要空間特色	中	■ 八角浴室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 除八角浴室外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 待擬
前 22	國際大旅館	■ 創建年代為台灣光復初期，外觀為石造洋風二樓建築，其內則為採用日式空間，具本地區光復初期建築特色	高	■ 建議指定為「歷史建築」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補 1	北市府宿舍	■ 創建年代為台灣光復初期，外觀形似日式木造建築，內部空間格式與之前建築不甚相同，具光復初期宿舍建築空間特色	高	■ 建議指定為「歷史建築」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前 2	舊名：草山溫泉湧泉地 現名：中山樓介壽堂前泉源	■ 周邊地形大致保持原貌。 ■ 溫泉源為本地發展之源，應善加保存	高	■ 建議列為「天然紀念物」保存	■ 國家公園法 ■ 溫泉法

註：「◎」表具保存意願、「○」表特定條件下具保存意願，「▲」表不具保存意願

編號	名稱	保存說明	保存價值	建議保存方式	建議依據法令
前 6	舊名：眾樂園別館(前 6A) 現名：私宅	■ 部份建築保持完整，部份建築建議拆除(為需進行測繪紀錄調查) ■ 本地點為草山溫泉地最早設置公共浴場之處，該地點極具歷史文化價值	中	■ 遺跡保存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待擬
前 11 ▲	舊名：山梅旅館 現名：公園處陽管所	■ 部份庭園仍遺留舊時日式庭園景觀	中	■ 保存庭園景觀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國家公園法 ■ 待擬
前 14 ◎	舊名：松田別莊 現名：台北國際商銀休憩所	■ 庭園除部份保持原樣，亦保留有許多庭園遺跡、石碑	中	■ 庭園、石碑保存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待擬
前 15	舊名：多喜之湯旅館 現名：私宅	■ 遺留下來日治時期旅館之門柱	中	■ 遺跡保存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國家公園法 ■ 待擬
前 16	舊名：草山旅館 現名：私宅	■ 遺留下來日治時期旅館之門柱	中	■ 遺跡保存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國家公園法 ■ 待擬
前 18	舊名：若草屋旅館 現名：台北市政府宿舍	■ 入口石階梯及砌石牆為日治時期舊有	中	■ 遺跡保存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國家公園法 ■ 待擬
前 1	舊名：草山林間學校 現名：中山樓區內房舍	■ 周邊地形大致保持原貌。	低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待擬
前 10	舊名：草山警察療養所 現名：警政署宿舍	■ 部份保有日式木造建築型式房舍，但已經多次修建，建築保存狀況不甚良好	低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待擬

註：「◎」表具保存意願、「○」表特定條件下具保存意願，「▲」表不具保存意願

圖 5-1-1 前山地區保存建物及歷史景觀形成區範圍圖



(二)後山地區

後山地區較具保存價值之建築共有 17 處，本區除有歷史建築 1 處外，尚有建議指定古蹟 5 處、建議指定歷史建築 7 處，其餘具歷史解說價值之建築物則列為形成區內之一般建築，其保存方式茲說明如下：

表 5-1-2 後山地區建議保存名單表

編號	名稱	保存說明	保存 價值	建議保存方式	建議依據法令
後 2 ◎	台電招待所—別館	■ 屬和式(書院造)建築，整體建築保存狀況良好，建築與庭園景觀極具協調美感 ■ 庭園優美，眺望景觀佳	高	■ 建議列為「古蹟」	■ 文化資產保存法
後 5 ○	舊名：小林別莊 現名：台灣大學俱樂部	■ 屬和式(書院造)建築，整體建築保存狀況良好，雖有部份已改建，但仍具保存價值 ■ 庭園保存良好，眺望景觀佳	高	■ 建議列為「古蹟」	■ 文化資產保存法
後 11 ○	舊名：台北帝大校長宿舍 現名：台灣大學校長宿舍	■ 屬和式(書院造)建築，其為木骨石造本地建築，整體建築保存狀況良好，雖有部份已改建，但仍具保存價值 ■ 石砌外牆有許多精細變化，能呈現當時工匠手藝 ■ 庭園小巧，內有老楓香大樹，鄰近之石階小徑景觀優美	高	■ 建議列為「古蹟」	■ 文化資產保存法
後 12	舊名：日人別莊 現名：AIT 日本之家	■ 屬和式(書院造)木骨石造平房建築，整體建築保存狀況堪稱良好，建築與庭園景觀協調 ■ 庭園內有心形池、石組、石階，景觀幽靜具時代特色	高	■ 建議列為「古蹟」 ■ 建議保存庭園景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國家公園法

註：「◎」表具保存意願、「○」表特定條件下具保存意願，「▲」表不具保存意願

編號	名稱	保存說明	保存 價值	建議保存方式	建議依據法令

編號	名稱	保存說明	保存價值	建議保存方式	建議依據法令
後 17	舊名：日人別莊 現名：AIT 招待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木骨石造平房建築，屬和式(書院造及數寄屋造)，室內細部裝飾精緻具品味，為當時相當高級之別莊建築，整體建築保存狀況良好 ■ 建築與庭園景觀協調，深具美感 ■ 庭園優美，景石組、石塔、庭園矮牆等均保存良好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列為「古蹟」 ■ 建議保存庭園景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國家公園法
後 15	舊名：台糖株式會社別莊 現名：草山文化行館	■ 既定台北市歷史建築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指定為「歷史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後 1 ▲	台灣銀行招待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二樓洋風建築，建築物保存尚稱良好，且具光復初期時代建築代表性 ■ 光復後多位名人住過本建物，具歷史文化價值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後 3 ◎	台電招待所—俱樂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棟建築已拆除，現存後棟建物雖內部空間已改建，但其外觀仍保持原貌，外圍警衛室下仍保有溫泉浴室 ■ 光復後，陳誠曾居住本地，具歷史文化特殊背景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存建築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 待補建建築則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 待擬

註：「◎」表具保存意願、「○」表特定條件下具保存意願，「▲」表不具保存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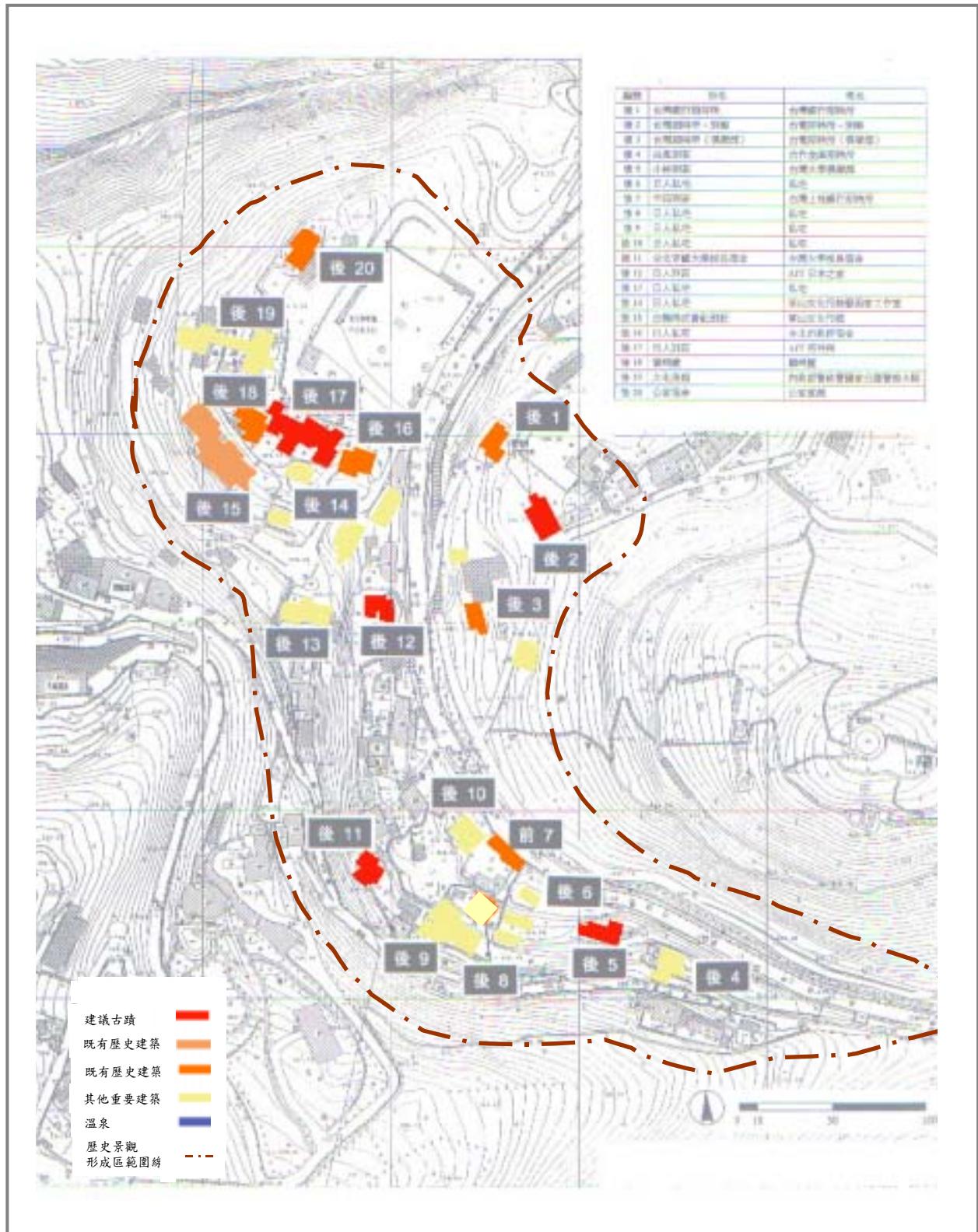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保存說明	保存價值	建議保存方式	建議依據法令
後 7 ▲	舊名：半田別莊 現名：台灣土地銀行招待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外觀保持良好，砌石工法多樣細緻且搭配良好，外觀仍具特色，唯室內空間已大部份改建 ■ 為昔日前山「若草屋旅館」老闆半田之別莊，名「萬壽園」，因半田為早期積極開發草山溫泉區之人，因此此建物具特殊歷史文化背景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後 16 ◎	舊名：日人私宅 現名：台北市政府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木骨石造平房建築，雖有小幅度修建，整體建築保存狀況尚稱良好，具保存價值 ■ 庭園外圍石砌駁坎、庭園門柱、景石組皆具特色，景觀良好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後 18	舊名：蘭精廬 現名：蘭精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木骨石造平房建築，具光復初期建築特色，具保存價值 ■ 庭園內有岩形燈籠、景石組，具當代特色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後 20	舊名：公家宿舍 現名：公家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石造平房建築，外觀保存狀況良好，其具煙囪、通風口，應是順應陽明山地區潮濕冬季寒冷氣候所設計，具光復初期當地建築特色 ■ 庭園內有景石組及水池，景觀幽靜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註：「◎」表具保存意願、「○」表特定條件下具保存意願，「▲」表不具保存意願

編號	名稱	保存說明	保存價值	建議保存方式	建議依據法令
後 4	舊名：白鳥別莊 現名：合作金庫招待所	■ 內部已完全改建，外觀大致仍保有原貌，且庭園景觀優美	低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待擬
後 8	舊名：日人私宅 現名：私宅	■ 為二樓石造建築，建物外觀保持良好，具光復初期建築特色	中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後 9	舊名：日人私宅 現名：私宅	■ 部分建物外觀良好，週遭已新建混凝土樓房	低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待擬
後 13	舊名：日人私宅 現名：私宅	■ 建物外觀保持良好，但因未能入內調查，因此不確定內部保存狀況	不明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待擬
後 14	舊名：日人私宅 現名：草山文化行館 藝術家工作室	■ 建築已進行改建再利用，建築保存價值不高 ■ 石砌駁坎及階梯景觀效果佳	低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待擬

註：「◎」表具保存意願、「○」表特定條件下具保存意願，「▲」表不具保存意願

圖 5-1-2 後山地區保存建物及歷史景觀形成區範圍圖



(三)外圍地區

外圍地區較具保存解說價值之建築共有 3 處，除台北市市長招待所建築已大幅度改造，建築保存價值較低外，其餘兩棟皆保存狀況良好，甚具日治時代建築特色，本計畫建議將其列入「古蹟」保存。外圍地區各棟建築之建議保存方式茲說明如下：

表 5-1-3 外圍地區建議保存名單

編號	名稱	保存說明	保存 價值	建議保存方式	建議依據法令
外 1 ▲	舊名：台灣銀行招待所 現名：台灣銀行招待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館及別館之建築皆具和式(書院造)特色，建築保存狀況良好，其原有廊道相連，惜因風災土石流沖毀。 ■ 庭園景觀清幽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列為「古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法
外 3 ▲	舊名：雙葉莊 現名：寶山建設招待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建築保存狀況良好，其屬和式(兼具書院造、數寄屋造建築特色)建築，座敷、溫泉浴室、房間皆精緻華美，細節展現當時建築設計之美。 ■ 建築與庭園景觀搭配良好 ■ 庭園優美，園內具景石組、瀑布、石觀音，且與周圍山林溪流景觀相調和，值得保存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列為「古蹟」 ■ 建議保存庭園景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國家公園法
外 2	舊名：山本義信別莊 現名：台北市市長招待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別莊建築本身已改建，不具保存價值 ■ 庭園、鳥居保存良好，可展現當代特色，具保存價值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保存庭園景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公園法

註：「◎」表具保存意願、「○」表特定條件下具保存意願，「▲」表不具保存意願

三、建築週遭環境之保存—建立草山溫泉之 Eco-museum

(一)劃設歷史景觀形成區

本計畫區內雖擁有不少具特色之日式溫泉建築，但因週遭建築群多已修建或新建，建築型態多變、不具統一風格，整體景觀較顯雜亂，而逸失本地原為溫泉勝地之特殊環境氣氛。

為避免列入保存之日式溫泉建築與新建各式建築毗鄰，而造成整體環境景觀之違和感，乃建議將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集中地區列為「歷史景觀形成區」，區內除了「古蹟」、「歷史建築」依據既有法規保存管理之外，本形成區亦將針對本地區既有之建築環境特色，整理制定本形成區之建築景觀設計準則，未來內之其他建築新建、修建之時，皆需依據形成區建築景觀設計準則進行相關工程。

因劃設歷史景觀形成區之執行難度恐較高，因此現階段仍依陽明山國家公園制定之建築相關法規予以規範。

(二)歷史遺跡保存

歷史景觀形成區內不僅建築物將予以保存，或將新建建築外觀予以控制外，亦需將區內自然及人文兩大類歷史遺跡儘量保存。

自然類之歷史遺跡如：大樹、瀑布、溪流、地形地貌、眺望景觀、花木…等；人文類之歷史遺跡如：橋樑、建築物、涼亭、庭園景觀、砌石水池、舊燈座、石雕、石碑、景石、階梯、草山水道相關設施…等。

未來即可將這些歷史遺跡納入區內及鄰近地區之解說步道路線中，讓人們可以藉由各類遺跡，更能一窺本地昔日風貌之餘韻。

圖 5-1-3 福利橋(舊多喜湯旅館前)



圖 5-1-4 館野弘六紀念碑



(三)原風景復原保存

草山溫泉地區從距今約百年前的荒涼之地開始開發建設，日治時期成為著名溫泉休閒地區，至光復之後成為政府高層之居住避暑地區，乃至於近年政經社會之轉變，而成為一般民眾休憩之場所。

隨本地區之發展角色的轉換，當地景觀風貌也呈現相當大之轉變，尤其是光復後這幾十年來，一方面因木造日式建築維護管理不易，另一方面因對空間需求之轉變，在地建築修建及新建後，地區環境風貌遽變，很多民眾懷念不已的草山風光皆已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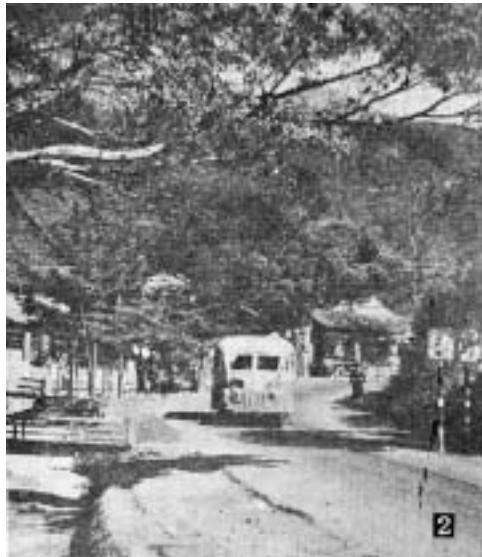
而在越來越重視在地歷史文化的今日，我們希望一個地區環境歷史文化之保存，不僅侷限於目前一般認定之古蹟、歷史建築等硬體建築，而能進一步將整個地區之原風景予以復原，讓民眾能真正有機會沉浸在過去之文化氛圍中。

圖 5-1-5 遊樂鄉草山



來源：台北一周，1929

圖 5-1-6 陽明山市街



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五年，1954

圖 5-1-7 陽明山前山因開挖而呈現過去礦溪溝景觀 (2004 年 5 月本計畫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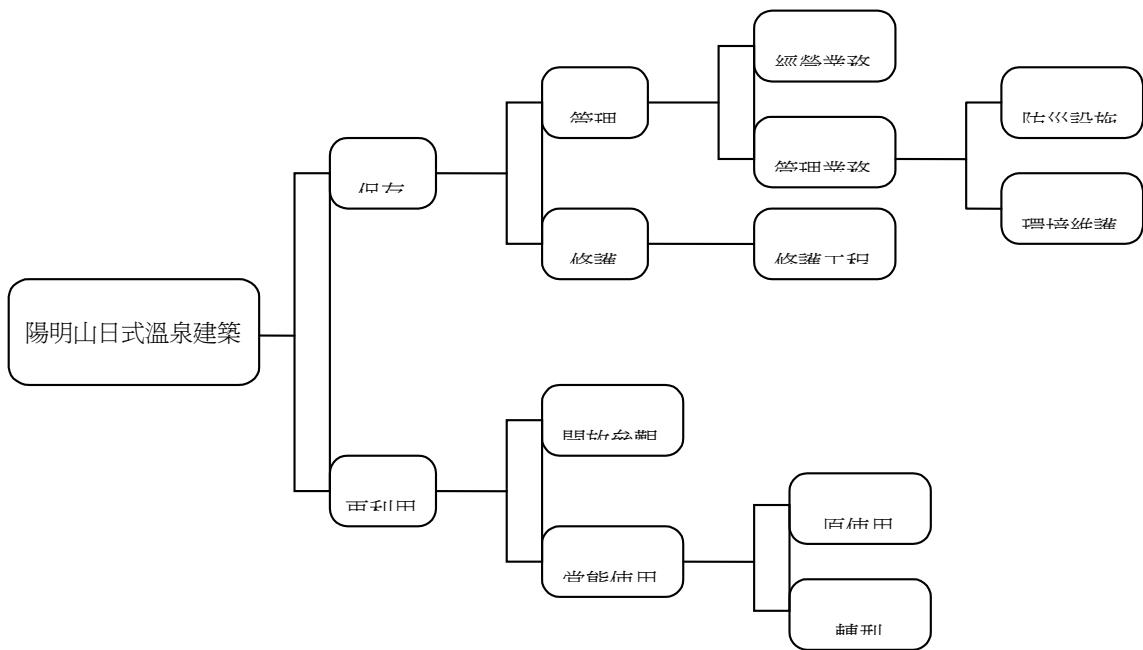


第二節 日式溫泉建築再利用建議

一、再利用之原則—草山文化地景之保存與再造

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所具備之歷史價值，在於其記錄台灣日治年代日式溫泉旅館、溫泉別莊、溫泉俱樂部、公共浴場、巴士車庫等各類日式建築，其所表現之建築形式與所使用之建築技術，同時亦見證日治時期草山溫泉文化及光復後當地特殊政治歷史背景所形成之內涵。由於區內具保存價值之日式溫泉建築群，係整個草山文化景觀歷史脈絡的一部份，故再利用計畫應以忠實保存其歷史價值為目的，從而銜接過去與未來之陽明山歷史文化，藉由再利用賦予陽明山文化地景之再造活力。

圖 5-1-8 古蹟、歷史建築保存與再利用架構圖



有關再利用計畫實際運作時會面臨的課題，可分為法的問題、建築體的問題、人的問題與文化景觀等四方面來說明其相關原則。

(一)考慮法規之相關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九條之一）將古蹟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明列為古蹟管理維護事項之一。亦即再利用活動係以維護古蹟原貌與完整性、確保古蹟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得以永續保存為前題，故再利用計畫須通過主管機關之審核通過，始得為之。另歷史建築方面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來規範相關事宜。

(二)考慮建築體本身之特質與限制

本區內具保存價值之溫泉建築多為日式木造建築。日本式建築的室內空間使用方式極富彈性，同一空間只要靈活地搭配不同傢俱配件即可變化多種用途，此乃日式房舍最主要的特色之一。再利用內容亦盡可能保留該種空間特質，延續古蹟建築外構與內涵的精神。

但木造歷史建物有其自身特質，其使用應謹慎控制承載負荷，再利用計畫若轉變使用方式，而變更構造形式之情況應極力避免。配合再利用使用方式裝設任何設施物及管線時，應選擇對古蹟、歷史建築影響最小的措施，或利用周圍外部空間進行。以下即就日式木造建築未來再利用之使用限制予以說明：

1. 日式木造建築個別房間之空間不大，活動拉門打開後則可形成較大空間，需要時可供較大型活動使用（如：宴會、茶會…等），但也因此各房間之私密性較為不足。
2. 日式木構造建築有一定空間模矩，門之尺寸為 176 公分高，較現在成年人使用高度低，使用上較為不便，但若改變門高，建築內之整體空間尺度、氣氛將大為改變。

故列為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式溫泉建築，仍建議應維持原有空間模矩，以保存建築特色；但區內未指定之其他重要日式建築，則建議可配合再利用需求，適度修正門高。

3. 和室空間之特色就是能彈性使用，也因此應儘量少設置固定式家具，這與一般台灣民眾之空間使用習慣不同（如：不設置床墊每日鋪床、睡覺時將桌子移出或摺疊收起來...等）。
4. 再利用時若改善空調狀況時，需注意儘量不破壞既有空間特色，開窗需儘量遵照日式建築設計型態，若需設置空調設備則需特別注意放置位置。
5. 因日式建築地板多為高架木地板，其載重有限，未來在使用人數上將有所限制。
6. 木造日式建築之氣密性不足，未來若做「博物館」使用時，恐需另設庫藏空間。
7. 木造日式建築需特別注意防蟲、防腐，每年維護管理經費高。
8. 木造日式建築需特別注意防火，需設置消防設備並定期進行消防檢查外，亦需對於屋內使用者行為有嚴格限制（如：不得抽煙），以維建築保存及使用安全。
9. 未來若採「餐廳」之再利用型態，則需討量到廚房、餐廳之使用問題。
10. 木造日式建築需脫鞋使用，其與一般台灣民眾習慣可能不同。

(三)考慮古蹟、歷史建築使用者之需求

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與修復最終是要供「人」使用、參觀；其再利用的形式決定「人」在其中的行為、與對古蹟、歷史建築之主觀感受、以及日後維護管理之難易。規劃再利用之內容時，在維護建築本體原貌之前提下，同時也須滿足當代「公眾」與「經營管理者」之需求。

古蹟及歷史建築對外開放面臨另一個有關「人」的問題，即是對待古蹟、歷史建築的心態。置身古蹟建築之中，人的行為習慣與使用活動應該有所約束，且必要時得訂定規範。

(四)考慮日式溫泉建築對於地區文化景觀之效益

古蹟、歷史建築並非單獨存在，而與其所在之環境相互關連，因此控制其周圍景觀亦是相當重要之環節，且保存後之日式溫泉建築亦將對周圍環境發揮重要影響，修復完成之古蹟、歷史建築將可提昇鄰近環境之環境品質；然而經由再利用活動，古蹟的影響力除了鄰近腹地之外更可擴及至整個區域環境帶動陽明山人文活動的改變，衍生改造地區文化景觀的力量。

不同的再利用方式例如作為住宅、文物館、旅館或文化空間等使用，對於地區環境之影響效益各不相同。因此從文化景觀來看再利用計畫，今日的再利用方向足以決定未來古蹟在社會上的定位與格局。

二、再利用類型分析

日式建築再利用方向上應可師法日本歷史建物的再利用方式，日本歷史建築的再利用類型非常多樣化，但是每一棟建物的再利用方式都必須考量客觀環境的限制，包括建物本身之狀況條件、時空的變遷、建築相關法規、區位、使用行為、所有權人秉持的態度等。因此，針對上述所提出的相關再利用案例，對於未來北投文物館的再利用類型作一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5-2-1 日式溫泉建築再利用類型可行性分析表

再利用案例		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再利用類型分析		
類型	活用內容	適合	不適合	相關說明
住宅兼店舖	住屋、雜貨販賣		◎	另本區適合用於住宅兼店舖利用之建築不多，且此類再利用主依建物所有人意願而定
溫泉旅館	住宿、宴會		◎	溫泉旅館經營需非常專業之經營團隊，難度高，不易執行
民宿	住宿	◎		後山地區部份建築原即為別莊或招待所，空間具作為民宿之可能性
餐廳	餐飲、宴會	◎		需為建築空間與餐廳所需之廚房空間需求不衝突之建築，本區內光復前後之和洋合併式建築即符合此要求
日式庭園茶屋	品茶、查到文化交流	◎		需尚保存良好日式庭園景觀者
集會所	會議、演奏會、社團活動	◎		區內具大廣間之較大型宅邸，未來可評估供集會所使用之可行性
交流會所	集會、研修、住宿	◎		區內部分建築昔日即為交流會所之利用方式，未來可配合需求再回復其原有使用型式，其亦可歸為地區空間利用之傳承
俱樂部	宴會、音樂會	◎		建築具較大空間且庭園景觀優良者，適合作為俱樂部

(接續上表)

再利用案例	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再利用類型分析
-------	------------------

類型	活用內容	適合	不適合	相關說明
展演場	展示、演奏	◎		除了後山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站等既有展演場地外，本區具廣間、庭園之較大型建築亦具此利用之可行性
紀念館	多功能廳、展示、集會、飲茶	◎		區內建築之空間或居住過人物具時代紀念性者
公共浴場	溫泉休閒	◎		公共浴場為草山溫泉歷代之重要公共設施，除現有區內公共浴室外，未來亦可重現早期公共浴場，見證草山溫泉文化發展歷程
解說站	解說服務、休憩	◎		本計畫前山後山之建築群，甚需設置解說站。然設站處需較易取得使用權，且位置居於區內之主要動線上者優先，若建物本身具紀念價值者更佳
安養中心	療養、安養、社交	◎		溫泉具療養功效，自古以來即為良好之安養中心設置場所，本區可擇適當建物設置安養中心。

基本上，日式建築之室內空間相當具使用彈性，可隨使用需求進行調整，故根據上述再利用類型之分析，及考量本計畫區內建築群之權屬、空間、區位、後續經營管理能力等現況條件後，除部份建築可維持原使用型態外，歸納出未來再利用的活動內容應可包括：

- 展示解說、展演、文化活動
- 溫泉休憩、溫泉浴
- 住宿、茶藝活動、餐飲
- 研習、研修
- 戶外藝文活動（公園）

三、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再利用構想

本計畫參考範圍區內日式溫泉建築之既有使用機能、空間特性、保存現況、使用權屬、相關文物及整個地區之環境需求，擬定以下之再利用構想，茲分區列表說明如下：

表5-2-2 陽明山前山地區日式溫泉建築建議保存再利用表

編號	名稱	保存價值	建議保存方式	建議再利用方向
前 1	舊名：草山林間學校	中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其預定設為陽明山國家公園解說員訓練中心，與日治時代之林間學校原有空間機能相近
	現名：中山樓區內房舍			
前 6	舊名：眾樂園別館(前 6A) 無料公共浴場	中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該建築群雖已改建，但其原有建物在日治時代為公共浴場、眾樂園別館，在大正初期即已出現草山地區，該地區原有之公共浴場比眾樂園年代久遠，為目前收集文獻中最早出現在草山之溫泉建築設施，亦為當時溫泉休憩之重要場所，具時代及地區重要性 ■ 建議未來重建溪畔公共浴場，除重現日式浴場風貌外，並延續受民眾喜愛的溫泉浴活動 ■ 前山解說站(兼休憩場所)
	現名：私宅			
前 8	舊名：草山御休憩所	高	■ 已指定為古蹟	■ 建築現況相當差，建議儘速修復 ■ 本建築之再利用方案主要參考《直轄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實測紀錄》，但因高級溫泉旅館之經營難度極高，考慮可行性後乃該方案先予以排除 ■ 方案一：古蹟解說展示館 ■ 方案二：草山文獻資料陳列館 ■ 方案三：溫泉茶屋
	現名：草山御賓館			
前 9	舊名：草山派出所	中	■ 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 方案一：維持現況
	現名：警政署宿舍			

(續上表)

編號	名稱	保存 價值	建議保存方式	建議再利用方向
前 11	舊名：山梅旅館 現名：公園處陽管所	中	■ 保存庭園景觀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山梅旅館遺留下之庭園甚具價值，然現因修建方法不適，造成原有庭園景觀被破壞，相當可惜 ■ 建議未來能利用進行庭園復原，將此處再利用為庭園茶屋，並可在此日式庭園內從事品茶、台日茶藝文化交流等活動
前 12	舊名：巴旅館 現名：聯勤陽明山招待所	中	■ 八角浴室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 除八角浴室外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八角浴室維持現有浴室使用型態
前 20	舊名：巴巴士車庫 現名：台汽客運宿舍	高	■ 建議指定「古蹟」	■ 巴巴士為日治時代巴旅館之女婿經營之自動車會社，其往來行走於士林、草山之間，為當時草山地方對外重要大眾運輸，為支撐草山溫泉區發展之重要事業 ■ 巴車庫為當時巴巴士在草山停放之場所，該建築物仍保存堪稱良好，其建物之圓窗、外牆瓷磚，根據考證為昭和初期相當流行之圖樣形式，因此推斷其可能為昭和初期之建築，其空間機能及建築年代皆深具保存價值 ■ 實地解說導覽點
前 21	舊名：眾樂園公共浴場 現名：草山教師研習中心	高	■ 已指定為「古蹟」	■ 建議維持現有使用型態 ■ 提供預約參觀導覽之再利用
前 22	舊名：國際大旅館 現名：國際大旅館	高	■ 建議指定「歷史建築」	■ 建議維持現有使用型態
補 1	舊名：公家宿舍 現名：公家宿舍	高	■ 建議指定「歷史建築」	■ 修復後可供實體展示
前山 公園	陽明山前山公園	高	■ 景石、大樹景觀值得保存	■ 建議未來可配合活動，在公園景石、大樹間臨時設置「林間電影院」，播放本地區之相關影片

圖 5-2-1 前山地區再利用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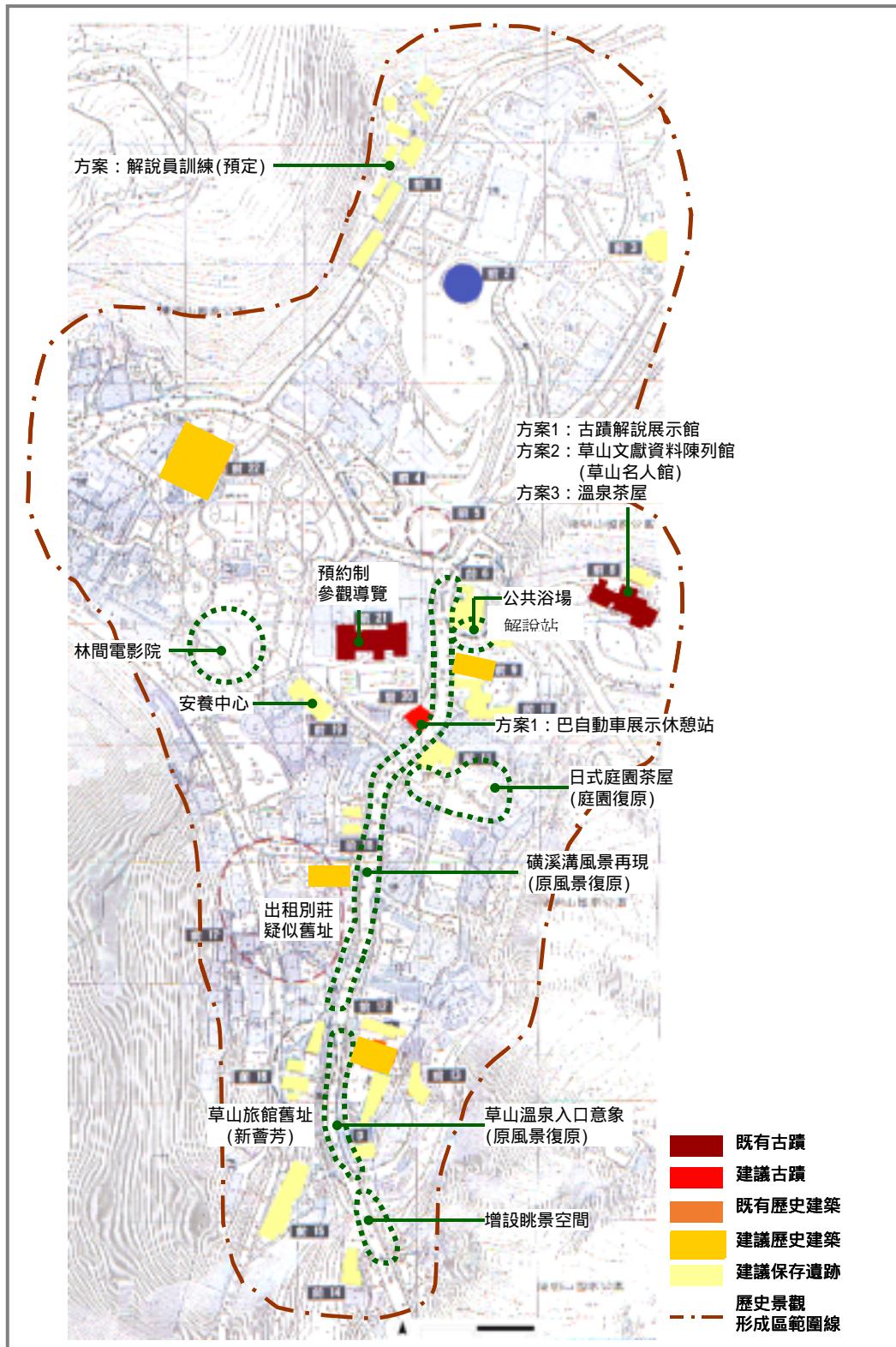


表5-2-3 陽明山後山地區日式溫泉建築建議保存再利用表

編號	名稱		保存價值	建議保存方式	建議再利用方向
後 1	舊名：	台銀招待所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存建築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 待補建建築則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存建物適度修復，且補建建築依本區設計基準重建完成後，可充分利用其建築群之空間特色建議再利用方向 ■ 方案一：餐廳 ■ 方案二：溫泉民宿 ■ 方案三：維持現況
	現名：	台銀招待所			
後 2	舊名：	台電招待所—別館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列為「古蹟」 ■ 建議保存庭園景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雖經小幅修建，但整體仍維持創建時期的樣貌，庭園眺望景觀佳，維護管理狀態良好 ■ 方案一：維持台電招待所使用 ■ 方案二：出租使用(宴會、住宿)
	現名：	台電招待所—別館			
後 3	舊名：	台電招待所—俱樂部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存建築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 待補建建築則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存建物適度修復，且補建建築依本區設計基準重建完成後，可充分利用其建築群之空間特色建議再利用方向 ■ 方案一：維持台電招待所使用 ■ 方案二：出租使用(宴會、住宿)
	現名：	台電招待所—俱樂部			
後 5	舊名：	小林別莊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列為「古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建築庭園及眺望景觀優美，目前利用與管理狀態堪稱良好 ■ 方案一：維持台大招待所使用 ■ 方案二：出租使用(集會、住宿)
	現名：	台灣大學俱樂部			
後 7	舊名：	半田別莊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有台灣土地銀行招待所使用
	現名：	台灣土地銀行招待所			
後 8	舊名：	日人私宅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有住宅使用
	現名：	私宅			
後 11	舊名：	台北帝大校長宿舍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列為「古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雖經小幅修建，但整體仍維持創建時期的樣貌，庭園小巧但景觀佳，維護管理狀態良好 ■ 方案一：維持原台大招待所使用 ■ 方案二：出租使用(集會、出租)
	現名：	台灣大學校長宿舍			
後 12	舊名：	日人別莊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列為「古蹟」 ■ 建議保存庭園景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 AIT 日本之家招待所使用
	現名：	AIT 日本之家			

(續上表)

編號	名稱		保存 價值	建議保存方式	建議再利用方向
後 14	舊名：日人私宅		中	■ 建議適用「形成區一般建築基準」	■ 藝術家工作站(維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再利用方式)
	現名：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站				
後 15	舊名：台糖株式會社別莊		高	■ 已指定為「歷史建築」	■ 草山藝文中心(維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再利用方式)
	現名：草山文化行館				
後 16	舊名：日人私宅		中	■ 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 建築已經小幅改建，但建築整體形貌仍稱完整，庭園狀態佳，具再利用為民宿之條件 ■ 方案一：後山解說站（替選） ■ 方案二：溫泉民宿
	現名：台北市政府宿舍				
後 17	舊名：日人別莊		高	■ 建議列為「古蹟」 ■ 建議保存庭園景觀	■ 維持 AIT 招待所使用
	現名：AIT 招待所				
後 18	舊名：蘭精廬		中	■ 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 為光復初期建築，建築及庭園狀態堪稱良好，其空間完整適合作為解說站或溫泉民宿，現已有撥用計畫，再利用可行性高，但因建物處於下凹地，其可及性稍低 ■ 方案一：後山解說站（替選） ■ 方案二：溫泉民宿
	現名：蘭精廬				
後 20	舊名：公家宿舍		中	■ 建議列為「歷史建築」	■ 為光復初期建築，建築及庭園狀態堪稱良好，其空間頗適作民宿 ■ 方案一：招待所(現況) ■ 方案二：溫泉民宿
	現名：公家賓館				

圖 5-2-2 後山地區再利用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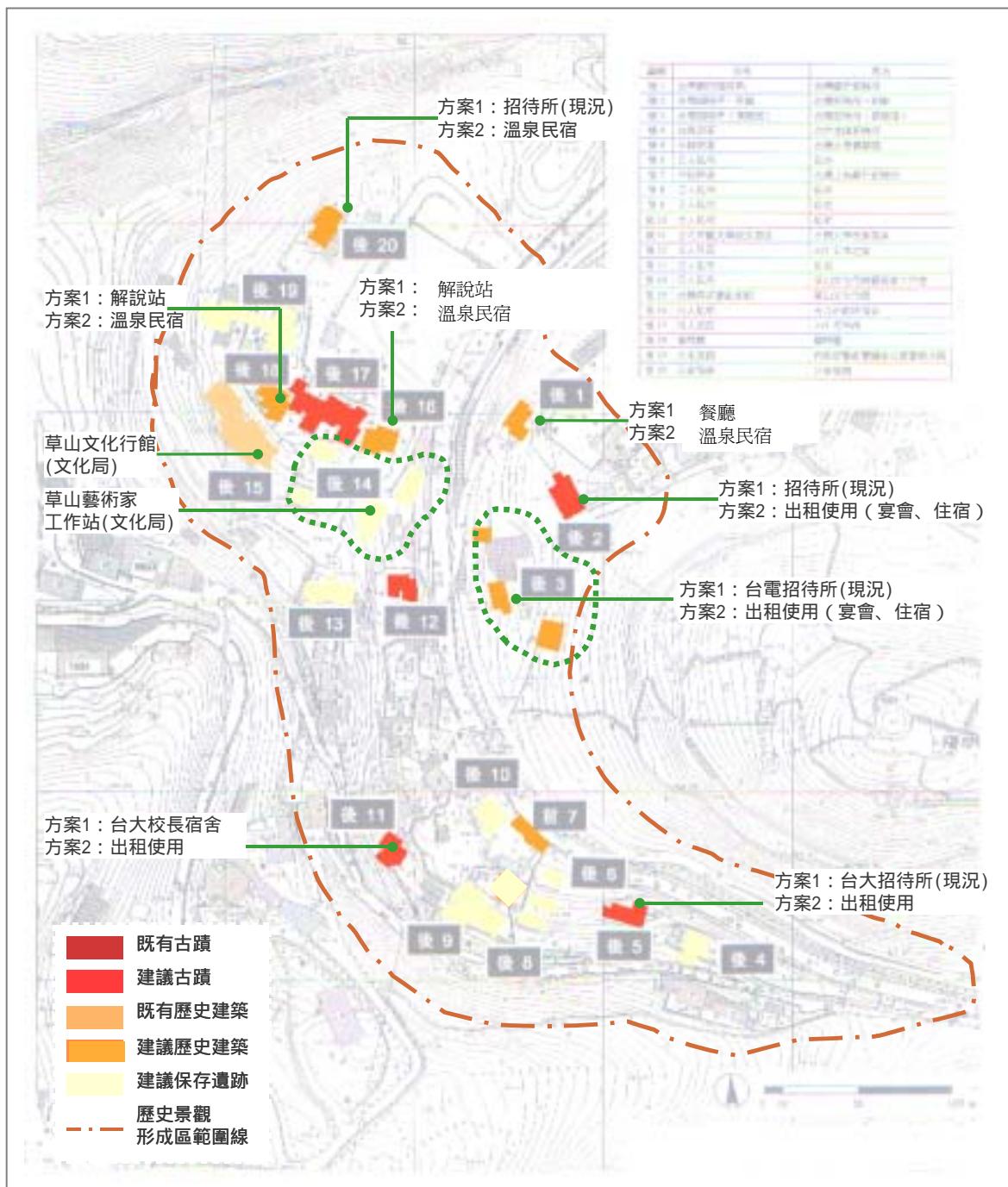


表5-2-4 陽明山外圍地區日式溫泉建築建議保存再利用表

編號	名稱		保存 價值	建議保存方式	建議再利用方向
外 1	舊名：	台灣銀行招待所	高	■ 建議列為「古蹟」 ■ 建議保存庭園景觀	■ 兩棟建築及庭園景觀，除風災土石流造成損害外，大致保持初建型式，整體環境優美 ■ 方案一：維持台灣銀行招待所使用 ■ 方案二：出租使用（宴會、住宿）
	現名：	台灣銀行招待所			
外 2	舊名：	山本義信別莊	中	■ 建議保存庭園景觀	■ 建築物已大幅修建，不具保存價值，但庭園景觀狀況良好，值得保存。山本義信引進平戶杜鵑，此對台灣庭園景觀有重大影響 ■ 方案一：維持台北市市長招待所 ■ 方案二：庭園--杜鵑展示園
	現名：	台北市市長招待所			
外 3	舊名：	雙葉莊	高	■ 建議列為「古蹟」 ■ 建議保存庭園景觀	■ 建築及庭園之維護管理狀況良好，庭園內並有石觀音、瀑布，景觀條件甚佳 ■ 方案一：維持原寶山招待所使用 ■ 方案二：溫泉茶屋 ■ 方案三：出租使用（建築觀摩）
	現名：	寶山建設招待所			

第六章、修復計畫

一、確認建築受損原因

進行修復工作之時，須先確認建築受損原因。而經調查了解後，將本地區建物常見之腐損原因歸納如下：

(一)年久失修造成

- 1.屋頂破損，造成雨水滲入屋架，傷害到屋頂之結構部份；此外，雨水亦沿牆壁浸入，主要構造部份如柱、梁、基礎均受潮損害。
- 2.白蟻危害，部份木結構均有受白蟻啃蝕的痕跡，危及結構安全。

(二)不當之維修管理方式

- 1.歷經不同時代不同使用者，其多依自己需求自行修建或增建，因此常有不當增建。
- 2.修建工匠對日式溫泉建築知識不足，亦或傳統工法已失傳且日式建築維修費所費不貲，而造成不當修建現象。
- 3.木造建築亦受火災侵襲，經訪談發現，區內有不少日式溫泉建築都是因火災焚毀。

(三)周圍環境影響

- 1.陽明山地區之氣候風土不利木造建築之保存維護。其氣候潮濕多雨，相當不利於木造建築之保存，且鄰近含硫溫泉泉源，造成區內金屬配件快速老化毀損。
- 2.建築週遭環境未善加維護整頓。如：建築物四周樹木茂盛未加修剪，影響建築物四周空氣流通，滯留濕氣，使建築物主要木構部份受潮而全面受損。
- 3.地震、風災、土石流等天災都可能在短暫時間造成建築嚴重傷害。

二、建立完整修復調查資料

(一)調查方法

藉由檢索並調查相關之資料、檔案、圖面史料，並訪談相關人物，以確認日式溫泉建築之建造年代、建造者、建造緣由、材料來源…等，此外並由舊照片或文書等一手史料之蒐集，以建立多面向之基礎檔案資料。

- 文獻資料的蒐集：

透過文獻史料的蒐集，可以瞭解陽明山地區之發展沿革、建物變遷的過程及使用的狀況，如已蒐集到的舊時新聞報導、書籍、廣告及公文，可以一窺當時草山溫泉地區及溫泉建築群之風貌。

- 舊照片的蒐集：

舊照片可以直接說明建築物及鄰近環境的情況，與現今的狀況相比較，可以瞭解建物改建及環境變遷的情形，對於瞭解建物之原貌有很大的幫助。

- 相關人物訪談：

對於熟悉或使用過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的人士進行訪談，協助釐清部分調查時不明白之處，包括建築物的使用方式、空間配置狀況及一些特殊記事等，有助於重現歷史現象。

(二)實地調查及測繪

為了日後修復作業之順利，欲進行修復工作之日式溫泉建築皆須先進行全面性的測量調查，詳細記錄建築物現況與使用情形，並記錄存檔，以供訂定完善之修復計畫。其調查及測繪之方式主要包括攝影紀錄及測繪，茲簡要說明如下：

■ 攝影記錄

攝影為進行調查工作時最基礎的工作，規劃良好的攝影記錄作業，除可以提供測繪圖面的佐證之用，亦為未來的修復的參考。

攝影的對象主要為整體、細部、特殊及損壞之處。例如在屋架及基礎架構部份，拍攝的重點為組合單元、組合方式及有字跡記錄的部材、位置或廠商名稱，而對各部位的損壞狀況亦一併記錄。

在書面記錄方面，於攝影前先行繪製簡單的圖面並作記錄規劃，記錄時則依攝影的順序、方向及空間名稱，一一註記於平面圖上，如此才能有效率且完整的進行記錄，並有助於日後測繪作業的佐證之用。

■ 測繪記錄

測繪的目的亦是對修復前現況作一完整的記錄，與攝影所不同的是，測繪可以記錄相關的尺寸，更有助於修復之利用。在測繪時除將所觀察到的現象一一記錄於圖面上外，關於建物的構法也須加以瞭解，若外觀不易觀察時，亦可配合進行部份解體調查，以了解其內部結構組成。因台灣幾已無熟悉日本木構工法的工匠，故藉由對建物現有構法的瞭解，才有可能保留舊有的工法，以免在修復時僅流於建築物表面的保存，而忽略了原有的工匠技術與文化內涵。

在現況圖面的繪製方面，包括：整體平面配置圖，各空間之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屋架與基礎之結構圖，以及細部大樣圖等。

此外，對於構材的破壞、變形等現象之產生原因如結構性破壞、裝修材破壞、人為外加物(如空調、水電等)之破壞、植物及生物性破壞等，亦須一併加以記錄，以提供後續修復方針擬定之參考。

調查研究的另一個目的即為嘗試保存並呈現建築建物當時的建築及社會文化。因此，在調查的過程中，除了忠實的記錄各類建築構件之相關資料外，亦必須試著瞭解當時的施工方式、技術與建築樣式，而這些建物的內在資訊亦須於進行修復時完整的保留下來，使其特質不致喪失，故調查測繪愈精準，則建築修復則愈確實，其重要性可想而知。

三、修復基本原則

本計畫因未涉及各日式溫泉建築之測繪細部調查，因此目前之修復基本原則乃就區內建築群之一般概況，再依據 1).建築物的特色與歷史價值、2).原貌與舊材、構法的保存現況、3).基地環境、4).再利用方向等影響因素所提出。

目前區內建築物的破壞情況多屬材料之自然損壞(使用年限、受潮、生物等)與人為因素破壞(不當改建、增建、拆除等)。在遭受破壞的方面，若能考證其原來的面貌則應予以修復，以保有其時代意義，故依據建物保存相關法規、建築物的特色與現況，而擬定區內建物之基本修復原則如下：

1.保存建築原有風貌

仍維持原貌的部份，視其材質破壞情況，施以不同程度的修復，使其不再繼續遭受破壞，但仍須保持原貌。

2.原貌復原

已改變原貌者需先鑑定其原貌，對近年來修改、破壞及嚴重損毀之部份儘可能予以恢復，而對無法考證的現況，不作猜測性的修改或重建。

3.部份解體或全部解體重建

依建物的現況擬定部份解體修復或全部解體重建，但事前的完整計畫及向相關主管機關的報備申請程序均須完備。

4.再利用之考量

考慮該日式溫泉建築之永續經營，依其再利用計畫之需求，得依據考證結果的相關工法，對建物作適當的增建或局部改建，以符合未來的空間使用需求。

5.建築工藝文化之傳承

深具傳承時代文化意義的建築修復工作，需特別強化當時建築工藝及文化的傳承，因此修復時需儘量了解當時之施工方式、技術與建築型式，以將當時之建築文化傳承下來。若僅粗略就外觀與以模仿復建，實喪失修復應有之真正意義。

6.選擇真正具修復能力之團隊

國內現仍相當缺乏修復日式建築之技術與專業人員，因此屢有修復後風貌盡失之遺事，因此未來進行修復計畫時，需特別謹慎選擇真正具修復日式建築能力之團隊進行，或由團隊聘用日式建築修復顧問指導，以避免修復即破壞的事件再度發生。

7.避免準備倉卒之修復工作

因早期之日式溫泉建築常如同工藝品一般細緻，其修復工作不僅需詳盡前置測繪調查，還真正具修復能力之專業團隊執行，這些先決條件都與台灣目前速戰速決、且戰且走的搶步型建設文化格格不入，因此為了避免倉卒修復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期望未來修復工作能回歸專業，在充裕時間、經費條件下進行，以免愛之適足以害之的事件發生。

四、修復工作基本規範

本基本規範乃依區內日式溫泉建築制定之概要性規範，未來各建築進行修復工作時，仍需依個別建築特性予以調整。

(一)施工前準備

- 1.施工前記錄。建築工程以復舊為主，使用材料及施工方法，一切按原樣施工，故修復時應以原來大樣記錄之，拍照或錄影為依據。
- 2.場內清理，惟屬建築本體物件及不妨礙工程之樹木，不得隨意移動或砍伐，並應妥加保護。
- 3.基地排水需妥善處理。
- 4.提出施工及堆料場地。
- 5.設置施工架、工作台、走道時，需安全且不得破壞建築。
- 6.按裝及材料堆積，不得危害行人或工作人員，並不得阻塞巷道或通路口，並不得超過荷重。
- 7.保護措施。施工中如有大量落塵，可能污損建築時，應先以適當之軟質材料，將壁體或樑柱包被保護之。
- 8.災害之預防。須嚴防自然或人為災害，場內不得有燃燒設備，並嚴禁吸煙、炊事，且須對建築構件妥為保管。
- 9.遇天然或人為災害造成建築本體受損時，應立即停工，由監造單位勘察記錄後，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10.材料之清理：
 - 屋面瓦作漏水部份均須拆除清理，舊料均須予以清洗後依原樣式施作修復。
 - 修復之水電工程，須將現有管線整理後一併使用。
 - 既有石牆、室內磁磚舊料，必須清理整修保持原樣。
 - 室內保留之木作，若有塗漆部分需作剝漆處理。外牆木料之瀝青塗刷表面(尤其上方之文字)必須保留。

(二)工地事務所及臨時設施

1. 施工前應先設置工地事務所、工作棚、工料棚含文物存放空間，將拆除留用之舊料妥善清理分類記錄保存，不能移動之文物則應以軟墊保護，並經相關單位確認。
2. 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夜間照明及警告設施，以維安全。

(三)解體工程

1.大木作：

- 大木造部份均須以麻繩捆紮牢固，並加安全支撐後，方得解體。桁檁之拆卸均須經捆紮後，兩端同時施工吊下，不得隨意拋接碰撞。
- 主構架之拆卸，其暗楔、暗釘應先行解除方得進行，若須錘動時，須以墊板保護再予輕敲，以防構架損傷。
- 大木作解體後，外露之榫接應詳加丈量記錄，以做為安裝時的重要資料，並列入施工記錄的一部份。

2.裝修作：

- 裝修材之解體應先捆紮妥當後，再以千斤頂或輾轆撐開其負荷後，再進行拆卸工作。
- 門窗雕刻部份均須以木板、木料固定，確定不會變形、脫散後，方得拆卸。

3.臨時事故：

解體工作應依計畫在計畫主持人督導下實施，不得擅自拆卸，解體過程中如發現結構或榫件與原推測不同时，或拆卸過程中可能物件損傷時，應即停工，待勘察、記錄、研究並經許可後方得復工。

4.存放與保護：

解體後之部件不得任意堆置，須在指定地點內一一清點後分類保管存放。

(四)基礎工程

1.整地

基地內之雜草、爬藤、廢棄物等應清除乾淨，工地內須事先完成臨時排水設施及舖設運送材料道路，不可因施工而損及原有完整地坪。如施工中發現地下埋藏物，須立即停工，報請監造單位處理後方得復工。

2.土質

做好週全安全措施後，經監造單位認可始得挖掘基礎或其它相關地下房護設施。開挖後，如發現土質鬆軟不足載重時，應立即報告監造單位勘查。

3.回填土

基礎完成或混凝土全部凝固，基槽部份用挖出之土分層回填，每層厚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分，並加適量清水夯實，磚牆兩側所回填土方須兩側同時夯打。

4.剩餘土方

剩餘土方應由承商運至指定地點堆置或運離工地自行處理，任何處理均不可違反法令規章。

(五)木作工程

木作工程為修復日式溫泉建築最關鍵之工程項目之一，其最重要準則為需遵照原建築既有模矩進行修復，不得任意更改構材、部材之尺寸規格，以免修復後之空間氛圍走樣。

1.屋架：

修復時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 配合非破壞性調查檢測圖面，檢視各屋架構件破壞狀況，並詳細拍照繪圖記錄及編號。
- 按實際損壞狀況與合約數量進行核對，作成表格後由監造單位複核，並按行政程序依實作數量結算。

- 修復時須依修復圖說修復為原有型式。
- 所有木構架新作材料以”杉木”為原則，並應施作真空加壓K4等級之A.C.Q防蟲處理，留用木料應施作注射式防腐工法。

2.天花工程：

- 配合非破壞性調查檢測圖面，承商於拆除天花前應配合監造單位先記錄並修正繪製詳細圖樣，以為修復之基準。
- 天花部份之新木料以原木料同等級品(檜木、杉木)為原則，應施作防腐刷塗及防蟲處理。
- 修復時須依修復圖說修復為原有型式。

3.樑柱：

- 配合非破壞性調查檢測圖面，檢視各樑柱構件破壞狀況，並詳細拍照繪圖記錄及編號。
- 按實際損壞狀況與合約數量進行核對，作成表格後由監造單位複核，並按行政程序依實作數量結算。
- 修復時須依修復圖說修復為原有型式。
- 所有樑柱新作材料，其新木料以原木料同等級品(檜木、杉木)為原則，並應施作真空加壓K4等級之A.C.Q防蟲處理，保存修復之舊木料應施作注射式防腐工法。

4.地板架構：

- 配合非破壞性調查檢測圖面，檢視各地板架構構件破壞狀況，並詳細拍照繪圖記錄。
- 按實際損壞狀況與合約數量進行核對，作成表格後由監造單位複核，並按行政程序依實作數量結算。
- 修復時須依修復圖說修復為原有型式。
- 所有木構架新作材料以杉木為原則，並應施作A.C.Q及防蟲處理，保存修復之舊木料應施作注射式防腐工法。

5.室內裝修

- 門窗部份，應儘量按原樣仿作，不得任意改變尺寸。

- 完全損壞或遺失者，可依尚留存構材對應形式仿作，仿作前先打好底圖，圖樣經監造單位認可後方得進行。
- 裝飾材料為木材時，須在仿作刻好完成後，再進行防蟲防腐處理，不可程序顛倒。

(六)蓋瓦工程

1. 規格：

區內日式溫泉建築原則上建議採用日式黑瓦，但若既有屋瓦為他色或其他材質，則配合既有屋瓦顏色材質進行修復。現有屋瓦經清理後不足之部份須予以補足差額後重舖，色澤須求統一，過於陳舊及缺損者不得使用。

2. 蓋瓦：

- 瓦作按現場之日式工法施工，承商修補拆卸前，須先瞭解瓦片尺寸大小及施工方式，如建築瓦作因不同時期修護而有多種瓦片尺寸時，承商應將各種瓦片詳細尺寸及弧度先記錄拍照後，提交監造單位核定後再定貨施工。
- 材料進場前均須送樣核可，到場材料如有不符，應即運離工地，如台灣無法生產或因土質條件而有品質顧慮，可向日本訂購，不論新瓦舊瓦，均應先用無膜透明防護劑塗刷後，再行使用。
- 瓦作拆解前須先繪製屋坡及屋脊、垂脊等弧度的足尺圖樣後再拆解，且在拆解過程中須注意並隨時補充記錄(丈量及拍攝)其交換作法、瓦片排列及搭接方式，苔背材料及厚度等，以作為日後承商仿作修護基準。
- 一般建築修復均以損壞部份抽換，但因瓦作常有數個時期修護問題，故宜按舊樣取其較多之標準仿作後，再舖或局部抽換。
- 屋脊、垂脊拆解或修補施作前須先記錄脊飾圖樣、表層灰面厚度，砌作方式等。

- 勾滴等瓦材均依舊有型制開模製作，須製作圖樣送呈監造單位核備後方得訂製。
- 屋面應施作油毛氈乾式防水。

(七)泥水、砌石、磚作工程

- 1.原有面層附著之灰塵、青苔等，應以軟質毛刷細心清洗原有面層，如沾有油漆等油漬，應以中性脫漆濟或適合該材料之塗料小心清洗，不得以噴砂、鑿磨。所有整修重砌磚作部份之材質、紋理、色澤、尺寸、形貌、作法，均須與舊有部份相同。
- 2.所有砌石、磚作、瓦作之灰縫，須用石灰砂漿或石灰麻絨砂漿。
- 3.勾縫型式須依現況傳統型式施作，或依監造單位指示進行。
- 4.紅磚砌用前必須濕透，磚牆位置須按圖劃線於地面上，並將牆身逐層繪於標尺上，經監造單位核對無誤，始可開始砌造，牆身及磚縫須平直，若發現不平直須拆除重作。
- 5.砌磚用灰漿為 1:3 石灰砂漿，或另行指定傳統材料配比。
- 6.砌石材料須採與當地色澤、材質相近之石材，砌法亦須配合既有傳統工法。
- 7.牆面白灰粉刷：
 - (1)材料配比：
石灰粉刷係以石灰、砂、麻筋、海菜等材料加水調和而成。
 - (2)粉刷：
粉刷層總厚度約 12-18mm，分別為底度 2-3mm、修平 6-8mm、中度 3-4.5mm、上度 1.5mm，底度以較軟灰漿用力粉抹。
 - (3)修平與中度：
底度經過 10 天，完全乾妥後作修平粉刷，再經 10 天後粉刷中度。

8. 牆面中、上度粉刷：

中度粉刷應按飾面基準線保留 1.5mm 的上度厚，將柱、樑、牆之隅角，各種線角、門、窗周邊及重要部份，使用長規尺或線角模粉出正確的基準邊框，然後將框內粉平，如牆面較大，中間應再作基準，以長規尺刮平再粉。

(1) 上度：

中度粉刷半乾後粉上度，視消水的程度以薄鏝刀抹光。

(2) 為了使牆壁表面能展現古色古香之外觀，粉刷材料中得參入少量之黑煙灰，但參入份量須先試作，並經監造單位認可後，方可大量使用。

(八)木構件防腐、防蟲保存工程

1.新木料部份：

■ ACQ處理

(1) 施工要則：新作木料加工完妥，即將其歸類送交防腐工廠，分批實施真空加壓防腐作業，俟乾燥後即可進行木表防護工作。

(2) 藥劑規範

- a.本項作業應使用銅、烷基銨化合物系木材防腐劑一號（符合 CNS14495）為限。不得使用污染性較高之化砷酸銅系防腐劑。
- b.藥劑之劑形應為水溶性，不可以油性或乳化性木材防腐劑取代。
- c.藥劑酸鹼值在 9.5—11.0，比重為 1.15。

(3) 操作原則：

- a.依 CNS3000 之規定，以真空加壓充細胞法（BETHELL PROCESS）方式作業。
- b.木料送進防腐槽之平均含水量應在 22%以下。
- c.木料除薄板准用電子乾燥法外，各木料均應以水蒸式乾燥法或自然乾燥方式處理，將水份逐漸降低。
- d.木料端點應使用防裂劑披覆，使裂面不致因加壓或壓力之因素，使裂縫擴張。

(4) 作業方式

採用充細胞處理法依據中央標準局 CNS3000 過程如下：

- 木材進入處理槽中先抽真空 50 分鐘以上，排氣度 560mmHG 以上。
- 導入藥水直到處理槽九分滿為止約 60 分鐘。
- 加壓開始，壓力強度為 $4\text{kgf/cm}^2 \sim 14\text{ kgf/cm}^2$ 恒壓時間亦均視木材型狀及樹種而定，為 120 分。
- 藥水從處理槽抽出約 80 分鐘。
- 最後一道程序再抽真空 30 分鐘以上。

待木材防腐藥液滴乾潔淨後即出槽接管養生（至少 7 日以上）。

(5) 注意事項

- a.廠商需提出進口完稅證明及原廠檢驗合格資料。
- b.防腐槽(CYLINDER)其容量及配備請廠商提供資料審核是否合乎環保及安全規定。
- c.所有作業流程均需製作施工作業流程表及紀錄表(含過程照片)計參份，提報業主及設計監造單位備查，並於列入施工紀錄報告書。
- d.所有木料進行ACQ防腐作業前均是加工完成(含榫頭)之木料，故進行作業前需將榫頭作好保護設施，未加工之木料不得先行ACQ作業再加工。
- e. ACQ進行前須做前乾燥，前乾燥之數值為15%。
- f. ACQ進行前、中、後之各階段分別為前乾燥度、防腐槽容量、防腐完成養生等，須會同設計監造單位查驗。

2. 舊木料部份：

■ 現場木構件單元防逆灌注作業(U.W.T.處理法)

(1)施工要則：針對本建物現場之各型結構原留木料實施防逆高壓灌注，操作時以專業判斷必要維護之陰面注射方式，使膠彈頭不易被發覺，依據生物之習性可能通過或滋生之方位實施高壓防逆方式注射。不使用多點環繞之方式灌注，以免破壞建築木料現有之強度。

(2)藥劑規範：

- a.本項工程排除使用水性藥劑，可採用特殊或一般環境用藥，選用高滲透性之藥劑，使木料內部受害處能充份受藥，未受害處亦使纖維質細胞受到保護。蟲蟻不易進入材心，即使進入後亦可殲滅於築巢前。
- b.上項一之替代同等品，須提具環境保護署之核可證明或具公信力單位完整之毒理及藥效報告，並經業主及監造單位備查，方得進場使用。
- c.藥劑進場時間之未效期應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容器外觀並有完整標示(品名、成份、使用方式、解毒辦法、製造廠名、地址、製造年月日及批號等必要之內容)，在未使用前應保持標示之完整。

- d.修復工程用藥不接受承商在現場以不同主成份，互相調和，或以不同含量之藥劑互配，使藥劑產生不可知之性狀或毒性。
- e.環境用藥須辦理抽驗送公立檢驗機構化驗主成份合格後，始予使用。

(3)處理原則：

- a.本項工程應待木構件編號完整後進行。
- b.木料鑽孔深度不得大於木料之半徑以上，亦不得小於 $1/5$ 以下。必須使用防逆灌注方式，使藥劑滲透深度得以超越木料直徑 $1/2$ 以上強。不得使用鑽孔加大深度，破壞木料強度之工法，替代方式進行。
- c.木料鑽孔之位置，應以木料與牆身或地面接觸或埋入處，亦或木構件與木構件之樁接處，各以對稱兩點交錯埋入，在非必要處，則不可隨意打洞埋設膠彈灌注。
- d.木料鑽孔數量各接點處不得少於頭、尾之 2 處，單一木構件亦不得超過 $1/3$ 以上之面積，以免影響強度。
- e.防逆膠彈應使用外平口之圓型材料填入預埋孔，並使外緣平滑，與切口平行為準。
- f.如遇木構件腐蝕量達該木料 $1/3$ 以上時，除加強藥劑灌注外，亦應標明危險木構件之記號，列管追蹤。
- g.使用各型防逆膠彈之色澤應經監造單位備查。

(4)工程記錄：承作廠商須提工程記錄，以供查驗，內容如下：

- * 每日之施工記錄簽驗單彙編成冊。
- * 施工過程文字及圖片記錄。
- * 防逆膠彈使用清冊。
- * 灌注孔圖示。

(5)廠商繳驗資料：

- * 施工計畫書。
- * 藥劑許可證。
- * 操作人員環保署受訓合格證明。
- * 藥劑標示仿單或樣張。
- * 原廠出廠合格證明。
- * 防逆膠彈進口完稅證明。
- * 以上資料經監造單位檢定後，方得入場施工。

(6)工程保固期限：五年。

表 6-1-1 生物防治施行時機及配合事項

施工項目	生物防治時機	配合事項
新木料 A.C.Q 作業	木構件加工完成，尚未塗佈 保護漆作業	1.木料乾燥度在 15%以下 2.養生完成即須送檢驗 3.木料乾燥度在 18%以下始可上架
木料伸入壁內防 蟲防潮雙效作業	1.新木構件加工及防腐完成 2.舊木構件整修完成	1.清除牆身上架木孔槽石塊 2.清除預埋入牆身部份之木料外層
木構件防逆灌注	舊木料陰面污物清除 舊木構件乾燥良好	1.木構件拆卸下架 2.木構件表層清理即可上保護漆面
木構件防蟲防菌 超微粒刷塗	舊木構件污物清除 環境氣候條件優良 舊木構件乾燥良好	1.局部試片完好 2.可以水清洗乾淨
土壤白蟻巢群誘 殺作業	1.三槽式在開工時即予作業 2.單槽式在地基重作時設置	1.埋設妥當之餌槽在規定時間，始可 作業 2.勿以大量清水沖洗 3.勿以重機械驚擾

(九)磚石材防霉噴塗處理(W.M.F.工程)

1.施工要則：內牆面或石材面體產生菌類(乾、濕菌)，採「防霉噴塗法」處理，使霉菌無法於石材表層滋生，造成劣化情形。

2.藥劑規範：SOVAQ MICRO FUNGI CIDAL WALL SOULTION 或其同等品。

- (1).同等品藥劑須為 MICRO(超微體)之配方，使有效粒子得以滲入，由根部抑制菌類滋生。
- (2).藥劑需為水性配方，以防止溶劑破壞石材之面體。
- (3).使用之藥劑須附材料使用石材之執行說明，材料安全資料表、原廠藥劑證明及合法進口證明或本國生產證明。
- (4).廠商使用藥劑應為完整封裝，於現場開封使用。並依標示指示稀釋比例以水調配。

3.處理原則：

- (1).牆體處理面不得小於原設計面積，必要時應加強針對可能疑似區域之處理。
- (2).以柔軟刮除器刮除滋生之菌落，使用中性清洗劑將預處理區域清潔，使其不沾附雜物。
- (3).使用人工風扇或增溫機(不可高於室外溫度+100C)，使預處理區乾燥。
- (4).以恆壓噴霧器將藥劑均勻噴佈於石材表層，進行二度噴塗，其間隔大於 60 分鐘。
- (5).藥劑噴灑完成後，不得再以清水沖洗或擦拭。

第七章、後續相關計畫

一、辦理保存指定會勘

經本案研究後，除三處已被指定為台北市市定古蹟(前 8：草山御賓館、前 21：草山教師研習中心)或歷史建築(後 15：草山文化行館)之外，若以建築保存價值為首要考量的話，建議保存名單共計 18 處，故仍有 18 處需要相關專責單位予以會勘確認，其名單詳見下表。

表 7-1-1 保存指定會勘建築表(建築價值方案)

地區	建議指定古蹟	建議指定歷史建築
前山	■ 巴巴士車庫(前 20)	■ 草山派出所(前 9) ■ 巴旅館八角浴室、洋館外牆(前 12) ■ 國際大旅館(前 22) ■ 北市府宿舍—陽明路一段 35 號(補 1)
後山	■ 台電招待所—別館(後 2) ■ 台大俱樂部(後 5) ■ 台大校長宿舍(後 11) ■ AIT 日本之家(後 12) ■ AIT 招待所(後 17)	■ 台銀招待所(後 1) ■ 台電招待所—俱樂部(後 3) ■ 土銀招待所(後 7) ■ 北市府宿舍(後 16) ■ 蘭精廬(後 18) ■ 公家賓館(後 20)
外圍	■ 台銀招待所(外 1) ■ 寶山建設招待所(外 3)	

但因區內具保存價值日式溫泉建築之所有者保存意願普遍不高，因此在考量保存意願、執行可行性等因素下，本計畫將原擬建議指定「古蹟」之部份建築改列指定「歷史建築」，另擬出一未來執行阻力應較小之保存名單如下：

表 7-1-2 保存指定會勘建築表(保存意願方案)

地區	建議指定古蹟	建議指定歷史建築
前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山派出所(前 9) ■ 巴旅館八角浴室、洋館外牆(前 12) ■ 巴巴士車庫(前 20) ■ 國際大旅館(前 22) ■ 北市府宿舍—陽明路一段 35 號 (補 1)
後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電招待所—別館(後 2) ■ 台大俱樂部(後 5) ■ 台大校長宿舍(後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銀招待所(後 1) ■ 台電招待所—俱樂部(後 3) ■ 土銀招待所(後 7) ■ AIT 日本之家(後 12) ■ 北市府宿舍(後 16) ■ AIT 招待所(後 17) ■ 蘭精廬(後 18) ■ 公家賓館(後 20)
外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銀招待所(外 1) ■ 寶山建設招待所(外 3)

本研究案範圍內之標的物均位於台北市士林區及北投區內，在古蹟及歷史建物或地景的勘察指定，其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故建議可將相關名單提供給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利召集古蹟委員進行相關的勘察與指定工作。

二、日式溫泉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本研究範圍內之日式溫泉建築，未來若納入陽明山公園保育研究、解說教育、觀光遊憩等系統之下予以發展時，在軟體上的使用(解說摺頁等)應無問題，但在硬體(建物本體)的使用上，將會涉及到保存及再利用意願、建物產權、損壞維修、維護管理經費等課題，而嚴重影響其執行之可行性，未來應就這方面課題再加以探討尋求解決方法，否則區內之日式溫泉建築可能難以完整保存。

(一)保存及再利用意願

經本計畫之調查發現，區內建物所有權者之保存意願、開放意願普遍低落，可能跟現今古蹟指定相關法令、擔心自身權益受損有關，未來除須跟欲保存建築之所有者進一步溝通之外，亦須進行建物保存、修復及維護管理財務計畫之規劃，否則一切構想恐都將僅止於紙上談兵。

(二)建物產權

未來若要使用建築物作相關再利用時，建物產權即是一個最主要的課題。目前本研究案調查的日式溫泉建築，沒有一處是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有，在未來的使用上面，必須協調建物的所有者是否同意借用或租用等，在使用上將會有一定的限制性。

(三)損壞維修

目前有幾棟建築處於閒置狀態中，由於目前所有者沒有使用該建物，在未來洽談借用或租用時，過程可能較為順利，但是目前這些建築大都呈現損毀的狀態，若要予以使用，則必須先行進行整修，且若涉及到古蹟指定的問題，則整修上又會受到相關的限制。故在經費及整修行爲上亦有一定的限制性。

(四)人員及維護管理費用

在建築物的使用方面，由於建築物均具歷史性且大都為木構建築，日常維護管理必須較為謹慎、繁瑣，且需要專責人員予以管理，區內即有部份建築所有者表明需在國家公園管理處負擔維管經費之下才願意保存(如：台大俱樂部、台大校長宿舍)，故保存再利用勢必涉及到人員編制、維護管理費用的課題，國家公園管理處若欲進行保存再利用工作則須修正人員編制及進行年度預算的編列。

三、解說規劃之後續計畫

(一)解說站之規劃設計

於前山、後山選定適合之日式溫泉建築，執行撥用相關工作後，即可進行解說站內部之解說規劃設計工作，提供民眾在遊覽陽明山地區之基本資訊、解說服務及休憩場所。

(二)解說摺頁及書籍製作

提供軟性解說導覽之用，為目前執行可行性最高之解說後續計畫。

(三)解說步道之規劃設計

根據既有解說步道規劃路線，進行細部規劃設計，包括：步道舖面、解說牌、指示牌、解說文案等之細部設計。

(四)拍攝建築及耆老訪談紀錄影片

陽明山地區之日式溫泉建築與當地耆老為本地最珍貴之文化寶藏，應儘速進行建築、耆老紀錄影片之拍攝，以為日後解說規劃設計之珍貴資源。

(五)解說巴士可行性研究

與台北市政府進行解說巴士可行性研議，以期達到北投、陽明山、行義路等鄰近溫泉區共榮發展。

四、後續調查研究之建議

本計畫建議在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相關建物的會勘指定之後，對於具有保存價值的建築物及敷地，必須進行下列說明之後續工作，以爲保存工作之落實。

(一)整體測繪調查

進行整體建物的外觀立面、室內立面、建築細部等之測繪調查，以供未來修復設計計畫之參考。

(二)解體調查

於將來修復解體時進行解體調查，以了解木造與石頭壘砌的詳細結合情況，以有利建築技術文化之傳承及修復設計之進行。

(三)屋架調查

未來應進行屋架調查，若發現棟札等，即可明瞭工匠參與及建設工程之實況，此爲日式建築調查之珍貴資料。

(四)庭園調查

本地之日式溫泉建築與其周圍庭園有相輔相成、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若欲完整了解本地建築空間設計之美，須針對庭園進行細部調查，了解更多詳細的庭園變遷之原委，植物種類易隨時代潮流的喜好變更，以了解當時日式溫泉建築附屬庭園之設計手法。而若欲恢復舊有庭園景觀，則需作更深入之調查研究。

五、建築物的緊急搶修或維修

陽明山地區氣候潮溼多雨，對於木構建築的使用年限影響很大，加上日治時期的木構建築距今均已達五十年以上，若無常年性的維修管理，只要某一部份開始損壞，則整體建物的損壞將會加速。

且因本研究範圍內的所有日式溫泉建築，僅有草山御賓館有完整的調查研究報告，可以作為修復設計的參考，其餘值得保存之建築物，若在完成調查研究前即已頃毀，則完全沒有修復之依據，要恢復舊觀亦不可能。因此，建議目前已損毀嚴重的建築物，必須立即予以緊急搶修或進行維修作業，以延續其保存年限。

(一)緊急搶修

緊急搶修包括覆屋的搭建、結構暫時予以補強等，以避免建築物遭強風豪雨侵襲而倒塌，建議立即進行緊急搶修的建物為

1.補 1：台北市政府宿舍(陽明路一段 35 號)

該建物之管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議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本建物，其同意辦理撥用計畫。因此本建物應先進行緊急搶修，確定撥用及再利用計畫後，儘速進行復原計畫。

(二)進行維修

建築物已有損毀情形，建議先行辦理調查測繪研究後，立刻進行維修作業。

- 1.前 8：草山御賓館(已搭設覆屋，且完成調查研究)，該建築雖已搭設覆屋，但構材外露、破損情形日漸嚴重，應儘速進行維修復原工作。
- 2.經保存會勘確定指定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式溫泉建築，其已具損毀情形者，須儘速測繪調查建立完整修復計畫，以待獲修復預算時進行完整、正確之修復工作。

附錄一 肄老訪談記錄

一、民國 93 年度第一次耆老訪談記錄

日期：20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15:00～17:00

地點：諸宅（前山地區）

受訪耆老：諸世芳先生

訪談人：林瓊華

記錄：林瓊華

礦溪溝（已封蓋）

以前緊鄰陽明路即為礦溪溝，景觀非常漂亮，要進入溝旁各建物皆須過橋，其中以眾樂園旁之石拱橋最大、最漂亮，現有公車站牌（教堂正對面）後也有一木板橋，後來改 RC 橋。

櫻山（已拆除）

位於國際大旅社對面叉路口，有刻字石招牌，櫻山原址附近為總統特勤住處，後來其後蓋了歸國學人宿舍，其東側建築當時為蔣經國住處。

草山水道遺跡

在林間學校附近有水道出口設施遺跡。

水道部（水道事務所）

蔣經國曾在水廠小屋（位於現台北縣公務人員訓練班停車場）居住，其並在此養鹿、養馬，當時蔣經國的兒子還曾騎白馬在附近打鳥，小屋旁長屋則給衛士居住。

草山郵便局（已被撞毀）

位於現中山樓前路口西北側，即現有矮欄杆圍植物之處，以前郵局被車子撞壞了，所以才搬到紗帽山山腳去。

草山無料浴場（已拆除）

草山無料浴場之石駁坎基座疑似遺跡，在現今新園橋下仍可見到。該處（現有楓香樹之位置）在光復後曾為總統府交通股所用，負責中山樓之警衛工作，房子則以石綿瓦蓋的，現在該處地基已被墊高。

長尾別莊

好像曾任司法院院長的黃少谷住過。

草山派出所

光復初期稱中興派出所。

星星旅館（原警察療養所）

星星旅館原為警察招待所，其本館為蠻漂亮之二樓建物，而本館與別館之間則以廊道連接。

山梅旅館（陽明公園管理所辦公室）

光復初期仍保有旅館舊格局，現停車場北側近建物處有一階梯，階梯上有一小平台，上有一棵脆柿樹現已砍除，再進去則是櫃檯，櫃檯後有三間浴室，是女用公共澡堂，其中兩間較大約3m*5m大，另一間則較小。其後則為餐廳，再沿竹頂廊道則到兩間像會議室之房間，之後往上再以階梯廊道接到整排日式平房，廊道旁有庭園（約位於現麵店、畫廊後），矮駁坎旁種竹子，園中還有水池、小橋及石塔，旁植杜鵑。

巴旅館（聯勤招待所）

招待所現有之RC建物及磚牆為新建的，以前的八角浴室旁有好幾間，過去洋館部份則成為陽明山管理局局長辦公室，而最後面則為大禮堂。

現有停車場旁階梯下之三間平房地區，以前有一圓形魚池。

多喜湯旅館

光復初期為管理局員工宿舍，後來經改建。其上面曾有日本大使館，蔣孝文亦曾住過（99號）。

新薈芳別館（即草山）

新薈芳本館在北投，草山的為別館，亦即草山旅館（草山），後來賣給別人了。

巴車庫

光復初期巴車庫後為小公園，位於眾樂園及陽明醫院之間。

眾樂園（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我們當初所稱的眾樂園，僅指八角公共浴場部份，建物其他部份在光復初期則為聯勤外事招待所，一般人不得進入。

光復初期（約民國40年代），眾樂園一樓入口右側為食堂，入口左側則為皆具獨立出入口之理髮院及公共澡堂。公共澡堂分前後兩部分，前面部分為男澡堂，後面部分則供外國人使用，澡堂室內中央有一圓形大浴池，浴池中間有一貼瓷磚圓柱，為湧泉狀之溫泉出水口。

後排平房則應該是淋浴間或房間，而眾樂園後面後來成為慈

光幼稚園，另於民國 50 至 60 年間，在眾樂園旁蓋大禮堂，供蔣中正做禮拜之用。

弘法寺

弘法寺以前是尼姑庵，後來搬到新北投銀光巷底，該禪寺現仍存在（應為善光寺）。

弘法寺原址在光復初期為南僑化工老闆陳飛龍住家，那裡房子小小的但庭園很大，裡頭有水池，還養了一隻鹿，後賣給亞青建設王廣亞（育達商職創辦人），其於民國 60 年代時在該處改建大樓，即為現在之湖濱大樓。

空軍新生社（大屯旅社）

以前 AIT 招待所、國家公園警察隊皆通稱空軍新生社，一般人從路口處即不能進去。

台銀招待所

疑似原大本教之處。

頂北投

為嚴家淦任副總統時之官邸，其生病後就搬離了，于右任也住過此處，其夏季時會來居住。

備註

諸先生之父於民國 39 年從大陸來台，先到高雄，民國 43 年搬到平等里，曾為平等國小之校長，現仍有舊照片留在學校之中，民國 44 年搬來前山。

二、民國 93 年度第二次耆老訪談記錄

日期：200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15:00～16:30

地點：台北國際商銀休憩所（前山地區）

受訪人：謝幸次先生

訪談人：林瓊華

記錄：林瓊華

林間學校

林間學校後來翻修改建，現叫「陽明山莊」。

光復後大都是軍人、國民黨之高級幹部在此受訓，現為國防部幹部訓練所，舊時稱陽明山山莊，該處之溫泉很好。

第二賓館(中山樓內)

第二賓館拆掉後於民國 54 年改建為中山樓。

水道事務所

蔣家曾在水道事務所養鹿。

郵便局

原郵便局被車子撞毀拆除，其後面原有宿舍一併拆除，現已闢為綠地。

草山御賓館

即第一賓館，日據時代叫「太子亭」，據聞當年為了尚未成為天皇的裕仁來訪所建，光復後為台灣省長官公署所接收，屬台灣省秘書處管轄，蔣介石初到台灣即住太子亭，後來士林官邸建妥才遷離。

警察療養所

光復後改為一般宿舍。

新生旅社(舊山梅旅館)

光復後改名新生旅社，之後改建為現今北市陽明山公園路燈管理所辦公室。

巴山旅館

巴山旅館(巴旅館)民國 38 年後為草山管理局所接收，改建為辦公室，現為聯勤陽明山招待所

木村別莊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蕭錚曾住過。

松田別莊(台北國際商銀休憩所)

別莊庭院可見之瀑布原先沒現在這麼高，後來由管理局修建才變高。松田別莊內原有 3 棟高腳日本屋，後拆掉重新規劃，民國 54 年改建成現有的樣子。

光復後由省府社會處處長李翼中使用，之後轉為私產，其後再轉給台北區合會(台北國際商銀)使用，現則為台北國際商銀休憩所。

多喜湯旅館

光復後因火災燒毀，該址由陽明山管理局興建職員宿舍。

七星旅社

位於山梅旅社斜對面之旅館，光復後叫「七星旅社」，因火災燒毀，現改建為兩棟宿舍。

(註：「七星旅社」可能即為日治時期之「若草屋旅館」)

眾樂園

原為草山公共浴場，係日本達官貴族或較具權勢台灣人常到之處，為民國 19 年所建，以當地安山岩砌成洋式建築，內有男女大浴室供使用，台灣光復後由美軍顧問團使用，後因美軍顧問團撤離，自民國 58 年陽明山管理局遷入為辦公場所，自民國 70 年 9 月 28 日成立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改為教師研習場所。

國際旅社

麵店旁本來叫國際旅社，後易主被改為心心旅社。而國際旅社則遷至現址新建旅館，仍稱國際旅社繼續營運。

管理局時代逸事

管理局管轄陽明山時期，民眾可上山遊玩，但若想遷居至此，則需要先調查，審查通過才能遷入。

前山公園溫泉源、游泳池

前山公園泳池附近有天然溫泉，叫「瀝水」，民眾大家出工出料，蓋茅草浴室(沒壁)，男性洗時女性等待、女性洗時男性等待，但現水源已引進現今前山公園男湯女湯。

爲了當時游泳需要，由軍方開挖建現今之陽明山游泳池。

礦溪溝

陽明路一段旁之礦溪溝最早叫「礦溪仔」，早期曾整治過 2 次，之前在陽明山管理局管轄時期即整治過。

草山白雲瀑布

礦溪溝在福壽橋旁形成之瀑布，由當時之監察院長于右任題名爲「飛瀑」。

福壽橋

福壽橋初次建橋時橋面狹窄僅供一車行駛，後來重新拓寬蓋建爲現今之福壽橋。

血清研究所

日據時代有血清研究所，養了許多毒蛇，光復後放生到附近山上，管理局爲了清除毒蛇，乃獎勵民眾抓蛇來換獎金，通常一尾交到管理局後可換 1.5~2 元獎金，其將毒蛇消滅不少。

草山行館

蔣家當年在陽明山居住時的行館。

陽金公路

陽金公路在光復後才開通，以前只有石子路，運送木材、小油坑硫磺。另陽金公路有段亦產硫磺，在七股附近提煉製作，叫「大油坑」或「下油坑」。

附錄二 現地調查及文獻收集工作日誌

工作日期	工作內容	工作人員	工作地點
93.3.26.	資料收集	堀込憲二	台灣分館
93.3.29.	資料收集	堀込憲二	台灣分館
93.4.5.	現地調查	林瓊華、康增怡	陽明山前山及後山公園
93.4.6.	資料收集	康增怡	國圖、台大圖書館
93.4.7.	資料收集	康增怡	國家圖書館
93.4.8.	資料收集	康增怡	黃俊銘老師圖書室
93.4.9.	資料收集	康增怡	國圖、臺灣分館
93.4.12.	資料收集	康增怡	黃俊銘老師圖書室
93.4.13.	資料收集	康增怡	國家圖書館
93.4.15.	資料收集	康增怡	黃俊銘老師研究室
93.4.16.	資料收集	康增怡	臺灣分館
93.4.19.	資料收集	康增怡	黃俊銘老師圖書室
93.4.21.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4.22.	現地調查	林瓊華、康增怡	紗帽山步道
93.4.23.	資料收集	康增怡	臺灣分館
93.4.26.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4.27.	資料收集	林瓊華	國家圖書館
93.4.28.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4.29.	資料收集	康增怡	薛琴老師圖書室
93.4.30.	資料收集	康增怡	南投中興新村
93.5.4.	資料收集	康增怡	國圖
93.5.8.	資料收集	康增怡	國圖
93.5.10.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原圖書館
93.5.11.	耆老訪談	林瓊華	陽明山訪談諸先生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原圖書館
93.5.16.	現地調查	林瓊華、王學志	天母水管道調查
93.5.17.	耆老訪談	林瓊華	陽明山訪談謝先生
93.5.19.	參與座談會	郭中端、林瓊華	陽管處參加座談會
93.5.20.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原圖書館
93.5.21.	資料收集	康增怡	新店國史館
93.5.23.	現地調查	林瓊華、王學志	陽明山後山步道

工作日期	工作內容	工作人員	工作地點
93.6.24.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6.25.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6.26.	資料收集	康增怡	臺灣分館
93.6.27.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6.28.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7.1.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7.2.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7.6.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7.8.	資料收集	康增怡	臺灣文獻館
93.7.9.	資料收集	康增怡	臺灣文獻館
93.7.17.	資料收集	康增怡	臺灣分館
93.7.20.	現地調查	郭中端、堀込憲二、林瓊華	陽明山前山及後山地區
	資料收集	康增怡	新店國史館
93.7.24.	資料收集	康增怡	臺灣分館
93.7.26.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7.27.	資料收集	康增怡	新店國史館、分館
93.7.29.	資料收集	康增怡	新店國史館
93.7.30.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8.3.	資料收集	康增怡	新店國史館
93.8.5.	資料收集	康增怡	新店國史館
93.8.9.	資料收集	康增怡	新店國史館
93.8.10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8.11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8.12.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8.13.	資料收集	康增怡	臺灣分館
93.8.18.	資料收集	康增怡	中央大學圖書館
93.8.20.	資料收集	康增怡	臺灣分館
93.8.31.	現地調查	林瓊華	陽明山後山地區

工作日期	工作內容	工作人員	工作地點
93.9.23.	現地訪談	林瓊華、王學志	陽明山民眾住宅
93.11.10.	協助教育訓練	周龍坤	前山後山地區

參考書目

中文資料

專書

1. 陽明山管理局，1950，《陽明山管理局一年》，陽明山管理局編。
2. 陽明山管理局，1951，《陽明山管理局二年》，陽明山管理局編。
3. 陽明山管理局，1952，《陽明山管理局三年》，陽明山管理局編。
4. 陽明山管理局，1954，《陽明山管理局五年》，陽明山管理局編。
5. 何定藩編，1965，《陳誠先生傳》，反共出版社
6. 黃國書撰，1965，《陳誠與中國》，臺北聯合書店。
7. 謝森展，1990，《台灣懷舊》，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8. 松本曉美、謝森展，1993，《台灣回想》，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 國立歷史博物館，1993，《美麗之島 臺灣古地圖與生活風貌展》，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輯。
10. 萬耀煌口述，1993，《萬耀煌先生訪問記錄》，中研院近史所
11. 陳廷一著，1994，《宋美齡前傳 下》，派色文化出版社。
12. 方知今，1995，《陳誠大傳》，金楓出版社。
13. 施淑宜總編輯，1996，《海國圖索》，立虹出版社。
14. 莊永明，1996，〈草山溫泉鳥瞰圖〉，《台灣鳥瞰圖》，遠流出版社。
15. 莊永明，1996，〈大屯山彙〉，《台灣鳥瞰圖》，遠流出版社。
16. 陽明山國家公園，1997，《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陽明山國家公園。
17. 薛月順編，1998，《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國史館。
18. 陶涵 Jay Taylor 著，林添貴譯，2000，《蔣經國傳》，時報文化出版社。
19. 翁元口述 王丰記錄，2001，《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圓神出版社。
20. 孔令晨口述，2002，《孔令晨先生訪談錄》，國史館。
21. 趙宏，2003，《蔣介石家族的女人們》，風雲時代出版社。
22. 宋聖榮、劉佳玫著，2003，《臺灣的溫泉》，遠足文化事業。
23. 朱江淮口述，2003，《朱江淮回憶錄 台籍第一位電氣工程師》，朱江淮基金會出版。

期刊論文

1. 野人，1954，〈陽明山史話〉，《臺灣風物》第4卷第3期。
2. 劉紹唐主編，1978.8，〈民國人物小傳 魏道明〉，傳記文學第33卷第2期。

3. 郎萬法著，1994.1，〈財經巨人嚴家淦〉，《中外雜誌》第 55 卷第 1 期。
4. 嚴靈峰著，1994.3，〈嚴家淦的故事〉，《中外雜誌》第 55 卷第 3 期。
5. 蔡孟堅，1998.2，〈追念彭孟緝將軍半生風雲〉，《中外雜誌》第 63 卷第 2 期。
6. 劉紹唐主編，1998.12，〈民國人物小傳 彭孟緝〉，《中外雜誌》第 64 卷第 6 期。
7. 樓文淵，1999.10，〈陽明書屋懷舊〉，《近代中國》133 卷
8. 王治平主編，2000.12，〈中外名人傳（69）俞國華〉，《中外雜誌》第 68 卷第 6 號。
9. 吳美華，2002，日治時期臺灣溫泉建築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10. 布施優子，2002，日治時期山本炭礦之研究，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日文資料

專書

1. 台灣雜誌社，1913，《臺灣實業家名鑑》，臺灣雜誌社。
2. 杉山靖憲，1916，《臺灣名所舊蹟誌》，臺灣總督府。
3. 椿本義一，1922，《基隆港大觀》，南國出版協會。
4. 宮川次郎，1926，《新臺灣の人》，拓殖通信社支社。
5. 世相研究社出版部，1928，《台北市六十餘町案内》，世相研究社出版部。
6. 1930，《草山 北投》，臺北市。
7. 1930《日本地理風俗大系》，新光社。
8. 宮地硬介，1931，《臺灣吾見》，新高堂出版社。
9. 勝山寫真館，1931，《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勝山寫真館。
10. 1932，《臺灣大年表》，臺灣經世新報社。
11. 田中 均，1932，《北投溫泉の栄》，七星郡北投庄役場。
12. 林進發，1934，《臺灣官紳名鑑》，民眾公論社。
13. 宮地硬介，1935，《臺灣名所案内》。
14. 1935，《始政四十週年紀念臺灣博覽會寫真帖》。
15. 陳石煌，1936，《樂園臺灣の姿》。
16.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6 年，《電話帖 台北州下各局》，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17. 臺灣實業界社，1936，《臺灣實業界第九年第六號》，臺灣實業界社。
18. 編者，1937，《臺灣大觀》，中外每日新聞社。
19. 新高新報社，1937，《臺灣紳士名鑑》，新高新報社。

20. 七星郡役所，1937，《七星郡要覽》，七星郡役所。
21. 佐藤政藏編輯，1937，《台北州下 溫泉》，產業評論。
22. 台灣總督府，1937，〈特異的魅力樂天地溫泉案內〉，《臺灣大觀》，中外每日新聞社。
23. 臺灣新民報社，1937，《臺灣人士鑑》，臺灣新民報社。
24. 日日新報社，1937，《臺日台北近郊篇》，
日日新報社。
25.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1939，《臺灣觀光の栄》，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26. 總督府鐵道部，1940，《臺灣鐵道旅行案內》，總督府鐵道部。
27. 台北市役所編，1942，《大東亞共榮圈の中心地 台北》，台北市役所。
28. 《臺北州公共浴場眾樂園案內》，臺北州出版。
29. 《台北郊外與草山大屯電話、草山二二》（無出版相關資料）

期刊論文

1. 沼田俊，1918，〈本島警官療養所〉，《台灣警察協會雜誌》。
2. 1918，〈本島警官療養所〉，《台灣警察協會雜誌》第八號。
3. 1918，〈警察官療養所工程〉，《台灣警察協會雜誌》第十二號。
4. 1918，〈警察職員療養所開設〉，《台灣警察協會雜誌》第十四號。
5. 1929，《臺灣建築會誌》第一輯第三號，台灣建築會。
6. 1931，《臺灣建築會誌》第三輯第二號，台灣建築會。
7. 1934，《臺灣建築會誌》第六輯第五號，台灣建築會。
8. 1936，《臺灣公論》第一卷第一號。
9. 1936，《臺灣公論》第一卷第二號。
10. 1936，《臺灣公論》第一卷第八號。
11. 1936，〈秋 溫泉 薫 浸〉，《臺灣公論》第一卷第九號。
12. 1936，《臺灣公論》第一卷第十號。
13. 1937，《臺灣公論》第二卷第一號。
14. 1937，《臺灣公論》第二卷第四號
15. 1937，〈七星郡 大勢〉，《臺灣公論》第二卷第九號。

臺灣日日新報

1. 1913（大正2）年8月27日第七版，〈草山溫泉場竣工〉
2. 1918（大正7）年1月19日第七版，〈警官療養所工事〉

3. 1918(大正7)年3月7日第七版，〈療養所工程〉
4. 1918(大正7)年3月14日第七版，〈一水翁建碑式〉
5. 1918(大正7)年3月17日第七版，〈一水翁建碑式〉
6. 1918(大正7)年3月23日第七版，〈春 草山〉圖
7. 1918(大正7)年7月25日第七版，〈本日 開所 草山 警察療養所〉
8. 1918(大正7)年8月14日第七版，〈草山療養所〉
9. 1919(大正8)年2月26日第七版，〈春氣分草山療養所附近〉圖
10. 1919(大正8)年7月4日第七版，〈避暑地 草山〉
11. 1919(大正8)年10月4日第七版，〈秋 草山〉
12. 1920(大正9)年2月26日第七版，〈草山道路工事〉
13. 1920(大正9)年5月26日第三版，〈紗帽山遊記(上)〉
14. 1920(大正9)年5月27日第三版，〈紗帽山遊記(下)〉
15. 1920(大正9)年9月4日第八版，〈草山溫泉畫報〉圖
16. 1920(大正9)年9月5日第三版，〈圓山 入口 草山 中心 一大遊園地〉
17. 1920(大正9)年9月7日第四版，〈草山 秋色〉圖
18. 1920(大正9)年12月1日第七版，〈七星郡役所 水道事務所 跡 移轉〉
19. 1921(大正10)年3月4日第七版，〈自然 近 清樂 地 > 草山 俗化 樣〉
20. 1921(大正10)年3月21日第七版，〈警察乘馬班草山遠足〉
21. 1921(大正10)年3月23日第七版，〈警察馬術部草山遠乘會〉
22. 1921(大正10)年6月9日第七版，〈夏季林間學校〉
23. 1921(大正10)年6月29日第七版，〈林間學校 宿舍聽講料〉
24. 1921(大正10)年7月20日第七版，〈靈地化 ~ 草山 自覺 迎北投〉
25. 1921(大正10)年10月13日第四版，〈草山 北投 (上)〉
26. 1921(大正10)年10月14日第四版，〈草山 北投 (下)〉
27. 1922(大正11)年5月21日第七版，〈草山 自動車 驅 記〉
28. 1922(大正11)年8月4日第七版，〈目下增築中 草山公共浴場 >〉
29. 1922(大正11)年8月6日第七版，〈北投草山 結附 原博士〉
30. 1922(大正11)年8月30日第七版，〈伏見宮御上陸地 建 紀念碑用 自然石草山で發現〉
31. 1922(大正11)年11月16日第七版，〈參考 爲 鐵道部 草山鐵道實地踏查〉
32. 1923(大正12)年1月1日第二十六版，〈巴家族企業廣告〉
33. 1923(大正12)年4月10日第五版，〈頂北投小ウライの觀がある〉
34. 1923(大正12)2年6月10日第七版，〈士林草山間マラソン〉

35. 1923（大正 12）年 6 月 12 日第七版，〈大屯山麓の遊覽地〉
36. 1923（大正 12）年 6 月 18 日第五版，〈草山土林間マラソン〉
37. 1923（大正 12）年 6 月 28 日第一版，〈巴自動車商會廣告〉
38. 1923（大正 12）年 6 月 28 日第七版，〈頂北投の新浴場〉
39. 1924（大正 13）年 4 月 16 日第九版，〈草山紀念館に於ける東宮殿下〉
40. 1924（大正 13）年 4 月 17 日第三版，〈草山の東宮駐輦記念碑〉
41. 1924（大正 13）年 6 月 25 日第二版，〈草山で夏季學校〉
42. 1924（大正 13）年 7 月 6 日第五版，〈竹の家請求は〉
43. 1924（大正 13）年 7 月 20 日第四版，〈草山夏季學校の講師及演題決定す〉
44. 1924（大正 13）年 7 月 20 日第一版，〈草山貸別莊〉廣告
45. 1924（大正 13）年 7 月 20 日第四版，〈臺灣の公共浴場〉
46. 1924（大正 13）年 7 月 24 日第六版，〈夏期學校印象記（一）〉
47. 1924（大正 13）年 7 月 25 日第八版，〈夏期學校印象記（二）〉
48. 1924（大正 13）年 7 月 26 日第六版，〈夏期學校印象記（三）〉
49. 1924（大正 13）年 7 月 27 日第五版，〈夏期學校印象記（四）〉
50. 1924（大正 13）年 12 月 15 日第三版，〈草山に於ける 高田知事一行の植林〉
51. 1925（大正 14）年 3 月 5 日（夕刊）第三版，〈草山、北投を含む 一大遊園地〉
52. 1925（大正 14）年 3 月 11 日第五版，〈草山と北投に半日の清遊を試みた〉
53. 1925（大正 14）年 3 月 14 日第三版，〈草山溫泉〉
54. 1925（大正 14）年 7 月 31 日（夕刊）第一版，〈頂北投川村氏別莊にて〉
55. 1925（大正 14）年 9 月 9 日（夕刊）第三版，櫻川館與多喜の湯廣告
56. 1925（大正 14）年 9 月 28 日（夕刊）第二版，〈草山で一日を陸び暮す〉
57. 1925（大正 14）年 11 月 24 日第一版，〈巴自動車商會廣告〉
58. 1925（大正 14）年 12 月 31 日第一版，〈巴自動車商會廣告〉
59. 1926（大正 15）年 3 月 9 日第五版，〈お客様の多い 公共浴場〉
60. 1926（大正 15）年 3 月 10 日（夕刊）第二版，〈草山道路改修〉
61. 1926（大正 15）年 月 1 日（夕刊）第二版，〈巴自動車商會、櫻川館廣告〉
62. 1926（大正 15）年 7 月 29 日第一版，〈巴自動車商會廣告〉
63. 1926（大正 15）年 8 月 23 日（夕刊）第三版，〈巴旅館廣告〉
64. 1926（大正 15）年 10 月 29 日第三版〈草山お成〉
65. 1927（昭和 2）年 3 月 2 日第六版，〈淡水から草山へ〉
66. 1927（昭和 2）年 7 月 5 日（夕刊）第二版，〈草山の夏期學校〉
67. 1927（昭和 2）年 7 月 8 日（夕刊）第二版，〈臺灣八景候補地 草山溫泉の風光〉
68. 1927（昭和 2）年 7 月 20 日第四版，〈總督停止草山詩會〉

69. 1927（昭和2）年7月23日（夕刊）第二版，〈館野弘六氏永眠〉+訃文
70. 1927（昭和2）年8月20日第一版，巴自動車商會廣告
71. 1927（昭和2）年9月12日第三版，〈北投草山は大賑ひ〉
72. 1927（昭和2）年10月5日第五版，〈草山旅館廣告〉
73. 1927（昭和2）年11月14日第三版，〈臺灣の箱根『草山』に〉
74. 1927（昭和2）年11月15日（夕刊）第二版，〈仙境草山に御一夜を〉
75. 1928（昭和3）年1月1日第四版，〈巴家族企業廣告〉
76. 1928（昭和3）年2月11日第五版，〈自動車時代〉
77. 1928（昭和3）年4月19日第二版，〈臺北市水道擴張公事起工式〉
78. 1928（昭和3）年5月1日第二十二版，〈久邇宮殿下草山にお成〉
79. 1928（昭和3）年6月29日（夕刊）第二版，〈初めて臺灣で運轉された自動車〉
80. 1928（昭和3）年10月6日（夕刊）第一版，〈秋雨蕭蕭たる草山の雅宴〉
81. 1928（昭和3）年10月11日第七版，〈行樂地『草山』に理想的設施〉
82. 1928（昭和3）年11月24日第二版，〈草山に溫泉町の設置如何〉
83. 1928（昭和3）年11月28日第二版，〈愈よ具體的に決定した草山公園の諸設施〉
84. 1928（昭和3）年12月7日第二版，〈草山公園經營の内容〉
85. 1928（昭和3）年12月15日第七版，〈將に現出せんとする大樂天地草山公園〉
86. 1928（昭和3）年12月16日（夕刊）第四版，〈草山公園計畫內容〉
87. 1928（昭和3）年12月22日第二版，〈問題の草山公園計畫原案可決さる〉
88. 1929（昭和4）年1月1日第四版，〈巴家族企業廣告〉
89. 1929（昭和4）年1月6日第二版，〈草山貴賓館の清宴〉
90. 1929（昭和4）年3月1日（夕刊）第二版，〈春宵の雅宴〉
91. 1929（昭和4）年3月1日（夕刊）第四版，〈草山巴旅館蘇風先生一夜雅會〉
92. 1929（昭和4）年6月1日第五版，〈山本義信照片〉
93. 1929（昭和4）年10月26日第七版，〈東伏見宮妃殿下きのふ草山成らせらる〉
94. 1929（昭和4）年10月1日第七版，〈愈愈草山に出來る モダンな公共浴場〉
95. 1929（昭和4）年9月25日（夕刊）第四版，〈紀念公園建於草山〉
96. 1930（昭和5）年4月15日（夕刊）第二版，〈草山の奥 一里の所〉
97. 1930（昭和5）年5月8日第七版，〈溫泉地の循環バス 九月末迄に竣工〉
98. 1930（昭和5）年5月9日（夕刊）第四版，〈草山公共浴場竣工後 將于溫泉地循環線運轉乗合自動車〉
99. 1930（昭和5）年7月17日第七版，〈草山新公共浴場〉

100. 1930（昭和5）年10月21日第七版，〈臺北州經營の草山の新公共浴場〉
101. 1930（昭和5）年10月22日第七版，〈循環バスの發著時間と賃銀〉
102. 1930（昭和5）年11月12日第七版，〈草山公共浴場廿日頃開場式〉
103. 1930（昭和5）年11月19日第七版，〈草山公共浴場一般開場日〉
104. 1930（昭和5）年11月20日（夕刊）第二版，〈巴自動車商會廣告〉
105. 1930（昭和5）年12月17日第三版，〈草山の發展に タクシ | の競爭〉
106. 1931（昭和6）年1月8日（夕刊）第二版，〈本町聯合賣出慰勞會草山公共浴場で〉
107. 1931（昭和6）年1月13日（夕刊）第二版，〈早大選手の清遊〉
108. 1931（昭和6）年2月25日（夕刊）第二版，〈大屯山一帶が 櫻の名所になる〉
109. 1931（昭和6）年3月29日第七版，〈サ | ビス改善の草山公共浴場〉
110. 1931（昭和6）年4月10日（夕刊）第二版，〈巴自動車商會 草山乗合開通十周年記念〉廣告
111. 1931（昭和6）年6月18日第三版，〈湯の香漂ふ紗帽山下草山貴賓館に御成り〉
112. 1931（昭和6）年6月20日（夕刊）第四版，〈板橋街民籌碑頌山本氏〉
113. 1931（昭和6）年7月26日（夕刊）第二版，〈押すなくのこの頃の草山眾樂園〉
114. 1931（昭和6）年7月27日第七版，〈巴自動車側の主張〉
115. 1931（昭和6）年8月3日第二版，〈總督草山でゴルフの練習〉
116. 1931（昭和6）年9月16日第七版，〈士林草山間の道路來月から改修公事〉
117. 1931（昭和6）年9月30日（夕刊）第二版，〈草山北投で賭博を開帳〉
118. 1931（昭和6）年11月11（夕刊）第三版，〈櫻川館別莊地分譲〉廣告
119. 1932（昭和7）年1月19日（夕刊）第三版，〈櫻川館別莊地至急賣却〉廣告
120. 1932（昭和7）年5月10日（夕刊）第二版，〈草山ゆき道路立派に改修〉
121. 1932（昭和7）年6月24日第七版，〈汗疣の治療に總督草山へ〉
122. 1932（昭和7）年7月2日第二版，〈靜養中の草山で總督の漫談一席〉
123. 1932（昭和7）年9月15日第六版，〈秋の北投草山〉
124. 1933（昭和8）年1月10日第七版，〈草山の眾樂園家族室を建増〉
125. 1933（昭和8）年月7日（夕刊）第二版，〈今夜久邇宮さま布袋戲を台覽〉
126. 1934（昭和9）年3月1日第七版，〈櫻ゆ桃ゆ咲き初む草山の羽衣園〉
127. 1934（昭和9）年8月27日第七版，〈七星山の中腹に湯の村を建てるる〉
128. 1934（昭和9）年7月27日第五版，〈臺北市民のオアシス草山の利用〉
129. 1935（昭和10）年3月20日（夕刊）第二版，〈臺北市營バスが草山線に乗入れ〉
130. 1935（昭和10）年6月2日第七版，〈草山の第三會場は觀光地の粹を蒐む〉

131. 1935（昭和10）年6月12日（夕刊）第二版，〈草山林間學校を擴張〉
132. 1935（昭和10）年8月24日第七版，〈草山鋪裝道路の竣工式舉行さる〉
133. 1935（昭和10）年8月27日（夕刊）第二版，〈北投草山行きは餘り暴利過ぎる〉
134. 1935（昭和10）年8月27日第七版，〈自動車賃値下げの緩和を近く歎願か〉
135. 1935（昭和10）年9月4日第七版，〈大屯ホテル〉廣告
136. 1935（昭和10）年9月5日第七版，〈臺北草山間の道路に素晴らしい照明裝置〉
137. 1935（昭和10）年9月7日（夕刊）第二版，〈臺北草山間は壯觀自動車の鎖〉
138. 1935（昭和10）年10月10日第六版，〈山梅館、草山ホテル〉廣告
139. 1935（昭和10）年10月10日第七版，〈草山分館は招く〉
140. 1935（昭和10）年10月12日第十一版，〈大屯ホテル、巴自動車商會〉廣告
141. 1935（昭和10）年10月25日第七版，〈巴旅館〉廣告
142. 1935（昭和10）年12月28日第二版，〈館野松十、大屯ホテル〉廣告
143. 1936（昭和11）年4月8日（夕刊）第四版，〈草山觀光館之管理 俟長官視察後定之〉
144. 1936（昭和11）年4月29日第七版，〈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145. 1936（昭和11）年5月4日第五版，〈初夏の大屯山彙を〉
146. 1936（昭和11）年6月20日第六版、第七版，〈臺日ハイキングコース〉
147. 1936（昭和11）年7月10日第七版，〈沙帽山峽一帯に新住宅地を建設〉
148. 1937（昭和12）年1月3日第七版，〈双葉莊〉廣告
149. 1937（昭和12）年1月4日第七版，〈巴會館〉廣告
150. 1937（昭和12）年1月9日第十一版，〈大屯ホテル〉廣告
151. 1937（昭和12）年1月14日第七版，〈新春のハイク 七星に初登り〉
152. 1937（昭和12）年6月9日（夕刊）第二版，〈利用價値は大屯山彙が隨一〉
153. 1937（昭和12）年10月23日（夕刊）第一版，〈臺灣國立公園の區域原案成る〉
154. 1938（昭和13）年1月17日第七版，〈紗帽山へハイク〉
155. 1938（昭和13）年2月13日〈台日ハイク 草山〉
156. 1938（昭和13）年5月1日第七版，〈日進商會及巴家族廣告〉
157. 1938（昭和13）年5月14日第七版，〈双葉莊廣告〉
158. 1938（昭和13）年6月19日第七版，〈三谷芳太郎廣告〉
159. 1938（昭和13）年6月21日第七版，〈三谷芳太郎廣告〉
160. 1939（昭和14）年1月1日第八版，〈前根壽一廣告〉
161. 1940（昭和15）年1月4日第四版，〈草山同志會、大屯、巴廣告〉
162. 1940（昭和15）年1月21日第七版，〈行樂天堂の出現〉

163. 1940（昭和15）年2月28日第七版，〈臺灣櫻の見頃〉
164. 1940（昭和15）年4月20日第七版，〈大屯山の一帯に 櫻樹を植る〉
165. 1940（昭和15）年7月10日第七版，〈温泉郷草山から出るグロな泥〉
166. 1940（昭和15）年7月11日第七版，〈虚弱兒童らを草山で鍛錬〉
167. 1940（昭和15）年7月12日第七版，〈草山多喜の橋開通廣告〉
168. 1940（昭和15）年7月23日（夕刊）第二版，〈草山眾樂園別館で講習會〉
169. 1940（昭和15）年8月15日（夕刊）第二版，〈虚弱兒童夏の學園（上）〉
170. 1940（昭和15）年8月16日（夕刊）第二版，〈虚弱兒童夏の學園（下）〉
171. 1940（昭和15）年8月20日第七版，〈鹽田中將晴の歸還 草山に戰塵を洗ひ落し〉
172. 1940（昭和15）年8月23日（夕刊）第二版，〈夏季學園を閉園〉
173. 1941（昭和16）年2月2日第三版，〈大屯山彙一帯に 櫻一萬本を植栽〉
174. 1941（昭和16）年2月10日第二版，〈大屯山彙の櫻樹植初め〉

研究名稱：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受託單位：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郭中端
計畫顧問：堀込憲二
專任研究助理：林瓊華、周龍坤、康增宜
工作人員：王學志、賴榮一、高綺蔓、張景芳

書名：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
著者：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出版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竹子湖路一之二十號
網址：<http://www.ymsnp.gov.tw>
電話：(02)2861-3601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版次：第一版
工本費：新台幣 1000 元